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Zhongjing Food Co., Ltd.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2,500 万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00%。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10,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2,500 万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

二、风险因素

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部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如下：

（一）质量控制风险

食品在最终被大众消费之前须经原料种植、加工、储运、销售等多重环节，只有对各环节进行全面、准确、有效地把控才能确保产品质量。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把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在原料入厂、生产加工、产品入库等环节均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企业质量控制标准，公司配备了超高效液相-质谱联用仪、气相-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光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等检验检测仪器对产品质量进行监测和管控。

1、原辅材料采购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

尽管公司始终严把质量控制关，但由于公司原辅材料品种繁多，其采购涉及众多供应商，如原辅材料质量出现问题将会直接对公司产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各类产品生产过程需要经过十余道生产工序，因此，公司存在各生产环节、工序交接等质量控制节点出现疏漏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可能。

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委托物流或快递公司运送给客户，运输、装卸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调味食品主要以经销模式销售，在销售给经销商后通过超市、便利店、零售店等各类终端到达最终消费者。公司客户和销售终端遍布于全国各地，公司无法实现对运输环节和流通渠道的直接控制，如合作方疏忽或出现其他问题影响到产品质量，同样存在一定风险。

（二）食品安全风险

我国对食品安全日趋重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也日益增强，食品安全问题的出现可能对企业甚至整个行业造成重大影响，保障食品安全是食品生产企业的根本。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视食品安全为立业之本。如果行业内相关企业发生了波及全行业的食品安全问题，公司可能会受此类食品安全风险影响而导致可能的业绩下滑。

三、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2020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主要财务数据情况”部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相关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

2020 年 1-9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为 50,860.00 万元-54,615.89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0.07%-18.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02.07 万元-9,284.70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0.12%-32.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751.06 万元-8,629.31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5.85%-28.98%。本次业绩预测仅为公司对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展望，并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3

二、风险因素 3

三、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一、基本术语 10

二、行业术语 11

第二节 概览 **13**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概况 1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14

五、发行人的创新特征 15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6

七、募集资金用途 1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1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0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1**

一、质量控制风险 21

二、食品安全风险 21

三、经营及业务风险 22

四、市场竞争风险 23
五、财务风险 23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24
七、大股东控制风险 2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7
三、发行人股权关系及内部组织结构 30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31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3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4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5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变动情况 5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5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55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56
十二、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57
十三、员工情况 5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营产品情况 6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8
三、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98
四、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18
五、特许经营权 140
六、核心技术 140
七、研发情况 144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47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4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8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5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51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51
五、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51
六、同业竞争 15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2
一、财务会计信息 172
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7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9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214
五、主要税项 216
六、分部信息 218
七、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18
八、主要财务指标 225
九、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28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8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28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88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20
十四、2020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34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4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4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34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34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52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59

六、发行人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360
七、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36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63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63
二、股利分配政策 364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制度安排 36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8

一、重要合同 368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70
三、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7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371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7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7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7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78
五、审计机构声明 37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0
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381
八、验资机构声明 382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84

第十三节 附件 385

一、备查文件目录 385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38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仲景食品	指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仲景大厨房	指	本公司的前身——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张仲景大厨房	指	本公司的前身——南阳张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张仲景现代中药	指	本公司的前身——南阳张仲景现代中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张仲景植物萃取	指	本公司的前身——南阳张仲景植物萃取有限责任公司
宛西控股、控股股东	指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极蓝	指	大兴安岭北极蓝食品有限公司
郑州仲景食品	指	郑州仲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宛西制药	指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太圣包装	指	河南张仲景医疗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阳太圣包装有限公司
月月舒	指	上海月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
宛西物流	指	西峡县宛西制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飞龙股份	指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财富置业	指	南阳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医药物流	指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仲景大药房	指	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仲景医院	指	南阳市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漠河养生院	指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伏牛山养生院	指	河南伏牛山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石金投资	指	上海石金投资有限公司
飞龙汽车零部件	指	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西峡西泵	指	西峡西泵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财富物业	指	南阳财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石金实业	指	河南石金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孙耀志、朱新成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草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峡诚信	指	西峡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南阳财和	指	南阳财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行业术语

香辛料	指	具有强烈的香气，或刺激性味道的植物种子、花蕾、叶、茎、根块等，具有为食物“赋香、增味、着色”，增进食欲、帮助消化的作用。
香辛料精油、油树脂	指	由香辛料通过适宜提取方法得到的油状物质，包含了香辛料的香气成分和味道成分。
调味配料	指	在食品中用以赋予、调和、改善食品风味的物质；多数来源于植物，少数来源于动物或合成物。
风味物质	指	材料中存在的呈香呈味的成分。
麻素	指	花椒呈麻味的主要成分，又称花椒酰胺、崖椒酰胺。花椒麻素大多是链状不饱和脂肪酰胺，例如α-山椒素、β-山椒素等。
香菇酱（210g）	指	用 230ml 玻璃瓶灌装的香菇酱产品，标识净含量为 210g。
超临界 CO_2 萃取	指	使用超临界 CO_2 流体作为溶剂，利用其高溶解和高渗透能力，从物料中高效萃取有效组分的提取方法。该方法具有萃取效率高、无有害残留、天然活性成分和热敏性成分不易被分解破坏等优点。
西峡香菇	指	产自河南省西峡县的香菇，被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
红花椒	指	芸香科、花椒属、花椒亚属植物，红花椒果实未成熟时鲜红色，成熟后红色或紫红色。
青花椒	指	芸香科、花椒属、崖椒亚属植物，青花椒外表皮灰绿色或暗绿色。
青红椒	指	青花椒因未在成熟期采摘，由青色变为红色后的品种，青红椒又可以称为转红青花椒。

KA 超市	指	单店营业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大型连锁超市。
BC 超市	指	单店营业面积 1000-3000 平方米为 B 类超市；200-1000 平方米为 C 类超市。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或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耀志
注册地址	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
控股股东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孙耀志、朱新成
行业分类	C14 食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创业板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国家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年产 3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2、年产 1200 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58,906.35	65,410.50	64,75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5,839.69	45,696.24	39,804.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48%	28.33%	36.81%
营业收入（万元）	62,819.09	52,961.03	51,673.60
净利润（万元）	9,145.87	8,100.05	7,89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163.81	8,153.39	7,93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588.05	7,346.20	7,12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	1.09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2	1.09	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2%	19.15%	2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546.10	14,031.24	9,802.38
现金分红（万元）	3,750.00	9,000.00	2,2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6%	3.66%	3.6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调味配料和调味食品。调味配料以花椒、辣椒等香辛植物提取物为代表，调味食品以仲景香菇酱、劲道牛肉酱、仲景调味油为代表。公司以“让健康有滋有味”为使命，以产品差异化为竞争策略，通过不断的品类创新和风味技术创新，实现企业的发展壮大。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调味配料	花椒系列、辣椒系列、姜系列、孜然系列、其他系列（油状、粉状）
调味食品	仲景香菇酱、劲道牛肉酱、仲景香菇肉丁/香菇海苔、特色调味油/调味料、果酱/果茶、六菌汤/红酸汤、火锅用料

（二）主要经营模式

模式	具体内容
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供应商准入制度，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市场行情，通过询价、竞价、招标等方式开展采购活动。公司对花椒、香菇柄等原料，以收获季节应季集中采购为主；对其他原辅材料，则根据生产计划按需采购。
生产模式	（1）调味配料：调味配料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步通过超临界 CO_2 萃取和分子蒸馏工艺，提取香辛料原料中的风味物质并冷藏贮存，采取集中式连续生产的模式；第二步通过风味定量调配技术将上述半成品加工成符合客户需求的调味配料产品，采取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模式。 （2）调味食品：1）调味酱，根据销售计划、销售订单及库存统筹安排，采用单品种集中排产方式进行；2）调味油，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销售模式	调味配料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对外销售，调味食品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对外销售。

五、发行人的创新特征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产品创新、技术迭代、工艺优化，以创新驱动公司业绩的提升，具体如下：

1、健全的研发体系。公司建立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生产、质检等多部门联动的研发团队，涵盖新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工艺优化、标准制订、质量控制的完整流程，报告期各期研发支出均在主营业务收入的 3%以上，拥有八项发明专利和两项外观专利。

2、率先采用超临界 CO_2 萃取技术提取香辛料原料中的各类风味物质成分，最大限度地获得高浓度、风味纯正、无残留的精油和油树脂半成品用于后续加工。

3、率先研发使用风味物质定量调配技术，将调味配料产品中各类风味物质进行数据化、标准化测定并固化配方、稳定风味，克服了传统产品依靠感官经验造成风味不稳定的弊端。

4、国内首创香菇酱品类。2008 年，公司利用“西峡香菇”的资源优势，结合公司自行研发的香菇柄真空浸润、超微粉碎、生物酶解等香菇综合加工利用技术，率先研发出香菇酱系列产品，开创了一个独具特色的调味食品消费品类，形成了一条香菇深度开发的产业链。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坚守“让健康有滋有味”的使命，根据市场需求及产品情况，不断丰富创新产品种类，近年来基本保持每年 1-2 种的新品推出速度，包括劲道牛肉酱、仲景六菌汤、仲景香菇小丁、调味红油、仲景香菇海苔、青麻鲜火锅底料、香菇蘸酱、仲景香菇肉丁等，为消费者的美食需求提供多样化的选择。公司将以持续创新为驱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努力成为具有广泛影响力及良好美誉度的健康食品提供者。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如下：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7-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126.30 万元、7,346.20 万元、8,588.0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累计净利润为 15,934.2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要求。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3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	13,600.00	13,600.00
2	年产 1200 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0,600.00	10,6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9,200.00**	**49,2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垫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酌情置换前期垫付款项。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或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予以取舍；如有剩余，则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2,500 万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创业板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耀志
住所：	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
电话：	0377-69766006
传真：	0377-69680033
联系人：	王飞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程超、宋乐真
项目协办人：	罗乐威
项目经办人：	黄勇博、吕丹、徐永妍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守豹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50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502 室
电话：	010-88131230
传真：	010-88131239
经办律师：	李储华、苏宏泉、袁蕾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 5 号石榴财智中心 C 栋 C2
电话：	025-83290101
传真：	025-8329010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晓龙、张月敏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钧
住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 门 1401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 门 1401
电话：	010-88312680
传真：	010-883126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谢磊、王淼普

（六）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 21899999
传真：	0755- 21899000

（七）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开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777
传真：	0755-8208394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质量控制风险

食品在最终被大众消费之前须经原料种植、加工、储运、销售等多重环节，只有对各环节进行全面、准确、有效地把控才能确保产品质量。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把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在原料入厂、生产加工、产品入库等环节均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企业质量控制标准，公司配备了超高效液相-质谱联用仪、气相-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光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等检验检测仪器对产品质量进行监测和管控。

（一）原辅材料采购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

尽管公司始终严把质量控制关，但由于公司原辅材料品种繁多，其采购涉及众多供应商，如原辅材料质量出现问题将会直接对公司产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各类产品生产过程需要经过十余道生产工序，因此，公司存在各生产环节、工序交接等质量控制节点出现疏漏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可能。

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委托物流或快递公司运送给客户，运输、装卸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调味食品主要以经销模式销售，在销售给经销商后通过超市、便利店、零售店等各类终端到达最终消费者。公司客户和销售终端遍布于全国各地，公司无法实现对运输环节和流通渠道的直接控制，如合作方疏忽或出现其他问题影响到产品质量，同样存在一定风险。

二、食品安全风险

我国对食品安全日趋重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也日益增强，食品安全问题的出现可能对企业甚至整个行业造成重大影响，保障食品安

全是食品生产企业的根本。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视食品安全为立业之本。如果行业内相关企业发生了波及全行业的食品安全问题，公司可能会受此类食品安全风险影响而导致可能的业绩下滑。

三、经营及业务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香菇柄、花椒等，受市场供需关系、种植采收成本、国家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带来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报告期内，香菇柄的采购价格为 13.90 元/千克、17.20 元/千克和 25.05 元/千克；红花椒的采购价格为 129.01 元/千克、187.36 元/千克和 160.08 元/千克。在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趋势时，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30%的情况，但如果主要客户减少公司产品的采购，甚至与公司终止合作，而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开拓新的客户，增加产品销售，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开发的市场风险

为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创新品类，以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需求。目前部分新产品尚处于培育期，市场影响力有限。如果产品不能赢得消费者的青睐，产品宣传没有达到预期，在一段时间内没有形成相对稳定的客户群，导致公司对产品多元化的投入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几年公司的销售收入实现持续增长，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随着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产品种类的增加，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更趋复杂，给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产品质量控制等带来更大的难度，也对公司治理、管理团队带来挑战。公司在快速扩张的同时需

要对各环节进行有效控制，保持公司高效运转，公司面临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五）技术人员流失及不足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长期自主创新过程中，通过不断摸索、总结，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专业的研发团队。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其他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然加大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公司也将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六）品牌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业界具有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可能会存在厂商采用与公司相似的商标、外包装生产和销售类似的产品。公司的商标、包装、标识存在被仿冒的侵权风险。本公司品牌若被侵害，可能使公司市场声誉受到影响，导致消费者信赖度降低，进而影响公司业绩水平。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属于食品行业，产品同质化情况较多，消费者口味变化较大，参与的竞争主体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公司产品不能保持持续的创新、较高的质量标准、稳定的产品品质，公司的市场份额将受到竞争对手的侵蚀。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五、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28%、43.82%和 42.01%，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售价影响，如果未来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公司主要产品售价不能随之调整，或由于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使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变化，将可能引起毛利率下降。

（二）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358.77 万元、52,791.46 万元和 62,698.0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899.57 万元、8,100.05 万元和 9,145.87 万元。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行业竞争水平加剧，则公司可能出现收入、利润下降，存在业绩波动风险。

（三）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861.49 万元、902.14 万元和 540.5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38%、9.61%和 5.14%。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将引起公司净利润降低，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23,259.64 万元、19,018.23 万元和 12,569.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52%、53.17%和 41.62%。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半成品，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有序地开展，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如果这一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并得以良好地执行，可能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之前，公司对行业市场开展了充分的调研，此次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竞争优势、营销网络和管理能力等进行了深入分析。公司认为新增产能的规模与市场容量以及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战略目标相适应，但不排除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可行性研究预测的效益存在差异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公开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宛西控股持有本公司 52.57%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尽管本公司已建立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对完善的公司制度，但如果宛西控股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亦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使公司面临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中文）：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Zhongjing Food Co., 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耀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7 日

住所：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

经营范围：调味品、食品添加剂【辣椒油树脂、食品用香精、食品用天然香料】、水果制品（果酱）、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食用植物油、方便食品、罐头制品生产、销售；农业初级产品种植、加工、储存、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474500

电话号码：0377-69660000

传真号码：0377-69680033

互联网网址：http://www.zhongjing.com.cn

电子信箱：zhongjing@zhongjing.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飞

联系电话：0377-6976600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设立情况

2002 年 9 月 16 日，宛西制药与自然人王明奇、路廷旺签署《出资意向书》，约定共同出资组建南阳张仲景植物萃取有限责任公司（筹），其中，宛西制药拟以货币出资 208 万元，以实物作价出资 762 万元；王明奇、路廷旺各自拟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宛西制药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系拍卖取得的西峡县软木厂的破产清算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其价值由西峡诚信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西会评报字（2002）第 14 号、15 号）。

2002 年 9 月 23 日，西峡诚信对张仲景植物萃取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西会师验字（2002）第 52 号）。

2002 年 9 月 29 日，张仲景植物萃取完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13001000816。

2、非货币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张仲景植物萃取成立后，宛西制药用以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即交付张仲景植物萃取实际使用。但因西峡县土地、财政部门未为宛西制药拍卖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办妥土地出让手续，致使宛西制药未及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继而在张仲景植物萃取设立时，宛西制药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未能过户至张仲景植物萃取名下。

2008 年 7 月 30 日，西峡县人民政府印发《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08）39 号】，会议认为宛西制药用于对发行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系宛西制药收购河南省明天超临界植物萃取有限公司的资产，宛西制药交纳的收购资金包含土地出让金，已全额交付给当时的破产清算小组，但由于未经西峡县土地、财政部门完善土地出让金票据，致使未能办理用地手续，因此会议决定由西峡县财政局完善土地出让金票据，由西峡县国土资源局负责补办土地用地手续。

2008 年 9 月，发行人办理完毕宛西制药出资土地使用权的转移过户手续，

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至此，宛西制药从西峡县软木厂（河南省明天超临界植物萃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处购入并用作对发行人出资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均已变更至发行人的名下。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0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3 日，西峡诚信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审计报告》（西峡诚信专审字（2008）第 001 号）。经审计，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张仲景现代中药的净资产为 1,941.15 万元。2008 年 1 月 3 日，西峡诚信出具了《评估报告》（西峡诚信评字[2008]1 号）。

2008 年 1 月 5 日，西峡诚信出具了《验资报告》（西峡诚信验字（2008）第 1 号）。2019 年 4 月 22 日，中天运会计师为本次验资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中天运[2019]核字第 90215 号）。

2008 年 1 月 7 日，张仲景大厨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113001000041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改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纠纷及解决

2009 年 4 月 16 日，因个人离职，原股东郭国红委托发行人代为转让其持有的 7.5 万股股份，经协商一致，发行人与公司员工谭永峰、郭玉红、赵春侠、庞博、李曼达成由其受让上述股份的合意，其中谭永峰 0.5 万股、郭玉红 2 万股、赵春侠 2 万股、庞博 1 万股、李曼 2 万股。

2009 年 10 月 22 日，因个人离职，原股东殷卫鹏委托发行人代为转让其持有的 10 万股股份，经协商一致，发行人与公司员工屈云鹏、庞博达成由其分别受让 6.50 万股、3.50 万股股份的合意。

2016 年 1 月 14 日，郭国红和殷卫鹏以在南阳市工商局备案登记的股份转让协议并非其签名为由，以南阳市工商局为被告、发行人为第三人向南阳市宛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案号：（2016）宛行初字第 13、14 号】，要求判决确认南阳市工商局作出的关于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恢复其在发行人处的股东资格等诉讼请求。

2016 年 7 月 8 日，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宛行初字第 13、14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驳回郭国红、殷卫鹏的起诉。上述裁定作出后，郭国红和殷卫鹏均未提起上诉，上述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已了结。

2016 年 8 月 18 日，郭国红、殷卫鹏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确认其已全部转让发行人股份，并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股份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其对股份转让不持任何异议，除已经了结的（2016）宛行初字第 13、14 号工商行政登记纠纷诉讼案外，不存在任何争议，也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17 日，南阳市工商局出具《情况说明》：2016 年 1 月，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郭国红、殷卫鹏曾就相关工商行政登记事项向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宛行初字第 13、14 号】，经过法院裁定驳回郭国红、殷卫鹏的起诉，该案件已了结，除上述已经了结的争议外，自 2002 年 9 月 29 日设立至今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无争议。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原股东郭国红、殷卫鹏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其以南阳市工商局为被告、发行人为第三人提起的工商行政登记纠纷诉讼案【案号：（2016）宛行初字第 13、14 号】已了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事项，不构成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17-2019 年，发行人股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2020 年 5 月，因公司股东王文韬与其配偶兰易侠离婚，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王文韬将其

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中的 25 万股无偿转让给兰易侠，转让完成后，王文韬和兰易侠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5 万股。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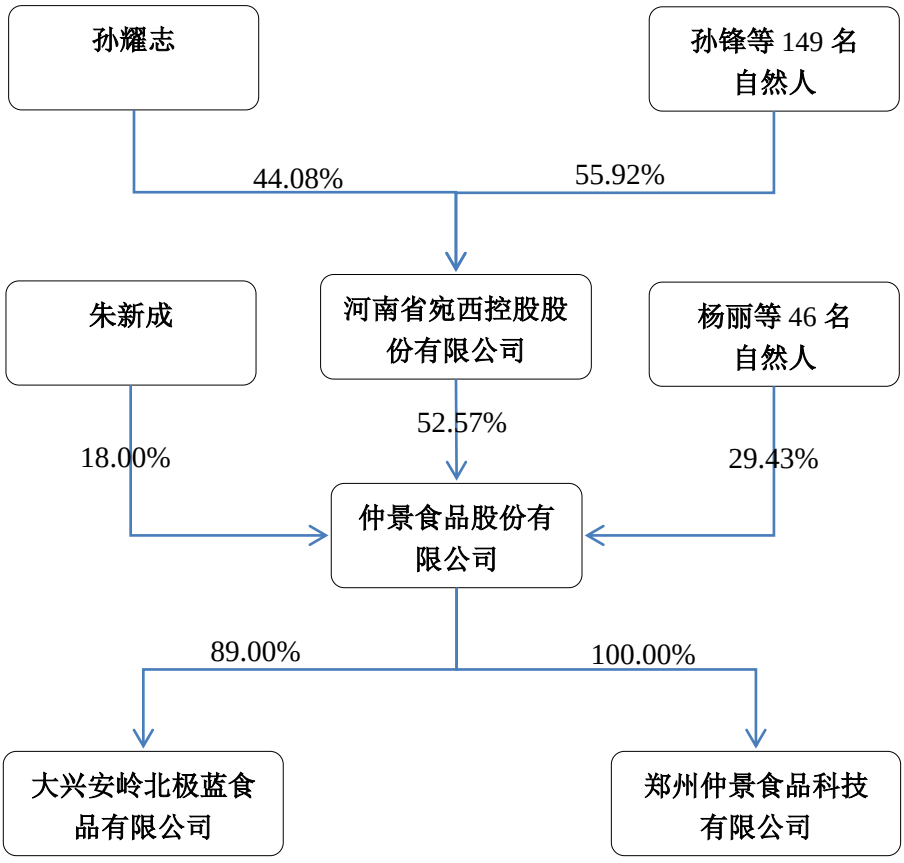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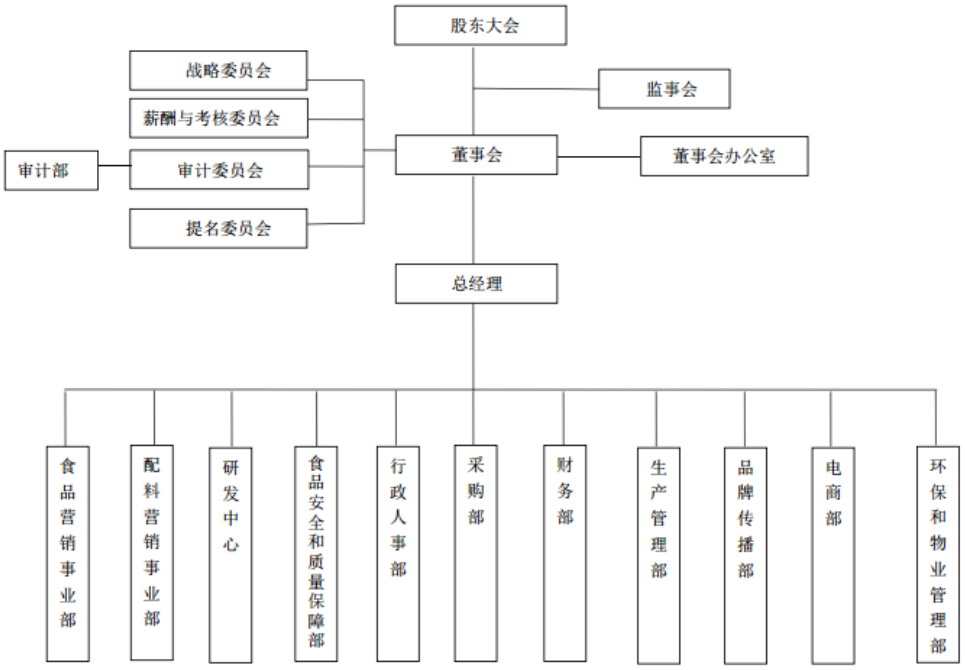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曾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三、发行人股权关系及内部组织结构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兴安岭北极蓝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大兴安岭北极蓝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耀志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6 日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2723069150 39X6		
住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农林产品收购、研发、加工以及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仓库租赁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北极蓝蓝莓果酱产品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深加工		

2、股东情况

北极蓝股东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670	89.00%
2	朱晓博	60	2.00%
3	康海连	60	2.00%
4	唐声浩	60	2.00%
5	宋耕旭	50	1.67%
6	王晓平	50	1.67%
7	代西平	30	1.00%
8	李英运	20	0.67%
合计		**3,000**	**100%**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5,078.30
净资产	1,982.10
净利润	-108.02

注：以上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

（二）郑州仲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郑州仲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耀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8 日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	91410100395634461Y		
住所	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1 号 119 号楼 1-8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郑州市高新区		
经营范围	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食用添加剂、食用香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网上贸易代理，经营消费性汽车租赁；房屋租赁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调味食品的销售		

2、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773.13
净资产	231.31

净利润	4.03

注：以上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1）宛西控股的设立背景、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系由宛西制药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以存续分立方式新设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为 5,080 万元。

为明晰宛西制药体系内产业布局，合理搭建公司股权架构，宛西制药决定实施存续分立，存续主体仍为宛西制药，新设主体即为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分立后存续的宛西制药拥有制药、药品销售、中药材等医药类资产和权益，新设的宛西控股拥有汽车配件、房地产、食品、金融等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其他相关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宛西控股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3960627O9Q
住所	河南省西峡县白羽路财富世家小区 5 号楼 2102 号
法定代表人	孙耀志
注册资本	5,080 万元
实收资本	5,08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健康产业咨询；旅游纪念品销售；二、三类机电产品销售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宛西控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调味配料和调味食品，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宛西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耀志	22,393,475	44.08	76	金真真	60,300	0.12
2	孙锋	5,105,000	10.05	77	高松	60,000	0.12
3	李明黎	1,016,000	2.00	78	赵一举	55,000	0.11
4	张明华	1,016,000	2.00	79	封向阳	55,000	0.11
5	杨青	1,016,000	2.00	80	许保全	53,500	0.11

6	摆向荣	1,016,000	2.00	81	王衍献	53,000	0.10
7	刘红玉	1,016,000	2.00	82	王建勋	52,500	0.10
8	章运典	1,016,000	2.00	83	张晓明	50,000	0.10
9	李定伟	1,016,000	2.00	84	杨明江	50,000	0.10
10	马玉华	762,000	1.50	85	吴进兵	50,000	0.10
11	张晓锋	406,500	0.80	86	庞书群	50,000	0.10
12	赵士群	388,500	0.76	87	刘则长	50,000	0.10
13	于向飞	363,500	0.72	88	李新玉	50,000	0.10
14	张秀丽	363,500	0.72	89	黄文三	50,000	0.10
15	王慧	363,500	0.72	90	郭水柱	50,000	0.10
16	潘志国	363,500	0.72	91	郭金星	50,000	0.10
17	黄高波	363,500	0.72	92	方鑫	50,000	0.10
18	靳涛	356,000	0.70	93	白利霞	50,000	0.10
19	杨柳	355,000	0.70	94	孙军	49,850	0.10
20	高岩	350,000	0.69	95	符胜周	46,000	0.09
21	代西平	350,000	0.69	96	别黎静	45,100	0.09
22	李英征	350,000	0.69	97	赵士学	45,000	0.09
23	王荷丽	350,000	0.69	98	周里欣	42,000	0.08
24	杜东升	345,675	0.68	99	计宝延	42,000	0.08
25	王峰	342,000	0.67	100	周颜青	40,500	0.08
26	贾金华	340,000	0.67	101	袁智猛	40,500	0.08
27	赵一帆	340,000	0.67	102	朱文忠	40,000	0.08
28	封宇明	332,000	0.65	103	周彩兰	40,000	0.08
29	李俊夫	330,000	0.65	104	张民恒	40,000	0.08
30	袁文建	330,000	0.65	105	唐声伟	40,000	0.08
31	张合营	330,000	0.65	106	王中苏	40,000	0.08
32	李相才	330,000	0.65	107	王耀	40,000	0.08
33	辛彦召	330,000	0.65	108	王雷	40,000	0.08
34	李海军	313,500	0.62	109	王富丽	40,000	0.08
35	赵晓华	306,500	0.60	110	孙书各	40,000	0.08
36	姚敏	300,000	0.59	111	宋峰	40,000	0.08
37	张虎英	290,000	0.57	112	任晓	40,000	0.08
38	董志灵	258,000	0.51	113	马丰芝	40,000	0.08
39	薛敏强	254,000	0.50	114	刘艳	40,000	0.08
40	李长春	254,000	0.50	115	刘国明	40,000	0.08
41	杨梦森	254,000	0.50	116	李艳	40,000	0.08
42	朱明恒	211,000	0.42	117	李文彦	40,000	0.08
43	余建党	180,000	0.35	118	何四清	40,000	0.08
44	庞旭光	63,500	0.13	119	韩建超	40,000	0.08
45	李鹏凯	63,500	0.13	120	丁振堂	40,000	0.08
46	袁卓林	63,500	0.13	121	陈勇	40,000	0.08
47	刘绍文	63,500	0.13	122	陈洪英	40,000	0.08
48	刘建生	63,500	0.13	123	袁花荣	37,000	0.07
49	刘宏杰	63,500	0.13	124	王冠伟	35,500	0.07
50	李香瑞	63,500	0.13	125	李明普	34,900	0.07
51	杨玉奇	63,500	0.13	126	全建红	34,700	0.07
52	李进宜	63,500	0.13	127	孙秀会	32,000	0.06
53	杨士君	63,500	0.13	128	张进伟	30,000	0.06
54	开金奇	63,500	0.13	129	杨惠玲	30,000	0.06

55	黄国恩	63,500	0.13	130	薛晓兰	30,000	0.06
56	薛瑞丽	63,500	0.13	131	薛春香	30,000	0.06
57	王少侠	63,500	0.13	132	申云	30,000	0.06
58	王丽凤	63,500	0.13	133	彭举	30,000	0.06
59	张景保	63,500	0.13	134	刘琦	30,000	0.06
60	张合浦	63,500	0.13	135	符建中	30,000	0.06
61	彭娟	63,500	0.13	136	段慧强	30,000	0.06
62	张竣瑛	63,500	0.13	137	马学让	24,000	0.05
63	庞青华	63,500	0.13	138	沈金龙	20,000	0.04
64	信迅	63,500	0.13	139	马先会	20,000	0.04
65	谢长军	63,500	0.13	140	刘冬洋	20,000	0.04
66	武光荣	63,500	0.13	141	庞玉晓	11,500	0.02
67	王振国	63,500	0.13	142	张桂粉	10,000	0.02
68	张俊峰	63,500	0.13	143	李慧	10,000	0.02
69	王冰	63,500	0.13	144	朱元新	5,000	0.01
70	唐建营	63,500	0.13	145	兰易侠	2,500	0.005
71	孙树立	63,500	0.13	146	郑毅	2,000	0.004
72	刘显峰	63,000	0.12	147	张书晶	2,000	0.004
73	薛丽侠	62,500	0.12	148	张继中	2,000	0.004
74	贾书阳	62,000	0.12	149	杨红甫	2,000	0.004
75	马艳鹏	60,500	0.12	150	郭少秋	2,000	0.004
合计		5,080 万股					

（2）宛西控股的历次股权变动

宛西控股的历次股权变动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内容
1	2014 年 6 月	公司设立	宛西控股设立，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为 5,080 万元。
2	2017 年 8 月	股权继承	袁卓林继承袁中锋持有的 6.35 万股股份。
3	2017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金森将其持有的 6.03 万股股份转让给金真真。
4	2017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马玉华将其持有的 25.4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梦森。
5	2018 年 9 月	股权继承	薛瑞丽继承郭伟持有的 6.35 万股股份。
6	2019 年 2 月	股权转让	庞旭光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封宇明。
7	2019 年 4 月	股权转让	孙耀志将其持有的 34.3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晓锋；李鹏凯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辛彦召；王冠伟将其持有的 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赵士群；庞玉晓将其持有的 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孙锋。
8	2020 年 5 月	股权转让	兰易侠将其持有的 34.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峰；朱晓萍将其持有的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马先会，将其持有的 2.0 万股股份赠与其子刘冬洋。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宛西控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768,631.53
净资产	343,942.20

净利润	17,775.6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由南阳财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持有公司 3,943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2.57%，其中孙耀志持有宛西控股 2,239.35 万股，占宛西控股股本总额的 44.08%，孙耀志通过宛西控股控制公司 52.57%的股份；朱新成持有公司 1,35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8%。孙耀志和朱新成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共同控制本公司。

孙耀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292319510826****，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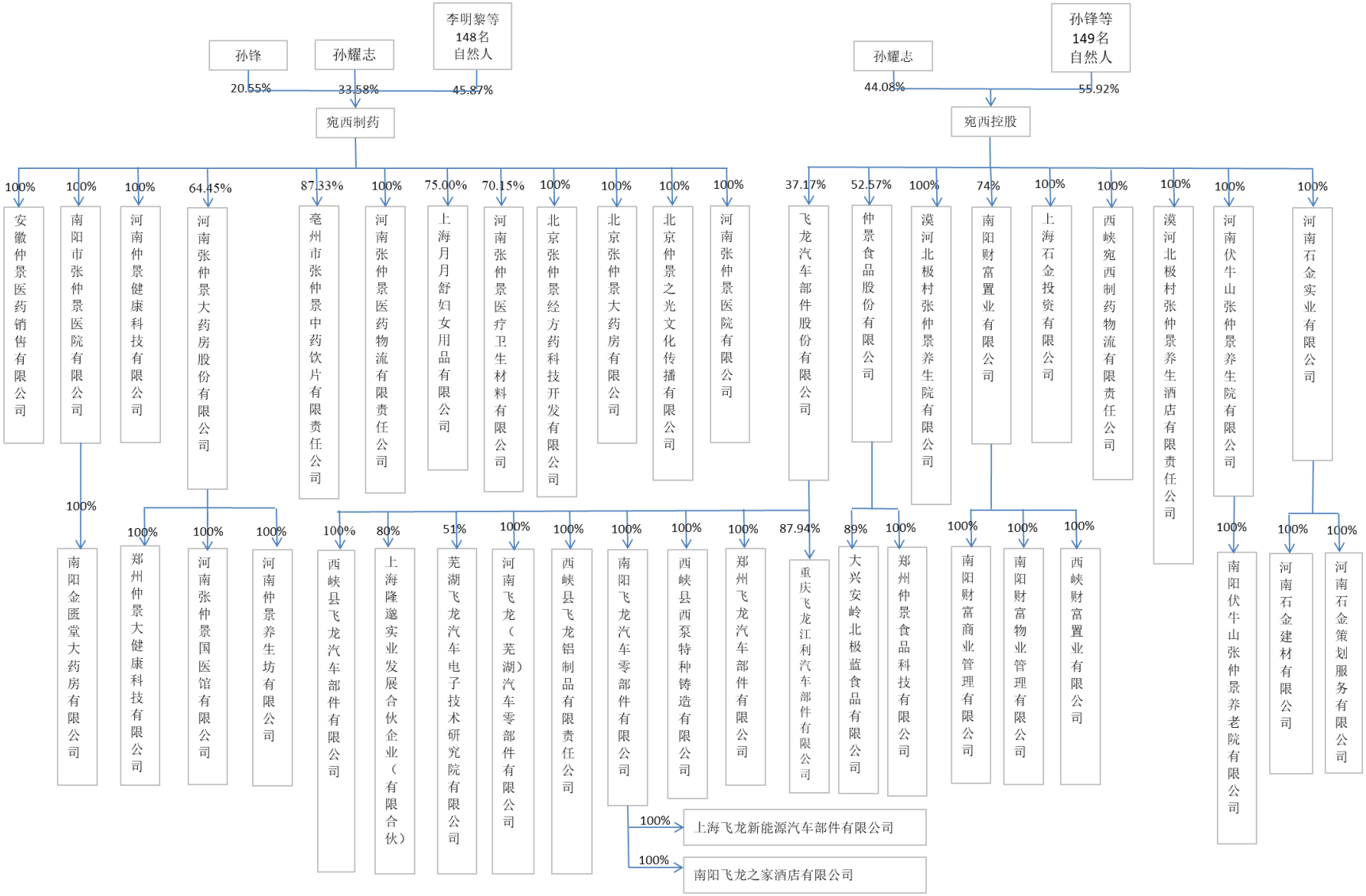
朱新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292319630410****，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新成除持有公司 18%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耀志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图：


孙锋
孙耀志
李明黎等148名自然人
20.55%
33.58%
45.87%
宛西制药
孙耀志
孙锋等149名自然人
44.08%
55.92%
宛西控股
100% 安徽仲景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 南阳市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100% 河南仲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4.45% 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87.33% 亳州市张仲景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100%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5.00% 上海月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
70.15% 河南张仲景医疗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100% 北京张仲景经方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 北京张仲景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 北京仲景之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河南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37.1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2.57%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74% 南阳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100% 上海石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 西峡宛西制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 河南伏牛山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100% 河南石金实业有限公司
100% 南阳金匮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 郑州仲景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 河南张仲景国医馆有限公司
100% 河南仲景养生坊有限公司
100% 西峡县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0% 上海隆邃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芜湖飞龙汽车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西峡县飞龙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 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西峡县西泵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100%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7.94% 重庆飞龙江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9% 大兴安岭北极蓝食品有限公司
100% 郑州仲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 南阳财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南阳财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西峡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100% 南阳伏牛山张仲景养老院有限公司
100% 河南石金建材有限公司
100% 河南石金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上海飞龙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 南阳飞龙之家酒店有限公司

孙耀志除直接控制宛西控股外，还持有宛西制药 33.58%的股份，宛西制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宛西制药的设立背景，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宛西制药的前身系河南省宛西制药厂，始建于 1978 年 5 月，为河南省西峡县地方国有企业。1998 年，根据党的十五大和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精神，西峡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决定以西峡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河南省宛西制药厂全体员工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宛西制药。

1998 年 10 月 15 日，宛西制药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豫工商企 17001785-X），正式设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宛西制药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176480327E
住所	河南省西峡县仲景大道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锋
注册资本	24,384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丸剂（水丸、蜜丸、水蜜丸、浓缩丸）（含中药前处理、提取）、颗粒剂、片剂、口服液、硬胶囊剂、糖浆剂、中药饮片（含毒性中药饮片、直接口服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煅制、蒸制等）、散剂；酒剂（含中药提取）、其他酒（配制酒）生产；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医疗器械；中药材和林木种植；中药材及土特产购销；医药研究和实验发展、医药新技术推广服务；对自投的医药、健康产业等项目进行管理和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旅游用品（许可项目除外）、预包装食品销售*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宛西制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耀志	81,872,680	33.576	76	金真真	289,440	0.119
2	孙锋	50,120,000	20.554	77	高松	288,000	0.118
3	李明黎	4,876,800	2.000	78	赵一举	264,000	0.108
4	张明华	4,876,800	2.000	79	封向阳	264,000	0.108
5	杨青	4,876,800	2.000	80	许保全	256,800	0.105
6	摆向荣	4,876,800	2.000	81	王衍献	254,400	0.104
7	刘红玉	4,876,800	2.000	82	王建勋	252,000	0.103
8	章运典	4,876,800	2.000	83	张晓明	240,000	0.098

9	李定伟	4,876,800	2.000	84	杨明江	240,000	0.098
10	马玉华	3,657,600	1.500	85	吴进兵	240,000	0.098
11	张晓锋	1,951,200	0.800	86	庞书群	240,000	0.098
12	赵士群	1,864,800	0.765	87	刘则长	240,000	0.098
13	于向飞	1,744,800	0.716	88	李新玉	240,000	0.098
14	张秀丽	1,744,800	0.716	89	黄文三	240,000	0.098
15	王慧	1,744,800	0.716	90	郭水柱	240,000	0.098
16	潘志国	1,744,800	0.716	91	郭金星	240,000	0.098
17	黄高波	1,744,800	0.716	92	方鑫	240,000	0.098
18	靳涛	1,708,800	0.701	93	白利霞	240,000	0.098
19	杨柳	1,704,000	0.699	94	孙军	239,280	0.098
20	高岩	1,680,000	0.689	95	符胜周	220,800	0.091
21	代西平	1,680,000	0.689	96	别黎静	216,480	0.089
22	李英征	1,680,000	0.689	97	赵士学	216,000	0.089
23	王荷丽	1,680,000	0.689	98	周里欣	201,600	0.083
24	杜东升	1,659,240	0.680	99	计宝延	201,600	0.083
25	王峰	1,641,600	0.673	100	周颜青	194,400	0.080
26	贾金华	1,632,000	0.669	101	袁智猛	194,400	0.080
27	赵一帆	1,632,000	0.669	102	朱文忠	192,000	0.079
28	封宇明	1,593,600	0.654	103	周彩兰	192,000	0.079
29	李俊夫	1,584,000	0.650	104	张民恒	192,000	0.079
30	袁文建	1,584,000	0.650	105	唐声伟	192,000	0.079
31	张合营	1,584,000	0.650	106	王中苏	192,000	0.079
32	李相才	1,584,000	0.650	107	王耀	192,000	0.079
33	辛彦召	1,584,000	0.650	108	王雷	192,000	0.079
34	李海军	1,504,800	0.617	109	王富丽	192,000	0.079
35	赵晓华	1,471,200	0.603	110	孙书各	192,000	0.079
36	姚敏	1,440,000	0.591	111	宋峰	192,000	0.079
37	张虎英	1,392,000	0.571	112	任晓	192,000	0.079
38	董志灵	1,238,400	0.508	113	马丰芝	192,000	0.079
39	薛敏强	1,219,200	0.500	114	刘艳	192,000	0.079
40	李长春	1,219,200	0.500	115	刘国明	192,000	0.079
41	杨梦森	1,219,200	0.500	116	李艳	192,000	0.079
42	朱明恒	1,012,800	0.415	117	李文彦	192,000	0.079
43	余建党	864,000	0.354	118	何四清	192,000	0.079
44	黄国恩	304,800	0.125	119	韩建超	192,000	0.079
45	庞旭光	304,800	0.125	120	丁振堂	192,000	0.079
46	袁卓林	304,800	0.125	121	陈勇	192,000	0.079
47	刘绍文	304,800	0.125	122	陈洪英	192,000	0.079
48	刘建生	304,800	0.125	123	袁花荣	177,600	0.073
49	刘宏杰	304,800	0.125	124	王冠伟	170,400	0.070
50	李香瑞	304,800	0.125	125	李明普	167,520	0.069
51	杨玉奇	304,800	0.125	126	全建红	166,560	0.068
52	李鹏凯	304,800	0.125	127	孙秀会	153,600	0.063
53	李进宜	304,800	0.125	128	张进伟	144,000	0.059
54	杨士君	304,800	0.125	129	杨惠玲	144,000	0.059
55	开金奇	304,800	0.125	130	薛晓兰	144,000	0.059
56	薛瑞丽	304,800	0.125	131	薛春香	144,000	0.059
57	王少侠	304,800	0.125	132	申云	144,000	0.059

58	王丽凤	304,800	0.125	133	彭举	144,000	0.059
59	张景保	304,800	0.125	134	刘琦	144,000	0.059
60	张合浦	304,800	0.125	135	符建中	144,000	0.059
61	彭娟	304,800	0.125	136	段慧强	144,000	0.059
62	张竣瑛	304,800	0.125	137	马学让	115,200	0.047
63	庞青华	304,800	0.125	138	沈金龙	96,000	0.039
64	信迅	304,800	0.125	139	庞玉晓	55,200	0.023
65	谢长军	304,800	0.125	140	张桂粉	48,000	0.020
66	武光荣	304,800	0.125	141	李慧	48,000	0.020
67	王振国	304,800	0.125	142	朱元新	24,000	0.010
68	张俊峰	304,800	0.125	143	兰易侠	12,000	0.005
69	王冰	304,800	0.125	144	郑毅	9,600	0.004
70	唐建营	304,800	0.125	145	张书晶	9,600	0.004
71	孙树立	304,800	0.125	146	张继中	9,600	0.004
72	刘显峰	302,400	0.124	147	杨红甫	9,600	0.004
73	薛丽侠	300,000	0.123	148	郭少秋	9,600	0.004
74	贾书阳	297,600	0.122	149	马先会	9,600	0.004
75	马艳鹏	290,400	0.119	150	刘冬洋	9,600	0.004
合计		24,384 万股					

②宛西制药的历次股权变动

宛西制药的历次股权变动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内容
1	1998 年 10 月	宛西制药公司设立	宛西制药公司设立，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为 1,695 万元，其中西峡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 50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0%；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持股 16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孙耀志等全体职工持股 1,01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0%。
2	2001 年 12 月	增加注册资本	宛西制药注册资本由 1,695 万元增加至 5,0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385 万元由孙耀志等自然人股东缴纳。本次增资后，西峡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 50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持股 16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30%；孙耀志等全体职工持股 4,40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6.70%。
3	2003 年 3 月	股权转让	西峡县财政局（2002 年 3 月，因政府机构改革，西峡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宛西制药的股份由西峡县财政局承继）、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 677 万股股份转让给公司法定代表人孙耀志及其他经营班子成员。
4	2003 年 3 月	股权转让	杨夏祥等 360 名股东将持有的 144.5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海兰等 34 人。
5	2008 年 6 月	股权转让	封留成等 1,030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 2,705.08 万股股份转让给孙耀志等 31 人。
6	2009 年 8 月	股权转让	李长春等 5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 135.8 万股股份转让给孙锋。
7	2011 年 12 月	增加注册资本	宛西制药注册资本由5,080万元增加至10,160万

			元，由孙耀志等12人以货币方式缴纳。
8	2013 年 2 月	股权转让	李冰将其持有的 76.2 万股股份转让给孙耀志。
9	2014 年 4 月	股权转让	孙耀志将其持有的1,316.1350万股股份转让给黄高波等22人，马学让等26名股东将其持有的446.35万股股份转让给杜东升等10人。
10	2014 年 4 月	公司分立、注册资本减少	宛西制药存续分立为宛西制药和宛西控股，注册资本由10,160万元减少为5,080万元。
11	2015 年 5 月	增加注册资本	宛西制药以未分配利润 7,112 万元向全体股东派发股票股利 7,112 万股，注册资本由 5,080 万元增加至 12,192 万元。
12	2015 年 9 月	公司名称变更、股权转让	宛西制药公司名称变更为“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孙耀志、李鹏凯将其持有1,435.12万股股份转让给孙锋、黄国恩。
13	2016 年 5 月	增加注册资本	宛西制药以未分配利润 12,192 万元向全体股东派发股票股利 12,192 万股，注册资本由 12,192 万元增加至 24,384 万元。
14	2017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马玉华将其持有的121.92万股股份转让给杨梦森。
15	2019 年 2 月	股权转让	庞旭光将其持有的144万股股份转让给封宇明。
16	2019 年 3 月	股权转让	黄国恩将其持有的308.64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晓锋、辛彦召。
17	2019 年 4 月	股权转让	庞玉晓将其持有的12万股股份转让给孙锋。
18	2019 年 4 月	股权转让	王冠伟将其持有的12万股股份转让给赵士群。
19	2020 年 5 月	股权转让	兰易侠将其持有的163.2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峰；朱晓萍将其持有的9.6万股股份转让给马先会，将其持有的9.6万股股份赠与其子刘冬洋。

③宛西制药（合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97,045.79
净资产	126,875.66
净利润	21,692.7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④宛西制药和宛西控股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各业务之间的关系

宛西制药和宛西控股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
宛西制药	中药制造与销售	六味地黄丸、逍遥丸等。
宛西控股	股权投资及管理	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产品主要为汽车部件、食品、房产等。

宛西制药与宛西控股的业务及主营产品相互独立，宛西制药和宛西控股各下属公司独立开展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和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朱新成外，公司没有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按照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5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国有股	-	-	-	-
社会法人股	3,943.00	52.57%	3,943.00	39.43%
自然人股	3,557.00	47.43%	3,557.00	35.57%
社会公众股	-	-	2,500.00	25.00%
总计	**7,500.00**	**100%**	**10,000.00**	**1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按照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2,5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宛西控股	3,943.00	52.57%	3,943.00	39.43%
2	朱新成	1,350.00	18.00%	1,350.00	13.50%
3	杨丽	150.00	2.00%	150.00	1.50%
4	朱立	150.00	2.00%	150.00	1.50%
5	郭建伟	100.00	1.33%	100.00	1.00%
6	孙锋	75.00	1.00%	75.00	0.75%
7	李明黎	75.00	1.00%	75.00	0.75%
8	张明华	75.00	1.00%	75.00	0.75%
9	摆向荣	75.00	1.00%	75.00	0.75%
10	李定伟	75.00	1.00%	75.00	0.75%
11	章运典	75.00	1.00%	75.00	0.75%
12	杨青	75.00	1.00%	75.00	0.75%
13	张永安	75.00	1.00%	75.00	0.75%
14	马玉华	75.00	1.00%	75.00	0.75%
15	乔松	75.00	1.00%	75.00	0.75%
16	张建军	75.00	1.00%	75.00	0.75%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孙伟	75.00	1.00%	75.00	0.75%
18	石明泽	75.00	1.00%	75.00	0.75%
19	刘红玉	75.00	1.00%	75.00	0.75%
20	全国沛	75.00	1.00%	75.00	0.75%
21	陈清栓	63.50	0.85%	63.50	0.64%
22	贾雨明	50.00	0.67%	50.00	0.50%
23	李小合	50.00	0.67%	50.00	0.50%
24	屈云鹏	42.50	0.57%	42.50	0.43%
25	李曼	35.00	0.47%	35.00	0.35%
26	崔新国	25.00	0.33%	25.00	0.25%
27	张淼	25.00	0.33%	25.00	0.25%
28	杨文泰	25.00	0.33%	25.00	0.25%
29	赵建龙	25.00	0.33%	25.00	0.25%
30	魏新泉	25.00	0.33%	25.00	0.25%
31	李春霞	25.00	0.33%	25.00	0.25%
32	郝荣彬	25.00	0.33%	25.00	0.25%
33	孙红磊	25.00	0.33%	25.00	0.25%
34	李欣	25.00	0.33%	25.00	0.25%
35	袁兰涛	25.00	0.33%	25.00	0.25%
36	王文韬	25.00	0.33%	25.00	0.25%
37	兰易侠	25.00	0.33%	25.00	0.25%
38	李长春	17.50	0.23%	17.50	0.18%
39	张家瑜	15.00	0.20%	15.00	0.15%
40	关金海	15.00	0.20%	15.00	0.15%
41	王文俊	15.00	0.20%	15.00	0.15%
42	孙晨	12.50	0.17%	12.50	0.13%
43	薛丽侠	12.50	0.17%	12.50	0.13%
44	段慧钢	12.50	0.17%	12.50	0.13%
45	谭永峰	11.00	0.15%	11.00	0.11%
46	庞博	10.00	0.13%	10.00	0.10%
47	郭玉红	10.00	0.13%	10.00	0.10%
48	赵春侠	10.00	0.13%	10.00	0.10%
	社会公众股	-	-	2,500.00	25.00%
合计		**7,500.00**	**100%**	**10,000.00**	**100%**

（三）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1	朱新成	1,350.00	18.00%	副董事长、总经理
2	杨丽	150.00	2.00%	董事、副总经理
3	朱立	150.00	2.00%	-
4	郭建伟	100.00	1.33%	副总经理
5	孙锋	75.00	1.00%	-
6	李明黎	75.00	1.00%	董事
7	张明华	75.00	1.00%	董事
8	摆向荣	75.00	1.00%	监事会主席
9	李定伟	75.00	1.00%	-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10	章运典	75.00	1.00%	-
11	杨青	75.00	1.00%	-
12	张永安	75.00	1.00%	副总经理
13	马玉华	75.00	1.00%	-
14	乔松	75.00	1.00%	-
15	张建军	75.00	1.00%	餐厅总务
16	孙伟	75.00	1.00%	监事、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部经理
17	石明泽	75.00	1.00%	-
18	刘红玉	75.00	1.00%	-
19	全国沛	75.00	1.00%	销售经理
合计		**2,875.00**	**38.33%**	-

注：第 5 名至第 19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相同。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2020 年 5 月，因公司股东王文韬与其配偶兰易侠离婚，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王文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中的 25 万股无偿转让给兰易侠，转让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东兰易侠，王文韬和兰易侠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5 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一年发行人未新增股东。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宛西控股	3,943.00	52.57%	-
	孙锋	75.00	1.00%	宛西控股董事、孙耀志的儿子
	乔松	75.00	1.00%	孙耀志女儿的配偶
	李明黎	75.00	1.00%	宛西控股董事
	张明华	75.00	1.00%	宛西控股监事会主席
	摆向荣	75.00	1.00%	宛西控股董事
	章运典	75.00	1.00%	宛西控股董事
2	朱新成	1,350.00	18.00%	父女
	朱立	150.00	2.00%	
3	王文韬	25.00	0.33%	兄弟
	王文俊	15.00	0.20%	
4	章运典	75.00	1.00%	谭永峰为章运典配偶之弟弟
	谭永峰	11.00	0.1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届任期从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一）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提名人
1	孙耀志	男	董事长	宛西控股
2	朱新成	男	副董事长	朱新成
3	李明黎	男	董事	宛西控股
4	张明华	男	董事	宛西控股
5	杨丽	女	董事	朱新成
6	贾雨明	男	董事	朱新成
7	叶建华	男	独立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
8	张中义	男	独立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
9	张德芬	女	独立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

各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孙耀志先生，出生于 1951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第八届委员会候补委员。曾获得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中国中药行业优秀企业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68 年 3 月至 1971 年 4 月在部队服役；1971 年 5 月至 1977 年 12 月在河南省地质队工作；1978 年 1 月至 1979 年 1 月在河南省西峡县物资站工作；1979 年 2 月至 1984 年 7 月任宛西制药副厂长；1984 年 8 月至 1985 年 2 月任河南省西峡县经济贸易委员会人事科科长；1985 年 3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宛西制药党委书记、厂长；1998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宛西制药党委书记、董事长；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宛西制药党委书记；2014 年 6 月至今任宛西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朱新成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复旦大学 EMBA，执业药师、主任中药师。曾被聘任为国家计委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 2000 年度项目评选组专家、南阳理工学院兼职教授，中国食用菌

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西峡县食用菌产业协会会长。曾获得第四届河南省省管优秀青年科技专家、河南省十大青年科技新闻人物、南阳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1982 年至 2002 年 8 月，历任宛西制药厂长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发行人总经理、监事；2008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明黎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01 年 7 月任月月舒集团副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宛西制药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宛西制药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宛西控股董事。2008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张明华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87 年至 1998 年 9 月任宛西制药科长；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宛西制药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1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宛西制药副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宛西制药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宛西制药监事会主席，2014 年 6 月至今任宛西控股监事会主席。2008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杨丽女士，出生于 1975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宛西制药财务部出纳；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发行人财务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贾雨明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研发项目经理、车间副主任、研发部副经理、车间主任、销售部副经理、食品配料事业部销售与客户服务总监、配料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发行人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叶建华先生，出生于 1982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副教授。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现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主任。202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中义先生，出生于 1957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曾任郑州轻工业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郑州科技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德芬女士，出生于 1966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曾任郑州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郑州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提名人
1	摆向荣	女	监事会主席	宛西控股
2	孙伟	男	监事	朱新成
3	李小静	女	职工监事	-

各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摆向荣女士，出生于 1967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宛西制药财务科科长；2002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宛西制药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宛西制药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任宛西制药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4 年 6 月至今任宛西控股董事。2008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孙伟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宛西制药研发部经理。2002 年 10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配料事业部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部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李小静女士，出生于 1983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河南远航工控设备有限公司出纳；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上海领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纳；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南阳隆泰新型建材厂会计。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发行人财务部会计；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发行人财务部会计、职工监事；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发行人审计部职员、职工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部会计、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朱新成	男	总经理
2	杨丽	女	副总经理
3	王文韬	男	副总经理
4	李长春	男	副总经理
5	郭建伟	男	副总经理
6	张永安	男	副总经理
7	贾雨明	男	副总经理
8	贾东平	男	副总经理
9	吴星亮	男	总经理助理
10	王荷丽	女	财务总监
11	王飞	女	董事会秘书

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朱新成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见董事简介。

杨丽女士，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简介。

王文韬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执业中药师。1995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宛西制药研发技术员；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发行人销售部经理、市场部经理、行政部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李长春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中药师，副主任药师。1989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宛西制药化验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新品研发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发行人车间主任；2011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郭建伟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 年 1 月至 2002 年 8 月，历任西峡软木厂车间班长、车间主任、生产科长；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发行人采购部经理、生产部经理、销售部经理、研发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发行人监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张永安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执业药师。1995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宛西制药研发技术员；2002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贾雨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简介。

贾东平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办事处经理、省区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省区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监、子公司总经理、食品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吴星亮先生，出生于 1987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发行人车间质检员；2011 年 11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生产主管、生产管理部经理、电商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王荷丽女士，出生于 1976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2000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宛西制药财务部工作；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南阳张仲景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南阳张仲景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王飞女士，出生于 1988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发行人财务部会计；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四）对公司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创业或从业经历

孙耀志、朱新成、杨丽、贾雨明、王文韬、李长春、郭建伟、张永安为公司创业团队的重要成员，并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有重要影响。

上述人员拥有较为丰富行业从业经验，多年从事与食品制造相关的工作、学习或研究，始终专注于产业前沿领域，通过实践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知识和管理经验。有关上述人员的创业或从业经历请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及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孙耀志	董事长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阳市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月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张仲景国医馆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仲景养生坊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阳金匮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石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伏牛山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阳伏牛山张仲景养老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朱新成	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	-	-
李明黎	董事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峡宛西制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张明华	董事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月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杨丽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贾雨明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叶建华	独立董事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财务管理系主任	-
张中义	独立董事	郑州科技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院长	-
张德芬	独立董事	郑州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	–
摆向荣	监事会主席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张仲景经方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张仲景医疗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阳金匮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仲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仲景之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月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张仲景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亳州市张仲景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阳市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南阳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石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漯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阳财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阳财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漯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峡飞龙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峡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安徽仲景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孙伟	监事	无	-	-
李小静	监事	无	-	-
王荷丽	财务总监	无	-	-
王飞	董事会秘书	无	-	-
王文韬	副总经理	无	-	-
张永安	副总经理	无	-	-
李长春	副总经理	无	-	-

郭建伟	副总经理	无	-	-
贾东平	副总经理	无	-	-
吴星亮	总经理助理	无	-	-

（六）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的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对相关人员的诚信义务作出了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孙耀志、李明黎、张明华、朱新成、杨丽、贾雨明、李洪生、王裕才、宋霞。

2017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耀志、李明黎、张明华、朱新成、杨丽、贾雨明和独立董事李洪生、王裕才、宋霞九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 3 月，因个人发展需要，王裕才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补王玉辉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19 年 9 月，因个人本职工作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王玉辉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补张德芬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耀志、李明黎、张明华、朱新成、杨丽、贾雨明和独立董事张德芬、叶建华、张中义九人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本公司上述董事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最近 24 个月，公司董事变动人数为 4 人，占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人数的比例为 20%。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摆向荣、孙伟、李小静。

2017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小静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7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摆向荣、孙伟为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李小静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小静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摆向荣、孙伟为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李小静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本公司上述监事的变更为到期换届，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最近 24 个月，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朱新成担任公司总经理，王文韬、郭建伟、李长春、蔡海彬、张永安为公司副总经理，杨丽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贾雨明、吴星亮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7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继续聘任朱新成担任公司总经理；王文韬、郭建伟、李长春、张永安、蔡海彬为公司副总经理；杨丽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贾雨明、吴星亮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因内部岗位调整需要，2017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杨丽辞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王荷丽为公司财务总监，王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鉴于蔡海彬因个人发展需要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8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聘任贾东平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继续聘任朱新成担任公司总经理；杨丽、王文韬、郭建伟、李长春、张永安、贾雨明、贾东平为公司副总经理；王荷丽为公司财务总监，王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星亮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本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为正常的工作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最近 24 个月，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为 1 人，占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比例为 5%；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 1 名，占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比例为 5%。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方式、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也并未因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而发生变化。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耀志	董事长	宛西控股	2,239.35	44.08%
		宛西制药	8,187.27	33.58%
李明黎	董事	宛西控股	101.60	2.00%
		宛西制药	487.68	2.00%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明华	董事	宛西控股	101.60	2.00%
		宛西制药	487.68	2.00%
摆向荣	监事会主席	宛西控股	101.60	2.00%
		宛西制药	487.68	2.00%
王荷丽	财务总监	宛西控股	35.00	0.69%
		宛西制药	168.00	0.69%
李长春	副总经理	宛西控股	25.40	0.50%
		宛西制药	121.92	0.50%
张永安	副总经理	西峡县安信汽车制动器生产有限公司	60.00	11.3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朱新成	副董事长、总经理	1,350.00	18.00%
朱立	朱新成的女儿	150.00	2.00%
杨丽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2.00%
郭建伟	副总经理	100.00	1.33%
孙锋	孙耀志的儿子	75.00	1.00%
乔松	孙耀志女儿的配偶	75.00	1.00%
李明黎	董事	75.00	1.00%
张明华	董事	75.00	1.00%
摆向荣	监事会主席	75.00	1.00%
孙伟	监事	75.00	1.00%
张永安	副总经理	75.00	1.00%
贾雨明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0.67%
王文韬	副总经理	25.00	0.33%
杨文泰	王飞姐姐的配偶	25.00	0.33%
李长春	副总经理	17.50	0.23%
王文俊	王文韬的兄弟	15.00	0.20%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持有公司 52.57%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宛西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有宛西控股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孙耀志	董事长	2,239.35	44.08%
孙锋	孙耀志的儿子	510.50	10.05%
李明黎	董事	101.60	2.00%
张明华	董事	101.60	2.00%
摆向荣	监事会主席	101.60	2.00%
王荷丽	财务总监	35.00	0.69%
李长春	副总经理	25.40	0.50%
袁卓林	杨丽的儿子	6.35	0.13%
计宝延	张永安的配偶	4.20	0.0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具体津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在本公司任职、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福利、社保、公积金等组成，其薪酬标准依据《员工绩效考核制度》、《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279.94 万元、447.17 万元和 431.38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5%和 4.76%和 4.10%。

2019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领薪
1	孙耀志	董事长	-
2	朱新成	副董事长、总经理	74.10
3	李明黎	董事	-
4	张明华	董事	-
5	杨丽	董事、副总经理	28.33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领薪
6	贾雨明	董事、副总经理	34.83
7	宋霞	独立董事	7.92
8	李洪生	独立董事	7.92
9	王裕才	独立董事	2.64
10	王玉辉	独立董事	3.96
11	张德芬	独立董事	1.32
12	摆向荣	监事会主席	-
13	孙伟	监事、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部经理	11.93
14	李小静	监事、财务部会计	7.92
15	王荷丽	财务总监	26.83
16	王飞	董事会秘书	19.52
17	王文韬	副总经理	23.53
18	李长春	副总经理	42.59
19	郭建伟	副总经理	29.86
20	张永安	副总经理	27.36
21	吴星亮	总经理助理	31.01
22	贾东平	副总经理	49.83

注：1、王裕才于 2019 年 3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位；2019 年 4 月，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王玉辉为公司独立董事。2、因个人本职工作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王玉辉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补张德芬为公司独立董事。

十二、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三、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813 人、803 人、894 人。

（二）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学历结构、专业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龄结构	30 岁及以下	370	374	442

	31 岁至 40 岁	421	347	293
	41 岁至 50 岁	86	66	66
	50 岁以上	17	16	12
	总计	894	803	813
学历结构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6	5	6
	大学本科	131	121	112
	大专	335	315	303
	中专	153	128	140
	高中以下	269	234	252
	总计	894	803	813
专业结构	研发人员	90	80	85
	生产人员	309	295	323
	销售人员	382	310	288
	行政管理人员	113	118	117
	总计	894	803	813

（三）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人数情况为：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职工人数	缴纳人数	职工人数	缴纳人数	职工人数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894	882	803	770	813	750
住房公积金	894	882	803	770	813	750

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时间	项目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	退休返聘	在其他单位缴纳
2019 年末	社会保险	12	5	3	4
	住房公积金	12	5	3	4
2018 年末	社会保险	33	24	4	5
	住房公积金	33	24	4	5
2017 年末	社会保险	63	56	3	4
	住房公积金	63	56	3	4

2020 年 1 月 17 日，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劳动法和其他有关劳动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1 月 15 日，西峡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企业养老保险方面的法律规定，依法参加养老

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企业养老保险金，不存在欠缴企业养老保险金的情形，没有因违反有关企业养老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1 月 15 日，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峡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规定，已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和地方的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9 月 5 日，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出具《单位参保证明》，确认郑州仲景食品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的参保状态及欠费情况为正常参保无欠费。

2020 年 6 月 10 日，郑州市社会保险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单位参保证明》，确认郑州仲景食品在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参保状态及欠费情况为正常参保无欠费。

2020 年 6 月 10 日，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出具《河南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确认郑州仲景食品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已经实缴无欠费。

2020 年 1 月 16 日，郑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业务明细》，确认郑州仲景食品在报告期内均已缴纳住房公积金，已缴纳至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 17 日，漠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大兴安岭北极蓝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劳动法和其他有关劳动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无欠缴情况。

2020 年 1 月 17 日，大兴安岭地区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大兴安岭北极蓝食品有限公司能够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规定，已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和地方的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出现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或其

子公司进行处罚的情形，其公司/其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没有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营产品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调味配料和调味食品。调味配料以花椒、辣椒等香辛植物提取物为代表，调味食品以仲景香菇酱、劲道牛肉酱、仲景调味油为代表。公司以“让健康有滋有味”为使命，以产品差异化为竞争策略，通过不断的品类创新和风味技术创新，实现企业的发展壮大。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持续进行调味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采用超临界 CO_2 萃取技术生产调味配料的主要生产商之一。公司生产的调味配料是以香辛植物为原材料，利用超临界 CO_2 萃取等技术获得具有原始特征风味的油状提取物，然后通过定量调配技术，形成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调味配料主要用于食品加工、塑造食品风味，是唤醒消费者对风味食品味觉、嗅觉等感官体验的主要成份。

公司是国内香菇酱品类的首创者。2008 年，公司利用“西峡香菇”的产地优势，率先开发出香菇酱系列产品；2014 年，公司利用调味配料的优势，推出了调味油系列产品。随着企业的发展，公司不断丰富调味食品产品线，已拥有多种风味的仲景香菇酱、劲道牛肉酱、仲景香菇小丁、北极蓝野生蓝莓果酱等调味酱和花椒油、麻辣油等调味油以及六菌汤等。公司通过不断创新品类，实现差异化竞争，为消费者的佐餐需求提供了丰富多样的选择。

2010 年-2020 年，公司连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之路。先后获批建立了“河南省香菇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食品风味物质提取技术河南省工程实验室”、“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经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鉴评，公司仲景香菇酱系列产品属国内首创，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香菇调味料关键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项目具有原始创新特征；新型香辛料加工关键技术集成与产业化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是生态环保和智能化生产的努力践行者，公司“仲景香菇酱”产品被原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定可使用“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标志；公司被评为河南省生产智能工厂、河南省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工厂、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调味配料	花椒系列（油状、粉状）	
	辣椒系列（油状、粉状）	
	姜系列（油状、粉状）	
	孜然系列（油状、粉状）	
	其他系列（油状、粉状）	

调味食品	仲景香菇酱	
	劲道牛肉酱	
	仲景香菇小丁/香菇肉丁/香菇海苔	
	特色调味油	
	特色调味料	
	果酱/果茶	

	六菌汤/红酸汤	
	火锅用料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分产品类别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调味食品	30,158.52	48.10%	23,522.35	44.56%	26,600.78	51.79%
调味配料	32,539.56	51.90%	29,269.11	55.44%	24,757.99	48.21%
合计	**62,698.09**	**100.00%**	**52,791.46**	**100.00%**	**51,358.77**	**100.00%**

2、分销售模式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32,173.94	51.32%	27,926.00	52.90%	23,688.78	46.12%
经销	30,524.15	48.68%	24,865.46	47.10%	27,669.99	53.88%
合计	**62,698.09**	**100.00%**	**52,791.46**	**100.00%**	**51,358.77**	**100.00%**

注：经销收入主要包括调味食品经销（含直营商超）收入和调味配料经销收入。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总经理领导下的采购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由采购部门统一负责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等采购事宜。公司对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的供应商建立了规范的供应商准入制度。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市场行情，通过询价、竞价、

招标方式确定采购价格，保证所采购的每一批物料优质适价，满足生产需求。

公司主要采购物料可分为香辛料原料、香菇柄原料、牛肉原料、辅助物料及包装材料。公司对花椒、香菇柄等原料，主要在收获季节应季采购；对其他香辛料原料、牛肉原料、辅助物料及包装材料，根据客户需求以及生产计划按需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香辛料原料采购

天然香辛料是公司调味配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花椒、辣椒、姜、黑胡椒、肉桂、八角等，其产地各异，成熟时间各不相同。香辛料原料价格受气候、产地、种植面积、产量、品质等因素影响较大，部分香辛料原料在自然条件下风味物质容易散失，上述因素决定了公司对于香辛料原料采取差异化的采购模式。

对于公司香辛料原料花椒的采购，因其风味物质在自然条件下容易散失，公司主要在收获季节应季采购（8月至次年1月），并冷藏贮存，以最大限度保留香辛料的风味物质，同时根据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结合对花椒市场行情的预判，适当调整采购量；对于其他香辛料原料，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以及生产计划按需采购。

公司香辛料原料供应商均为公司或合作社供应商。香辛料原料送达公司后，由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部验收合格后入库。

（2）香菇类原料采购

香菇类原料为公司调味食品的主要原材料，以香菇柄为主。香菇是西峡县的重要经济作物，公司有先天优势实现原产地采购。公司香菇类原料的供应商，自 2017 年 9 月份之后全部为专业合作社或企业法人。公司香菇类原料主要于每年 12 月至次年 4 月集中采购，公司结合市场行情、销售需求和生产计划，确定当期采购量和目标采购价格，并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约定相关条款。香菇类原料送达公司后，由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部验收合格后入库，冷藏贮存。

（3）牛肉原料采购

牛肉原料是劲道牛肉酱的主要原料。公司牛肉原料根据生产计划按月进行采购，公司根据供应商样品品质、报价、经营资质、信誉等，选择合适供应商确定

合同。牛肉原料送达公司后，由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部验收合格后入库，冷冻保存。

（4）辅助物料及包装材料采购

辅助物料包括大豆油、郫县豆瓣、豆豉、味精、食用盐、白砂糖、淀粉等；包装材料包括玻璃瓶、瓶盖、铝箔袋、PET 瓶、标签纸、纸箱等。公司根据计划按需采购。

（5）采购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授权审批制度》、《采购价格管理制度》、《采购招标管理制度》、《供应商准入管理制度》、《采购供应过程管理制度》等制度，细化采购流程，明确采购、质检、仓储、财务、审计等相关部门（岗位）的权限与职责。

公司根据供应商产品品质、经营资质、服务水平等因素，筛选意向供应商，建立基础信息档案，并不定期评审。通过者成为合格供应商并及时淘汰履约不诚信的供应商。

（6）采购物料食品安全管控

公司注重在采购环节对食品安全风险物质的控制，对入库的各种原料、辅料及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内包装等进行详细的检查检验，防范外来的风险因素。公司开展了对农药残留、塑化剂、重金属等食品安全检验，以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7）采购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物料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采购货款支付给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营产品调味配料及调味食品生产模式分别如下：

（1）调味配料

部分香辛料原料在自然条件下风味物质容易散失，而通过超临界萃取技术得到的具有原始特征风味的油状提取物，在密封、避光、低温条件下，其性质稳定，

可安全贮存。

调味配料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步通过超临界 CO_2 萃取和分子蒸馏工艺，将香辛料原料加工成油状提取物冷藏贮存，采取集中式连续生产的模式；第二步通过风味定量调配技术将上述半成品加工成符合客户需求的配料产品，采取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模式。

（2）调味食品

1）调味酱

公司调味酱生产根据销售计划、销售订单及仓库库存统筹安排，在生产过程中采用单品种集中排产方式进行。公司调味酱产品从原材料投入到产出成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可以实现不同品种的快速换产，以满足市场对不同产品的需求。

2）仲景调味油

公司调味油生产主要是将香辛料原料加工形成的油状提取物，通过加入植物油等辅料进行配制加工，分装成可烹饪使用的调味食品。调味油的生产计划根据销售订单及仓库库存进行调整，采用按需定产的方式。

3、仓储管理模式

鉴于公司应季采购花椒、香菇柄等原材料以及调味配料两步生产的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及半成品数量较多、金额较大，因此公司十分注重对该部分物料的仓储管理，并采取适宜的贮存方式，具体如下表所示：

仓储类型	仓储条件	仓储物料	仓储规格
冷藏	0℃-5℃	花椒	袋装：50 千克/袋 60 千克/袋 70 千克/袋
		香菇柄	袋装：25 千克/袋
		调味配料半成品	桶装：20 千克/桶
冷冻	＜-18℃	牛肉	件装：27 千克/件
		蓝莓原料	件装：13.6 千克/件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制度，在原材料入库、保管、出库等环节均有相应审批程序；公司每天监测仓库的温度与湿度，保持良好的贮存环境；同时，公

司对原材料及半成品进行定期盘点及抽样检测，以保证原材料及半成品账实相符、质量稳定。

4、销售模式

公司调味配料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对外销售，调味食品主要通过经销方式对外销售。

（1）调味配料

调味配料的销售以直销模式为重点、经销模式为适当补充，报告期内，调味配料直销收入占调味配料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2%、88.34%、87.82%，占比较高、相对稳定，直销客户主要是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公司通过销售拜访、技术交流、样品试用、行业展会推介等方式开发客户，签署合同订单，并依据客户需求生产、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另有少量产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以便于服务当地小型食品餐饮加工商户。公司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调味配料，均为买断式销售；经销收入占调味配料收入的比例分别仅为 11.88%、11.66%、12.18%，占比较低、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调味配料经销商数量和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分类	数量（家）	收入 （万元）	占比	平均收入（万元/家）
2019 年				
新增	26	90.94	2.26%	3.50
退出	29	-0.03	-0.00%	-0.00
持续往来	119	3,924.39	97.74%	32.98
合计	**145**	**4,015.30**	**100.00%**	**27.69**
2018 年				
新增	24	150.22	4.39%	6.26
退出	59	-0.77	-0.02%	-0.01
持续往来	124	3,272.62	95.63%	26.39
合计	**148**	**3,422.07**	**100.00%**	**23.12**
2017 年				
新增	22	302.69	10.29%	13.76
退出	49	-2.07	-0.07%	-0.04
持续往来	161	2,640.72	89.78%	16.40
合计	**183**	**2,941.35**	**100.00%**	**16.07**

注：退出经销商当年销售收入为负数系退出经销商存在少量退货的情形。

由于公司调味配料产品的业务开拓重心为直销客户，经销商仅为覆盖小型食品餐饮加工商户，公司调味配料经销商总量不大，尽管报告期内合作家数有所减少，但销售收入规模、户均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更有利于公司对调味配料经销商的管理。

（2）调味食品

调味食品绝大部分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调味食品经销收入占调味食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5%、91.21%、88.07%，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目前，公司已构建了由 54 个办事处、300 多位销售人员、900 多家经销商组成的销售网络，覆盖了以华北、华东和中部地区为主的人口稠密区域，并且持续积极拓展其他区域。通过扁平化运作的经销网络，公司产品能够快速到达连锁超市（KA 卖场）、社区（乡镇）超市、连锁便利店、农贸批发市场等销售终端，并实现向消费者的最终销售。

经销商的实力通常决定了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推广的执行能力和执行效果。公司谨慎选择经销商，重点考察其合作意愿、网点情况、团队能力、商业信誉等因素，经综合评估后，以公司经销合同格式文本为基础签署年度经销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授予其产品经销权。合作协议对授权区域、授权渠道、销售目标、市场推广、渠道开发、结算交付、激励措施、市场责任、终止合作等条款做出详细具体约定。在合作过程中，公司综合考核经销商以销售目标完成情况为核心的市场表现，定期对未达预期的经销商采取限时整改或停止合作的考核措施，以优化经销商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的调味食品经销商数量和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分类	数量（家）	收入 （万元）	占比	平均收入（万元/家）
2019 年				
新增	417	2,979.84	11.24%	7.15
退出	138	-0.43	-0.00%	-0.00
持续往来	520	23,529.44	88.76%	45.25
合计	**937**	**26,508.85**	**100.00%**	**28.29**
2018 年				
新增	142	1,305.67	6.09%	9.19
退出	166	-	-	-
持续往来	516	20,137.71	93.91%	39.03
合计	**658**	**21,443.39**	**100.00%**	**32.59**

2017 年				
新增	210	2,166.84	8.76%	10.32
退出	165	-2.79	-0.01%	-0.02
持续往来	472	22,564.58	91.25%	47.81
合计	**682**	**24,728.64**	**100.00%**	**36.26**

注：退出经销商当年销售收入为负数系退出经销商存在少量退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食品持续往来经销商客户总量相对稳定，户均销售收入波动较小，存在部分经销商因无法完成考核指标、业务调整等原因而退出的情形，同时，公司对经销渠道进行持续优化、分解并接纳新的经销商加盟或选择与实力更强的经销商合作，形成优胜劣汰、良性发展的动态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调味食品经销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2018 年度受香菇酱产品提价因素影响导致销量短暂下滑、销售收入暂时下降，2019 年该等影响因素已经消除，调味食品经销收入重拾升势。

2019 年，调味食品销售渠道继续下沉，各经销商负责的区域、渠道不断细分，电商、餐饮等新型经销渠道也在快速发展；同时，在推广牛肉酱、香菇小丁及调味油等产品的过程中，结合产品各自的特点，公司成功拓展了部分新经销商，因此，2019 年调味食品业务新增经销商数量较多，其规模相对较小。

因此，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和经销收入的变动是合理的。

（3）销售折扣政策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

1）调味食品

公司调味食品销售折扣包含三种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①销售支持折扣：为鼓励经销商积极开展产品推广和市场开发活动，公司根据经销商覆盖区域的市场状况（市场成熟程度、经济总量、渠道布局、人口总量、饮食偏好、竞争格局等）给予一定比例的销售折扣，用于执行公司制定、经销商认可的市场拓展方案，具体折扣比例根据市场成熟程度、市场拓展方案及执行效果而动态调整。

②目标达成返利：2017 年起，为更有效地激励经销商销售本公司产品，公司根据经销商目标业绩完成情况给予一定返利，并以销售折扣形式体现，包括季

度返利和年度返利，返利政策具体标准根据实际执行效果适当调整。2019 年，公司未制定目标达成返利政策。

A.2017 年返利政策

a.季度返利

季度	返利比例	考核目标（季度目标按年度目标的四分之一计）	返利金额
一季度	2%	一季度目标达成率≧100%	一季度实际发货金额*当季返利比例
二季度	2%	一二季度累计目标达成率≧100%	之前未享受返利的发货金额*当季返利比例
三季度	3%	前三季度累计目标达成率≧100%	
四季度	2%	全年目标达成率≧100%	

b.年度返利

年度返利=（年度实际销售额-年度总目标）*5%

B.2018 年返利政策

a.季度返利

季度	销售目标完成基础返利比例	返利条件	返利比例
一季度	1%	超出销售目标<30%部分	5%
		超出销售目标≧30%部分	8%
二季度		超出销售目标<30%部分	5%
		超出销售目标≧30%部分	8%
三季度		超出销售目标<30%部分	8%
		超出销售目标≧30%部分	10%
四季度		超出销售目标<30%部分	5%
		超出销售目标≧30%部分	8%

b.年度返利

序号	销售金额	返利比例
1	0-50 万（含 50 万）	1%
2	50-100 万（含 100 万）	1.2%
3	100 万以上	1.5%

③促销折扣：在节假日等销售旺季或新品上市需要促销时，面向经销商以“十搭一/二十搭一”等形式进行的即时促销，该部分搭赠货物金额为促销折扣。

2）调味配料

公司对部分调味配料客户在完成销售目标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销售返利激励，具体返利政策由双方协商确定。返利金额根据客户销售金额乘以返利比例计算，返利比例在 1%-3%之间浮动。

3）销售折扣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折扣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折扣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家数	金额	家数	金额	家数
调味食品客户	销售支持折扣	1,993.98	604	1,167.29	469	739.34	475
	目标达成返利	-	-	261.73	253	356.00	179
	促销折扣	366.75	535	432.67	449	99.56	277
	小计	2,360.73	-	1,861.69	-	1,194.9	-
调味配料客户	目标达成返利	51.62	18	63.12	27	66.36	23
合计	-	**2,412.35**	-	**1,924.81**	-	**1,261.26**	-

（4）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

经销商采购的发行人产品可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渠道压货情形。经销商采购的公司产品均通过分销渠道及时发往各终端，各终端无大量长期陈列、未实现销售的商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主要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防范经销商过期产品流向消费者：

1）以销定产、快速交货。公司产品生产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到安排生产并交付客户的时间周期较短，足以保证公司产品在各销售终端上架销售时距生产日期较近，为经销商的销售赢得充裕的时间。

2）公司与经销商在经销协议中明确约定，经销商应当遵守“先进先出、合理库存”的原则理性订货；经销商应遵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禁止销售过期产品。

3）及时跟踪货龄，协助经销商加速周转。公司在各销售重点区域设立办事处并配备销售业务人员，监督、协助经销商开展各项工作，其中一项重要任务即为在售产品的库存、货龄管理。发行人要求经销商保有库存量为不超过 1.5 个月的销量，如果经销商库存量超过上述要求，发行人将限制该经销商的订货数量。

如发现某些销售终端产品货龄较长，公司业务人员将及时通知经销商，要求将产品从销售较慢的网点调整到销售较快的网点，或督促经销商将货龄较长产品集中至大型门店，并协助其开展市场推广活动予以快速消化。

4）明确货龄预警触发门槛，及时采取措施。公司产品的保质期一般为 24 个月，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将距离生产日期 6 个月内的在售产品认定为正常销售产品，距离生产日期 6 个月到 12 个月的在售产品为需要加快销售产品。在产品转为需要加快销售状态时，销售人员将督促经销商采取措施，有效避免产品临期或过期，严格杜绝过期产品流向消费者。

发行人对经销商及终端存货采取了有效管理措施，通过经销商内部网点间调整实现在售产品快速消化，杜绝过期商品流向市场。相关措施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销商销售过期产品的责任最终应由经销商承担，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5）不同客户类型销售结算模式、信用政策、退货政策

1）调味配料

A.直销模式下

a.销售结算模式

一般情况下，客户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入库后，客户对于收到的产品数量和金额没有异议反馈的情况下，发行人会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客户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的账期付款。

b.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与客户合作时间、合作规模、客户信誉、客户财务状况、客户商业

地位等因素对合作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合理确定信用期，信用账期一般为货到票到 30-180 天。

c.退货政策

除非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一般不允许退货。

B.经销模式下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和退货政策与直销模式下基本一致。

2）调味食品

A.直销模式下

发行人调味食品直销模式下的销售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和退货政策与调味配料直销模式下基本一致。

B.经销模式下

a.销售结算模式

发行人对一般经销商采取先款后货的模式；客户向发行人发送订单，同时需要向发行人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收到客户的货款和订单后安排向客户发货。

发行人对直营商超的销售结算模式为：双方对账后由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发票，客户在收到发票后在约定的账期内付款。

b.信用政策

发行人对一般经销商采取先款后货的政策。发行人对直营商超有约定账期，双方约定的账期为对账后票到 60-180 天。

c.退货政策

一般情况下，调味食品产品在销售期间如果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试销产品在试销期内未销售完毕，或者产品在客户仓库出库前存在漏油情形，经公司确认后可以进行退货。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为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

公司采取相应的采购模式，主要考虑采购物料特性、销售需求和生产计划等因素，此模式可以确保物料供应及时、质量可靠、价格合理。

公司采取相应的生产模式，主要考虑自身生产能力、产品生产特点及质量、成本的控制。此模式可以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公司采取相应的仓储管理模式，主要考虑物料的规模及存储条件，公司具备了满足目前业务开展所需的存储空间，可以保障公司调味食品的连续生产以及调味配料产品的柔性制造。

公司采取相应的销售模式，主要考虑客户类型和产品流向。公司调味配料产品下游一般为食品加工型企业，因而通过直销方式对外销售；调味食品主要面对终端零售消费者，因而通过经销方式对外销售，上述销售模式的选择符合市场特点及客户需求。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调味配料和调味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如下：



2006年

花椒油 120 上市，是花椒类风味物质标准化、数据化的里程碑式产品。



2008 年

仲景香菇酱上市，2014 年被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鉴评为"属国内首创，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013 年

香菇浸膏上市，是公司香菇深加工后用于提高鲜味的代表性产品。



2014 年

仲景调味油上市，是公司研究川味风味基础上开发出的特色调味食品。



2015 年

北极蓝蓝莓果酱上市，是公司基于野生蓝莓原料所开发的特色果酱。



2018 年

劲道牛肉酱上市，是公司研究市场需求后研发出的特色肉酱。



2019 年

仲景六菌汤上市，是公司以菌菇为原料，开发出的便捷性菌汤食品。



2019 年

仲景香菇小丁下饭菜上市，是公司基于消费者佐餐需求推出的下饭菜新品。



2019 年

成都红油，油泼辣子，藤椒辣油上市，是公司推出的具有川味特色风味的拌菜料新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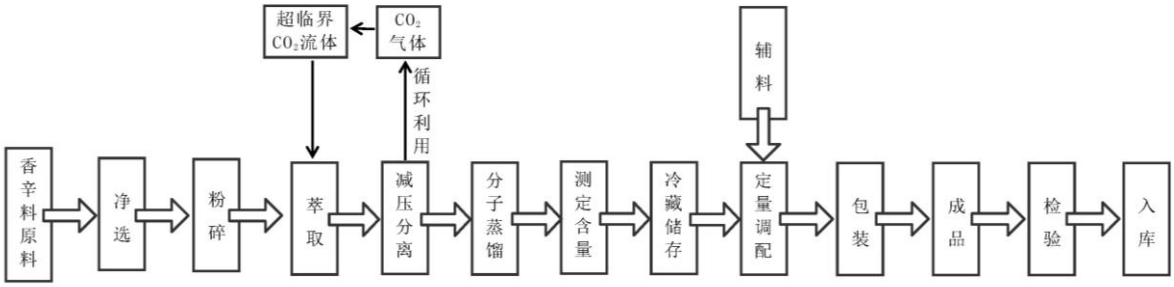


2020 年

青麻鲜火锅底料、香菇蘸酱等上市，是公司火锅用料的新代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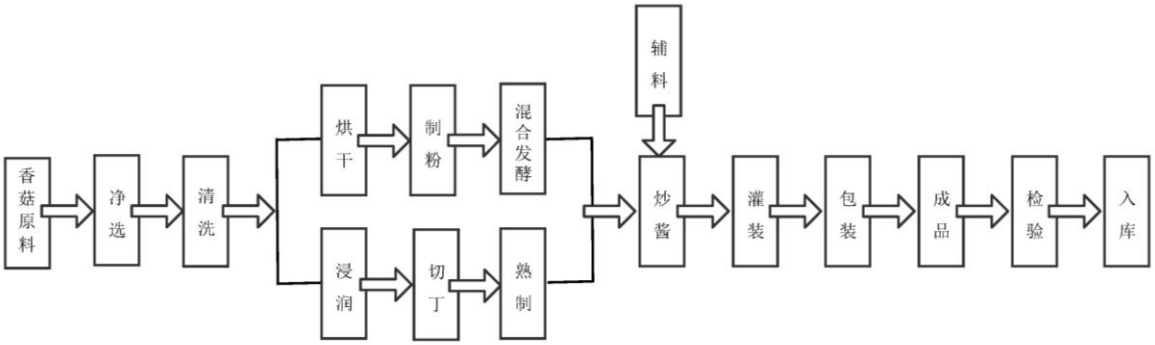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调味配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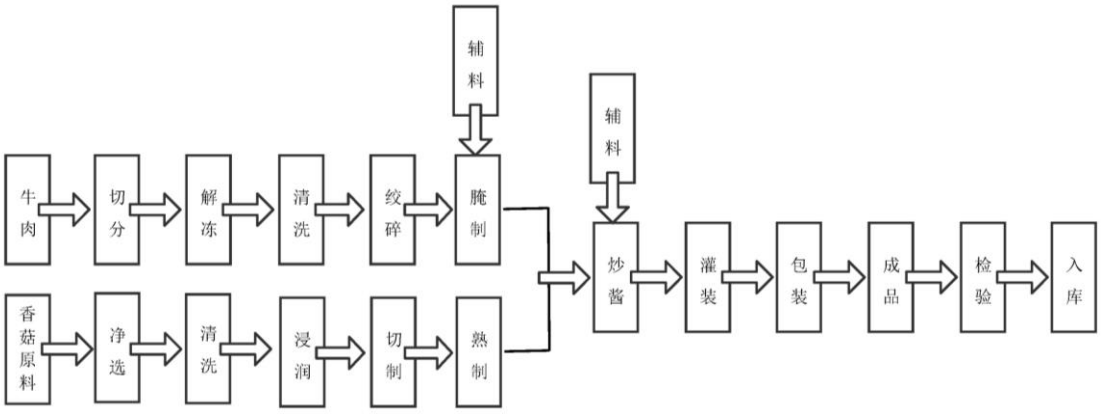


2、调味食品

（1）仲景香菇酱



（2）劲道牛肉酱



（六）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情况

公司注重环保设施的投资及有效运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排放，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废水排放、废气排放、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处理。

目前，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及运转情况如下

项目	污染物	处理方式	环保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等	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址建有污水处理站，通过污水站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
废气	原料挑拣产生的粉尘、生产过程产生的油烟以及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气体等	原料挑拣产生的粉尘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燃气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烟囱有组织排放。	袋式除尘器、油烟净化设备、排气烟囱
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	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消声装置；对有高噪设备的车间进行封闭，加装隔音门窗，加强车间外绿化。	减振、消声装置、隔音门窗
固体废物	萃取产生的原料渣、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生活垃圾等	萃取产生的原料渣等收集后对外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料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城市垃圾场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收集装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调味品行业。

公司产品分为调味配料及调味食品两大系列，调味配料主要用于食品加工及制造，调味食品主要用于终端消费食用。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相关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管理体制

食品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食品安全标准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

理总局制定并公布。

各级食品工业协会、调味品协会、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等作为行业内自律性管理机构负责行业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	国务院	201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
《关于启用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用香精>》（GB30616-2014）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 年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用香料通则>》（GB29938-2013）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 年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1 年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 年
《关于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工作的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 年
《调味品分类》（GB/T 20903-200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7 年

（2）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相关政策如下：

名称	相关内容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2019 年 5 月 9 日）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食品安全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食品安全标准水平进入世界前列，产地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生产经营者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等。
关于印发 2018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18〕947 号）	《2018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涵盖了食品产品标准、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标准、食品营养强化剂质量规格标准、食品相关产品标准等。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7]19 号）	积极推进传统主食及中式菜肴工业化、规模化生产，深入发掘地方特色食品和中华传统食品。开展食品健康功效评价，加快发展婴幼儿配方食品、老年食品和满足特定人群需求的功能性食品，支持发展养生保健食品，研究开发功能性蛋白、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原、功能性油脂、益生菌类、生

	物活性肽等保健和健康食品，并开展应用示范。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国发〔2017〕12 号）	在原料资源丰富地区，选择一批地方特色突出的食品产业园区，以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为引领，开展集食品研发创新、检测认证、包装印刷、冷链物流、人才培训、工业旅游、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于一体的现代食品工业基地建设示范，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开展集中监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和“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第一项第 32 条和第十九项第 28 条）。
《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农加发[2016]5 号）	依托我国原料资源优势和气候特点，加强不同地区果蔬茶加工专用原料基地建设，提升果蔬茶加工冷链技术及设施装备水平。积极发展果蔬鲜榨汁、浓缩果浆和新型罐头加工；发展节能提质果蔬干制、速冻果蔬、鲜切果蔬、食用菌等加工和果酒酿造、果蔬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调整茶叶加工产品结构，加大精深加工产品比重，开发茶饮料、功能性茶产品，加强茶资源高效利用。
《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93 号）	围绕农产品加工重点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前沿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组织实施一批科技项目。重点支持果品、蔬菜、茶叶、菌类和中药材等营养功能成分提取技术研究，开发营养均衡、养生保健、食药同源的加工食品。强化协同创新机制，依托企业建设研发基地和平台。完善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加快发展功能性食品添加剂，鼓励和支持天然色素、植物提取物、天然防腐剂和抗氧化剂、功能性食品配料等行业的发展，继续发展优势出口产品。

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有《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国发〔2017〕12 号）、《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7]19 号）、关于印发 2018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18〕947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2019 年 5 月 9 日），该部分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食品企业的生产经营、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提出了规范化的要求，同时对食品行业的发展表示支持。高标准行业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提出将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优质企业将获得更多扩大经营及整合资源的机会，公司是对生产经营、产品质量及安全

均有高要求的规范型食品企业，作为规范型企业的一员，近年来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公司的经营及资源整合将带来有利因素。

（二）行业发展状况

1、调味品行业的发展概况

（1）概述

调味品是指能增加食品菜肴的色、香、味，促进食欲，有益于人体健康的辅助食品。它的主要功能是改善食品质量，提升消费者的感官体验，从而刺激食欲，增进人体健康。从广义上讲，调味品包括咸味剂、酸味剂、甜味剂、鲜味剂和辛香剂等。根据《调味品分类》（GB/T20903-2007）中对调味品的分类，调味品可分为食用盐、食糖、酱油、食醋、味精、芝麻油、酱类、豆豉、腐乳、鱼露、蚝油、虾油、橄榄油、调味料酒、香辛料和香辛料调味品、复合调味料及火锅调料等。

（2）调味品行业发展概况

1）调味品行业发展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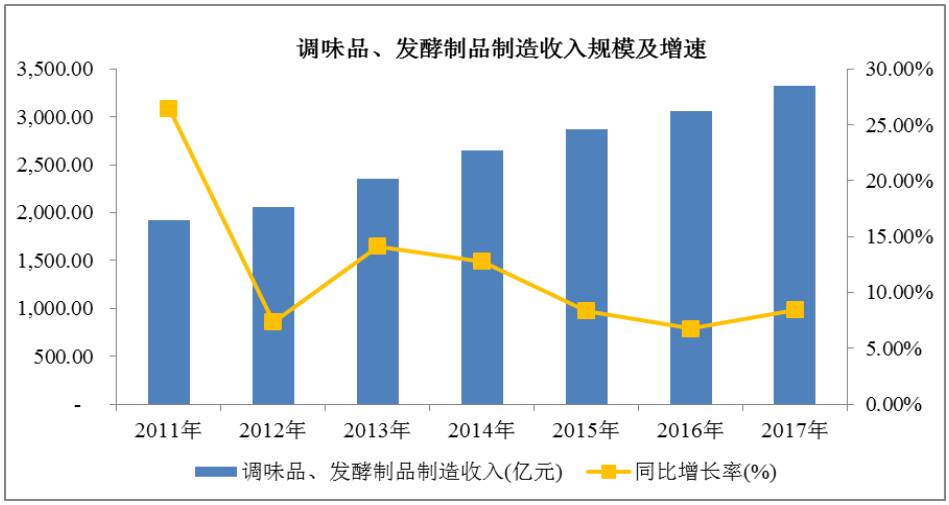
我国调味品行业历史悠久，很早就有“甘、咸、苦、辛、酸”的“五味之说”。20 世纪 70 年代，政府提出在调味品行业注重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用机械化、半机械化代替手工操作，逐步实现酿造加工机械化，我国传统调味品加工业迎来了一次历史性的转折。

我国调味品行业的发展情况如下：

时间跨度	发展阶段	行业特征
1970 年以前	原始阶段	调味品发现阶段，该阶段手工生产为主流方式。
1971 年-1991 年	初级阶段	调味品品种相对较少，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以小型作坊为主，行业规模扩张较快。
1992 年-2004 年	快速发展至成熟阶段	调味品生产企业开始重视品牌价值，区域性品牌开始通过多种方式拓展全国市场；调味品行业集中度提高，开始出现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企业规模经济效应开始显现。
2005 年至今	战略机遇及提升阶段	调味品向品种多样化、便利化、天然化、有机化的方向发展；行业标准、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稳步完善；调味品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市场进一步整合。

2）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我国调味品市场消费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我国调味品、发酵制品行业收入从 2011 年的 1,917.89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3,32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9.5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东海证券研报、天味食品招股说明书

根据 2016-2019 年中国调味品行业著名品牌企业 100 强数据显示：2016 年（85 家企业）、2017 年（94 家）、2018 年（100 家）、2019 年（100 家）的总产量分别为 926.2 万吨、1,247.1 万吨、1,322.5 万吨、1,428.91 万吨；总销售收入分别为 612.3 亿元、820.3 亿元、938.8 亿元、1,051.08 亿元。

3）调味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调味品行业的发展，是伴随着调味品种类不断创新、创造的过程，也是调味品加工工艺从传统、原始到现代、高科技发展的过程。

项目	早期	目前
品类	油、盐、酱、醋、作料、酱菜等简单类别	生抽、老抽、蒸鱼豉油、年份陈醋、水果醋、花椒油、藤椒油、复合调味料等功能性品类
行业特点	小规模作坊式生产	大规模工业化生产
加工工艺	传统自然发酵、酿造工艺	控温发酵、酿造、超临界萃取等现代工业综合运用

调味品细分行业发展各有特点，整体呈现出升级化、多元化、健康化的趋势。

①调味品升级趋势明显

调味品呈现出明显的消费升级趋势。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调味品品牌、质量、应用场景日益重视，愿意支付更多去获得风味更好

的调味品，由此带来了高端调味品消费数量逐年增加，调味品行业内部呈现出产品结构向高端方向升级的趋势。

②产品的多元化程度提高

调味品品类多元化是未来的发展趋势。随着经济发展，物质生活丰富，消费者对美食多样性及烹饪便利性的追求带来对通用型产品的认同逐渐降低，进而催生出调味品的功能细分及品类多元化，消费者通常会选用不同品类的调味品用于烹饪或调制特定风味的食品。

③产品向健康化发展

人民对健康美好生活的不懈追求促使大家越来越关注食品本身的健康安全，国家亦从法律层面规范食品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调味品企业顺应市场健康化的消费理念，不断开发出具有健康概念的产品。

公司调味食品及调味配料主要以天然香辛料及香菇类原料为原材料，品种较多，符合行业多元化、健康化的发展方向。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坚守“让健康有滋有味”的使命，根据市场需求及产品情况，不断丰富创新产品种类，近年来基本保持每年 1-2 种的新品推出速度，包括劲道牛肉酱、仲景六菌汤、仲景香菇小丁、调味红油、仲景香菇海苔、青麻鲜火锅底料、香菇蘸酱、仲景香菇肉丁等。公司将以持续创新为驱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努力成为具有广泛影响力及良好美誉度的健康食品提供者。

2、细分行业的发展情况

（1）调味配料行业

1）概述

一般来说，食品加工的原料可分为食品主料、食品配料两类，其中食品配料是指用量比食品主料少，用于改善食品品质和风味作用的物质。常用的食品配料有淀粉、食用油脂及油脂替代品、酵母制品、乳制品、动植物提取物、饮料浓缩液及合成食品添加剂等等。公司所生产的调味配料主要是天然香辛植物提取物，是起调味作用的一种食品配料。

2）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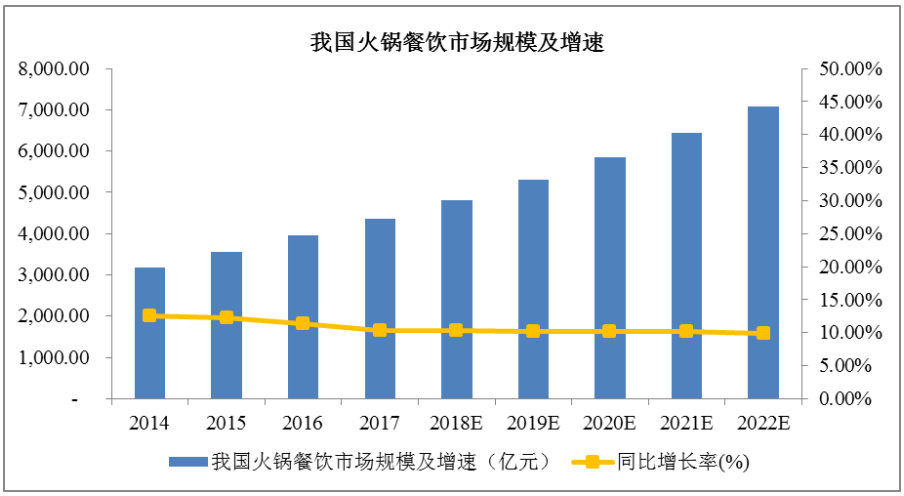
调味配料是食品制造的重要原材料，相同的食品主料在添加不同种类的调味配料后，可以呈现出千变万化的风味及口感。特定风味的食品需要特定品种的调味配料来制造，公司所生产的调味配料以花椒、辣椒等香辛植物提取物为代表，正是川味风味食品制造中呈现川味风味的重要原材料。

川味风味的典型特征就是麻辣的口感，辣中有麻，是川味食品具有的独特味道。川味食品中麻辣除了要通过辣椒的辣来呈现外，花椒中的麻味更是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近年来，随着川味食品的不断推广，花椒越来越被广大消费者所接受。研究表明，花椒除了能带给消费者独有的口感体验外，还含有酚类（黄酮、黄烷酮、花青素等）和精油（萜烯、单帖、倍半萜等），这些物质具有抗氧化、抗菌、抗病毒、降低血脂等功能，恰好迎合当下消费者对健康饮食的需求。花椒调味配料的应用范围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火锅底料及川味调味料。

①火锅底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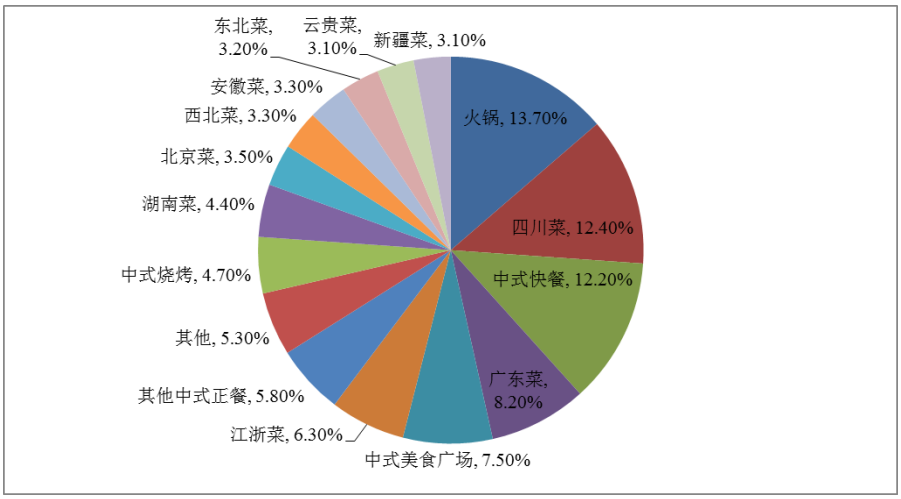
火锅底料主要由动植物油脂、辣椒、花椒、食盐、香辛料等原材料构成，按原料不同分为动物油型底料及植物油型底料，其中动物油型火锅底料油脂主要是牛油，汤中加入底料后呈现出红色；植物油型底料油脂主要是植物油，汤中加入底料后清澈透明。按口感分又可以分为辣汤型底料及清汤型底料。公司所生产花椒系列产品可以用于生产辣汤型火锅底料。

火锅底料是用于调制火锅汤的调味料，近年来，顺应大众消费者喜爱川味食品的趋势，火锅凭借菜品标准化、多样化及饮食便捷化的特点，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川味火锅开遍全国，火锅行业典型代表有海底捞、呷哺呷哺、德庄等等。根据统计数据，火锅行业的规模从 2013 年的 2,813 亿元增至 2017 年的 4,36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9%，预计到 2022 年火锅行业收入将达 7,077 亿元。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海底捞招股书，兴业证券研究报告

按 2017 年收入统计，在中式菜品中，火锅占有最大的市场份额，达到 13.7%。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海底捞招股书，兴业证券研究报告

根据市场数据，2013-2018 年我国火锅底料市场规模从 94 亿元增长至 19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59%，预计到 2020、2021 年将分别达到 255 亿元、293 亿元；火锅底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上游调味配料行业的迅速发展[1]。

②川味调味料

川味调味料主要用于川菜烹饪及川味休闲方便食品的制造。川菜是中国八大菜系之一，因具有独特口味和丰富品种，川菜在国内市场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在

[1] 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

中式菜品中，2017 年川菜收入占有 12.4%的份额[2]，仅次于火锅。近年来，川菜以四川及重庆为中心不断向外推广，2018 年川菜行业收入规模突破 5,000 亿元，预计 2022 年有望达到 8,098.44 亿元，随着川菜行业收入增长，川味调味料将获得快速发展 [1]。

除了川菜外，川味休闲方便食品也是带动川味调料发展的一大动力。近年来，川味休闲方便食品发展迅速，市场上不断出现新品种川味休闲方便食品，如肯德基推出的藤椒嫩笋鸡腿双层堡，康师傅推出的藤椒方便面，有友食品推出的泡椒凤爪等等，都获得了消费者的喜爱。

未来，随着川味风味食品越来越普及，香辛类调味配料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推广及应用，香辛类调味配料制造企业也将有更广阔的发展前景。

（2）调味食品行业

调味食品是指可食用但一般不单独食用，主要添加入餐食或者佐餐时使用的，用于去除异味、调节风味、增加口感、提高食欲的终端消费品，包括各种调味酱、调味油、调味粉等等。

1）调味酱

①概述

调味酱是用于烹饪及佐餐调味的各式酱料的总称，调味酱按工艺可分为发酵酱和非发酵酱；按使用方式可分为涂抹酱、凉拌酱、蘸食酱、烹饪酱、煲汤酱等，按原料又可分为番茄酱、蒜蓉酱、辣椒酱、海鲜酱、蔬菜酱、豆类酱、菌类酱等等。

我国调味酱种类繁多，产品地域分布较为广泛，不同地区的调味酱风味也有所不同，主要有东北的熟豆酱；华北地区的黄豆酱、甜面酱、芝麻酱；华南地区的广式叉烧酱、沙茶酱、海鲜酱；西南地区的贵州油辣椒、风味豆豉酱，四川香辣酱、豆瓣酱；华中地区的湖南剁椒酱、河南香菇酱等等。不同种类的调味酱口味差异较大，根据各地的饮食习惯在不同区域流行。

[2] Frost & Sullivan，海底捞招股书，兴业证券研究报告

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饮食习惯的变化以及食品口味的融合，人们对调味酱的消费习惯也在不断变化。一些符合大众口味的酱类产品表现出较好的市场需求，部分品牌调味酱企业不再局限于在本地区生产及销售，而是开发出适应不同地区口味的产品，随着渠道的开拓在全国乃至海外市场进行销售。

②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调味品著名品牌企业 100 强数据统计，2013 年-2019 年，主要调味酱生产企业的产量持续上升，调味酱产业 2013 年（32 家）的总产量为 70.7 万吨、2014 年（30 家）的总产量为 75.0 万吨，2015 年（30 家）的总产量为 80.0 万吨，2017 年（29 家）的总产量为 82 万吨，2019 年（34 家）的总产量为 91.49 万吨。调味酱行业规模呈现出增长的趋势，优质企业品牌效应也逐渐显现。

2）调味油

①概述

调味油是从香辛类植物或植物籽粒中提取的油脂或萃取呈味成分于植物油中的调味品，如芝麻油、花椒油、姜油、辣椒油等。

②行业发展情况

调味油是调味品的一个重要分支，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在日常生活中，相比于将香辛类植物原物直接用于餐饮制造，使用制成后的调味油具有风味醇厚、高效便捷、清洁卫生的特点，更被广大消费者所接受。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生活节奏的加快，人们对调味油的数量和品种的需求日益旺盛，调味油的发展较为迅速。

（三）产品或服务的竞争格局、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调味配料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调味配料的种类较多，由于各地饮食习惯不同，调味配料的使用呈现出一定的地域性，许多品牌只能覆盖各自的区域市场，因此调味配料行业集中度较低。

随着调味配料企业投资的增加以及品牌的推广，调味配料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行业集中度将会有所提升。

公司所生产调味配料为香辛料类，同行业企业主要有郑州雪麦龙食品香料有限公司、韩城市宏达花椒香料有限公司、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晨光生物等。

（2）调味酱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子曰：“不得其酱，不食”。自古以来，中华民族一直有食用调味酱的习惯；时至今日，已发展出众多的区域性调味酱品牌，并仍在不断涌现出新品。近年来，随着人口流动、物流运输的发展，调味酱产品的消费已逐渐突破了地域性限制，全国各地的消费者均能便捷的根据自身口味偏好选购和享用调味酱。根据市场调研数据[3]，最受消费者喜爱的调味酱种类中，传统的甜面酱、辣椒酱产品仍是最受认可的调味酱，消费者选择比率略超过 20%，牛肉酱、果酱等品种紧随其后，但各类产品的选择比例差异较小。胡椒酱、蒜蓉酱、香菇酱等“小众”品种，凭借其美好滋味和营养价值也逐渐得到了消费者的喜爱。

（3）调味油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调味油主要用于佐餐、烹饪食用，目前市场上存在各种类型及风味的调味油，消费者根据产品品质、风味及知名度各有所选择。公司所生产调味油为香辛料调味油，同行业企业主要有四川五丰黎红食品有限公司、四川洪雅县幺麻子食品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更名为“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2、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点

（1）香辛类调味配料、调味油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点

1）香辛料植物风味物质提取分离技术

香辛料植物在食品制造中的应用，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几种产品：

①香辛料原物或粉末——原香原味，符合中国传统使用习惯，但品质不稳定，使用效率不高。

[3] 《中国调味品》

②低浓度调味油——主要指用食用油浸提或油炸香辛料得到的调味油，如花椒油、红油等。这类产品工艺简单、操作方便，是中国传统的使用方式之一，其产品浓度较低且不稳定，对原料的利用率也较低。

③香辛料精油、油树脂及其调配产品——是指通过萃取、蒸馏等技术手段，对香辛料中的风味物质进行提取，添加或不添加植物油等辅料制成的产品，具有浓度高、在食品中溶散完全、原料利用率高等特点。

香辛料植物的风味物质大多存在于精油、油树脂当中，通过适当工艺将香辛料精油、油树脂从香辛料植物中提取中出来并加以利用，可以更充分的利用香辛料植物中的风味物质。香辛料精油、油树脂具有占用空间小、杂质少、水分含量低的特点，所加工的调味配料清洁卫生，在食品中分散均匀，便于运输和储藏。香辛类调味配料制造企业通过建立质量标准，统一处理不同产地和不同成熟季节的香辛料植物，可以使精油、油树脂产品品质稳定、标准化，易用于下游食品制造行业。

香辛料植物的提取方法多种多样，不同方法的情况如下：

名称	压榨法	水蒸气蒸馏法	溶剂萃取法	超临界 CO_2 萃取法
主要方法	通过机械方式从香辛料中提取出风味物质，再通过过滤、离心的方式分离出香辛料油。	香辛料的花、枝、叶、皮、根、茎、果等为原料切碎后，加水浸泡，经煮沸，使精油与水蒸气一起蒸出，经冷凝后收集。	使用有机溶剂溶解香辛料粉末并搅拌过滤，后将滤液减压蒸馏，直至所得产物无有机溶剂气味。	利用在临界温度、临界压力的条件下，CO_2 对溶质有较好的溶解能力，将香辛料精油、油树脂萃取出来，后通过改变温度和压力将 CO_2 进行分离，得到香辛料精油、油树脂。
优缺点	优点：操作较为简便，在常温下即可进行，精油中萜烯类化合物的结构不被破坏。 缺点：应用范围较窄，只适用于含油量较高的植物，且出油率低，不适于工业推广。	优点：操作简单、成本低。 缺点：提取时间较长，温度较高，容易造成部分易氧化、易分解的成分被破坏，且许多高沸点、无挥发性的物质不易被蒸出，影响提取率。	优点：在于室温或低温下即可进行提取，保证了易挥发性成分的质量。 缺点：成本较高，且容易产生有机物残留。	优点：可以避免因温度过高导致的化合物分解、挥发、氧化及酸败；因 CO_2 无毒、无臭，所以提取的产品天然、香味纯正、无溶剂残留、产品质量高。 缺点：操作过程需要在高压下进行，设备

				投资与操作费用较高。
适用的原料	含油量相对较高植物，如芝麻、辣椒籽。	适用于提取挥发油类，不适合在沸水中香气成分容易降解、水解或分解的原料。	适用于大部分植物的提取。	特别适合用于油树脂和热敏性植物香料的萃取。

公司所用超临界 CO_2 萃取技术是利用压力和温度对流体溶解能力的影响而产生作用的。流体具有气体、固体和液体三相，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气体可以转化成液体的最高温度称为气体的临界温度，临界温度下气体被液化的最低压力称为临界压力。当流体的温度和压力均处于临界点之上时，称之为处于超临界状态，此时流体性质变得均一，介于气体和液体之间。超临界流体对其他物质有较好的溶解性，同时温度和压力的变化可以使流体的溶解度发生变化，有利于超临界流体从物质中萃取出不同溶解度的成分，并加速溶解平衡，提高萃取效率。

CO_2 具有无毒无嗅、无残留且不能点燃的特点，CO_2 的临界温度和临界压力分别为 31℃及 7.28MPa 左右，可以在接近室温的条件下萃取，有效避免了温度过高导致的化合物氧化及分解，特别适合用于树脂和热敏性植物香料的萃取。通过该方式提取香辛料精油、油树脂，克服了蒸馏法所造成的油脂氧化、酸败以及溶剂提取法造成的有机溶剂残留等缺点；并且避免了压榨法精制过程中造成的芳香油挥发、色泽变暗等问题。

目前，超临界 CO_2 萃取技术在香辛料植物的处理上已经有了较为广泛的应用，但是不同企业使用该技术提取出的香辛料精油、油树脂产量和质量有所差异。主要原因在于 CO_2 的溶解能力受压强和温度调节而变化，企业需要准确控制相关外部参数；同时香辛料原材料的粒度、CO_2 的流量及萃取时间对于香辛料出油率也会有所影响，企业需要通过不断地实践操作积累相关经验，才能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

2）产品风味标准化技术

在香辛类调味配料行业，风味标准化一直是一个重要的课题，目前，行业内部分企业对产品的核心指标——“风味”主要还是靠经验判断，造成产品的质量起伏较大，这类产品也给下游企业的生产加工和风味稳定带来较大困难。公司所

用产品风味标准化技术是通过检测产品中风味物质（如花椒麻素）含量，并以风味物质含量为核心指标对生产所用的原料、中间品、产成品等制定质量标准，以此作为控制产品质量的依据。在该种标准化技术下，公司可以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进一步调配出风味标准化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稳定风味的需求。

（2）调味酱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点

调味酱行业的分类有多种方式，以原材料划分可以分为豆酱、面酱、辣椒酱、芝麻酱、花生酱、番茄酱、菌类酱、牛肉酱等；以功能划分可以分为佐餐酱、炒菜酱等；以工艺划分可以分为发酵酱与非发酵酱。

非发酵酱主要包括蔬菜酱和果酱，是以蔬菜、水果为原材料加工调配所成。发酵酱主要包括豆酱和面酱等，是依靠微生物在一定温度条件下分泌各种酶进行发酵所制成的调味酱。在发酵过程中，微生物将蛋白质降解形成氨基酸，将淀粉分解成单糖、双糖和多糖，然后分解所产生的物质发生一系列反应，产生酯类等物质，形成色香、滋味及营养。

公司所生产的香菇酱和牛肉酱是调味酱行业的细分品种，其行业竞争力主要取决于产品的风味及质量。香菇酱和牛肉酱在制作过程中需要经过多道工序，不同工序对产品的最终风味产生不同的影响：清洗影响产品的清洁度；浸润中的复水程序会影响产品的风味和口感，复水程度不够会使菇柄干硬皱缩、粗纤维未软化、不易加工，复水过度会使菇柄软烂、咀嚼性差和营养物质损失；切制、切分会影响产品的形态结构即菇粒的均匀程度；混合发酵、熟制、牛肉腌制、炒酱工序则对产品的色泽、风味和口感均有较大的影响。

公司具备多年的调味酱生产经验，在生产的各个环节具有成熟的工艺技术：①在核心的炒酱环节，公司根据针对炒酱过程中的“火候”问题，选用超导电磁加热炒酱设备，深入研究了炒酱过程中各阶段“火候”及其变化对产品质量风味的影响，具备了较高水平的炒制技术；②在多年的生产及销售中，通过不断研究，公司确定了调味酱最佳风味所需要的原辅料及其组合，同时，结合香菇柄超微粉碎与生物酶解技术产生的香菇酶解产物对风味的提升作用，公司可以生产出风味独特、品质优良的调味酱产品。

3、行业内主要企业及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调味配料行业

序号	名称	概况
1	郑州雪麦龙食品香料有限公司	郑州雪麦龙食品香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天然香辛料提取产品，主要产品有天然香辛料精油树脂、水溶性精油等。
2	韩城市宏达花椒香料有限公司	韩城市宏达花椒香料有限公司是从事以花椒为主的天然香辛料提取物生产商，主要产品有花椒、孜然、生姜等各种天然香辛料油树脂、精油类产品。
3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7885）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天然植物精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天然香辛料提取精油、油树脂等产品。
4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38）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农产品为原料进行天然植物有效组分提取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辣椒红色素、叶黄素浸膏、番茄红素、花椒油树脂、辣椒油树脂。

注：上述企业简要情况主要摘自其各自的公司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及网络公开信息。

（2）调味酱行业

序号	名称	概况
1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88）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调味品的生产和销售，涵盖酱油、蚝油、酱、醋、鸡精、味精、料酒等调味品，调味品的产销量及收入连续多年名列行业第一。
2	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生产及销售辣椒制品的生产企业，主要生产风味豆豉、油辣椒等产品。
3	四川省吉香居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吉香居食品有限公司是研究、生产泡菜、调味品系列的食品工业企业，主要产品有泡菜系列、调料系列等。
4	四川饭扫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饭扫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饭扫光系列、调味油系列等。

注：上述企业简要情况主要摘自其各自的公司网站及网络公开信息。

4、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在调味配料生产过程中，使用超临界 CO_2 萃取技术及分子蒸馏技术，可萃取具有原始特征风味的油状提取物，公司结合“风味指标数字化技术”、“风险物质检测技术”、“风味定量调配技术”、“分散乳化技术”等技术，实现了调味配料的风味标准化，克服了传统上使用感观判断调味配料风味的问题，也为下游食品制造企业控制产品风味带来了便捷性。

调味食品生产过程中，公司拥有“香菇综合加工利用技术”、“线性控温炒酱技术”等核心技术。多年来，公司研发团队基于对消费者口味偏好及变化趋势的深刻理解，不断推陈出新，研发生产出不同风味的调味酱类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②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和卫生安全，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从原材料到成品的每一个环节，均建立了相应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针对售出产品，公司建立了留样观察制度，以跟踪产品的质量变化，公司的质量管理体制是公司生产出高质量产品的有利保障。

③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 90 人的研发团队，建立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生产、质检等多部门联动的研发体系。2013 年公司获批建立“河南省香菇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7 年公司获批建立“食品风味物质提取技术河南省工程实验室”。2019 年 1 月，公司获批建立“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产品的风味及品质进行持续性的研究及改进，通过分析客户及市场需求，研发及创制新品类产品。

④品牌优势

公司致力于健康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调味配料领域，仲景品牌是风味稳定化的代表，在食品制造业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调味食品领域，仲景香菇酱已形成区域及细分行业强势品牌，并通过加大品牌宣传谋求更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品牌的优势总体上是公司竞争优势的综合体现。

⑤渠道优势

在调味食品方面，公司已在重点区域构建了较为健全的销售网络，部分区域网络已覆盖县城、乡镇销售终端，公司仍将致力于营销渠道建设，完善销售网络，强化渠道优势。

在调味配料方面，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下游客户食品制造企业建立了持

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保持紧密的技术沟通，对销售渠道的拓展与巩固具有促进作用。

⑥原材料资源优势

公司所在地河南省西峡县为“中国香菇之乡”、“全国食用菌行业十大主产基地县”等称号，“西峡香菇”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产品”。当地的香菇资源优势是公司生态、优质原材料的重要保障。

（2）竞争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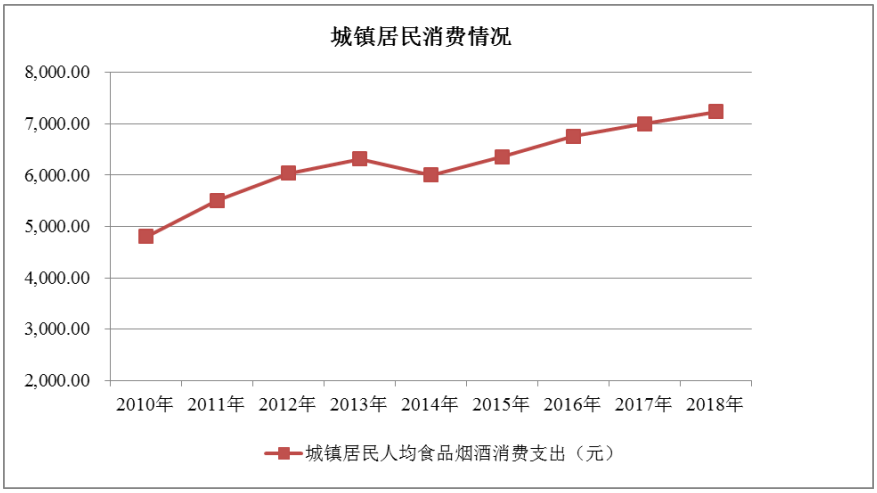
对于食品行业来说，资金雄厚的企业可以大力开发新产品及拓展销售渠道，以获得更有利的竞争地位；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扩展，调味食品及调味配料将在全国更广范围内进行推广，对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及资金规模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融资需求，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对公司的发展形成了一定制约。

5、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机遇

①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带来对调味品需求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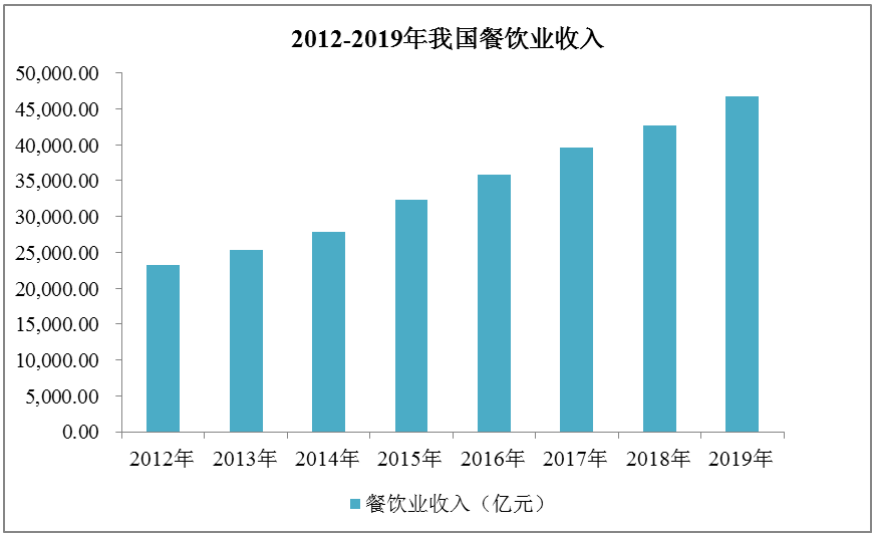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提升，人们在食品消费支出上呈现增长趋势。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 2010 年-2018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26%。生活水平的提升让消费者更加注重食品的风味，更加追求食品的精细化及口味的多样化，这些对调味品行业的发展都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②餐饮业的发展带来对调味品需求的增长

餐饮业是调味品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主要原因在于餐饮业消费菜品数量较多，同时餐饮企业为了提高色香味，使用的调味品通常也较多。2012-2019 年，我国餐饮业营业额从 23,282.70 亿元增长至 46,720.7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46%。居民收入提升带来的享受型消费以及居民外出就餐频率的增多，使我国餐饮业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带动了调味品行业的发展。



数据来源：WIND

③食品制造业的发展带来对调味品需求的增长

近年来，我国城镇居民生活节奏在不断加快，人们的生活方式也发生了巨大改变，消费者购买快消食品的频率和金额在快速增加，带来我国食品制造业的迅

速发展。公司所生产的调味配料是食品制造特别是川味食品制造的重要原料，未来，食品制造业的发展将带动公司调味配料需求的增长。

④日趋严格的食品安全制度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目前，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越来越高，社会舆论对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督作用也越来越强。国家为了促进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制定了相应的准入标准，并出台了一系列的监管政策。日趋严格的食品安全制度促进了调味品行业的优胜劣汰，调味品行业整体水平得到提升。未来，拥有资金、品牌、人才、技术、营销等优质资源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将占据更大优势，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

⑤多元化的流通业态拓宽了销售渠道

流通业态不断更新迭代，各种大型商超、连锁超市、便利店、社区商店及电商与传统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共生共存，使得消费者可以通过多元化的终端渠道便利地获得产品，销售渠道的完善也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2）行业挑战

①行业整体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目前，我国调味品行业生产企业众多，经营较为分散，一些中小企业缺乏检测技术与设备，未建立起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整体管理水平较低，行业内产品存在质量参差不齐的情况。食品安全问题现在已经成为了我国政府和广大消费者所关注的焦点，我国调味品行业整体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以满足市场的需求。

②零售类产品城乡市场发展不均衡

零售类产品在城乡市场发展不均衡，在部分乡镇市场，全国性的品牌渗透力度不够，产品种类较少；一方面表明行业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另一方面也说明行业内企业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培育和开拓市场。

（四）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1、同行业上市公司选取的原因分析

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构成、产品应用领域和销售模式如下表

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销售模式	与仲景食品的相似之处
海天味业（603288）	酱油、调味酱和蚝油等	家庭消费、餐饮行业	经销制为主的销售模式，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主要产品调味酱与仲景食品调味食品属于同种产品类型，其产品应用领域和销售模式基本一致。
涪陵榨菜（002507）	榨菜、萝卜、泡菜等	家庭消费、餐饮行业	经销制为主和电商平台补充的销售模式，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主要产品榨菜与仲景食品调味食品属于同种产品类型，其产品应用领域和销售模式基本一致。
安记食品（603696）	复合调味粉、天然提取物调味料、香辛料、酱类、风味清汤等	家庭消费、餐饮行业	公司流通渠道、餐饮渠道、海外渠道主要采取经销商代理制，对部分经销商采取分渠道、分品牌、分品项操作。	主要产品酱类调味品与仲景食品调味食品属于同种产品类型，其产品应用领域和销售模式基本一致；主要产品天然提取物调味料与仲景食品调味配料均采取类似的生产模式。
晨光生物（300138）	天然色素、天然香辛料和精油、天然营养及药用提取物、油脂和蛋白等	食品制造行业	“经销商分销+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	主要产品天然香辛料和精油与仲景食品调味配料均采取类似的生产模式，其产品应用领域和仲景食品调味配料应用领域基本一致。

与仲景食品相比，海天味业和安记食品的酱类产品、涪陵榨菜的榨菜与公司调味食品香菇酱产品均用于日常佐餐使用，上述产品也均采用经销模式销售产品；安记食品的天然提取物调味料和晨光生物的天然色素、天然香辛料和精油与公司调味配料产品较为类似，上述产品均采用提取方式进行生产，相关产品也主要用于生产调味料或者直接用于生产食品。根据产品构成、产品应用领域、销售模式的比较，发行人选择海天味业、涪陵榨菜、安记食品和晨光生物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研发投入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研发投入
海天味业（603288）	2019 年度收入为 1,979,688.98 万元，净利润为 535,624.26 万元。	2019 年末研发人员 426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7.67%；研发费用投入 58,742.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97%。
涪陵榨菜（002507）	2019 年度收入为 198,959.31 万元，净利润为 60,514.19 万元。	2019 年末研发人员 21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0.81%;研发费用投入 2,596.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30%。
安记食品（603696）	2019 年度收入为 42,129.67 万元，净利润为 4,279.70 万元。	2019 年末研发人员 33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9.27%;研发费用投入 1,318.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13%。
晨光生物（300138）	2019 年度收入为 326,523.28 万元，净利润为 18,985.35 万元。	2019 年末研发人员 117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8.74%；研发费用投入 18,471.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66%。
仲景食品	2019 年度收入为 62,698.09 万元，净利润为 9,145.87 万元。	2019 年末研发人员 90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10.07%；研发费用投入 2,048.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26%。

三、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分为调味食品和调味配料两大类，主要产品包括调味酱、调味油、调味配料三大系列，由于调味油产品系以调味配料系列半成品为主料添加大豆油等辅料调配而成，因而下述将调味油产品纳入调味配料系列分析生产、销售情况。

1、调味酱系列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酱产品包括仲景香菇酱、劲道牛肉酱、仲景香菇小丁系列产品等，其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产能（万瓶）	产量（万瓶）	产能利用率	销量（万瓶）	产销率
2017 年度	4,000	4,471	111.77%	4,509	100.86%
2018 年度	4,000	3,742	93.54%	3,692	98.67%
2019 年度	4,000	4,517	112.92%	4,406	97.54%

注：1、由于公司调味酱产品包括 210g 瓶装、205g 瓶装、330g 瓶装、100g 瓶装、40g 袋装、16g 袋装等多种规格，为方便测算，公司按照各年度调味酱实际产销量（重量）以 210g/瓶为单位进行折算。

2、表中调味酱涵盖范围为仲景香菇酱、劲道牛肉酱、仲景香菇小丁。

（1）各子类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

公司调味酱产品主要为香菇酱、牛肉酱、香菇小丁产品，上述产品在炒酱、灌装环节等核心环节均共线生产，故上述产品产能共用，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品种	产能（万瓶）	产量（万瓶）	产能利用率	销量（万瓶）	产销率
2017 年度	香菇酱	4,000	4,471	111.77%	4,509	100.86%
	合计	4,000	4,471	111.77%	4,509	100.86%
2018 年度	香菇酱	4,000	3,522	88.05%	3,479	98.77%
	牛肉酱		220	5.49%	213	97.05%
	合计	4,000	3,742	93.54%	3,692	98.67%
2019 年度	香菇酱	4,000	3,761	94.03%	3,683	97.91%
	牛肉酱		532	13.30%	508	95.51%
	香菇小丁		224	5.59%	215	96.16%
	合计	4,000	4,517	112.92%	4,406	97.54%

（2）调味酱产量、销量、产销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调味酱生产根据销售订单、销售计划及仓库库存统筹安排，在生产过程中采用单品种集中排产方式进行。公司调味酱产品从原材料投入到成品产出的生产周期较短，可以实现不同品种的快速换产，因此公司调味酱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

2018 年，因上调了香菇酱系列部分规格产品的出厂价和零售指导价，调味酱销量相比 2017 年减少 18.12%。2019 年，香菇酱提价因素的市场影响基本消除，销量逐渐恢复，同时新品牛肉酱及香菇小丁也带来销量的增长，综合作用下助力调味酱销量比 2018 年增加 19.34%。

基于以销定产的模式，报告期内，调味酱销量的波动也带来产量的同向波动；调味酱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在将商品发运到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销售周期相对较短，公司当年生产调味酱基本能在当年实现销售。报告期

内，调味酱产销率均保持在 100%左右，基本保持稳定，与调味酱生产及销售模式相匹配。

（3）调味酱产能、产能利用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现有调味酱生产线进行设备维修保养、技改更新外，未新增完整生产线，因此调味酱产能保持稳定，调味酱产能利用率的波动均由调味酱产量的变动所引致。基于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销量的增减变化直接作用于产量的波动，继而导致产能利用率的变动。2017 年、2019 年产能利用率高于 100%的原因系由于当期订单旺盛、加班排产所致。

综上，公司调味酱系列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波动与调味酱产品订单、备货情况、生产模式、生产周期及收入确认原则相匹配。

2、调味配料、调味油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配料（含调味油）原料的萃取能力及萃取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萃取能力（吨）	标准萃取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17 年度	1,986.00	2,121.99	106.85%
2018 年度	1,787.00	1,699.25	95.09%
2019 年度	1,578.00	1,457.32	92.35%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配料的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2017 年度	1,922.79	1,952.47	101.54%
2018 年度	2,443.53	2,425.19	99.25%
2019 年度	2,483.21	2,463.81	99.22%

注：产量和销量按调配后的产成品计算实际重量。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油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2017 年度	268.93	252.26	93.80%
2018 年度	358.33	364.61	101.75%
2019 年度	526.72	487.62	92.58%

注：产量和销量按调配后的产成品计算实际重量。

（1）产能、产能利用率的测算依据

公司调味配料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标准萃取量/萃取能力

其中标准萃取量为各类香辛料原料各年度实际萃取量按比例统一折算成花椒萃取量后计算出的模拟萃取量，折算比例为萃取生产线全部萃取各类香辛料原料的日处理量除以全部萃取花椒的日处理量，萃取能力为假定萃取生产线全部萃取花椒的年萃取量。公司目前共有 5 条萃取生产线，不同香辛料原料共用 5 条萃取生产线，没有明显的区别划分，所以各子类产品共用产能。

（2）调味配料产能、产能利用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萃取能力为假定萃取生产线全部萃取花椒的年萃取量，2018 年，由于花椒采购价格涨幅较大，为了提高花椒原材料的利用率，公司适当延长了花椒类原料的萃取时间，导致 2018 年、2019 年调味配料产能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配料产能利用率略有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保证调味配料库存半成品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适当减少部分原材料的采购，降低了原材料萃取量所致。

（3）各子产品产量、销量、产销率及波动原因、合理性

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花椒系列	产量（吨）	782.68	762.74	541.13
	销量（吨）	780.88	762.82	546.00
	产销率	99.77%	100.01%	100.90%
辣椒系列	产量（吨）	378.55	365.44	285.29
	销量（吨）	380.41	360.43	286.78
	产销率	100.49%	98.63%	100.52%
姜系列	产量（吨）	242.32	225.12	205.19
	销量（吨）	238.85	225.11	209.70
	产销率	98.57%	100.00%	102.20%
黑胡椒系列	产量（吨）	155.97	252.70	204.88
	销量（吨）	151.70	251.61	214.18
	产销率	97.26%	99.57%	104.54%
八角系列	产量（吨）	190.91	178.35	148.55
	销量（吨）	187.41	175.16	149.52
	产销率	98.17%	98.21%	100.65%
孜然系列	产量（吨）	112.09	100.87	94.64
	销量（吨）	112.35	100.56	97.87
	产销率	100.23%	99.69%	103.42%
其他系列	产量（吨）	620.69	558.31	443.11
	销量（吨）	612.21	549.51	448.42
	产销率	98.63%	98.42%	101.20%
合 计	产量（吨）	2,483.21	2,443.53	1,922.79
	销量（吨）	2,463.81	2,425.19	1,952.47

	产销率	99.22%	99.25%	101.54%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配料产品销量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下游行业诸如火锅餐饮行业、川味调味配料行业增长迅猛，公司相应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调味配料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拉动了公司调味配料销量的增长。

基于以销定产的模式，报告期内，调味配料销量的波动也带来产量的同向波动；调味配料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在将商品发运到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销售周期相对较短，公司当年生产调味配料基本能在当年实现销售。报告期内，调味配料产销率均保持在 100%左右，基本保持稳定，与调味配料生产及销售模式相匹配。

（二）产品主要销售对象

1、调味配料的主要客户

公司所生产调味配料主要以直销模式开展销售，产品应用广泛，销售对象主要为调味料、方便食品、肉制品、休闲食品的制造企业。公司调味配料的销售客户有千余家，涉及到的品牌有：今麦郎、康师傅、海底捞、联合利华、奇华顿、芬美意、双汇、安琪、白象、有友、味好美、金锣、雨润、荷美尔、周君记等。



2、调味食品的主要客户

公司所生产的调味食品主要以经销模式开展销售，公司已构建了由 900 多家经销商共同组成的销售网络，产品覆盖各大知名商超及各重点经销区域主要批发、零售渠道。最终的销售对象一般为直接用于家庭佐餐食用的消费者及餐饮企业，公司调味食品经销渠道情况如下表：

渠道类型	渠道描述
KA、BC 超市	永辉、欧尚、华润万家、家乐福、华联、沃尔玛、物美、苏果、丹尼斯、家家悦、中百、麦德龙、盒马鲜生等
其他流通渠道	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店、乡镇超市、校园店、餐饮企业、航空配餐、特产礼品店等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香菇酱（210g）	元/瓶	6.46	5.99	5.66
调味油	元/千克	41.70	41.71	39.10
花椒系列	元/千克	226.65	206.82	236.29
辣椒系列	元/千克	88.48	86.38	99.47
姜系列	元/千克	87.45	83.04	81.77

调味配料各系列产品品种规格繁多，产成品销售均价受产品浓度、销量及结构等因素影响。香菇酱（210g）产品价格变动原因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主营业务利润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1） 香菇酱（210g）毛利率分析”；花椒系列产品价格变动原因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主营业务利润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2）花椒系列调味配料产品毛利率分析”。

（四）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1、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	1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①	花椒油等	1,829.88	2.91%
	2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②	水溶性黑胡椒粉、花椒油等	1,545.56	2.46%
	3	顶新集团③	花椒油、水溶性孜然粉等	1,189.56	1.89%
	4	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④	花椒油、姜油等	1,053.95	1.68%
	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⑤	花椒油等	796.06	1.27%
	合计			**6,415.00**	**10.21%**
2018 年	1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	水溶性黑胡椒	2,007.83	3.80%

			粉、花椒油等		
	2	顶新集团	花椒油、水溶性孜然粉等	1,907.76	3.61%
	3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	花椒油、姜油等	905.96	1.72%
	4	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花椒油、姜油等	870.57	1.65%
	5	宛西制药及其关联方	香菇酱、牛肉酱等	741.33	1.40%
	合计			**6,433.46**	**12.19%**
2017 年	1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	水溶性黑胡椒粉、花椒油等	1,548.66	3.02%
	2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⑥	花椒油等	1,348.67	2.63%
	3	顶新集团	花椒油、水溶性孜然粉等	1,114.08	2.17%
	4	奇华顿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⑦	花椒油等	1,070.90	2.09%
	5	重庆梅香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⑧	花椒油等	966.69	1.88%
	合计			**6,049.00**	**11.78%**

注：上表中①为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为颐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公司，颐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海底捞集团在中国火锅底料产品的独家供应商；②为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③为顶新集团旗下各业务公司，包括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天津顶连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④为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⑤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总和；⑥为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⑦为奇华顿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⑧为重庆梅香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

公司 2018 年度销售收入第五名客户宛西制药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名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018 年，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宛西制药及其关联方三家客户的销售额排名进入前五名；2019 年，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排名进入前五名。上述客户并非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均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直销收入比例
2019 年	1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①	花椒油等	1,829.88	5.69%
	2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②	水溶性黑胡椒粉、花椒油等	1,545.56	4.80%
	3	顶新集团③	花椒油、水溶性孜然粉等	1,189.56	3.70%
	4	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④	花椒油、姜油等	1,053.95	3.28%
	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⑤	花椒油等	796.06	2.47%
	合计			**6,415.00**	**19.94%**
2018 年	1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	水溶性黑胡椒粉、花椒油等	2,007.83	7.19%
	2	顶新集团	花椒油、水溶性孜然粉等	1,907.76	6.83%
	3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	花椒油、姜油等	905.96	3.24%
	4	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花椒油、姜油等	870.57	3.12%
	5	宛西制药及其关联方	香菇酱、牛肉酱等	741.33	2.65%
	合计			**6,433.46**	**23.04%**
2017 年	1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	水溶性黑胡椒粉、花椒油等	1,548.66	6.54%
	2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⑥	花椒油等	1,348.67	5.69%
	3	顶新集团	花椒油、水溶性孜然粉等	1,114.08	4.70%
	4	奇华顿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⑦	花椒油等	1,070.90	4.52%
	5	重庆梅香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⑧	花椒油等	966.69	4.08%
	合计			**6,049.00**	**25.54%**

注：上表中①为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为颐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公司，颐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海底捞集团在中国火锅底料产品的独家供应商；②为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③为顶新集团旗下各业务公司，包括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天津顶连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④为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⑤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总和；⑥为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⑦为奇华顿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⑧为重庆梅香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

3、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2019 年	1	南阳市日月星调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①	香菇酱、牛肉酱、调味油等	767.14	2.51%
	2	郑州市天一水产食品有限公司②	香菇酱、牛肉酱等	497.15	1.63%
	3	重庆市千顺食品开发有限公司③	花椒油、水溶性姜粉等	463.03	1.52%
	4	江北区良树食品经营部	花椒油、藤椒油等	380.28	1.25%
	5	临沂市兰山区鼎瑞食品有限公司	香菇酱、牛肉酱、调味油等	369.36	1.21%
	合计			**2,476.95**	**8.11%**
2018 年	1	南阳市日月星调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香菇酱、牛肉酱、调味油等	609.09	2.45%
	2	郑州市天一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香菇酱、牛肉酱、调味油等	419.72	1.69%
	3	西峡县开利商贸有限公司	香菇酱、牛肉酱、调味油等	418.93	1.68%
	4	江北区良树食品经营部	花椒油、藤椒油等	416.81	1.68%
	5	重庆市千顺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花椒油、水溶性姜粉等	358.03	1.44%
	合计			**2,222.58**	**8.94%**
2017 年	1	南阳市日月星调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香菇酱、调味油等	722.35	2.61%
	2	临沂市兰山区鼎瑞食品有限公司	香菇酱、调味油等	458.22	1.66%
	3	郑州市天一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香菇酱、调味油等	433.51	1.57%
	4	重庆市千顺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花椒油、水溶性姜粉等	377.18	1.36%
	5	郑州万达副食品有限公司④	香菇酱、调味油等	377.09	1.36%
	合计			**2,368.35**	**8.56%**

注：上表中①为南阳市日月星调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②为郑州市天一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③为重庆市千顺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④为郑州万达副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经销商变化不大。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4、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合作开始时间	最终用途	信用期
1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100	2012 年	客户用于生产火锅底料，酱料，提供麻辣风味	3 个月
2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122,123.3294	2007 年（注）	客户用于生产方便面调料包等	4 个月
3	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1998 年	3,863.33 万美元	2006 年	客户用于生产复合调味料	3 个月
4	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1994 年	15,150 万美元	2003 年	客户用于生产方便面酱包、调料包、调味油包等	4 个月
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331,928.219	2006 年	客户用于肉制品调味用等	6 个月
6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35,000	2008 年	客户用于生产方便面调料包	3 个月
7	奇华顿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2004 年	1,078.25 万美元	2005 年	客户用于生产香精香料等	3 个月
8	重庆梅香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8,000	2010 年	客户用于生产火锅底料、酱料、餐饮，提供花椒风味	3 个月
9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3,200	2012 年	客户用于生产调味油	3 个月

注：发行人 2007 年开始与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的股东今麦郎食品有限公司开始合作。

上述客户均由公司自主开发形成合作关系。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包装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红花椒、青花椒、青红椒、香菇柄、大豆油等；包装材料主要为玻璃瓶等。

（1）主要原材料和包装材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包装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红花椒	3,312.13	10.85%	7,373.94	28.48%	7,782.98	27.18%
青花椒、青红椒	5,054.70	16.55%	1,867.33	7.21%	2,170.96	7.58%
香菇柄	4,489.17	14.70%	3,076.93	11.88%	2,099.77	7.33%
一级大豆油	2,875.72	9.42%	2,206.82	8.52%	2,707.10	9.45%
玻璃瓶	1,532.41	5.02%	1,164.51	4.50%	1,355.57	4.73%

注：其中，红花椒、青花椒、青红椒、香菇柄为含税金额，一级大豆油、玻璃瓶为不含税金额。玻璃瓶为 230ml 规格，未包含其他规格玻璃瓶。

花椒原材料采购变动原因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6、存货”之“（2）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2）主要原材料和包装材料采购价格

单位：元/千克，元/个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红花椒	160.08	187.36	129.01
青花椒、青红椒	76.85	90.54	108.51
香菇柄	25.05	17.20	13.90
一级大豆油	5.51	5.24	5.70
玻璃瓶	0.39	0.35	0.33

注：其中，红花椒、青花椒、青红椒、香菇柄为含税单价，一级大豆油、玻璃瓶为不含税单价。玻璃瓶为 230ml 规格，未包含其他规格玻璃瓶。

1）花椒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受花椒产地产量、采摘人工成本变化的影响，公司红花椒、青花椒、青红椒采购价格有所波动。青花椒、青红椒价格呈现下降趋势，红花椒价格呈现前升后降趋势。2018 年，红花椒重要产地甘肃地区因受低温冻害天气影响，出现较大面积减产，导致红花椒价格上升幅度较大。

2）香菇柄采购价格分析

发行人所在地河南省西峡县是全国香菇的主产区之一，香菇种植、加工及出口是当地的龙头产业。鲜香菇加工为干香菇时留下的香菇柄，因其营养价值、可加工特性等，成为具有产地优势的特色资源，公司在当地收购具有便利性和成本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香菇柄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①境内外市场对新鲜香菇的需求量增加，导致干香菇及香菇柄的供应量减少；②人工成本的上涨带来了香菇柄加工成本的提高；③其他食品加工企业对香菇柄的需求量增加。

3）一级大豆油采购价格分析

公司一级大豆油采购均价受大豆油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化，报告期内，价格相对平稳。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电力	数量（万度）	1,223.78	1,151.07	1,132.82
	金额（万元）	787.51	693.80	723.09
	价格（元/度）	0.64	0.60	0.64
煤	数量（吨）	171.84	633.29	963.06
	金额 （万元）	7.54	44.80	57.97
	价格（元/吨）	438.94	707.41	601.98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米）	35.54	26.26	33.25
	金额 （万元）	145.07	110.67	108.62
	价格（元/立方米）	4.08	4.21	3.27

注：上表各项能源采购金额为母子公司合并口径的不含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用电量亦逐年增加；

2018 年下半年，除北极蓝外，公司对西峡厂区的燃煤锅炉进行环保技改，公司淘汰了燃煤锅炉，更换为天然气锅炉，所以逐渐减少了煤的使用。

2018 年 5 月，公司对萃取车间进行节能改造，加装了全热回收热源泵回收制冷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热能供萃取车间使用，萃取车间不再需要天然气锅炉提供热能，因此公司减少了天然气能源的采购量；2019 年，公司购置了天然气炸丁锅等，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天然气能源的需求同步增加；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天然气的采购量呈先降后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价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有所波动。

3、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9 年	1	西安腾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①	花椒、孜然等	3,749.05	12.28%
	2	益海（周口）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大豆油、菜籽油等	2,186.21	7.16%
	3	大冶市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瓶等	1,846.27	6.05%
	4	越西县南丝路花椒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花椒等	1,490.53	4.88%
	5	西峡县又一香食品有限公司	花椒等	1,226.84	4.02%
	合计		-	**10,498.91**	**34.38%**
2018 年	1	西安腾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花椒、黑胡椒、孜然等	3,666.33	14.16%
	2	越西县南丝路花椒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花椒等	2,171.90	8.39%
	3	金阳县诗腾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花椒等	1,742.76	6.73%
	4	中粮祥瑞粮油工业（荆门）有限公司	大豆油等	1,396.54	5.39%
	5	大冶市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瓶等	1,198.02	4.63%
	合计		-	**10,175.55**	**39.30%**
2017 年	1	西安腾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花椒、烤姜、黑胡椒等	5,200.69	18.16%
	2	中粮祥瑞粮油工业（荆门）有限公司	大豆油等	1,868.59	6.53%
	3	西峡县又一香食品有限公司	花椒、烤姜、黑胡椒等	1,494.71	5.22%
	4	益海（周口）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大豆油、菜籽油等	1,353.95	4.73%

	5	郑州恒冠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辣椒油树脂等	1,315.13	4.59%
	合计		**-**	**11,233.07**	**39.23%**

注：上表中①为该公司及其关联方（陇南市武都区腾达花椒农民专业合作社、陇南市武都区陇椒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总和。

注：上表供应商采购金额中，涉及采购农产品的均以含税金额计算，其他则以不含税金额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较上期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有越西县南丝路花椒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金阳县诗腾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大冶市华兴玻璃有限公司、西峡县又一香食品有限公司、益海（周口）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该部分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均为稳定合作的供应商，因不同年份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发生变化，带来供应商的排名发生变化，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合作起始时间
1	中粮祥瑞粮油工业（荆门）有限公司	韩伟	2004 年 8 月 18 日	2,932 万美元	生物饲料、蛋白饲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大豆、棉籽、小麦、玉米、菜籽、花生等农产品加工及其副产品的深加工和销售；相关仓储业务；从事生产各种规格吹塑工艺成型的塑料瓶包装及包装产品，食品添加剂氮气的生产。	2012 年
2	郑州恒冠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明文华	2009 年 05 月 20 日	50 万元	食品添加剂的销售	2014 年
3	越西县南丝路花椒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周友兰	2015 年 03 月 17 日	1,180 万元	花椒、中药材、农作物、水果、坚果、蔬菜、园艺作物种植销售，畜禽饲养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2015 年
4	西安腾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李学斌	2010 年 05 月 14 日	1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除专控）的销售。	2003 年以个人名义合作，2010 年成立公司
5	金阳县诗腾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李诗令	2012 年 09 月 12 日	600 万元	青红椒、白魔芋、其他农产品、开发、收购、贩运、加工、包装、批发、销售。	2013 年
6	西峡县又一香食品有限公司	乔妍	2016 年 06 月 29 日	100 万元	调味料、食品添加剂、香料、果酱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农副产品购销；从事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6 年

7	益海（周口）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邵斌	2000 年 8 月 2 日	6,800 万元	农产品（大豆、花生、棉籽、棉花、油菜籽、葵花籽、玉米）收购、批发；生产、销售粮油加工制品及其包装物品和新技术开发应用；油脂生产下脚料深加工（磷脂、脂肪酸、酸化油）：起酥油生产加工；面粉、大米和食用油产品的批发；仓储中转业务；生产食品添加剂氮气。（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013 年
8	大冶市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李炜	2003 年 02 月 25 日	16,000 万元	制造、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	2012 年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结算主要通过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完成。公司主要采用招标采购、询价采购和竞价采购的方式与上述供应商进行日常采购交易。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存在向个人供应商合计 104 人采购香菇柄等农产品原材料的情形，2017 年 9 月起，公司要求个人供应商一律以设立农业专业合作社或企业法人的形式开展合作，自此之后，公司不再与个人供应商发生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个人供应商均长期从事农产品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保持两年以上的合作历史。

（1）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千克

项目	2017 年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价
香菇柄	1,452.98	2,004.63	86.39	13.80
辣椒	8.22	13.56	0.58	16.50
洋葱	198.32	30.97	1.33	1.56
大葱	41.16	16.14	0.70	3.92
胡萝卜	65.91	14.14	0.61	2.15
芹菜	29.40	7.68	0.33	2.61
香菇粒	0.49	3.91	0.17	80.00
其他	280.50	229.50	9.89	-
合计	**2,076.97**	**2,320.53**	**100.00**	**-**

注：上述原材料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2）向个人供应商原材料采购价格分析

1）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均依据随行就市的基本原则确定。香菇柄采购的定价方式为公司在每年采购季通过市场调研预先了解香菇柄供需行情后确定当年采购价格；其他产品的定价方式为与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与非个人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分析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香菇柄，选取同期向个人供应商及非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同等规格香菇柄进行价格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个人供应商采购价格	非个人供应商采购价格
2017 年	13.80 元/千克	13.80 元/千克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及非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香菇柄原材料价格一致。

（3）其他约定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以签署集中供货合同的方式在产新季完成香菇柄原材料采购，其他原材料则以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后续以订单方式按需采购；采购原材料由供应商负责运输，一般为货到一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付款，公司开具农产品收购业务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入账凭证。

（4）税务合规性分析

公司对采购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采用成本法，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依据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耗用率以及扣除率计算。公式为：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耗用率*扣除率/（1+扣除率），农产品耗用率=上年投入生产的农产品外购金额/上年生产成本。农产品耗用率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定。

根据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的计算方法，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仅作为入账凭证，与公司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没有直接关系，不会影响公司的税务处理，公司税务处理合规。

（六）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历来重视质量和食品安全体系的建设工作，公司设置了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部，专门负责对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进行系统管理。公司配备了包括超高效液相-质谱联用仪、气相-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光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等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除常规理化检验、感官鉴评、微生物等检测项目外，公司同时具备对农药残留、重金属、塑化剂等食品安全检测的能力。公司配备了专业技术检测人员，有力保障了公司产品的食品质量安全。

食品质量安全是一项系统工作，公司遵循“源头防范、狠抓过程、严格出厂”的原则，从原辅材料产地考查开始，在采购、储存、生产及售后质量跟踪和反馈

的各个环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和保障体系。公司采取多种措施，确保销售到每个客户和消费者手中的产品满足食品安全及质量保证的要求。

1、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内控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建立了《可追溯性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健康档案制度》、《质量手册》、《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不合格品处置管理制度》、《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客户投诉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内控制度。

2、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1）产品源头质量控制

1）供应商选择

公司多年来坚持供应商质量信誉和评分制度，公司采取对供应商的调研、内部评估分析及现场考察等措施，筛选出质量信誉好、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公司将每个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情况记入档案，作为评价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在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公司将质量信誉较好的供应商发展成为核心供应商，并淘汰供货质量不稳定、信誉较差的供应商。通过该种优胜劣汰机制及质量管控措施，公司产品源头的质量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2）采购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及时修订完善产品检验标准，要求供应商的产品除了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标准外，还必须达到公司的内控质量指标要求。公司对外购物料建立了严格的质量验收标准，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部按照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检验把关，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收货进仓。

公司采购实行国家生产许可管理的物料时，按相关制度要求核对标识信息、查看相关证照及产品检验报告，保证采购物料质量符合要求。

3）采购产品贮存

为保证公司采购物料在储藏期间的质量，公司根据各类物料的特性，分别贮存于常温库、冷藏库、冷冻库。公司在贮存物料的标卡上，标明了包括供应商名称在内的详细信息，以保证物料质量的可追溯性。公司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部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确认贮存物料的质量情况。

4）食品安全风险物质防控

对管理规范的现代化食品企业来说，在原辅材料合格的前提下，生产过程中新产生有害物质的可能性相对较小，真正的风险大多来自生产原辅料、直接接触食品内包装等“引入”的有害物质。公司针对该种“安全风险物质”建立了防范体系，制订了《食品安全风险物质一览表》，对入库的各种原料、辅料及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内包装等进行详细的检查检验，防范外来的风险因素。公司开展了对农药残留、塑化剂、重金属等食品安全检验，以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1）生产流程管理

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是保障产品安全、品质稳定的关键，公司对每道生产工序都制定了详细的生产操作规程。在整个工艺过程中，公司依据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设立了相应的“关键质量控制点”，同时对每个生产环节建立明确、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确保不合格产品不进入下道工序。

2）生产技术水平提升

公司多年来坚持把工艺、技术水平的提高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有计划地攻克所面临的技术难关。公司依靠文化倡导、制度激励形成了“全员创新”的氛围，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技术和检测水平，保障产品品质的稳定和提升。

3）生产过程自动化

公司投入资金用于生产设备的引进和升级改造，在生产环节建立自动化控制系统，持续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自动化水平的提升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了劳动力资源，也减少了生产过程中人工操作可能造成的品质波动。

（3）产品出厂前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企业质量内控标准，对出厂产品严格按照内控标准检验，保证出厂产品达到质量标准要求。

（4）运输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公司产品在交付物流商运输时均为完整密封包装的产品，公司要求物流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遵守关于食品运输的法律法规和双方合同约定，并要求物流商交纳保证金，承运公司货物时，为货物办理保险，在完成承运业务后，将客户签收单传递至公司指定对接人员。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物流相关的内控制度，与物流商在物流运输过程中的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可以在物流运输过程中有效保证产品的食品安全。在运送公司货物过程中，发行人及物流商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发行人与物流商之间亦不存在货运纠纷。

（5）产品售后质量跟踪与反馈

公司设立售后服务小组专门负责售后质量信息跟踪和客户沟通反馈，对客户的疑问给予解答。公司定期汇总分析来自市场和客户的质量信息情况，作为产品优化、工作改进的重要依据。这些措施不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的水平，也有利于提高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为公司树立良好的口碑。

四、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912.14	7,419.67	-	20,492.46	73.42%
机器设备	8,963.20	4,461.13	-	4,502.07	50.23%
运输设备	1,519.15	905.96	-	613.19	40.36%
电子设备	502.61	444.38	-	58.23	11.59%
其他设备	910.33	731.45	-	178.88	19.65%
合计	**39,807.44**	**13,962.60**	**-**	**25,884.84**	**64.92%**

1、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场所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宗地面积/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1	发行人	豫（2018）西峡县不动产权第 0001259 号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	30,284.46	12,333.02
2	发行人	豫（2018）西峡县不动产权第 0001274 号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	55,066.90	36,163.02
3	发行人	豫（2018）西峡县不动产权第 0001124 号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工业大道南段 199 号	3,562.30	2,612.20
4	发行人	豫（2018）西峡县不动产权第 0001125 号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工业大道南段 199 号	11,951.40	9,327.20
5	发行人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97116 号	郑东新区祥盛街 60 号 3 号楼 1 单元 30 层 57 号	8.74	190.99
6	发行人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97245 号	郑东新区祥盛街 60 号 3 号楼 1 单元 30 层 58 号	8.75	191.22
7	发行人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96816 号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 1 号楼 12 层 1201 号	64.01	355.48
8	发行人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96953 号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 1 号楼 12 层 1202 号	97.89	543.58
9	发行人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97000 号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 1 号楼 12 层 1203 号	97.86	543.44
10	发行人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97079 号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 1 号楼 12 层 1204 号	64.04	355.60
11	发行人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96082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119 号楼 1-8 层	-	2,343.63
12	发行人	西房权证字第 1601002170 号	西峡县寨根乡寨根村	-	911.04
13	发行人	西房权证字第 1601053567 号	西峡县五里桥镇迎宾大道北侧白羽路东侧财富公馆东区二进院 2 号院 1-2 层	-	1,306.75
14	郑州仲景食品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2261 号	郑东新区祥盛街 60 号 5 号楼 2 单元 24 层 150 号	15.28	143.69
15	郑州仲景食品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43691 号	郑东新区祥盛街 60 号 3 号楼 1 单元 32 层 62 号	13.89	303.76
16	北极蓝	黑（2020）漠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9 号	漠河县西林吉镇工业园区（XD273）	96,987.00	1,226.10
17	北极蓝	黑（2020）漠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8 号	漠河县西林吉镇工业园区（XD273）	96,987.00	6,377.94
18	北极蓝	黑（2018）漠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5 号	漠河县西林吉镇工业园区（XD273）	96,987.00	1,005.38

19	北极蓝	黑（2018）漠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4 号	漠河县西林吉镇工业园区（XD273）	96,987.00	1,465.39
20	发行人	产权证书手续正在办理中	西峡县五里桥镇迎宾大道北侧白羽路东侧财富公馆东区二进院 1 号院与 2 号院连接门面	-	55.20

注：1、上述第 16、17、18、19 项不动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同一宗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 日至 2065 年 8 月 1 日；

2、第 16、17 项不动产权证的原证号与 18 项相同，系登记号重复使用；2020 年 3 月 2 日，漠河市自然资源局对第 16、17 项不动产权证进行重新登记换发。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总计为 59 处，面积合计 6,317.27 平方米，主要用于驻外业务人员住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单价（元/月）	出租人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1	杜美丽	安阳市义乌城小区 10 号楼 1 单元 33 楼 3303 室	2020-3-25 至 2021-3-24	110.93	3,000	是
2	汪涛	百家湖花园城巴黎城巴 3B-南 17 号	2020-6-10 至 2021-6-9	22.15	750	是
3	邵思远	蚌埠市阿卡蓝天城 28 栋 4 单元 902 室	2019-9-8 至 2020-9-7	106.44	2,600	是
4	冉红宾	保定市清山公爵城（安置楼）1 号楼 2 单元 3201 室	2020-3-1 至 2021-3-1	78.63	2,416	是
5	田军	北京市顺义区怡馨家园 20 号楼五单元 302 室	2020-1-20 至 2021-3-24	118.42	5,665	是
6	北京市中大基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东营里 3 号院 4 楼 1 单元 101 号	2019-10-5 至 2020-10-4	120.00	9,181	是
7	马东	沧州市运河区颐和家园 2 号楼 2-201	2020-1-18 至 2021-1-18	113.89	2,150	是
8	孙刘侠	常州市白云东苑 16-4 号	2019-10-18 至 2020-10-17	24.98	500	是
9	张松江	常州市怡美花园 11 幛乙单元 1301 室	2019-10-1 至 2022-9-30	93.13	2,300	是
10	李玉云	大同市御馨园 5 号楼 4 单元 102 室	2019-12-15 至 2020-12-15	99.31	1,535	是
11	李涛	德州市新湖南街 778 号双企龙城国际小区 11 号楼 2 单元 2502 号	2019-9-11 至 2020-9-10	100.54	1,900	是

12	管铭驰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沙石榴西一街 15 号君澜花园 7 幢 703 室	2019-11-1 至 2020-10-31	88.59	2,600	是
13	张玉婷	广州市白云区荣宝二街 2 号 905 房	2019-6-20 至 2020-6-19	98.54	5,000	是
14	丁二荣	广州市黄埔区锐丰三街 2 号 2118 室	2019-12-1 至 2020-11-30	54.59	3,000	是
15	杨丽萍	邯郸市邯山区水厂路 19 号滏水名居 8-801	2019-11-14 至 2020-11-13	93.52	2,400	是
16	林松	合肥市新站区天桂山路东湖山庄碧云阁 14 幢 1001 室	2019-11-10 至 2020-11-9	149.03	3,579	是
17	纪东露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新城南区 16-1-2503 室	2020-1-1 至 2020-12-31	137.72	2,719	是
18	陈聚景	济南市天桥区三孔桥街 28 号 13 号楼 2-1101	2020-3-7 至 2021-3-6	144.79	4,300	是
19	济南昌利工贸有限公司	济南市天桥区生产路 13 号	2019-12-20 至 2020-6-19	20.00	840	是
20	郭广彬	济宁济邹路绿地国际城 1-2-1-801 室	2020-3-14 至 2021-3-13	117.91	1,600	是
21	陈碧桂、苏进海	嘉兴市江南巴比伦 6 幢 704 室	2019-12-5 至 2020-12-4	128.75	3,400	是
22	张春生	焦作市解放区四季花城小区 9 号楼 2 单元 7 层 703 号	2020-3-1 至 2021-3-1	120.00	2,240	是
23	高俊宽	廊坊市吉祥小区 8-1401	2020-4-1 至 2021-3-31	117.44	2,800	是
24	张桂林	连云港市海州区康泰南路 59 号 7 栋二单元 1 楼 101	2020-6-6 至 2021-6-6	143.9	2,733	是
25	庄华	临沂市兰山区太子湖花园 8 号楼	2020-5-16 至 2021-5-15	107.73	1,833	是
26	霍鹏	洛阳市涧西区南晶路兴隆花园 21-4-1002	2019-12-20 至 2020-12-19	176.11	2,833	是
27	李玉琴	南京市天琪福苑 23 幢 1101 室	2019-11-5 至 2020-11-5	123.5	4,050	是
28	闾文晶	南通市启秀星河城 3 号 404	2020-1-1 至 2020-12-31	100.78	3,000	是
29	刘光哲	青岛市李沧区环城北路 1057 号馨苑小区 22 栋 1 单元 502 室	2020-3-21 至 2021-3-20	98.01	3,500	是
30	程换换	商丘市帝和海德公馆 6 栋 2 单元 1501 室	2020-2-1 至 2023-1-31	125.00	2,800	是

31	叶蓓丽	上海市嘉定区瑞杜路 800 弄 115 号 701 室	2019-12-1 至 2021-11-30	176.65	8,500	是
32	陆亦菲	深圳市布吉镇南岭村英俊年华花园 3 栋 2 单元 7C	2019-7-25 至 2021-7-24	99.41	6,300	是
33	韩峡峰	十堰市张湾区红卫街办车城西路 139A 号 3 幢 1-5-1	2020-6-15 至 2021-6-15	76.56	1,250	是
34	刘建军	石家庄市裕华区维多利亚海德园 12-2-2702 室	2020-4-23 至 2021-4-21	111.99	2,600	是
35	张素林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镇相城大道 89 号香城花园一区 13 幢 603 室	2019-7-6 至 2020-7-5	202.64	5,000	是
36	薛莉婧	太原市经园路 387 号山水庭院 4 幢 3 单元 1101 号	2020-5-20 至 2021-5-19	118.40	2,692	是
37	冯振玲	泰安市灵芝花园 17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2020-6-1 至 2021-5-31	106.83	2,000	是
38	韩国荣	唐山市路北区虹源里鹭港 340 楼 4 门 802 号	2020-1-15 至 2021-7-15	112.59	2,780	是
39	王祥存	天津市河东区绿萱园 4-2-902	2017-8-27 至 2020-8-26	88.10	3,850	是
40	宋明霞	潍坊市高新区北海路北海明珠小区 4 号楼 1-02 车库	2019-9-20 至 2020-9-19	30.00	400	是
41	黄淑美	潍坊市高新区润地凤凰城 16 号楼 2-1101	2020-4-20 至 2020-9-19	146.45	2,600	是
42	许小妹	无锡市东亭道老街 66 号 301 室	2020-3-1 至 2021-2-28	112.21	2,700	是
43	杜之俊	武汉市江汉区唐蔡路 121 号雅苑公寓 2 栋 2 单元 10 层 1002 室	2019-7-15 至 2020-7-15	140.61	4,160	是
44	李爱荣	西安市莲湖区西斜路华府御城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32 层 3204 号	2020-5-1 至 2021-4-30	107.20	3,300	是
45	马静	襄阳市国色天襄 B 区 9 栋 1101 室	2020-3-1 至 2020-9-1	132.68	2,530	是
46	李平飞	新乡市平原路 356 号伟业中央公园 27 号楼 1 单元 1602 室	2020-1-1 至 2020-12-31	96.85	3,000	是
47	孟海霞	新乡伟业置地有限公司地下室	2018-9-7 至 2020-9-7	11.04	400	是
48	杨杰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景花园小区北院 3 号楼 1 单元 1001 室	2020-1-20 至 2022-1-19	134.45	2,300	是
49	乔长英	徐州市黄河北路西苑人家	2019-9-3 至	106.49	2,100	是

		2-2-301	2020-9-2			
50	孙桂林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路恒达小区 1 幢 2 层西户	2020-3-15 至 2021-3-14	108.74	2,298	是
51	于纯兰	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 29 号 15 号楼 1 单元内 5 号	2020-2-1 至 2021-1-31	135.78	2,900	是
52	曹友良	扬州市润扬中路 88 号天和国际 22-405	2019-12-4 至 2020-12-3	101.25	3,100	是
53	戴红林	扬州市天和国际 2 号车库	2019-12-6 至 2020-12-5	26.73	500	是
54	长治市同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长治市府后西街华悦尚城一号楼 A2 单元 1803 室	2019-9-15 至 2020-9-14	107.00	1,540	是
55	周孝云	中山市坦洲镇南坦路 9 号海伦花园 68 座 404 房	2020-5-26 至 2020-8-25	96.03	2,800	是
56	牛凯杰	周口市太昊路八一路交叉口香榭丽舍 17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2019-9-24 至 2020-9-23	141.39	2,200	是
57	杨超峰	驻马店市文明路 116 号 9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2019-8-20 至 2020-8-20	135.52	1,900	是
58	王正荣	淄博市张店区瑞景苑 26 号楼 1 单元 2 层东户	2020-4-1 至 2021-3-31	128.49	2,360	是
59	陈琼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 358 号上河国际商业广场 C2 栋 1619	2020-5-26 至 2021-5-26	90.86	2,600	是
	合计			**6,317.27**		

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安排商谈续租事宜。

经查验，发行人所租赁的上述房产均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但均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租赁房屋的权属存在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

或因此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则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和罚款，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的使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部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和罚款，因此发行人承租该等房屋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租赁土地

根据授权委托书、合同书等相关资料，经相关村民委员会及村民小组成员授权，西峡县寨根乡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2017 年 5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出租）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将寨根乡寨根村上街组、下街组、窑湾组 207.11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出租方式流转给发行人，用于发展香菇扶贫示范基地，流转期限为三十年，至 2043 年 1 月 1 日止（若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国家土地政策允许，承租期限自动续期或延续至本合同期满）。

根据 2019 年 8 月 7 日西峡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的性质为集体农用地。

经查验，上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出租）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已在西峡县农村土地流转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了备案，发行人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合同的约定一致，用于发展香菇扶贫示范基地，交由相关农户种植香菇，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并已按照约定支付土地流转价款。

2019 年 3 月 13 日，西峡县寨根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寨根乡流转土地建设香菇标准化基地土地面积情况的说明》，确认：1、该乡政府与仲景食品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出租）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均已获得授权，履行了法定流转程序；2、仲景食品均已按照约定将土地流转价款按时足额支付给农户，不存在欠付土地流转价款的情形；3、仲景食品租赁土地的用途为用于发展香菇扶贫示范基地，交由相关农户种植香菇，实际用途与合同约定的用途一致，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4、该乡政府及相关农户、村

民小组与仲景食品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相关事宜上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9 年 8 月 7 日，西峡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发行人租赁该等土地已履行了法定流转程序，没有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租赁期限没有超过土地承包期限，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西峡县寨根乡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出租）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已取得有关村民委员会及村民小组成员的授权并已办理备案手续，发行人租赁该等土地没有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租赁期限没有超过土地承包期限，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生产经营主要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成新率
1	原材料前处理系统	7	47.52%
2	超临界 CO_2 萃取生产线	5	35.55%
3	恒温保鲜存储系统	6	70.59%
4	高效湿法混合制粒设备	3	20.16%
5	产品灌装生产线	3	38.71%
6	产品包装系统	3	52.86%
7	调味酱熟制、炒制系统	3	43.77%
8	污水处理设备	3	58.57%
9	分子蒸馏生产线	2	53.70%
10	液相色谱仪等质检设备	7	56.63%
11	真空多功能提取设备	1	57.78%
12	静电油烟分离净化系统	1	24.40%
13	调味油混合生产线	1	87.13%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1	豫（2018）西峡县不动产权第 0000628 号	发行人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寨根乡寨根村六组	1,883.00	出让	工业	2068-03-11
2	豫（2018）西峡县不动产权第 0001259 号	发行人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	30,284.46	出让	工业	2059-10-30
3	豫（2018）西峡县不动产权第 0001274 号	发行人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	55,066.90	出让	工业	2061-09-25
4	豫（2018）西峡县不动产权第 0001124 号	发行人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工业大道南段 199 号	3,562.30	出让	工业	2058-08-21
5	豫（2018）西峡县不动产权第 0001125 号	发行人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工业大道南段 199 号	11,951.40	出让	工业	2058-08-21
6	黑（2018）漠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5 号	北极蓝	漠河县西林吉镇工业园区（XD273）	96,987.00	出让	工业	2065-08-01
7	黑（2018）漠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4 号	北极蓝	漠河县西林吉镇工业园区（XD273）	96,987.00	出让	工业	2065-08-01
8	黑（2020）漠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8 号	北极蓝	漠河县西林吉镇工业园区（XD273）	96,987.00	出让	工业	2065-08-01
9	黑（2020）漠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9 号	北极蓝	漠河县西林吉镇工业园区（XD273）	96,987.00	出让	工业	2065-08-01

注：上述第 6、7、8、9 项不动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同一宗土地使用权。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所有人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发酵香菇制品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0910065063.4	2009-05-31	2011-08-03	转让取得
2	一种腐乳香菇酱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0910066191.0	2009-09-17	2012-06-13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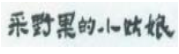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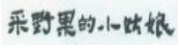
3	一种泡椒香菇酱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0910066189.3	2009-09-17	2012-06-06	原始取得
4	一种熟香风味高浓度花椒油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0910066188.9	2009-09-17	2012-01-04	原始取得
5	利用超临界流体技术分离花椒麻味成分的工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03132341.3	2003-08-15	2005-09-28	转让取得
6	一种食用菌风味肉味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1010236708.9	2010-07-26	2012-09-12	转让取得
7	一种从食用菌中提取的核苷酸混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1010236720.X	2010-07-26	2013-03-13	转让取得
8	一种以香菇柄为原料制作天然营养增味剂的工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1410052162.X	2014-02-13	2017-05-24	转让取得
9	包装瓶（食品）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630207406.7	2016-05-27	2016-09-28	原始取得
10	包装袋（六菌汤）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930093484.2	2019-03-08	2019-07-12	原始取得
11	标贴（香菇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2030021803.1	2020-01-13	2020-06-30	原始取得
12	标贴（香菇海苔）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2030089347.4	2020-03-17	2020-07-17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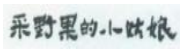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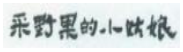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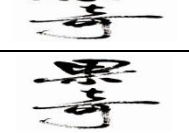
3、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仲景	第 18472368 号	第 30 类	2017-01-07 至 2027-01-06	原始取得
2	仲景	第 17317076 号	第 2 类	2016-09-07 至 2026-09-06	原始取得
3	仲景	第 17317077 号	第 30 类	2016-09-07 至 2026-09-06	原始取得
4	仲景	第 4864196 号	第 29 类	2018-06-14 至 2028-06-13	转让取得
5	仲景	第 6527582 号	第 30 类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始取得
6	仲景 ZHONGJING	第 1127140 号	第 30 类	2017-11-14 至 2027-11-13	转让取得

7	大厨房	第 15234456 号	第 30 类	2016-05-14 至 2026-05-13	原始取得
8	大厨房	第 15234458 号	第 29 类	2016-05-14 至 2026-05-13	原始取得
9	大厨房 SUPER KITCHEN	第 15368019 号	第 32 类	2016-05-21 至 2026-05-20	原始取得
10	大厨房 SUPER KITCHEN	第 15368020 号	第 31 类	2016-06-28 至 2026-06-27	原始取得
11	大厨房 SUPER KITCHEN	第 15368021 号	第 21 类	2016-01-14 至 2026-01-13	原始取得
12	北极蓝	第 18472369 号	第 29 类	2017-01-07 至 2027-01-06	原始取得
13	北极蓝	第 26632393 号	第 30 类	2018-11-28 至 2028-11-27	原始取得
14	北极蓝	第 29539892 号	第 30 类	2019-01-28 至 2029-01-27	原始取得
15		第 18472367 号	第 30 类	2017-01-07 至 2027-01-06	原始取得
16		第 26620423 号	第 32 类	2018-09-14 至 2028-09-13	原始取得
17	北极蓝	第 11595865 号	第 29 类	2014-03-21 至 2024-03-20	原始取得
18	仲景小红	第 19939787 号	第 30 类	2017-06-28 至 2027-06-27	原始取得
19	小红	第 25114327 号	第 30 类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20	采蘑菇的小姑娘	第 11139795 号	第 29 类	2013-11-14 至 2023-11-13	原始取得
21	采蘑菇的小姑娘	第 11139815 号	第 30 类	2014-03-21 至 2024-03-20	原始取得
22	采蘑菇的小姑娘	第 11139841 号	第 31 类	2013-11-14 至 2023-11-13	原始取得
23	采蘑菇的小姑娘	第 14122636 号	第 29 类	2015-04-21 至 2025-04-20	原始取得
24	采蘑菇的小姑娘	第 14661204 号	第 30 类	2018-01-07 至 2028-01-06	原始取得

25		第 14459618 号	第 30 类	2015-06-07 至 2025-06-06	原始取得
26		第 14459462 号	第 29 类	2015-06-07 至 2025-06-06	原始取得
27		第 14460113 号	第 31 类	2015-06-07 至 2025-06-06	原始取得
28		第 15234457 号	第 30 类	2015-10-14 至 2025-10-13	原始取得
29		第 14570700 号	第 30 类	2015-09-28 至 2025-09-27	原始取得
30		第 26226135 号	第 30 类	2018-08-21 至 2028-8-20	原始取得
31		第 20900920 号	第 29 类	2017-09-28 至 2027-09-27	原始取得
32		第 20900921 号	第 30 类	2017-09-28 至 2027-09-27	原始取得
33		第 20900922 号	第 32 类	2017-09-28 至 2027-09-27	原始取得
34		第 10564324 号	第 29 类	2013-04-21 至 2023-04-20	原始取得
35		第 10564335 号	第 30 类	2013-04-21 至 2023-04-20	原始取得
36		第 10564365 号	第 31 类	2013-04-21 至 2023-04-20	原始取得
37		第 14122635 号	第 29 类	2015-04-21 至 2025-04-20	原始取得
38		第 13372017 号	第 29 类	2015-01-21 至 2025-01-20	原始取得
39		第 13372016 号	第 30 类	2015-04-07 至 2025-04-06	原始取得

40		第 13372015 号	第 31 类	2015-01-21 至 2025-01-20	原始取得
41		第 13372014 号	第 32 类	2015-01-28 至 2025-01-27	原始取得
42		第 9250717 号	第 29 类	2012-03-28 至 2022-03-27	原始取得
43		第 9250689 号	第 30 类	2014-01-28 至 2024-01-27	原始取得
44		第 9250668 号	第 31 类	2012-04-14 至 2022-04-13	原始取得
45		第 9213925 号	第 29 类	2012-06-07 至 2022-06-06	原始取得
46		第 9213915 号	第 30 类	2012-04-28 至 2022-04-27	原始取得
47		第 9213895 号	第 31 类	2012-04-14 至 2022-04-13	原始取得
48		第 11217237 号	第 32 类	2015-04-14 至 2025-04-13	原始取得
49	好奇	第 10394956 号	第 30 类	2013-08-07 至 2023-08-06	原始取得
50	花奇	第 9931352 号	第 30 类	2012-11-07 至 2022-11-06	原始取得
51	i-蜂	第 13110689 号	第 30 类	2015-01-07 至 2025-01-06	原始取得
52	i-派	第 13110771 号	第 30 类	2015-04-21 至 2025-04-20	原始取得
53	i-泡	第 13109965 号	第 29 类	2014-12-21 至 2024-12-20	原始取得
54	i-泡	第 13109650 号	第 30 类	2014-12-28 至 2024-12-27	原始取得
55	爱 泡	第 13109474 号	第 29 类	2015-01-07 至 2025-01-06	原始取得
56	爱 泡	第 13109570 号	第 30 类	2015-03-28 至 2025-03-27	原始取得
57	胡胡	第 10492747 号	第 5 类	2013-04-07 至 2023-04-06	原始取得
58	胡胡	第 10557353 号	第 29 类	2013-07-14 至 2023-07-13	原始取得
59	胡胡	第 10492792 号	第 30 类	2013-04-07 至 2023-04-06	原始取得
60	湖湖	第 10557364 号	第 30 类	2013-07-14 至 2023-07-13	原始取得
61	铁哥们	第 8698048 号	第 30 类	2012-01-14 至 2022-01-13	原始取得

62	铁哥儿	第 13624580 号	第 30 类	2016-04-28 至 2026-04-27	原始取得
63	六味鲜	第 6618326 号	第 29 类	2020-03-14 至 2030-03-13	原始取得
64	六味鲜	第 6617784 号	第 30 类	2020-10-07 至 2030-10-06	原始取得
65		第 6527600 号	第 30 类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始取得
66		第 878062 号	第 32 类	2016-10-07 至 2026-10-06	转让取得
67	北极	第 12564653 号	第 29 类	2015-08-28 至 2025-08-27	原始取得
68	北极红	第 11595918 号	第 29 类	2014-03-14 至 2024-03-13	原始取得
69	北极红	第 11813243 号	第 31 类	2014-05-14 至 2024-05-13	原始取得
70	北极红	第 11595899 号	第 32 类	2014-03-14 至 2024-03-13	原始取得
71	北极之恋	第 14596478 号	第 33 类	2015-07-14 至 2025-07-13	原始取得
72	北国蓝	第 13110473 号	第 29 类	2015-03-28 至 2025-03-27	原始取得
73		第 5222588 号	第 29 类	2019-03-28 至 2029-03-27	转让取得
74		第 15023826 号	第 29 类	2016-08-14 至 2026-08-13	原始取得
75		第 15023827 号	第 30 类	2015-11-14 至 2025-11-13	原始取得
76	六菌	第 14739693 号	第 29 类	2015-08-28 至 2025-08-27	原始取得
77	六菌	第 14739692 号	第 30 类	2015-09-07 至 2025-09-06	原始取得
78		第 6618316 号	第 29 类	2020-03-14 至 2030-03-13	原始取得
79		第 6618377 号	第 30 类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始取得
80		第 8026693 号	第 31 类	2012-04-14 至 2022-04-13	原始取得
81	两相好	第 5895278 号	第 30 类	2019-11-28 至 2029-11-27	转让取得
82	家家福大厨房	第 5879804 号	第 30 类	2020-01-28 至 2030-01-27	转让取得

83	葛之优	第 13386157 号	第 32 类	2015-01-14 至 2025-01-13	原始取得
84	第四餐	第 12832602 号	第 30 类	2015-08-14 至 2025-08-13	原始取得
85	香菇如此多娇	第 17306597 号	第 30 类	2016-09-07 至 2026-09-06	原始取得
86	香菇真逗	第 14459332 号	第 29 类	2015-07-28 至 2025-07-27	原始取得
87	北蓝	第 9260000 号	第 30 类	2012-04-07 至 2022-04-06	转让取得
88	好奇	第 10392826 号	第 29 类	2019-04-21 至 2029-04-20	原始取得
89	景小蕈	第 33781872 号	第 29 类	2019-05-28 至 2029-05-27	原始取得
90	景小蕈	第 33814100 号	第 30 类	2019-06-07 至 2029-06-06	原始取得
91	景小蕈	第 33880700 号	第 3、5、16、18、25、29-33、35、41、43-44 类	2019-06-07 至 2029-06-06	原始取得
92	劲道	第 4597993 号	第 30 类	2018-02-14 至 2028-02-13	转让取得
93	六菌	第 37384118 号	第 30 类	2019-12-14 至 2029-12-13	原始取得
94	六菌	第 37386030 号	第 29 类	2019-11-21 至 2029-11-20	原始取得
95	八 菌	第 35873930 号	第 29 类	2019-11-28 至 2029-11-27	原始取得
96	十 菌	第 35896087 号	第 29 类	2019-11-28 至 2029-11-27	原始取得
97	六菇	第 36300534 号	第 30 类	2020-2-14 至 2030-2-13	原始取得

98	劲道	第 38411293 号	第 30 类	2020-5-21 至 2030-5-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持有的“仲景”图样商标，均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合法取得，发行人可以长期合法持有该等商标。

发行人与关联方均合法持有“仲景”图样的商标，并在核定的商品项目范围内使用，双方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以来在注册商标方面从未产生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与关联方分别在食品、药品方面使用同一字样商标具有合法性，在商标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的“仲景”字号系发行人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独立申请并核准取得，发行人使用“仲景”字号合法有效，并可以长期合法使用。

发行人不存在“仲景”商标和字号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在资产、业务方面真实完整独立于关联方。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以下 20 项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日期	登记证号
1	香菇酱	美术作品	2014 年 7 月 11 日	豫作登字：16-01-2014-F-413
2	香菇豆豉	美术作品	2015 年 7 月 22 日	登记号：16-01-2015-F-395
3	香菇朵椒	美术作品	2015 年 7 月 22 日	登记号：16-01-2015-F-396
4	花椒	美术作品	2016 年 12 月 28 日	登记号：国作登字-2016-F-00348240

5		美术作品	2016 年 12 月 28 日	登记号：国作登字-2016-F-00348239
6		美术作品	2016 年 12 月 28 日	登记号：国作登字-2016-F-00348238
7		美术作品	2018 年 1 月 23 日	登记号：国作登字-2018-F-00431587
8		美术作品	2018 年 1 月 23 日	登记号：国作登字-2018-F-00431588
9		美术作品	2018 年 9 月 30 日	登记号：国作登字-2018-F-00629553
10		美术作品	2020 年 5 月 14 日	登记号：国作登字-2020-F-01031840
11		美术作品	2020 年 5 月 14 日	登记号：国作登字-2020-F-01031841
12		美术作品	2020 年 5 月 14 日	登记号：国作登字-2020-F-01031837
13		美术作品	2020 年 5 月 14 日	登记号：国作登字-2020-F-01031838

14		美术作品	2020 年 6 月 1 日	登记号：国作登字-2020-F-01040489
15		美术作品	2020 年 6 月 1 日	登记号：国作登字-2020-F-01040490
16		美术作品	2020 年 6 月 1 日	登记号：国作登字-2020-F-01040491
17		美术作品	2020 年 6 月 1 日	登记号：国作登字-2020-F-01040492
18		美术作品	2020 年 6 月 1 日	登记号：国作登字-2020-F-01040493
19		美术作品	2020 年 6 月 1 日	登记号：国作登字-2020-F-01040495
20		美术作品	2020 年 6 月 10 日	登记号：国作登字-2020-F-01048751

5、发行人获得授权使用的著作权

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与谷建芬、陈晓光、北京谷建芬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音乐作品授权使用合同》，约定谷建芬、陈晓光、北京谷建芬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独家授权发行人在菌菇类制品范围内公司形象宣传、产品广告活动中使用《采蘑菇的小姑娘》音乐作品，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止，著作权使用费总计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各方约定，词曲作者 2014 年 8 月 1 日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到期后至本合同生效前，公司使用上述作品，不收取任何费用。

6、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资质及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产品名称 许可范围	到期日
发行人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41132300017	南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见下附明细表	2021 年 8 月 28 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113230049326	西峡县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2023 年 6 月 18 日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交运营许可宛字 411323010717 号	河南省西峡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2 年 8 月 23 日
4	排污许可证	91411300742548454G001U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业类别：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锅炉	2022 年 12 月 15 日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1000800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	2022 年 10 月 31 日
6	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证书	000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西峡仲景香菇酱	2020 年 10 月 26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4116950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阳海关	-	核发日期：2018 年 7 月 16 日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4106600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阳海关	-	备案时间：2018 年 7 月 17 日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23481	南阳市商务局	-	备案时间：2018 年 7

					月 16 日
10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100/170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香菇酱	2021 年 12 月 3 日
1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100/170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花椒油，青花椒油，生姜油，孜然油，八角茴香油，肉桂油，肉豆蔻油，小茴香油，丁香花蕾油，黑胡椒油，白胡椒油树脂，大蒜油，芹菜籽油等调味油产品；水溶生姜粉、水溶花椒粉、水溶青花椒粉、水溶孜然粉、水溶八角茴香粉、水溶肉桂粉、水溶黑胡椒粉等固态调味料产品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北极蓝					
12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723272300329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水果制品	2021 年 4 月 12 日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327230002639	黑龙江省漠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 年 7 月 10 日
郑州仲景食品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101940026742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2 年 7 月 23 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SC20141132300017）后附的《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如下：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备注
1	食品添加剂	3202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液体、浆（膏体）状、粉末】GB30616—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用香精>	
2	食品添加剂	3201	食品添加剂	食品用天然香料【花椒提取物、八角茴香油、丁香花蕾油、黑胡椒油、当归根油、生姜油树脂、大蒜油、良姜根提取物、芹菜籽（CO_2）提取物、肉豆蔻油、肉桂皮油/油树脂、山苍子油、莳萝草油/莳萝油、小茴香油/普通小茴香油、芫荽籽油、枯茗籽油/孜然油、白胡椒油树脂、白芷酊、月桂叶油树脂、辣椒油树脂/灯笼辣椒油树脂、洋葱油、黑胡椒油树脂/黑胡椒油提取物】GB29938-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用香料通则>	
3	食品添加剂	3201	食品添加剂	1、食品用香精【液体、浆（膏体）状、粉末】 2、食品用天然香料【花椒提取物、八角茴香油、丁香花蕾油、黑胡椒油、当归根油、生姜油树脂、大蒜油、良姜根提取物、芹菜籽（CO_2）提取物、肉豆蔻油、肉桂皮油/油树脂、山苍子油、莳萝草油/莳萝油、小茴香油/普通小茴香油、芫荽籽油、枯茗籽油/孜然油、白胡椒油树脂、白芷酊、月桂叶油树脂、辣椒油树脂/灯笼辣椒油树脂、洋葱油、黑胡椒油树脂/黑胡椒油提取物】	豫 XK13-217-01024
4	调味品	0305	调味料	1、食用调味油：香辛料调味油、复合调味油。 2、半固态调味料：香菇酱、食用菌调味料、食用菌抽提物、熟香菇粒、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3、固态调味料：香辛料风味固态调味料、固态复合调味料、菇粉调味料、菇精调味料。	变更时间：2020 年 01 月 13 日
5	水果制品	1702	水果制品	果酱：蓝莓果酱、越桔（红豆）果酱、猕猴桃果酱、其他。	变更时间：2020 年 01 月 13 日
6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0201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芝麻香油	变更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
7	蔬菜制品	1603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香菇、香菇粉、木耳	变更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

8	罐头	0902	果蔬罐头	蔬菜罐头：食用菌罐头；执行标准 QB/T 4706-2014《调味食用菌罐头》	变更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
9	方便食品	0702	其他方便食品	冲调类：燕麦银耳粉、红豆薏米山药粉、山药蓝莓果粉 GB1964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	变更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前置审批程序，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持资质及证照能够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可以延续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及证照。

发行人历史上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均拥有相应的资质，相关经营业务均在资质范围之内，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取得的经营所必须的资质不存在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发行人前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与发行人生经营活动相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无形资产在生产经营中发挥比较重要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①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使用的产品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一种发酵香菇制品	2009-05-31	2011-08-03	转让取得	调味酱产品	-
2	一种熟香风味高浓度花椒油及其制备方法	2009-09-17	2012-01-04	原始取得	调味配料、调味油产品	-

3	利用超临界流体技术分离花椒麻味成分的工艺	2003-08-15	2005-09-28	转让取得	调味配料、调味油产品	51,190.34

②商标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的产品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仲景	第 30 类	2017-01-07 至 2027-01-06	原始取得	调味酱、调味配料、调味油产品	-

报告期内，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五、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行业，生产经营模式不属于商业特许经营，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不需要特许经营资质。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形。

六、核心技术

（一）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具体内容、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及对应的专利

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在调味配料和调味食品的加工领域通过原始创新或者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简介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该技术对应的专利
香菇综合加工利用技术	仲景香菇酱、劲道牛肉酱等	-
香菇柄真空浸润技术与生物酶解技术	仲景六菌汤等	-
香菇柄超微粉碎与生物酶解技术	仲景香菇酱、劲道牛肉酱等	-
香菇发酵技术	仲景香菇酱	一种发酵香菇制品
线性控温炒酱技术	仲景香菇酱、劲道牛肉酱等	-
超临界萃取技术	调味配料、仲景调味油等	利用超临界流体技术分离花椒麻味成分的工艺
风味定量调配技术	调味配料、仲景调味油等	-
分子蒸馏技术	调味配料、仲景调味油等	-
分散乳化技术	调味配料、仲景调味油等	-

香辛料风味指标数字化技术	调味配料、仲景调味油等	一种熟香风味高浓度花椒油及其制备方法
风险物质检测技术	所有产品	-

1、调味食品生产核心技术

（1）香菇综合加工利用技术

我国香菇产品的使用方式主要有干、鲜香菇原物，香菇加工品包括香菇食品、香菇调味品、香菇饮料、香菇保健品及药品等等。公司依托“西峡香菇”资源优势，对香菇柄资源的综合利用进行深入研究，开发出一系列综合加工利用技术，使以前不易利用的菇柄成为香菇酱和其他香菇产品的优质、特色原料，香菇综合加工利用技术提高了香菇资源的利用率，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香菇柄真空浸润技术与生物酶解技术

公司以香菇柄为原料，研发了真空浸润技术与生物酶解技术，实现了酶解、分离、浓缩制备香菇抽提物的工业化生产。香菇抽提物含氨基酸、多肽等多种呈味物质，风味自然饱满。与传统提取的香菇原膏相比，氨基酸态氮含量和主要风味物质呈味核苷酸二钠（I+G）含量显著提高；利用香菇抽提物与热反应技术相结合开发了肉味香菇调味料，丰富了调味料产品种类。

（3）香菇柄超微粉碎与生物酶解技术

公司以香菇柄为原料，研究并应用了超微粉碎与生物酶解技术，缩短酶解周期，制备的香菇酶解产物无需进行固液分离，既产生鲜味成分又可直接作为食品基料使用。香菇酶解产物与香菇原生粉相比，氨基酸态氮和游离呈味核苷酸二钠（I+G）含量明显提高，显著增强了香菇特征风味。

（4）香菇发酵技术

香菇发酵技术是公司专利对应的技术。该技术利用曲霉菌对香菇进行发酵，可使香菇中的营养物质降解为便于人体吸收利用的小分子物质，而且发酵过程中产生了新的具有酯香、醇香、酱香的风味物质，赋予产品鲜美醇厚的风味。

（5）线性控温炒酱技术

我国烹调技术历史悠久，是传统饮食文化的核心组成部分，烹调过程中至关重要的就是“火候”的把握和运用。厨师烹饪对“火候”的把握主要靠经验，工业化食品生产中对“火候”的把握历来是难题之一。公司针对炒酱过程中的“火候”问题，选用超导电磁加热炒酱设备，深入研究了炒酱过程中各阶段“火候”及其变化对产品质量风味的影响，研发出“线性控温炒酱技术”，用此工艺生产的调味酱产品质量均一稳定，风味浓郁、口感醇厚。

2、调味配料生产核心技术

（1）超临界 CO_2 萃取技术

天然香辛料之所以具有特定的味道和香气，是由于含有成分复杂的各种风味物质，这些风味物质的含量和构成直接决定着香辛料产品的优劣。公司应用的超临界 CO_2 萃取技术的核心是利用超临界状态下 CO_2 流体的高溶解能力和高渗透性，将香辛料原料中各种风味物质最大限度地提取出来，减压回收 CO_2 以后就直接获得了浓度高、风味接近天然的精油和油树脂产品。公司多年从事香辛类调味配料生产，在超临界 CO_2 萃取的技术的运用过程中已经具备了较为丰富、成熟的经验，可以生产出高品质的香辛料提取产品。

（2）分子蒸馏技术

天然香辛料的风味物质成分较为复杂，经超临界 CO_2 萃取得到的直接产物一般状态含有少量水分，需要通过一定的方法进一步除水、纯化等。公司采用的分子蒸馏是一种低温、纯物理方法的分离技术，可以避免使用其他方式所带来的溶剂残留及风味物质损失的问题。

（3）风味定量调配技术

在食品加工中，一般是多种香辛料配合使用，从而得到某种特定的风味，传统的香辛料产品由于自身风味质量的不稳定，在使用时主要靠熟练人员凭感官经验掌握，会造成终端产品的风味差异，影响产品质量。风味定量调配技术是在风味物质数据化的基础上，将调配产品的配方定量固化下来形成风味稳定化产品的生产技术。使用该种技术所调配出的产品风味质量稳定、标准，可以满足不同客户对稳定风味的要求。

（4）分散乳化技术

在食品生产中，为了保证产品风味的均一性，要求所有的配料、辅料都应有很好的分散性，能够均匀分布在食品中。超临界萃取得到的精油、油树脂产品，都具有较高的浓度，又属于油性物质，不便于直接应用。公司针对该问题，研究了分散、乳化、粉末包埋等现代化技术在香辛类调味配料产品中的应用，开发出了油溶型、水溶型、油水两溶型等不同使用特性的调味配料产品。公司的产品形式包括油状、粉末状、颗粒状等，具有较好的便捷性，适合于下游食品企业的生产使用。

3、质量控制核心技术

（1）香辛料风味指标数字化技术

传统上，香辛类调味配料产品质量的好坏、风味的优劣主要靠感官判断，难以准确把握其内在质量和使用份量。以花椒的麻味为例，一般只能笼统地形容为“很麻”、“不太麻”，远不能满足现代食品工业对风味稳定化产品的需求。事实上，花椒中呈现麻味的成分主要是一些酰胺类物质，称为“花椒麻素”，花椒产品中花椒麻素的含量就决定了“麻”的程度。公司运用高效液相等现代检测分析手段，深入研究了不同产地、不同品种、不同质量等级的花椒原料的花椒麻素含量，并以花椒麻素含量为核心指标对生产所用的原料、中间品、产成品等分别制定了质量标准，以此作为控制产品质量的依据。通过该种方式，公司的花椒类调味配料具备了风味稳定化、数字化的特点，为下游食品的生产带来了质量保证和生产便利。

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深入研究，公司已形成调味配料的数字化标准体系，使传统香辛料的风味评判从“经验化”转化为“数字化”。

公司调味配料风味指标示例

品名	含量指标	品名	含量指标
花椒油 100	花椒麻素 100mg/g	肉桂油 100	桂皮醛 600mg/g
生姜油 100	6-姜辣素 100mg/g	辣椒精油	辣椒素 28mg/g
八角茴香油 100	反式茴香脑 500mg/g	丁香花蕾精油	丁香酚 600mg/g

（2）风险物质检测技术

食品安全为食品生产企业最需要关注的问题，对食品企业来说，避免风险物质进入生产流程，是食品企业保证食品安全最基本的要求。公司质检中心配备了包括超高效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光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等检验检测仪器，掌握了农药残留、重金属、塑化剂等风险成分的检测技术，建立了严格的质量安全防范和管理体系。公司还主动深入了解各种原辅材料的种植、生产、加工现状，主动寻找和防范目前尚属“未知”的风险因素，尽最大努力减少影响食品安全的因素。

（二）发行人获得的重要荣誉及奖项

2010 年-2020 年，公司连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之路。先后获批建立了“河南省香菇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食品风味物质提取技术河南省工程实验室”、“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经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鉴评，公司仲景香菇酱系列产品属国内首创，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香菇调味料关键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项目具有原始创新特征；新型香辛料加工关键技术集成与产业化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共同参与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香菇>》（GB/T 38581-2020），该标准于 2020 年 3 月正式发布，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

七、研发情况

（一）研发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生产、质检等多部门联动的研发体系。其中研发中心主要负责产品与技术的研发、技术成果管理等，生产管理部主要负责工艺优化、新设备选用改造、自动控制等研究，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部主要负责检验技术的研发和改进、产品标准制订等工作。2013 年公司获批建立“河南省香菇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7 年公司获批建立“食品风味物质提取技术河南省工程实验室”。2019 年 1 月，公司获批建立“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二）研发人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事研发人员共 90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0.07%，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7 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朱新成、李长春、郭建伟、王文韬、张永安、王元方、马翠丽，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动，朱新成、李长春、郭建伟、王文韬、张永安学历背景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元方先生，出生于 1984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车间质检员、质量管理部副经理、研发部研发员、生产管理部生产工程师、研发中心副经理，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副经理。

马翠丽女士，出生于 1982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研发部研发员、研发中心副经理，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副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重要科研成果等情况参见本节之“六、核心技术”。

（三）公司在研项目

通过多年来对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持续投入，公司取得了较好的产品和技术成果，在国内同行业中，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产品影响力。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继续坚持走创新之路，积极开发适应客户和消费者需求的产品。

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酶工程-发酵技术提取菌菇鲜味成分的研究	研究阶段	更高效的提取菌菇鲜味成分
2	亚临界-超临界提取花椒麻素集成技术研究	研究阶段	更高效的提取花椒麻素成分
3	藤椒精油的提取与纯化	研究阶段	获得更加优质的藤椒精油
4	野生蓝莓自然发酵中酵母菌种筛选与应用	研究阶段	获得野生蓝莓的有效发酵方法及发酵后的产品

（四）研发经费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经费投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支出（万元）	2,048.58	1,939.17	1,899.17
营业收入（万元）	62,819.09	52,961.03	51,673.60
研发费用占比	3.26%	3.66%	3.68%

（五）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走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之路，重视创新体制和氛围的建立，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创新机制和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导向机制

公司关注时代变革和社会进步以及由此带来的生产、生活等各方面的变化，并以此作为产品、技术创新的前瞻性依据。公司重视新兴市场和新产品调研，重视客户和消费者需求，建立了市场信息的快速反馈机制。公司关注顾客对产品的评价，将市场信息与研发创新工作相结合，保证了公司的研发创新以市场为导向。

2、研发保障机制

公司重视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持续进行研发设备及设施的投入，目前，公司形成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多部门参与的创新体系，保障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进程。

3、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创新项目奖励机制，对公司立项的研发项目、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艺技术革新，甚至“岗位创新”的小成果等，分别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和激励。对重要的研发创新项目和革新项目，公司根据创新项目价值大小评定等级，召开表彰大会，对创新团队和个人进行奖励和表彰，通过这样的机制，公司形成了“立足岗位、人人创新”的良好氛围。

4、人才培养机制

技术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作为一家创新型企业，公司十分重视技术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无论是专业技术人才，还是富有创新意识、对某项工作有特别才能的各种“专才”，都是公司最宝贵的财富。针对这些优秀人才，公司为其提供了较好的薪资和福利待遇，保证其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公司有计划

地为技术人员安排培训和技术交流，倡导创新思维和严谨务实作风的有效结合，在技术队伍中形成有竞争、有活力、善于学习、注重成果的良好风气。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境外生产经营及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总体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目前，公司形成了符合上市要求、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运行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制度履行职责并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召开、出席、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职，严格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出席、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

定，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职，严格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出席、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

（五）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叶建华、张中义、张德芬。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均未曾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杨丽；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王飞为董事会秘书。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王飞为董事会秘书。

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1、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2017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孙耀志、朱新成、李洪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孙耀志为召集人；选举宋霞、朱新成、李洪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宋霞为召集人；选举李洪生、朱新成、王裕才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李洪生为召集人；选举李洪生、杨丽、宋霞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洪生为召集人。

2019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王玉辉代替王裕才成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并成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张德芬代替王玉辉成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并成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0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孙耀志、朱新成、张中义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孙耀志为召集人；选举叶建华、朱新成、张中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叶建华为召集人；选举张中义、朱新成、张德芬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中义为召集人；选举张中义、杨丽、叶建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中义为召集人。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孙耀志	孙耀志、朱新成、张中义
审计委员会	叶建华	叶建华、朱新成、张中义
提名委员会	张中义	张中义、朱新成、张德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中义	张中义、杨丽、叶建华

2、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运行情况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业已建立各项制度，其目的在于合理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以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

面保持了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一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了鉴证意见，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016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起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任何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选聘。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调味配料和调味食品。调味配料以花椒、辣椒等香辛料提取物为代表，调味食品以仲景香菇酱、劲道牛肉酱、仲景调味油为代表。控股股东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36）	汽车配件生产与销售
2	南阳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	上海石金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4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保健、旅游
5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
6	西峡县飞龙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7	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8	西峡县西泵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9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	芜湖飞龙汽车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电器零部件及其系统设计研发

11	重庆飞龙江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
12	上海隆邈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汽车行业投资
13	上海飞龙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汽车科技开发
14	南阳飞龙之家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15	南阳财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百货、家俱、家电
16	南阳财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7	河南伏牛山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老年人养护服务、健康服务；健康产业咨询；老年用品开发
18	南阳伏牛山张仲景养老院有限公司	老年人养护服务、健康服务；健康产业咨询；老年用品开发
19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产业、风景区开发经营，住宿，餐饮，健康理疗等
20	西峡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建材销售；酒店管理；家政服务
21	西峡宛西制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货运
22	河南石金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会展服务、旅游住宿服务、绿化管理
23	西峡县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24	河南石金建材有限公司	砂石料、墙体材料、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
25	河南石金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文化会展服务、策划创意服务等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孙耀志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与销售
2	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零售
3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中药材批发销售、仓储服务
4	河南张仲景医疗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注】	包装等医用卫生材料
5	上海月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	卫生用品
6	郑州仲景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健康咨询
7	亳州市张仲景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饮片
8	北京张仲景经方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9	北京张仲景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0	北京仲景之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活动
11	南阳市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中医医院
12	河南张仲景国医馆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信息咨询
13	河南仲景养生坊有限公司	养生服务
14	河南仲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保健品、药品

15	河南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中医医院
16	南阳金匮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零售
17	安徽仲景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注：2020 年 3 月，南阳太圣包装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南张仲景医疗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新成除本公司外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有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以避免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发行人有权暂扣应支付给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公司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以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发行人有权暂扣应支付给本人的薪酬（如有）和现金分红（如有），直至违反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宛西控股	控股股东	52.57%
孙耀志	实际控制人	间接控制 52.57%
朱新成	实际控制人	1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宛西控股子公司
2	南阳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宛西控股子公司
3	上海石金投资有限公司	宛西控股子公司
4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宛西控股子公司
5	河南伏牛山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宛西控股子公司
6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宛西控股子公司
7	西峡宛西制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宛西控股子公司
8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飞龙股份子公司
9	西峡县飞龙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飞龙股份子公司
10	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飞龙股份子公司
11	西峡县西泵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飞龙股份子公司
12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飞龙股份子公司
13	芜湖飞龙汽车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飞龙股份子公司
14	重庆飞龙江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飞龙股份子公司
15	上海隆邈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飞龙股份子公司
16	西峡县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飞龙股份子公司
17	上海飞龙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飞龙股份孙公司
18	南阳飞龙之家酒店有限公司	飞龙股份孙公司
19	南阳财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阳财富置业子公司
20	南阳财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阳财富置业子公司
21	西峡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南阳财富置业子公司
22	南阳伏牛山张仲景养老院有限公司	伏牛山养生院子公司
23	河南石金实业有限公司	宛西控股子公司
24	河南石金建材有限公司	石金实业子公司
25	河南石金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石金实业子公司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耀志除持有宛西控股 44.08%的股权外，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孙耀志控制
2	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宛西制药子公司
3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宛西制药子公司
4	河南张仲景医疗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宛西制药子公司
5	上海月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	宛西制药子公司
6	亳州市张仲景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宛西制药子公司
7	北京张仲景经方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宛西制药子公司

8	北京张仲景大药房有限公司	宛西制药子公司
9	北京仲景之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宛西制药子公司
10	南阳市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宛西制药子公司
11	河南仲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宛西制药子公司
12	河南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宛西制药子公司
13	安徽仲景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宛西制药子公司
14	郑州仲景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仲景大药房子公司
15	河南张仲景国医馆有限公司	仲景大药房子公司
16	河南仲景养生坊有限公司	仲景大药房子公司
17	南阳金匮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仲景医院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新成除持有本公司 18%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成立时间
1	大兴安岭北极蓝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3 年 5 月 16 日
2	郑州仲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8 月 18 日

6、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名称	在控股股东处任职情况
1	孙耀志	董事长、总经理
2	孙锋	董事
3	李明黎	董事
4	摆向荣	董事
5	章运典	董事
6	张明华	监事会主席
7	冯建锋	监事
8	郑毅	监事
9	李相才	财务负责人

上述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任职其他企业的名称	任职其他企业的职务
孙耀志	董事长	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孙耀志	董事长	宛城区仲景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宛西控股持有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8、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上海张仲景现代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宛西制药持股 70%公司，该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注销。
2	海南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宛西控股持股 100%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3	海南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宛西制药持股 100%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4	南阳张仲景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宛西制药持股 100%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5	北京和合正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耀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不再担任董事职位；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6	南阳市太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宛西制药持股 100%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7	南阳张仲景养生旅行社有限公司	宛西控股持股 100%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8	深圳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宋霞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9	成都味之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王裕才持有该公司 63.86%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3 月，王裕才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杭州江南人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李洪生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王玉辉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
12	上海运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孙耀志亲属孙耀忠曾经任董事的企业，孙耀忠已于 2019 年 11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13	河南信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宋霞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4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宋霞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关联采购	383.38	499.83	798.93
关联销售	702.65	741.33	665.5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1.38	447.17	279.94
关联方存款利息【注】	0.88	0.75	0.54
关联担保【注】	5,500.00	13,000.00	13,500.00
转让固定资产	-	-	251.45

注：关联方存款利息为公司各年度在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金额。关联担保金额为当年新增银行贷款中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辅助材料、食堂餐饮服务、物流服务、办公用品等，关联采购总额分别为 798.93 万元、499.83 万元和 383.3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4%、1.68%和 1.05%，金额较小，占比较低，逐年下降，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采购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宛西控股									
餐饮服务	173.59	0.48%	100.00%	148.48	0.50%	100.00%	137.83	0.49%	100.00%
物流服务	84.45	0.23%	4.86%	117.54	0.40%	7.87%	256.61	0.91%	14.84%
宛西制药									
标签	116.44	0.32%	34.74%	223.72	0.75%	75.19%	381.03	1.35%	97.14%
自产药品、酒水等	5.42	0.01%	15.62%	4.91	0.02%	100.00%	8.96	0.03%	13.84%

加工费	-	-	-	1.33	0.00%	25.03%	9.35	0.03%	98.38%
卫生用品等	3.48	0.01%	9.46%	3.85	0.01%	10.58%	5.13	0.02%	16.05%
合计	**383.38**	**1.05%**	**-**	**499.83**	**1.68%**	**-**	**798.93**	**2.84%**	**-**

注：以上宛西制药和宛西控股交易金额均为与其子公司合并计算金额。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上述关联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A.餐饮服务：为有效保障员工福利水平，向员工提供安全卫生、营养搭配合理的工作餐，宛西控股对同一控制下的各关联公司的餐饮服务实行统一管理。

B.物流服务：为保证公司产品安全快捷的送达客户，经招投标，关联方宛西控股子公司宛西物流中标并提供部分运输服务，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C.标签：公司向关联方宛西制药的子公司太圣包装采购部分瓶装产品标签，原因是：a.太圣包装的产品制作工艺精良，印刷效果精美，品质稳定，经招标成为标签供应商；b.太圣包装与发行人位于同一区域，运输时效性强，响应速度快，承接了大多数急用的小批量订单。

D.自产药品、酒水及卫生用品等：考虑到日常业务招待、发放职工福利的需求，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关联方少量零星采购其自产药品、酒水及卫生用品等。

E.加工费：2017 年-2018 年期间，在公司购置的实验设备到位前，公司将部分无法自行加工的实验材料委托宛西制药进行加工，并根据场地、设备等的使用情况支付加工费。

1）向关联方太圣包装采购标签等产品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太圣包装采购标签，采购金额分别为 381.03 万元、223.72 万元和 116.4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5%、0.75%和 0.32%，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太圣包装采购的标签主要是 185*62mm 标签，用于生产 210g 瓶装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张，万元，元/张

标签规格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185*62mm	1,553.24	115.42	0.074	2,697.58	210.53	0.078	4,233.75	335.74	0.079
其他规格	18.73	1.02	0.054	234.26	13.19	0.056	394.85	45.29	0.115
合计	**1,571.97**	**116.44**	**0.074**	**2,931.83**	**223.72**	**0.076**	**4,628.59**	**381.03**	**0.082**

注:上表中金额和单价均为不含税。

选取各年度公司向太圣包装采购数量及金额最大的 185*62mm 标签进行分析，向太圣包装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张

年度	关联方价格	非关联方价格	价格差异	价格差异率
2019 年	0.074	0.073	0.001	1.18%
2018 年	0.078	0.072	0.006	7.78%
2017 年	0.079	0.073	0.006	9.41%

注：2017 年、2018 年 1-9 月，185*62mm 标签仅向太圣包装采购，上表中，2017 年，关联方价格与非关联方价格均来自于发行人在标签招投标过程中收到的报价（不含税）；2018 年 10 月起，发行人开始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 185*62mm 标签，上表中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关联方价格与非关联方价格均为采购均价（不含税）。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关联方太圣包装采购标签等产品价格略高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是：①太圣包装制作工艺精良，印刷效果精美，品质稳定；②太圣包装与发行人位于同一区域，运输时效性强，承接了大多数急用标签的订单，因此，采购单价略有上浮。

综上，公司向太圣包装采购价格与公允价格基本一致；采购金额不大，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向宛西控股采购餐饮服务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宛西控股采购餐饮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37.83 万元、148.48 万元和 173.5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9%、0.50%和 0.48%，占比较小。

宛西控股对发行人的餐饮服务模式如下：①采购食材方面，宛西控股根据发行人餐饮部门的计划统一代为采购并配送，月底统一核算后按照采购成本支付给宛西控股。②人员方面，餐饮用工人员中厨师由宛西控股统一聘用、培训，实行统一的考核和薪酬制度，其薪酬、社保、公积金等由发行人自行承担，每月月底按照标准核算后将上述人员的费用全额支付给宛西控股代为发放。其他餐厅工作人员均由发行人自行聘用并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支付薪酬。③公司自行承担餐厅所需的基础建设费用、设备、用具费用、低值易耗品及办公费用，食堂场地、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

公司向宛西控股采购各类餐饮服务的价格均依照当地物价水平和当地同等

工种就业人员工资水平确定，价格公允。

3）向关联方宛西物流采购物流服务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宛西物流采购物流服务，金额分别为 256.61 万元、117.54 万元和 84.45 万元，占运输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1%、9.51%和 4.86%，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由关联方宛西物流提供的运输服务的价格与非关联方市场价格定价一致，价格公允合理，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方定价标准	非关联方定价标准
2019 年	回程发空：0.63 元/吨公里； 回程装载：0.43 元吨公里	回程发空：0.63 元/吨公里； 回程装载：0.43 元吨公里
2018 年	回程发空：0.63 元/吨公里； 回程装载：0.43 元吨公里	回程发空：0.63 元/吨公里； 回程装载：0.43 元吨公里
2017 年 3 月-12 月	回程发空：0.65 元/吨公里； 回程装载：0.44 元/吨公里	回程发空：0.65 元/吨公里； 回程装载：0.44 元/吨公里
2017 年 1 月-2 月	回程发空：0.62 元/吨公里； 回程装载：0.42 元/吨公里	回程发空：0.62 元/吨公里； 回程装载：0.42 元/吨公里

（2）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香菇酱、牛肉酱等调味食品，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65.55 万元、741.33 万元和 702.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1.40%和 1.12%，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同类销售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同类销售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同类销售比例
宛西制药	调味食品等	636.78	1.01%	2.11%	603.34	1.14%	2.56%	572.47	1.11%	2.15%
宛西控股	调味食品等	65.20	0.10%	0.22%	137.49	0.26%	0.58%	93.07	0.18%	0.35%
西峡农村商业银行	调味食品等	0.67	0.00%	0.00%	0.50	0.00%	0.00%	-	-	-
合计		**702.65**	**1.12%**	**2.33%**	**741.33**	**1.40%**	**3.15%**	**665.55**	**1.29%**	**2.50%**

注：以上宛西制药和宛西控股交易金额均为与其子公司合并计算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销售自产调味食品。经过十余年的市场耕耘，公司产品赢得了市场认同，深受消费者喜爱。因此，关联方采购发行人调味食品用于发放职工福利、礼赠用品、产品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关联方名称	产品	数量	均价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2019 年						
宛西制药	香菇酱	175.59	2.46	432.49	67.92%	40.24%
	牛肉酱	30.18	3.64	109.92	17.26%	37.19%
	其他调味食品	18.59	5.08	94.37	14.82%	28.57%
宛西控股	香菇酱	10.38	3.65	37.94	58.19%	55.18%
	牛肉酱	2.17	3.96	8.60	13.19%	45.66%
	调味油	0.60	3.98	2.41	3.69%	40.07%
	其他调味食品	3.57	4.55	16.26	24.94%	35.16%
西峡农村商业银行	香菇酱	0.10	4.63	0.45	67.65%	70.11%
	其他调味食品	0.04	5.39	0.22	32.35%	57.06%
2018 年						
宛西制药	香菇酱	179.25	2.44	437.49	72.51%	42.53%
	牛肉酱	17.22	4.09	70.47	11.68%	50.51%
	其他调味食品	24.13	3.95	95.38	15.81%	17.72%
宛西控股	香菇酱	15.47	3.63	56.23	39.51%	52.86%
	牛肉酱	14.43	4.16	60.09	43.70%	50.44%
	其他调味食品	3.50	6.06	21.18	15.40%	31.89%
西峡农村商业银行	调味油	0.07	5.86	0.42	84.26%	55.31%
	其他调味食品	0.01	6.61	0.08	15.74%	72.43%
2017 年						
宛西制药	香菇酱	169.03	2.72	459.85	80.33%	48.86%
	调味油	0.72	4.66	3.37	0.59%	50.43%
	其他调味食品	21.68	5.04	109.25	19.08%	13.98%
宛西控股	香菇酱	12.09	3.81	46.02	49.44%	54.33%
	其他调味食品	10.94	4.30	47.06	50.56%	31.73%

注：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的其他调味食品主要是混合礼盒装的调味食品。

报告期内，宛西制药、宛西控股及其各子公司均根据自身实际需求独立向公司采购产品，销售价格以公司制定的产品出厂价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宛西控股及各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职工福利、礼赠用品，因此采购产品类型主要为礼盒装香菇酱，采购量较小，公司比照出厂价格标准确定对宛西控股及各子公司的销售价格。宛西制药及各子公司采购的产品类型主要为 15 瓶每箱的常规包

装香菇酱，产品用于职工福利、礼赠用品、积分兑换和对外销售。宛西制药及其子公司采购常规包装香菇酱数量较大，因此，公司参照向一般经销商的实际销售价格确定售价。

选取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香菇酱（210g），将向关联方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瓶

年度	关联方售价	非关联方售价	价格差异	价格差异率
2017 年	5.49	5.67	-0.18	-3.18%
2018 年	5.42	6.01	-0.59	-9.82%
2019 年	5.94	6.50	-0.56	-8.6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略低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主要原因是：1）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用于职工福利、礼赠用品及产品销售，发行人无需开展市场推广活动，无需发行人投入市场推广费用；2）上述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关联方主要位于南阳市境内，与非关联方销售相比，发行人承担的运输费用比例显著降低，相应的销售单价略有下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1.29%、1.40%和 1.12%，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报酬区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额	431.38	447.17	279.94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括工资、奖金以及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职工福利。

（4）关联方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在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年初存款	本年累计存入	本年累计支出	年末存款	存款利息收入
2019 年	41.07	22,622.20	22,632.18	31.09	0.88
2018 年	76.53	18,169.61	18,205.08	41.07	0.75
2017 年	27.51	29,843.43	29,794.41	76.53	0.54

公司在该银行存款利率均与同期市场公开利率一致，不存在差异。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宛西控股	1,500	2019/12/11	2020/12/10	否（注 1）
2	宛西控股	1,000	2019/12/19	2020/12/19	否（注 2）
3	宛西控股	600	2019/6/1	2020/5/17	否（注 3）
4	宛西控股	2,400	2019/5/31	2019/10/17	是
5	宛西控股	3,000	2018/9/28	2019/9/11	是
6	宛西控股	2,000	2018/9/14	2019/7/2	是
7	宛西控股	5,000	2018/6/27	2019/3/18	是
8	宛西控股	3,000	2017/12/25	2018/10/23	是
9	宛西控股	2,000	2017/9/30	2018/9/26	是
10	宛西控股	3,000	2018/3/8	2018/9/21	是
11	宛西控股	2,000	2017/9/8	2018/8/1	是
12	朱新成/李蕾	3,600	2013/7/25	2018/7/24	是
13	宛西控股	2,000	2017/7/31	2018/7/4	是
14	宛西控股	2,000	2017/5/3	2018/4/23	是
15	宛西控股	2,500	2017/2/28	2018/2/7	是
16	宛西控股	3,000	2016/11/24	2017/11/23	是
17	宛西控股	2,000	2016/10/20	2017/10/9	是
18	宛西控股	2,000	2016/9/20	2017/9/1	是
19	宛西控股	2,000	2016/8/31	2017/7/27	是
20	宛西控股	4,000	2016/7/25	2017/5/9	是
21	宛西控股	2,000	2016/10/14	2017/3/13	是

注 1：该笔担保关联的 1,500 万元借款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偿还；

注 2：该笔担保关联的 1,000 万元借款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偿还；

注 3：该笔担保关联的 600 万元借款中有 500 万元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偿还，有 100 万元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偿还；

注 4：上表中担保金额为实际借款金额。

发行人关联担保相关合同内容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

2017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北极蓝将其位于漯河县的一宗房产出售给关联方漯河养生院。2017 年 12 月，北极蓝与漯河养生院签署《房屋买卖合同》，

交易价格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 0080 号）为依据，具体价格为 251.45 万元。2017 年 12 月，北极蓝已收到漠河养生院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将房屋交付对方。该房屋系北极蓝筹建期间办公场所，随着北极蓝厂区建设完成，生产经营活动已全部转移到厂区开展，无需继续使用该栋房屋，出售该房产不会对北极蓝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比较法对拟出售房屋进行评估，选取近期同一供需范围内临近地段的三个交易实例并参考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进行修正，确定评估单价为三个可比实例所得比准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拟出售房产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交易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1 月
面积（m^2）	411.22	348.06	380.88	592.25
比准价格（元/ m^2）	6,114.78	6,371	6,145	5,829

在评估基准日，北极蓝向关联方漠河养生院出售房屋的账面价值为 247.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1.4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41%。本次房屋出售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2）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宛西制药	-	-	24.59
宛西控股	-	3.00	57.30
其他应付款			
宛西制药	-	-	-
宛西控股	1.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账款为向关联方采购标签、物流服务形成的、尚未到结算期的款项。2019 年末，新增其他应付款为收取的物流服务保证金。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前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要求发行人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2）要求发行人代其偿还债务；（3）要求发行人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4）要求发行人通过银行或者非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5）要求发行人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6）要求发行人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7）要求发行人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8）不及时偿还发行人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5、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构成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产品销售、材料采购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为基础结算且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回避制度，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股东）也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定价合理、公允，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经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五）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已在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之“8、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部分披露。其中，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关联方为南阳张仲景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耀志控制的其他企业，于 2018 年注销。2017 年，发行人向南阳张仲景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调味食品 0.35 万元；此外，无其他关联交易。

（六）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1、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发行人有权暂扣应支付给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公司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发行人有权暂扣应支付给本人的薪酬（如有）和现金分红（如有），直至违反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3、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

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发行人有权暂扣应支付给本人的薪酬（如有）和现金分红（如有），直至违反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公司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等若无特别说明，均按合并口径披露。

一、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接受仲景食品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33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二）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617,962.82	98,951,175.90	51,214,879.72
应收票据	2,077,500.00	2,886,629.93	661,601.00
应收账款	71,361,482.19	61,782,396.91	55,276,899.11
预付款项	504,227.53	786,375.80	1,004,663.85
其他应收款	1,457,613.88	372,390.67	392,427.34
存货	125,698,609.03	190,182,323.36	232,596,355.85
其他流动资产	8,301,806.67	2,725,143.11	3,318,729.55
流动资产合计	**302,019,202.12**	**357,686,435.68**	**344,465,556.4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58,448,408.26	266,886,927.07	271,834,177.91
无形资产	21,479,802.77	22,198,741.13	22,137,517.28
长期待摊费用	4,261,300.25	3,604,320.86	3,917,93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7,654.96	2,696,649.06	2,996,19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175.00	1,031,935.83	2,248,099.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044,341.24**	**296,418,573.95**	**303,133,925.28**
资产总计	**589,063,543.36**	**654,105,009.63**	**647,599,481.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00,000.00	100,000,000.00	135,000,000.00
应付账款	52,365,353.77	49,688,544.38	54,798,338.34
预收款项	14,430,659.91	7,497,734.35	7,102,911.37
应付职工薪酬	6,383,182.55	7,938,765.30	5,512,875.97
应交税费	2,153,781.98	3,670,903.24	6,145,329.40
其他应付款	3,095,601.51	5,619,986.64	8,140,358.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9,428,579.72**	**174,415,933.91**	**224,699,813.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17,171,541.26	19,251,427.10	21,220,69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5,215.78	758,139.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96,757.04**	**20,009,566.10**	**21,220,693.46**
负债合计	**128,525,336.76**	**194,425,500.01**	**245,920,507.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盈余公积	37,056,008.85	37,259,588.75	37,375,301.34
未分配利润	346,340,843.65	344,702,766.50	285,668,85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396,852.50	456,962,355.25	398,044,158.16
少数股东权益	2,141,354.10	2,717,154.37	3,634,81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538,206.60**	**459,679,509.62**	**401,678,97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9,063,543.36**	**654,105,009.63**	**647,599,481.7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8,190,864.28**	**529,610,337.25**	**516,736,005.74**
减：营业成本	**364,284,407.18**	**296,919,657.33**	**281,292,305.61**
税金及附加	6,128,742.75	6,228,966.91	6,366,430.21
销售费用	101,997,631.12	84,608,720.98	83,822,088.74
管理费用	32,782,051.27	30,639,194.92	36,343,497.19
研发费用	20,485,832.50	19,391,656.14	18,991,650.13
财务费用	2,677,525.35	2,403,227.18	6,994,553.35
其中：利息费用	2,734,348.36	2,364,485.23	7,019,803.96
利息收入	118,948.77	132,375.52	71,501.33
加：其他收益	5,405,899.84	4,063,353.36	3,644,894.26
投资收益	877,053.22	470,692.54	409,258.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2,495.9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2,206.95	-1,241,616.35	-562,287.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38.02	-214,859.29	527,387.85
二、营业利润	**104,740,462.34**	**92,496,484.05**	**86,944,733.80**
加：营业外收入	534,078.75	1,702,292.31	5,098,113.68
减：营业外支出	91,625.32	311,837.10	154,171.16
三、利润总额	**105,182,915.77**	**93,886,939.26**	**91,888,676.32**
减：所得税费用	13,724,218.79	12,886,404.23	12,892,961.73
四、净利润	**91,458,696.98**	**81,000,535.03**	**78,995,714.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1,458,696.98	81,000,535.03	78,995,714.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79,380.17	-533,374.65	-365,806.92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38,077.15	81,533,909.68	79,361,521.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458,696.98**	**81,000,535.03**	**78,995,71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638,077.15	81,533,909.68	79,361,521.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380.17	-533,374.65	-365,806.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09	1.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1.09	1.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718,760.64	570,716,112.72	575,224,020.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814.00	66,087.00	55,14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2,054.63	12,190,537.61	15,818,50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442,629.27**	**582,972,737.33**	**591,097,66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472,092.82	275,248,494.23	328,991,981.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659,775.40	59,316,283.16	55,025,48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334,959.26	54,528,729.97	55,382,72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14,758.29	53,566,782.14	53,673,65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981,585.77**	**442,660,289.50**	**493,073,83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61,043.50**	**140,312,447.83**	**98,023,827.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7,053.22	470,692.54	409,258.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800.00	42,135.59	3,135,796.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010,000.00	397,450,000.00	284,4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944,853.22**	**397,962,828.13**	**287,995,055.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85,400.93	20,903,946.55	17,014,018.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010,000.00	397,450,000.00	284,4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295,400.93**	**418,353,946.55**	**301,464,01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0,547.71**	**-20,391,118.42**	**-13,468,963.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130,000,000.00	1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130,000,000.00**	**1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000,000.00	173,000,000.00	16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841,621.55	28,695,097.06	29,588,507.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500,000.00	1,5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441,621.55**	**202,195,097.06**	**195,128,50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41,621.55**	**-72,195,097.06**	**-60,128,507.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7.32**	**10,063.8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3,213.08**	**47,736,296.18**	**24,426,356.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951,175.90**	**51,214,879.72**	**26,788,52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17,962.82**	**98,951,175.90**	**51,214,879.72**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考虑财务报告使用者整体共同的财务信息需求，基于业务的性质或金额大小或两者兼有而确定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评价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选择的基准包括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指标。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公司是一家秉承“让健康有滋有味”的理念生产经营的食品企业，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调味配料和调味食品。对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如下；

1、业务模式

公司深度挖掘利用西峡当地丰富的香菇资源，借助卓越的产品研发能力，在首创开发出不同风味的仲景香菇酱系列产品并取得良好经营业绩的基础上，持续进行产品更新迭代，把握消费热点，陆续推出牛肉酱、香菇小丁、蓝莓酱、成都红油等调味食品，市场反响良好，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采购数十种香辛植物原材料并提取其风味物质，拥有丰富的香辛料风味提取物产品线。公司利用风味物质定量调配技术为食品企业、调味料企业、餐饮企业创制复合风味的调味配料产品，引导下游企业开发风味独特的终端消费品，通过主动研发增强与下游企业的粘性。

综上，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以公司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为后盾，基于不断推陈出新的产品矩阵，推动公司的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

2、外部市场环境变化

中国地域广大，自然环境的差异性及物产资源的多样性造就了不同区域特色

鲜明的传统饮食文化和口味偏好：北方地区以面食为主，口味偏咸，擅用佐料调味；南方地区以米饭为主，口味清淡，讲究原汁原味；西南、西北、华中地区居民喜好麻辣，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居民偏爱鲜甜。随着经济活跃度加强，人口流动频繁，物流便捷、物流成本低廉，连锁餐饮业遍地开花，人们对不同地域特征的餐饮、食品接受和喜爱程度越来越高，在口味上逐渐得到融合。

近年来，麻辣风味的食品、菜品风靡全国，川渝火锅店、川菜馆、湘菜馆层出不穷，国际快餐巨头亦顺应潮流推出各种麻辣口味的食品，休闲食品企业也迎合国民口味的偏好在麻辣风味食品上不断推陈出新。公司以花椒系列、辣椒系列为代表的调味配料产品随着国人饮食习惯的改变而进入更多地区销售，从而为公司业绩的提升锦上添花。

3、行业竞争程度

2008 年至今，香菇酱作为仲景食品首创开发出的佐餐食品，凭借较好的口感和独特的风味获得较好的市场口碑。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香菇酱一直具有较好的市场反响。随着公司对于市场的长期培育，香菇酱成为一个单独调味酱品种为市场所接受。市场中同类型的产品在逐渐增多，比如老干妈、海天等品牌也开发出香菇酱产品，市场竞争激烈。

公司香菇酱产品在同类产品中一直保持领先地位。公司为了维持优势，必须加强市场推广。一方面，公司注重市场营销团队的建设，扩充业务人员队伍，强化激励措施，调动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优化、细化销售渠道，加大促销力度，发挥经销商协同开发市场的主动性。同时，通过精准营销、电商推广等方式精准提升效率，增强市场推广的效果。

公司调味配料产品依靠风味数据化和定量调配技术，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因此在一部分大企业客户中具有较好的客户粘性。但目前市场中同类产品也在增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有一定的冲击。调味配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

综上，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需要增强市场推广能力，加大市场推广投入，寻找更为有效率的市场推广手段，通过有效的市场推广来增加公司产品的销售。

4、产品（服务）特点

材料成本为最主要的成本项目，报告期内，调味食品成本结构中 84%-87%为直接材料成本，调味配料成本结构中 91%-94%为直接材料成本。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香菇柄、花椒、烤姜、黑胡椒等多种农产品，其生产具有季节性、周期性，价格随自然条件、市场供需、产业政策等多重因素而波动，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将对产品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香菇酱等调味食品作为购买频次高、单次购买金额小的快速消费品，最终客户为数量庞大的终端消费者，需要通过经销商借助其所覆盖的经销渠道实现销售，报告期内，调味食品销售收入中经销占比分别为 92.95%、91.21%、88.07%，因此，构建完善的经销网络并对经销渠道实施有效管理，将是实现产品销售的关键。

（二）上述影响因素对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上述影响因素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如下：

1、营业收入增长

近年来，受益于国民经济水平提升、餐饮消费扩大以及国人饮食习惯的改变，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技术、质量、研发创新、品牌、渠道等方面的优势，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358.77 万元、52,791.46 万元、62,698.09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

2、毛利率变动

公司产品毛利率受销售价格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原材料成本变动的影响而波动，报告期内，调味食品毛利率分别为 52.91%、50.94%、48.25%，调味配料毛利率分别为 37.07%、38.09%、36.23%，较为稳定。

3、销售费用投入

由于调味食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为推动产品的最终销售，公司投入市场推

广费用开展各类市场推广活动，从而打造品牌影响力、提升消费者忠诚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382.21 万元、8,460.87 万元、10,199.76 万元，与公司的销售收入不断增长的趋势一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内销售部分：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①公司送货：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将商品发运到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②客户自提：由公司开具发货单，以客户在发货单上签收后确认收入；③直营商超：公司向商超发货，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对账期限对账、结算，对账后确认收入；④电商平台：公司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部分，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货物装船后，依据出库单、出口发票、货运单据（提单）、出口报关单等确认销售收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准确、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

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根据本公司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2）应收票据

本公司依据应收票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保证金及押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应收款项
组合二	职工备用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备用金应收款项
组合三	其他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除保证金、押金、职工备用金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四	应收合并内关联公司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合并内关联方公司的应收款项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

1、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

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

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

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

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九）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1）金融工具的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一）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

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4）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5）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二）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二）金融资产减值”部分。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

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

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

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

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

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著作权使用费、基地项目、供电工程、水暖安装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贷款贴息、建设资金补贴款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4、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按照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8 年 3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2018 年 3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2018 年 3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4）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

“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会议
（5）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019 年 9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6）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019 年 9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4,669,026.84	应收票据	2,886,629.93
			应收账款	61,782,396.9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9,688,544.38	应付票据	0.00
			应付账款	49,688,544.38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	3,644,894.26	其他收益	3,644,894.26
（2）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	营业外收入	527,387.85	资产处置收益	527,387.85
	营业外支出	-		

较数据相应调整。				
（3）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392,427.34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392,427.34		
	固定资产	271,834,177.91	固定资产	271,834,177.91
	固定资产清理	-		
	在建工程	-	在建工程	0.00
	工程物资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8,140,358.57
	应付利息	181,270.02		
	其他应付款	7,959,088.55		
	管理费用	55,335,147.32	管理费用	36,343,497.19
			研发费用	18,991,650.13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前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无影响。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6%、13%、11%、10%、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销售按免、抵、退税收管理办法执行。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注：1、根据财税〔2017〕3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原来适用13%税率的下调为11%。

2、根据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3、根据财税〔2019〕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4、根据财税〔2019〕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扣除率的，税率调整为 9%。

目前本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
大兴安岭北极蓝食品有限公司	25%
郑州仲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所得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通过了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64100037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豫科【2008】115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子公司郑州仲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达到小微企业标准，因

公司尚未实现应纳税所得额，未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2、增值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11]13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本公司销售的鲜香菇、干香菇、干花菇、干木耳等属于上述蔬菜范围，可免征流通环节增值税。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及河南省国税局的相关规定，执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相关政策。根据本公司申请，本公司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采用成本法，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依据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耗用率以及扣除率计算。公式为：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耗用率*扣除率/（1+扣除率），农产品耗用率=上年投入生产的农产品外购金额/上年生产成本。

农产品耗用率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定。

年度终了，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本公司本年实际对当年已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纳税调整，重新核定当年的农产品耗用率，并作为下一年度的农产品耗用率。

六、分部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分部信息。

七、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538.02	-214,859.29	527,387.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	5,405,899.84	9,021,353.36	8,614,894.26

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77,053.22	470,692.54	409,258.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453.43	230,455.21	-26,057.48
小计	**6,762,944.51**	**9,507,641.82**	**9,525,482.93**
所得税影响额	944,348.32	1,387,694.55	1,346,358.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1,068.12	48,066.83	80,601.0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57,528.07**	**8,071,880.44**	**8,098,523.10**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公司以及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贷款贴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收款金额	收款时间	补助依据	确认依据		对应会计科目【注】	计入损益科目的金额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资产/收益相关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年产5000万瓶香菇酱加工技改项目	791.00	2014.1	《关于下达2013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西财建【2013】52号	是	资产	其他收益	82.20	82.20	82.20
2	产业集聚区项目建设	491.00	2017.8	《关于进一步规范产业集聚区项目建设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 西发【2011】5号	否	收益	营业外收入	-	-	491.00
3	西峡县产业集聚区技术改造项目	413.00	2013.7 2013.10 2014.5		是	资产	其他收益	8.52	8.52	8.52
4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贷款贴息	213.00	2018.10	《关于下达2017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宛财字【2018】478号	否	收益	财务费用	-	213.00	-
5	年产430万公斤香菇酱加工项目	193.60	2010.11 2011.9	《关于西峡县2010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实际计划的批复》宛农综办【2010】38号	是	资产	其他收益	11.82	11.82	11.82
6	双百工程项目年加工2000万瓶香菇酱	180.00	2010.1 2010.3 2010.9 2011.1	《关于下达“双百”计划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豫政办【2009】140号	是	资产	其他收益	12.35	12.35	12.35
7	生产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166.80	2018.12	《关于下达2018年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资金项目分配计划计划的通知》西农工办【2018】18号	否	收益	财务费用	-	166.80	-

8	工业园电力工程项目	160.00	2016.12	《关于印发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大署【2010】36号	是	资产	其他收益	8.42	8.42	8.42
9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奖励	137.99	2016.12					8.33	8.33	7.43
10	低温流体制备高浓度花椒油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137.00	2016.12	《关于下达2016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2016】715号	是	资产	其他收益	16.44	16.44	16.44
1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116.00	2018.2	《关于下达2017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17】782号	否	收益	营业外收入	-	116.00	-
12	年产5000万瓶香菇酱加工扩建项目	110.00	2013.2	《关于下达2012年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12】1013号	是	资产	其他收益	11.00	11.00	11.00
13	年产1500吨香菇丁加工扩建项目	106.00	2011.1 2013.10	《关于西峡县2009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贴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宛农综办【2009】53号	是	资产	其他收益	5.30	5.30	5.30
14	地区引进重点科技型企业研发项目	100.00	2016.10	《关于下达2016年度行署、林业集团公司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大署科信联字（2016）4号	是	资产	其他收益	10.00	10.00	0.71
15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	93.00	2016.4	《关于下达2015年度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15】856号	是	资产	其他收益	11.05	11.05	11.05
16	蓝莓深加工野生蓝莓深加工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80.00	2016.4	《关于下达2015年度行署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大署科字（2015）17号	是	资产	其他收益	5.82	5.82	5.82
						收益	其他收益	-	-	23.69
17	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项目	75.00	2018.11	《关于拨付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项目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车辆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18】601号	是	收益	其他收益	-	75.00	-
18	年加工花椒1000吨生产线项目	69.00	2011.1	《关于下达2011年省工业结构调整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宛财预【2011】478号	是	资产	其他收益	6.96	6.96	6.96

19	稳岗补贴	53.78	2017.12 2018.3 2018.12 2019.10	《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实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豫人社【2015】3 号	是	收益	其他收益	11.20	25.04	17.54
20	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59.50	2018.12	《关于下达 2018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18】672 号	是	收益	其他收益	-	59.50	-
21	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56.00	2017.12	《关于下达 2017 年河南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宛财预【2017】727 号	是	收益	其他收益	-	-	56.00
2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	42.00	2016.12	《关于下达 2016 年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16】591 号	是	资产	其他收益	4.31	4.31	4.31
23	企业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项目	40.00	2017.7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三批河南省企业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 宛财预【2017】350 号	是	收益	其他收益	-	-	40.00
24	热力工程项目	39.98	2016.12	《关于印发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大署【2010】36 号	是	资产	其他收益	4.40	4.40	4.40
25	西峡香菇国际贸易观摩资金扶持项目	30.00	2018.11	西峡县食用菌生产办公室资金请示函	是	收益	其他收益	-	30.00	-
26	食用菌产业持续发展项目	20.00	2017.2	《关于促进食用菌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西发【2015】1 号	是	收益	其他收益	-	-	20.00
27	土地使用税返还	42.30	2017.5 2018.6 2019.7	西峡县人民政府 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08】40 号	是	收益	其他收益	30.18	6.61	5.51
28	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项目	10.00	2018.12	《关于下达 2018 年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资金项目分配计划的通知》西农工办（2018）18 号	是	资产	其他收益	1.07	-	-
29	农业有机和绿色产品	6.00	2017.3	《关于对 2016 年下半年农业有机和绿	否	收益	营业外	-	-	6.00

	认证项目			色产品认证项目通过验收的通知》 宛农通【2016】93 号			收入			
30	科技创新项目奖励补助	5.00	2017.12	《关于下达南阳市第二批、第三批百项科技创新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宛科【2017】74 号	是	收益	其他收益	-	-	5.00
31	科技创新券兑现	2.00	2018.11	《关于下达 2017 年科技创新券兑现资金的通知》 宛财预【2018】244 号	是	收益	其他收益	-	2.00	-
32	投洽会展位特装补贴项目	0.96	2018.12	《关于下达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宛财预【2018】571 号	是	收益	其他收益	-	0.96	-
33	改善人居环境表彰	0.30	2018.12	《关于表彰 2017 年度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等十七项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西政【2018】11 号	否	收益	其他收益	-	0.30	-
34	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项目	65.00	2019.9	《关于 2018 年度西峡县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项目补助资金的分配意见》西商【2019】22 号	是	收益	其他收益	65.00	-	-
35	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	23.80	2019.10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西农【2019】31 号	是	收益	其他收益	23.80	-	-
36	仲景食品数据驱动生产智能工厂	100.00	2019.10	《关于下达 2019 年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19】499 号	是	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	-	-
37	科技创新领军项目	1.00	2019.10	《关于印发南阳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清单的通知》宛政【2018】8 号	是	收益	其他收益	1.00	-	-
38	改善人居环境表彰	0.30	2019.10	《关于表彰 2018 年度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等十六项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西政【2019】00102 号	是	收益	其他收益	0.30	-	-
39	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	1.12	2019.12	《关于做好 2018 年下半年出口信用保	是	收益	其他收	1.12	-	-

	系认证奖励			险及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和企业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益			
40	先进制造业省技术中心	50.00	2019.12	《关于印发西峡县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西峡【2018】3 号	是	收益	其他收益	50.00	-	-
41	科技创新平台 2018 科技创新奖	50.00	2019.12	《关于下达 2018 年新认定的科技创新平台奖补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19】632 号	是	收益	其他收益	5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540.59**	**902.13**	**861.49**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助款项来源均为财政资金。其中，项目 8、9、24 的补助资金发放单位为漠河县财政局，项目 14、16 的补助资金发放单位为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科学技术局，项目 18 的补助资金发放单位为南阳市财政局，项目 19 稳岗补贴的补助资金发放单位为西峡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项目 30 的补助资金发放单位为南阳市科学技术局，其余项目的补助资金发放单位均为西峡县财政局。

发行人 2018 年计入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合计数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数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①	902.14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②	406.34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③	116.00
差额④=①-②-③	379.80

差异系发行人 2018 年收到的政府财政贴息补助，根据相关准则要求，冲减收到当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676.29	950.76	952.55
所得税影响额	94.43	138.77	134.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11	4.81	8.06
非经常损益净额	575.75	807.19	809.85
净利润	9,145.87	8,100.05	7,89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163.81	8,153.39	7,93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8,588.05	7,346.20	7,126.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净利润	6.30%	9.97%	10.2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整体呈现稳健增长的趋势，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虽有所波动，但整体上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76	2.05	1.53
速动比率（倍）	1.54	0.94	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48%	28.33%	36.8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64%	0.70%	0.7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1	6.09	5.31
指标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96	8.59	8.22
存货周转率（次）	2.29	1.40	1.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257.00	12,065.60	12,297.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63.81	8,153.39	7,936.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88.05	7,346.20	7,126.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6%	3.66%	3.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47	16.24	14.0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2.34	1.87	1.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64	0.3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股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1、2019 年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2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6	1.15	1.15

2、2018 年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5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6	0.98	0.98

3、2017 年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6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7	0.95	0.95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_0＋NP÷2＋E_i×M_i÷M_0－E_j×M_j÷M_0 ±E_k ×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2÷2＋S_i×M_i÷M_0－S_j×M_j÷M_0－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 ）；S_2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

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九、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分配股利 3,750.00 万元。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完成对上述分配股利的支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专注于调味食品、调味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始终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代加工、废料销售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2,698.09	99.81%	52,791.46	99.68%	51,358.77	99.39%
其他业务收入	121.00	0.19%	169.57	0.32%	314.83	0.61%
合计	**62,819.09**	**100.00%**	**52,961.03**	**100.00%**	**51,673.60**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主要分为调味食品和调味配料两大类别及若干系列，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类别	系列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收入占比	销售均价	主要客户	最终用途
调味配料	花椒系列	17,698.79	780.88	28.23%	22.67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火锅底料等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方便面调味包
						顶新集团	用于生产方便面调味包等
	辣椒系列	3,365.91	380.41	5.37%	8.85	重庆周君记火锅食品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火锅底料等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火锅底料等
						漯河市平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生产辣条等食品
	姜系列	2,088.81	238.85	3.33%	8.75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泡卤食品等
						白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方便面料包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调味配料
	黑胡椒系列	1,257.69	151.70	2.01%	8.29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方便面调味包
						潍坊同旺食品香料有限公司	销售给小食店、食品厂，用于制作食品、复合调味料等
						小川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复合调味料
	八角系列	1,719.32	187.41	2.74%	9.17	临沂市汇一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食品配料
						双凯食品配料（昆山）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食品配料
						无穷食品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卤味食品等

	孜然系列	1,117.62	112.35	1.78%	9.95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肉制品等
						顶新集团	用于生产方便调味包等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肉制品等
	其他系列	5,291.43	612.21	8.44%	8.64	浙江龙凤食品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食品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食品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火锅底料等
	小计	32,539.56	2,463.81	51.90%	13.21		
调味食品	香菇酱（210g）	20,376.94	6,619.28	32.50%	3.08	南阳市日月星调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消费者食用
						郑州市天一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食用
						临沂市兰山区鼎瑞食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食用
	香菇酱-其他规格	1,853.30	1,101.74	2.96%	1.68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香菇风味食品
						白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香菇风味食品
						河南民航食品有限公司	航空配餐
	牛肉酱	3,636.76	1,057.25	5.80%	3.44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者食用
						南阳市万德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消费者食用
						南阳市日月星调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消费者食用
	调味油	2,033.30	487.62	3.24%	4.17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者食用
						南京祥满千贸易有限公司	消费者食用
						济南鸣鲁商贸有限公司	消费者食用
	香菇小丁	1,144.58	451.89	1.83%	2.53	南阳市日月星调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消费者食用
						邓州市君得利副食店	消费者食用
						西峡县开利商贸有限公司	消费者食用
	其他调味食品	1,113.64	295.73	1.78%	3.77	汕头市达濠李老二食品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丸类制品
						西峡县开利商贸有限公司	消费者食用
						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酱类产品

	小计	30,158.52	10,013.51	48.10%	3.01		
合计		**62,698.09**	**12,477.32**	**100.00%**	**5.02**		

2）2018 年度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类别	系列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收入占比	销售均价	主要客户	最终用途
调味配料	花椒系列	15,776.54	762.82	29.88%	20.68	顶新集团	用于生产方便调味包等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方便面调味包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调味配料
	辣椒系列	3,113.25	360.43	5.90%	8.64	重庆周君记火锅食品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火锅底料等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火锅底料等
						顶新集团	用于生产方便面调味包等
	姜系列	1,869.40	225.11	3.54%	8.30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泡卤食品等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复合调味料
						白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方便面料包
	黑胡椒系列	1,582.25	251.61	3.00%	6.29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方便面调味包
						潍坊同旺食品香料有限公司	销售给小食店、食品厂，用于制作食品、复合调味料等
						小川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复合调味料
	八角系列	1,471.02	175.16	2.79%	8.40	无穷食品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卤味食品等
						临沂市汇一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食品配料
						双凯食品配料（昆山）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食品配料
	孜然系列	1,010.71	100.56	1.91%	10.05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肉制品等
						顶新集团	用于生产方便面调味包等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肉制品等
	其他系列	4,445.94	549.51	8.42%	8.09	浙江龙凤食品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食品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食品
						基快富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复合调味料
	小计	29,269.11	2,425.19	55.44%	12.07		
调味食品	香菇酱（210g）	18,348.46	6,428.84	34.76%	2.85	南阳市日月星调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消费者食用
						临沂市兰山区鼎瑞食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食用
						郑州市天一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食用
	香菇酱-其他规格	1,663.15	838.24	3.15%	1.98	白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香菇风味食品
						西峡县开利商贸有限公司	消费者食用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香菇风味食品
	牛肉酱	1,548.73	447.89	2.93%	3.46	山东潍坊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百配送中心	消费者食用
						济南鸣鲁商贸有限公司	消费者食用
						南阳市万德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消费者食用
	调味油	1,520.71	364.61	2.88%	4.17	南京祥满千贸易有限公司	消费者食用
						济南鸣鲁商贸有限公司	消费者食用
						山东潍坊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百配送中心	消费者食用
	其他调味食品	441.31	126.75	0.84%	3.48	汕头市达濠李老二食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食用
						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航空配餐
						西峡县开利商贸有限公司	消费者食用
	小计	23,522.35	8,206.33	44.56%	2.87		
合计		**52,791.46**	**10,631.52**	**100.00%**	**4.97**		

3）2017 年度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类别	系列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收入占比	销售均价	主要客户	最终用途
调味配料	花椒系列	12,901.72	546.00	25.12%	23.63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调味油
						奇华顿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调味配料
						重庆梅香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火锅底料
	辣椒系列	2,852.68	286.78	5.55%	9.95	顶新集团	用于生产方便面调味包
						重庆周君记火锅食品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火锅底料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复合调味料
	姜系列	1,714.61	209.70	3.34%	8.18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泡卤食品等
						白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方便面调味包
						顶新集团	用于生产方便面调味包
	黑胡椒系列	1,431.59	214.18	2.79%	6.68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方便面调味包
						基快富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复合调味料
						潍坊同旺食品香料有限公司	销售给小食店、食品厂，用于制作食品、复合调味料等
	八角系列	1,244.21	149.52	2.42%	8.32	无穷食品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卤制食品
						双凯食品配料（昆山）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调味配料
						临沂市汇一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调味配料
	孜然系列	975.76	97.87	1.90%	9.97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肉制品等
						顶新集团	用于生产方便面调味包等
						北京特味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复合调味料
	其他系列	3,637.41	448.42	7.08%	8.11	双凯食品配料（昆山）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调味料

						白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方便面食品料包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火锅底料
	小计	24,757.99	1,952.47	48.21%	12.68		
调味食品	香菇酱（210g）	23,404.24	8,680.11	45.57%	2.70	南阳市日月星调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消费者食用
						临沂市兰山区鼎瑞食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食用
						郑州市天一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食用
	香菇酱-其他规格	1,841.12	775.77	3.58%	2.37	白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香菇风味食品
						西峡县开利商贸有限公司	消费者食用
						山东银座配送有限公司	消费者食用
	牛肉酱	-	-	-	-	-	-
	调味油	986.26	252.26	1.92%	3.91	北京市雄纪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消费者食用
						郑州万达副食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食用
						驻马店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食用
	其他调味食品	369.16	103.30	0.72%	3.57	西峡县开利商贸有限公司	消费者食用
						汕头市达濠李老二食品有限公司	消费者食用
						中国南航集团航空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航空配餐
	小计	26,600.78	9,811.44	51.79%	2.71		
合计		**51,358.77**	**11,763.91**	**100.00%**	**4.37**		

注：1、香菇酱-其他规格包括小规格袋装（10g、16g、24g、40g）、大规格袋装（2.5kg、15kg、20kg）等；

2、其他调味食品包括混合礼盒装、蓝莓食品、六菌汤、成都红油等。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调味食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6,600.78 万元、23,522.35 万元、30,158.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79%、44.56%、48.10%；调味配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24,757.99 万元、29,269.11 万元、32,539.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21%、55.44%、51.90%。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食品主要包括香菇酱（210g）、其他规格香菇酱、牛肉酱、调味油、香菇小丁以及其他调味食品。其中，以香菇酱（210g）为主的调味酱产品是调味食品销售主力，贡献了调味食品业务 89%以上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配料包括花椒系列、辣椒系列、姜系列、黑胡椒系列、八角系列、孜然系列、其他系列等，并实现了多种香辛风味的复合调配，基本涵盖了国人餐饮中常用的各主要香辛风味。其中，花椒系列销售收入占调味配料销售收入的比重约为 50%，辣椒系列约占调味配料销售收入的 10%。

（2）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销售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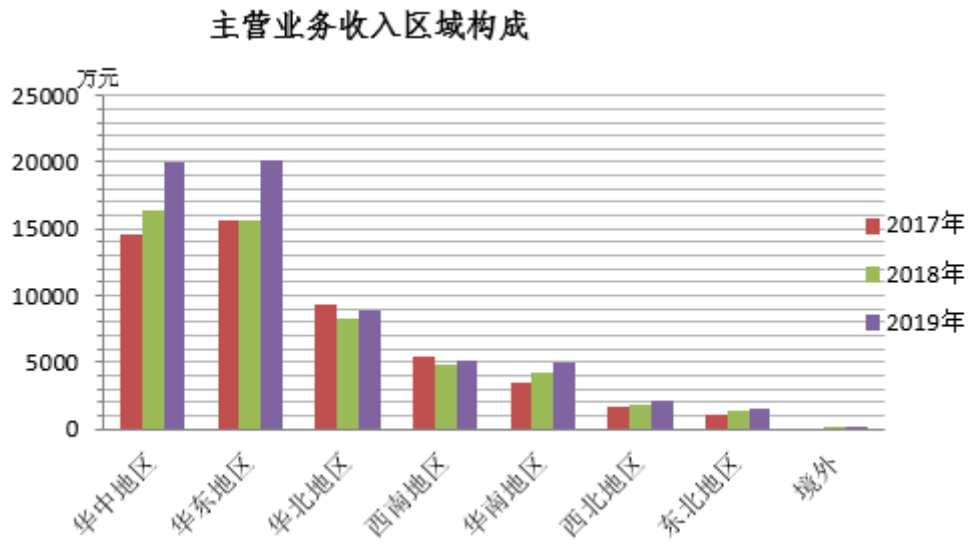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覆盖了全国 30 多个省市，分区域的销售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	20,049.03	31.98%	16,408.00	31.08%	14,563.02	28.36%
华东	20,134.12	32.11%	15,660.56	29.66%	15,692.26	30.55%
华北	8,880.82	14.16%	8,331.45	15.78%	9,369.78	18.24%
西南	5,053.85	8.06%	4,822.16	9.13%	5,477.92	10.67%
华南	4,915.87	7.84%	4,293.24	8.13%	3,412.02	6.64%
西北	2,189.56	3.49%	1,860.85	3.52%	1,716.35	3.34%
东北	1,439.08	2.30%	1,376.46	2.61%	1,127.42	2.20%
境外	35.76	0.06%	38.73	0.07%	-	-
合计	**62,698.09**	**100.00%**	**52,791.46**	**100.00%**	**51,358.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已覆盖全国各大区域，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华中、华北和西南地区，合计贡献了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5%以上；其中，华东、华中地区销售占据半壁江山。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情况如下图：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加了 1,432.69 万元，主要来自于华中和华南地区的业务增长。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9,906.63 万元，主要来自于华中和华东地区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挖掘华中地区、华东地区食品制造业较为发达的区位优势，推动花椒系列、辣椒系列等调味配料进入各食品制造企业的采购目录；同时，不断创新牛肉酱等新品类，区域销售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在香辛类调味产品不具备传统优势的华南地区，随着消费者饮食口味逐渐多样化，对于餐饮求新求异求精的需求上升，同时受益于跨区域的人口流动因素，公司调味配料业务销售增长迅速。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的情况如下：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7 年第一季度	11,550.31	22.49%
2017 年第二季度	11,757.25	22.89%
2017 年第三季度	14,496.44	28.23%
2017 年第四季度	13,554.77	26.39%
2018 年第一季度	11,286.18	21.38%
2018 年第二季度	13,110.74	24.83%
2018 年第三季度	13,435.36	25.45%

2018 年第四季度	14,959.18	28.34%
2019 年第一季度	13,813.66	22.03%
2019 年第二季度	15,011.35	23.94%
2019 年第三季度	17,335.63	27.65%
2019 年第四季度	16,537.44	26.38%

公司主营的调味食品口味丰富，四季咸宜；调味配料应用于多个细分食品行业，未对单一下游行业产生严重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分季度销售收入相对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4）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1）经销、直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配料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对外销售，调味食品产品主要通过经销方式对外销售，发行人按经销、直销分类的各类产品销售数量、金额、占比、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2019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销售数量（吨）	收入占比	单位售价（万元/吨）	毛利率
调味配料	经销	3,962.95	2,605.84	437.11	6.32%	9.07	34.24%
	直销	28,576.62	18,145.86	2,026.71	45.58%	14.10	36.50%
	小计	32,539.56	20,751.70	2,463.81	51.90%	13.21	36.23%
调味食品	经销	26,561.20	13,344.62	8,736.72	42.36%	3.04	49.76%
	直销	3,597.32	2,263.25	1,276.79	5.74%	2.82	37.09%
	小计	30,158.52	15,607.87	10,013.51	48.10%	3.01	48.25%
合计	**经销**	**30,524.15**	**15,950.46**	**9,173.82**	**48.68%**	**3.33**	**47.74%**
	直销	**32,173.94**	**20,409.11**	**3,303.49**	**51.32%**	**9.74**	**36.57%**
	合计	**62,698.09**	**36,359.56**	**12,477.32**	**100.00%**	**5.03**	**42.01%**

②2018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销售数量（吨）	收入占比	单位售价（万元/吨）	毛利率
调味配料	经销	3,411.14	2,159.01	381.27	6.46%	8.95	36.71%
	直销	25,857.97	15,961.21	2,043.92	48.98%	12.65	38.27%
	小计	29,269.11	18,120.22	2,425.19	55.44%	12.07	38.09%
调味食品	经销	21,454.31	10,356.13	7,395.02	40.64%	2.90	51.73%
	直销	2,068.04	1,184.15	811.31	3.92%	2.55	42.74%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销售数量（吨）	收入占比	单位售价（万元/吨）	毛利率
	小计	23,522.35	11,540.29	8,206.33	44.56%	2.87	50.94%
合计	**经销**	**24,865.46**	**12,515.14**	**7,776.29**	**47.10%**	**3.20**	**49.67%**
	直销	**27,926.00**	**17,145.36**	**2,855.23**	**52.90%**	**9.78**	**38.60%**
	合计	**52,791.46**	**29,660.50**	**10,631.52**	**100.00%**	**4.97**	**43.82%**

③2017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销售数量（吨）	收入占比	单位售价（万元/吨）	毛利率
调味配料	经销	2,943.24	1,878.34	359.49	5.73%	8.19	36.18%
	直销	21,814.74	13,700.64	1,592.97	42.48%	13.69	37.20%
	小计	24,757.99	15,578.97	1,952.47	48.21%	12.68	37.07%
调味食品	经销	24,726.74	11,575.85	9,067.77	48.15%	2.73	53.18%
	直销	1,874.04	950.92	743.67	3.65%	2.52	49.26%
	小计	26,600.78	12,526.76	9,811.44	51.79%	2.71	52.91%
合计	**经销**	**27,669.98**	**13,454.18**	**9,427.26**	**53.88%**	**2.94**	**51.38%**
	直销	**23,688.78**	**14,651.55**	**2,336.65**	**46.12%**	**10.14**	**38.15%**
	合计	**51,358.77**	**28,105.74**	**11,763.91**	**100.00%**	**4.37**	**45.28%**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配料的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客户主要是食品生产企业，另外有少部分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以便于服务当地小型餐饮、食品加工商户。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调味配料的直销收入占各期直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92.09%、92.59%和 88.82%，其中调味配料中以花椒系列为主，占各期直销收入的 47.89%、49.28%和 48.03%。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配料主要直销客户有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顶新集团、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复合调味料、调味包等；调味配料主要经销客户有重庆市千顺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临沂市汇一食品配料有限公司、潍坊同旺食品香料有限公司等，产品主要销售给食品、餐饮企业，用于加工食品。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食品的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商经由商超、便利店等各类终端销售渠道到达最终消费者。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调味食品的经销收入占各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89.36%、86.28%和 87.02%。其中

调味食品中以香菇酱（210g）系列为主，分别占各期经销收入的 81.45%、69.91%和 63.24%。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食品主要经销客户有南阳市日月星调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天一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临沂市兰山区鼎瑞食品有限公司等，产品主要通过商超、便利店等渠道销售给消费者；公司调味食品主要直销客户有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香菇风味食品。

2）调味食品直销模式下的电商销售收入情况

①2019 年

单位：万元、吨、元/千克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数量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香菇酱	533.63	217.00	149.77	35.63	14.49	59.34%	33.62%
牛肉酱	765.94	584.92	221.92	34.51	26.36	23.63%	48.25%
蓝莓酱	237.47	188.44	38.46	61.74	49.00	20.65%	14.96%
调味油	17.61	7.44	3.43	51.34	21.69	57.75%	1.11%
其他	32.77	16.66	8.96	36.57	18.59	49.16%	2.06%
总计	**1,587.42**	**1,014.46**	**422.54**	**37.57**	**24.01**	**36.09%**	**100.00%**

②2018 年

单位：万元、吨、元/千克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数量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香菇酱	416.70	177.54	125.73	33.14	14.12	57.39%	90.82%
牛肉酱	24.71	10.17	5.41	45.67	18.80	58.84%	5.39%
调味油	10.65	3.59	1.71	62.28	20.99	66.29%	2.32%
其他	6.77	5.29	1.51	44.83	35.03	21.86%	1.48%
总计	**458.83**	**196.59**	**134.36**	**34.15**	**14.63**	**57.15%**	**100.00%**

③2017 年

单位：万元、吨、元/千克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数量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香菇酱	258.33	124.60	80.06	32.27	15.56	51.77%	96.41%
调味油	4.07	1.88	0.82	49.63	22.93	53.81%	1.52%
其他	5.55	4.50	0.76	73.03	59.21	18.92%	2.07%
总计	**267.95**	**130.98**	**81.64**	**32.82**	**16.04**	**51.12%**	**100.00%**

④客户分层及渠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电商业务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5,000 元以上	22.21	1.24%	2.21	0.42%	0.75	0.24%
1,000 元至 5,000 元	25.60	1.42%	9.87	1.90%	4.82	1.54%
500 元至 1,000 元	25.60	1.42%	4.95	0.95%	5.46	1.74%
500 元以下	1,723.51	95.91%	503.25	96.73%	302.95	96.49%
合计	**1,796.92**	**100.00%**	**520.27**	**100.00%**	**313.9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电商业务客户的数量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5,000 元以上	20	0.01%	3	0.00%	1	0.00%
1,000 元至 5,000 元	137	0.04%	47	0.04%	30	0.04%
500 元至 1,000 元	387	0.11%	72	0.07%	84	0.11%
500 元以下	353,912	99.85%	107,017	99.89%	74,534	99.85%
合计	**354,456**	**100.00%**	**107,139**	**100.00%**	**74,64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不同线上销售渠道的销售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平台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猫、淘宝	1,505.56	83.79%	421.78	81.07%	205.13	65.33%
京东	123.99	6.90%	92.89	17.85%	100.91	32.14%
其他平台	167.37	9.31%	5.60	1.08%	7.94	2.53%
合计	**1,796.92**	**100.00%**	**520.27**	**100.00%**	**313.9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电商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普通消费者，一般消费者购买的产品为两瓶装香菇酱、牛肉酱产品，部分客户会购买 6 瓶礼盒装产品。因此，公司电商业务客户的消费金额主要在 500 元以下。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电商业务的主要平台为淘宝、天猫和京东等主要平台，为目前电商行业主流渠道。公司自营电商业务的其他平台还包括拼多多、零售通等。报告期内，公司自营电商业务客户各期累计购买金额 5,000 元以上的主要用途为：（1）购买后作为礼品赠送员工、客户；（2）用于饭店使用，制作食品。报告期内，公司自营电商业务不存在单个客户异常大额购买，不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刷单”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电商业务真实，产品实现最终销售。

3）经销销售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海天味业（603288）	调味酱	主要采取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最大化覆盖市场终端和体现共赢。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销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
涪陵榨菜（002507）	榨菜	公司采用经销制为主和电商平台补充的方式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最大化覆盖市场终端。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销收入占比均在 97%以上。
安记食品（603696）	酱类调味品	公司销售渠道以流通渠道为主，电商渠道、商超渠道、餐饮渠道、特通渠道和海外渠道为辅。流通渠道、餐饮渠道、海外渠道主要采取经销商代理制，电商渠道以公司自营为主，在特通渠道和部分餐饮渠道采用直销模式。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销收入占比均在 60%以上。
晨光生物（300138）	色素、香辛料、营养及药用类产品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分销+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通过各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渠道以及自有销售渠道实现对全球大部分地区的销售覆盖。未披露经销收入占比。
仲景食品	调味食品、调味配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收入占比为 53.88%、47.10%、48.68%。其中，调味食品以经销为主，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销占比分别为 92.95%、91.21%、88.07%；调味配料以直销为主，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销占比分别为 11.89%、11.65%、12.18%。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模式及经销占比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调味食品业务以经销为主，经销销售占比与海天味业、涪陵榨菜较为接近。发行人调味配料业务以直销为主，调味配料销售收入占比约 50%，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 47%-54%，整体“直销+经销”的业务模式与安记食品较为相似，但安记食品主要销售渠道为经销商代理制，因此经销收入占比略高于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销售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初在手订单、本期新增订单、本期执行订单及期末在手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年份	期初在手订单	本期新增订单	本期执行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2017 年	364.84	59,751.22	59,817.27	298.79
2018 年	298.79	61,244.24	60,833.99	709.04
2019 年	709.04	71,189.35	71,357.46	540.92

发行人经营模式以销定产为主，生产及交货周期较短，因此发行人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小，本期新增订单金额与本期执行订单金额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358.77 万元、52,791.46 万元、62,698.09 万元，整体呈现持续增长的良好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调味食品	30,158.52	28.21%	23,522.35	-11.57%	26,600.78
其中：香菇酱（210g）	20,376.94	11.06%	18,348.46	-21.60%	23,404.24
香菇酱-其他规格	1,853.30	11.43%	1,663.15	-9.67%	1,841.12
牛肉酱	3,636.76	134.82%	1,548.73	-	-
调味油	2,033.30	33.71%	1,520.71	54.19%	986.26
香菇小丁	1,144.58	-	-	-	-
其他	1,113.64	152.35%	441.31	19.54%	369.16
调味配料	32,539.56	11.17%	29,269.11	18.22%	24,757.99
其中：花椒系列	17,698.79	12.18%	15,776.54	22.28%	12,901.72
辣椒系列	3,365.91	8.12%	3,113.25	9.13%	2,852.68
姜系列	2,088.81	11.74%	1,869.40	9.03%	1,714.61
黑胡椒系列	1,257.69	-20.51%	1,582.25	10.52%	1,431.59
八角系列	1,719.32	16.88%	1,471.02	18.23%	1,244.21
孜然系列	1,117.62	10.58%	1,010.71	3.58%	975.76
其他系列	5,291.43	19.02%	4,445.94	22.23%	3,637.41
合计	**62,698.09**	**18.77%**	**52,791.46**	**2.79%**	**51,358.77**

（1）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432.69 万元，增长幅度为 2.79%，主要来自于调味配料收入增长 4,511.12 万元。

1）调味食品

2018 年，调味食品销售收入减少 3,078.43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因成本上升，公司于 2018 年 5 月上调了香菇酱系列部分规格产品的出厂价和零售指导价，涨幅为 7%-20%不等。由于调味食品属于直面最终消费者的终端消费品，消费者对终端零售价较为敏感，价格弹性较高；受售价上调的冲击，香菇酱产品销量下

滑。在此暂时性影响下，2018 年度调味食品实现销售收入 23,522.35 万元，较 2017 年度下降约 11.57%。

由于公司以“仲景”牌香菇酱为代表的调味食品已得到消费者的高度认可，上述暂时性冲击不会改变调味食品收入长期增长的趋势。2018 年四季度，香菇酱产品销售收入已基本恢复至涨价前水平。

2）调味配料

2018 年度，调味配料新增收入主要来自于花椒系列。2018 年度花椒系列销量较 2017 年度增加约 216.82 吨，销量增长约 39.71%；花椒系列销售收入相应增长约 2,874.82 万元。

①收入增长原因及与行业趋势的匹配性

客户结构上，2018 年度，受益于川味食品受众的扩大，公司花椒系列产品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从事川味食品生产的下游客户业务增长、向公司采购规模扩大。细分产品上，在充分调研消费者口味变化趋势及客户产品需求的基础上，公司针对性的开发出相关产品，有效推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提升。

公司调味配料产品下游重点应用领域包括火锅底料、川味调味料等，据统计数据，火锅餐饮行业的规模从 2013 年的 2,813 亿元增至 2017 年的 4,36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9%，火锅餐饮行业发展迅速拉动了火锅底料产品旺盛需求；川味调味料主要用于川菜烹饪及川味休闲方便食品的制造，在中式菜品中，2017 年川菜收入占有 12.4%的份额，仅次于火锅，而近年来川味休闲方便食品发展也较为迅速，多重作用下带动了川味调味料的发展。

公司调味配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安记食品 2017 年、2018 年天然提取物调味料销量分别为 42.59 吨、44.52 吨；天味食品 2017 年、2018 年销售火锅底料 25,138.45 吨、32,993.54 吨，川菜调料 22,037.93 吨、28,127.32 吨，均处于增长趋势，与公司调味配料销量增长相匹配。

②调味配料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与收入匹配性

公司调味配料产能以原材料萃取环节设备的萃取能力测算。2017 年、2018 年，公司调味配料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年度	萃取能力（吨）	标准萃取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17 年度	1,986.00	2,121.99	106.85%
2018 年度	1,787.00	1,699.25	95.09%

公司通过萃取工序生产各类调味配料半成品，满足公司调味配料产品后续调配需求，较高的萃取产能利用率是公司调味配料销售收入增长的保障。

2017 年、2018 年，公司调味配料产成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年度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2017 年度	1,922.79	1,952.47	101.54%
2018 年度	2,443.53	2,425.19	99.25%

公司调味配料采用以销定产方式生产，2018 年，调味配料销量上升，带来产量增加。报告期内，调味配料产销率均在 100%左右。综上，公司较高的调味配料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与收入增长相匹配。

（2）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2019 年，公司两类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实现了双增长。随着提价对香菇酱销售的影响减退、牛肉酱、香菇小丁等新品逐渐打开市场、调味油销售收入稳定增长，调味食品实现销售收入 30,158.52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6,636.17 万元；与此同时，公司继续深耕调味配料市场，当期调味配料收入为 32,539.56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3,270.45 万元。

1）调味食品

①收入增长原因及与行业趋势的匹配性

公司调味食品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香菇酱、牛肉酱、香菇小丁等调味酱产品的销售增长，其中香菇酱 2018 年度受售价上调的冲击，销量有所下滑，2019 年调价因素的影响减弱，香菇酱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218.63 万元；牛肉酱、香菇小丁作为公司 2018 年、2019 年推出的新产品，在公司的积极推广下，2019 年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分别较 2018 年增加 2,088.04 万元、1,144.58 万元的销售收入。

②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与收入匹配性

2018 年、2019 年，公司调味酱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	年度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调味酱	2018 年度	3,742 万瓶	93.54%	3,692 万瓶	98.67%
	2019 年度	4,517 万瓶	112.92%	4,406 万瓶	97.54%

公司调味酱采用以销定产方式生产，2019 年，调味酱销量上升，带来产量增加，调味酱产能利用率上升。报告期内，调味酱产销率均在 100%左右。综上，公司调味酱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与收入增长是相匹配的。

2）调味配料

①收入增长原因及与行业趋势的匹配性

公司调味配料收入的增长受益于川味食品受众的扩大，随着川味食品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川味调味配料收入也获得了增长，其中花椒系列产品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1,922.25 万元。

②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与收入匹配性

公司调味配料产能以原材料萃取环节设备的萃取能力测算。2018 年、2019 年，公司调味配料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年度	萃取能力（吨）	标准萃取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18 年度	1,787.00	1,699.25	95.09%
2019 年度	1,578.00	1,457.32	92.35%

公司通过萃取工序生产各类调味配料半成品，满足公司调味配料产品后续调配需求，较高的萃取产能利用率是公司调味配料销售收入增长的保障。

2018 年、2019 年，公司调味配料产成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年度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2018 年度	2,443.53	2,425.19	99.25%
2019 年度	2,483.21	2,463.81	99.22%

公司调味配料采用以销定产方式生产，2019 年，调味配料销量上升，带来产量增加。报告期内，调味配料产销率均在 100%左右。综上，公司较高的调味配料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与收入增长相匹配。

（3）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驱动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受益于以下几方面因素：

1）国民收入提升带来的食品消费支出的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居民收入的提升，人们的食品消费支出呈现增长趋势。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食品消费支出从 2005 年的 2,914.39 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7,239.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5%。食品消费支出的增长带动食品相关行业的持续增长，公司作为食品行业企业也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

2）公司主要产品在细分市场中的优势

公司严格把控产品品质，不断改进产品口味，持续研发新品，先后推出北极蓝蓝莓酱、牛肉酱、调味油、六菌汤等品类，创新品类，差异化竞争，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需求。通过十年的经营，公司产品仲景香菇酱已树立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在香菇酱这一品类中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作为细分调味酱中的代表品牌，公司产品更加容易获得客户的认可，因此，能够在行业自然增长过程中获得较好的增长水平。

公司调味配料产品依托风味物质数据化、标准化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能够为客户提供具有稳定风味品质的产品，从而保证下游企业在生产食品过程中实现食品口味的一致性。同时，公司依托较强的研发实力，能够不断开发新产品，保证公司产品与市场需求高度契合，具有独特市场辨识度。出于保障自身产品品质稳定性的考量，公司调味配料产品的客户一般会持续向公司采购，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上述产品优势保证了公司调味配料产品具有较强客户黏性，为公司创造了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

3、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凭借公司在细分市场中的优势，在新老客户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下，公司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其中，2018 年度，香菇酱产品因提价导致当期收入出现暂时性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食品核心产品香菇酱（210g）销售收入分别为 23,404.24 万元、18,348.46 万元、20,376.94 万元，占全部调味食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7.98%、78.00%、67.57%。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配料核心产品花椒系列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01.72 万元、15,776.54 万元、17,698.79 万元，占调味配料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11%、53.90%、54.39%。

报告期内，上述核心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香菇酱（210g）	20,376.94	11.06%	18,348.46	-21.60%	23,404.24
花椒系列	17,698.79	12.18%	15,776.54	22.28%	12,901.72
合计	**38,075.73**	**-**	**34,125.00**	**-**	**36,305.96**

（1）香菇酱（210g）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香菇酱（210g）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万瓶）	销售均价（元/瓶）
2019 年度	20,376.94	3,152.04	6.46
2018 年度	18,348.46	3,061.35	5.99
2017 年度	23,404.24	4,133.38	5.66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度，香菇酱（210g）销售收入为 18,348.46 万元，较 2017 年度下降约 21.60%，主要受当年价格调整的影响；2018 年 5 月，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调整了香菇酱（210g）等主要规格香菇酱的出厂价和零售指导价，涨幅为 7%-20%不等。

在销量方面，由于市场需要一段时间接受新价格消化提价的负面影响、适应新的价格体系，2018 年度香菇酱（210g）销量较 2017 年度下降 25.94%。2019 年，香菇酱（210g）销售呈现恢复性上涨态势，当期销量为 3,152.04 万瓶，较 2018 年度上升了 2.95%。

在售价方面，香菇酱（210g）2018 年销售均价为 5.99 元/瓶，较 2017 年销售均价 5.66 元/瓶提高了 0.33 元/瓶，增幅为 5.83%。2019 年，香菇酱（210g）销售均价为 6.46 元/瓶，较 2018 年全年上涨了 7.85%。

综合销量和售价两方面来看，尽管提价策略有效提高了产品售价，但受提价的暂时性影响，香菇酱（210g）销量在 2018 年出现显著下滑，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下降 21.60%。2019 年，由于销量回升和销售均价提高，当期实现销售收入

20,376.94 万元，尽管相比 2017 年尚有一定差距，但较 2018 年已有 11.06%的涨幅，消费者逐渐接受新的价格体系。

（2）花椒系列调味配料产品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花椒系列产品销售情况明细如下：

期间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吨）	销售均价（万元/吨）
2019 年度	17,698.79	780.88	22.67
2018 年度	15,776.54	762.82	20.68
2017 年度	12,901.72	546.00	23.63

随着下游行业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公司深度挖掘现有客户的需求，积极拓展新客户，公司花椒系列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4、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废料销售收入	75.10	106.70	156.07
加工费	21.05	59.89	23.08
原材料销售收入	24.85	-	45.72
租赁费	-	-	87.03
其他	-	2.98	2.94
合计	**121.00**	**169.57**	**314.83**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废料销售收入和加工费收入构成。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姜、花椒、黑胡椒等原材料萃取后的废料等，2018 年萃取投料量下降导致废料产量和销售收入下降；2）发行人加工费系受客户委托加工少量配料产品；3）原材料收入系发行人直接对外销售香菇、包装物等；4）租赁费系 2017 年对外出租冷库收入 87.03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5、第三方回款情况

（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客户对公账户回款	**61,406.69**	**91.01%**	**50,915.08**	**89.21%**	**46,841.52**	**81.43%**
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及其直系亲属回款	**4,619.82**	**6.85%**	**3,408.78**	**5.97%**	**5,276.02**	**9.17%**
其中：经营者账户回款	4,270.56	6.33%	2,680.46	4.70%	3,857.00	6.71%
经营者配偶回款	189.56	0.28%	520.96	0.91%	1,052.22	1.83%
经营者父母回款	28.37	0.04%	14.07	0.02%	66.21	0.12%
经营者子女回款	131.32	0.19%	193.29	0.34%	300.6	0.52%
三、自然人控股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回款	**461.47**	**0.68%**	**1,037.11**	**1.82%**	**2,570.03**	**4.47%**
其中：法定代表人回款	451.62	0.67%	979.48	1.72%	2,524.53	4.39%
实际控制人回款	9.85	0.01%	57.63	0.10%	45.5	0.08%
四、物流收款	**330.66**	**0.49%**	**388.34**	**0.68%**	**296.34**	**0.52%**
五、集团公司统一付款	**50.69**	**0.08%**	**61.34**	**0.11%**	**1.15**	**0.00%**
六、其他不一致的回款情形	**602.55**	**0.89%**	**1,260.96**	**2.21%**	**2,537.34**	**4.41%**
其中：个体工商户其他亲属回款	8.61	0.01%	206.43	0.36%	270.85	0.47%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亲属回款	255.90	0.38%	457.51	0.80%	767.03	1.33%
客户其他股东、董监高、员工回款	338.04	0.50%	597.02	1.05%	1,499.46	2.61%
合计	**67,471.88**	**100.00%**	**57,071.61**	**100.00%**	**57,522.40**	**100.00%**

报告期内，客户对公账户回款的比例为 81.43%、89.21%和 91.01%，公司通过加强客户回款的管理，使得客户使用对公账户回款占比逐年上升。报告期内，自然人控股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回款的比例为 4.47%、1.82%和 0.68%，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亲属回款的比例为 1.33%、0.80%和 0.38%，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对企业类型客户的回款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调味食品业务主要通过经销方式进行销售，调味食品业务所面对主要客户为个体经营户、小型商贸企业。这些类型客户本身具有规模小、家族化经营、缺乏规范管理制度的特点。这些客户在经营过程中，对于资金支付渠道的选择较为随意，为了自身资金使用的便捷性，在付款时会使用自身或者家庭成员的账户进行操作。

经查询与发行人具有同样经营模式和相同客户特征的食品行业相关公司，普遍存在合同签署方与应收账款回款方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特征	回款方与合同方不一致具体情况
有友食品（603697）	生产和销售休闲食品，客户以小型公司和个体工商户等经销商为主。	对于个体工商户类客户，考虑到其实际经营情况，通过个体工商户对公账户，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个人账户进行回款的未披露为第三方回款。
天味食品（603317）	生产和销售火锅底料，客户以小型公司和个体工商户等经销商为主。	回款账户以个体工商户本人及直系亲属为主，2016 年-2018 年该部分个人账户的回款比例为 66.44%、66.50%和 69.20%。
养元饮品（603156）	以核桃仁为主要原料的植物蛋白饮品生产销售企业，主要客户以小型公司和个体工商户等经销商为主。	回款账户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账户为主，2014 年-2016 年上述账户回款比例 78.74%、80.00%、80.33%。
道道全（002852）	“道道全”包装油生产销售企业，主要客户以经销商为主，经销商客户主要以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为主。	客户存在夫妻之间、兄弟之间、朋友之间等共同经营的情况，存在以共同经营的他方回款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有友食品、天味食品、养元饮品和道道全与发行人一样均属于生产和销售消费类产品的食品企业，均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产品，均存在回款方与合同方不一致的情形。这是消费类产品销售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现实问题。因此，发行人存在合同签署方与回款方不一致的情形与公司所属行业的经营模式相关，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业务模式，系由行业的经营特性所导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真实，发行人对客户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合理、有效；②发行人存在回款方和签订合同方不一致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④发行人出口业务合同签订方与回款方一致，不涉及第三方；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⑥发行人在《年度经销合作协议》约定第三方回款条款符合行业经营模式，有利于发行人对于经销商回款的规范，有利于避免与经销商之间因为回款账户不明确而产生货款纠纷。

（3）进一步降低第三方回款的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第三方回款，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①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进一步强调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主体进行结算。②加强日常货款回收管理，财务人员在进行账务处理时，如发现有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回款，财务人员应立即与销售部门沟通并按照原支付路径退款，要求客户通过符合发行人要求的账户重新履行付款义务。③完善回款考核制度，将各年度的第三方回款占比情况作为绩效指标纳入销售人员考核，通过激励约束制度持续降低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

6、现金交易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44.83 万元、1.94 万元和 0 万元，呈大幅减少的趋势，2019 年后已无现金收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很小，主要为部分当地经销商采用现金方式付款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用现金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也存在现金采购和现金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事项	具体情况
有友食品（603697）	现金采购	现金采购主要为向个体工商户进行经营过程中零星的原材料、办公用品等物资采购。
有友食品（603697）	现金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主要为向内部员工零星销售产品。
日辰股份（603755）	现金采购	公司使用备用金支付给周边超市等用于零星采购,以及满足客户需求的零担运输。
日辰股份（603755）	现金销售	2016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现金收款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很小，主要为部分个体工商户客户采用现金方式付款，以及部分客户以现金缴款的方式存入公司账户后，公司财务人员凭客户提供的现金缴款单进行账务处理。

通过与同行业进行比较，上市公司普遍存在少量的现金采购和现金销售的情形。发行人的现金交易情况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的业务情况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①发行人对现金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②现金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具有相似性；③现金交易的客户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④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规范，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⑤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真实一致的，不存在异常分布。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类似；营业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6,359.56	99.81%	29,660.50	99.89%	28,105.74	99.92%
其他业务成本	68.88	0.19%	31.46	0.11%	23.49	0.08%
合计	**36,428.44**	**100.00%**	**29,691.97**	**100.00%**	**28,129.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经营规模扩大、产销量增长而变动，同时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2、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主要分为调味食品和调味配料两大系列，各产品的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调味食品	15,607.87	42.93%	11,540.29	38.91%	12,526.76	44.57%
其中：香菇酱（210g）	9,404.92	25.87%	8,465.36	28.54%	10,694.40	38.05%
香菇酱-其他规格	1,403.10	3.86%	1,047.29	3.53%	976.54	3.47%
牛肉酱	2,323.98	6.39%	843.61	2.84%	-	-
调味油	1,101.24	3.03%	814.89	2.75%	593.45	2.11%
香菇小丁	676.06	1.86%	-	-	-	-
其他	698.56	1.92%	369.13	1.24%	262.37	0.93%
调味配料	20,751.70	57.07%	18,120.22	61.09%	15,578.97	55.43%
其中：花椒系列	13,171.38	36.23%	11,523.18	38.85%	9,588.72	34.12%
辣椒系列	1,663.37	4.57%	1,477.60	4.98%	1,513.01	5.38%
姜系列	880.70	2.42%	787.94	2.66%	688.81	2.45%
黑胡椒系列	674.55	1.86%	909.69	3.07%	890.85	3.17%
八角系列	1,209.47	3.33%	800.87	2.70%	658.06	2.34%
孜然系列	490.26	1.35%	441.85	1.49%	387.29	1.38%
其他系列	2,661.97	7.32%	2,179.07	7.35%	1,852.23	6.59%

合计	**36,359.56**	**100.00%**	**29,660.50**	**100.00%**	**28,105.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香菇柄、花椒等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80%以上。各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随其收入规模的变动而变化，总体而言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基本匹配。

（1）调味食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调味食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464.44	86.27%	9,726.94	84.29%	10,701.16	85.43%
直接人工	977.58	6.26%	861.71	7.47%	851.71	6.80%
制造费用	1,165.85	7.47%	951.64	8.25%	973.90	7.77%
小计	**15,607.87**	**100.00%**	**11,540.29**	**100.00%**	**12,526.76**	**100.00%**

报告期内，调味食品成本结构较为稳定。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为 84%-87%，是最主要的成本项目。2019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提高了 1.9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香菇柄和牛肉采购价格上升，牛肉酱销售增长，其使用的牛肉等原材料单价较高，导致直接材料金额和占比均有所上升。

（2）调味配料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以花椒系列为代表的调味配料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598.32	94.44%	16,899.98	93.27%	14,322.35	91.93%
直接人工	394.11	1.90%	408.92	2.26%	412.76	2.65%
制造费用	759.26	3.66%	811.32	4.48%	843.87	5.42%
小计	**20,751.70**	**100.00%**	**18,120.22**	**100.00%**	**15,578.9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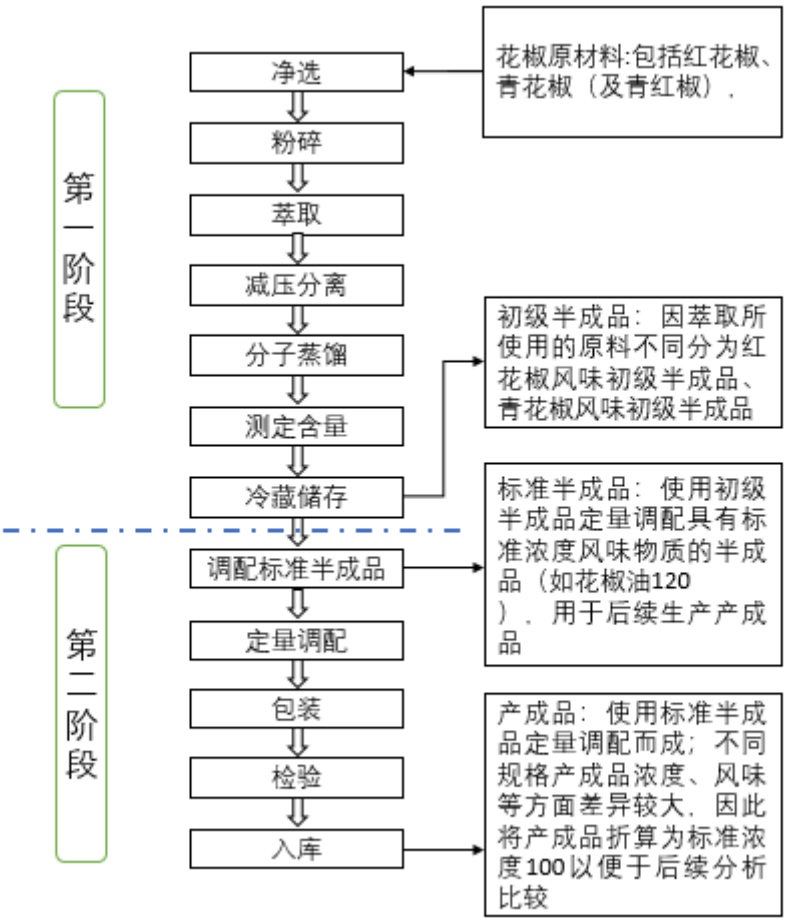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调味配料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约为 91%-94%，是最主要的成本项目。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持续提高，主要是因为：调味配料销量扩大，直接材料消耗随之上升，主营业务成本总额增

加；但生产所需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金额相对稳定，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下降，从而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

（3）花椒系列调味配料产品的成本传导过程

1）花椒系列调味配料的生产工艺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花椒原材料，并通过如下工艺生产花椒系列调味配料产品：



花椒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步通过超临界 CO2 萃取和分子蒸馏工艺，将花椒原料加工成油状提取物（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冷藏贮存，采取集中式连续生产的模式；第二步将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加工成标准半成品，最终通过风味定量调配技术制成符合客户需求的花椒系列产成品，采取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模式。

2）跨年度采购季集中采购模式和两阶段生产模式下，原材料采购价格向生产流程各环节单位成本的传导具有滞后性

①为实现花椒原材料中呈香呈味的风味物质的有效保存，公司在采购完成后将根据设备生产能力、排产计划萃取转化为半成品。花椒原材料集中于每年 8 月至次年 1 月采购、集中采购量较大而公司的萃取能力有限，实现对当年所采购全部花椒原材料的初步加工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其中部分花椒原材料在次年才能转化成初级半成品。

②集中采购的原材料在萃取完成后，以初级半成品形式冷藏贮存，在其后一定时间跨度内逐渐转化成标准半成品、并最终配制成产成品；报告期内，各采购季所采购花椒原材料一般在采购当年和次年完成向产成品的转化过程。

③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标准半成品、产成品单位生产成本的影响，将随着初级半成品的生产消耗逐步释放。各年度半成品、产成品平均生产成本、单位营业成本将同时受到当年和上年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当年原材料采购价格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具有滞后性。

④报告期内，花椒系列标准半成品、产成品库存量处于较低水平，库存周转速度较快，因此，初级半成品库存单位成本的变动将沿着生产工艺链条及时传导到标准半成品、产成品生产成本，标准半成品、产成品单位生产成本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⑤由于发行人调味配料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产成品期末库存量和库存金额较小，产成品单位生产成本与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基本一致。

3）花椒系列调味配料生产过程中的成本传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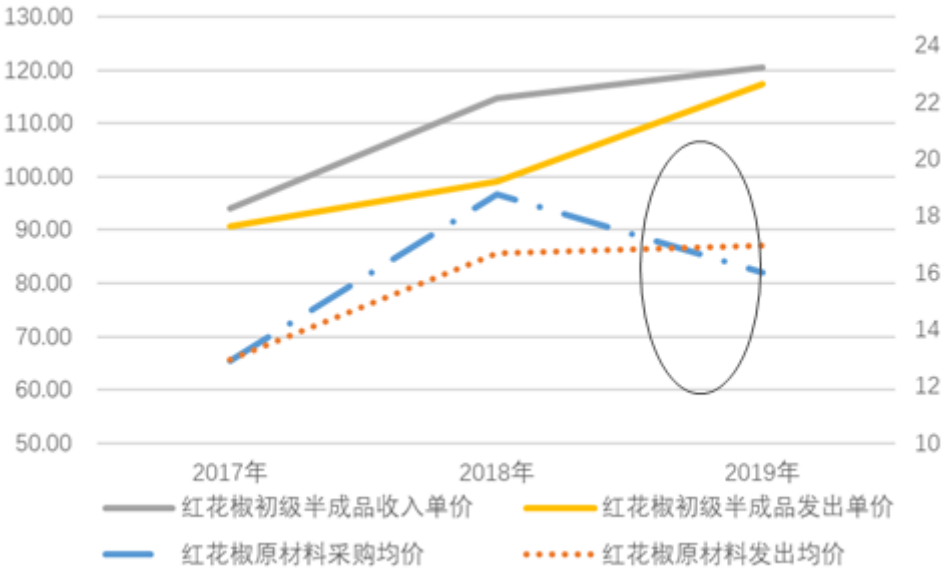
第一阶段，原材料采购、萃取初级半成品过程中，成本结转如下：

①红花椒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红花椒原材料采购均价	160.08	-14.56%	187.36	45.23%	129.01
红花椒原材料发出均价	169.32	1.63%	166.60	28.58%	129.57
红花椒初级半成品收入均价	1,205.74	5.15%	1,146.68	21.98%	94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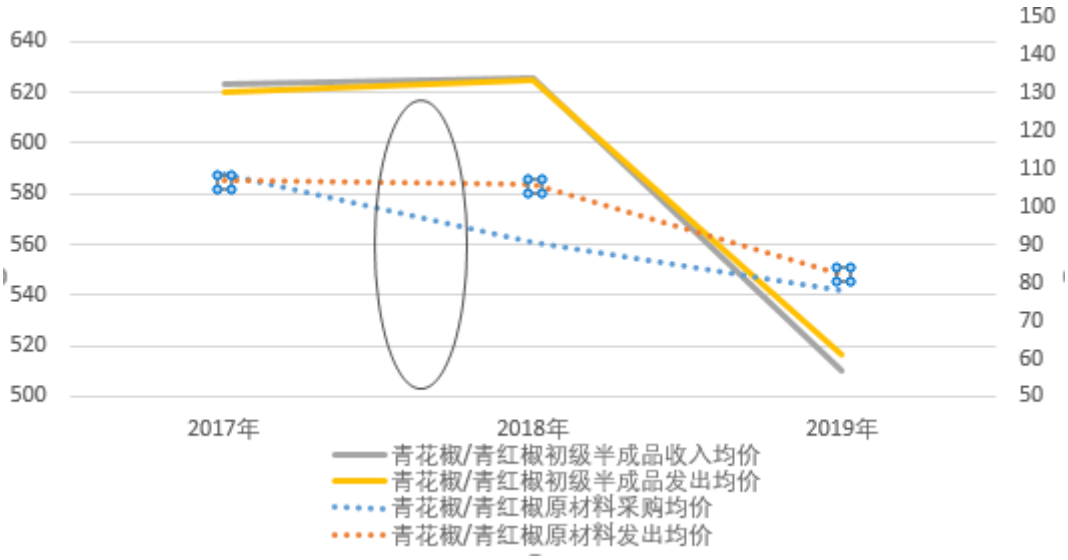
红花椒初级半成品发出均价	1,173.86	18.37%	991.68	9.13%	908.69



②青花椒、青红椒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青花椒/青红椒原材料采购均价	76.85	-15.12%	90.54	-16.56%	108.51
青花椒/青红椒原材料发出均价	82.25	-22.21%	105.73	-0.99%	106.79
青花椒/青红椒初级半成品收入均价	509.89	-18.49%	625.58	0.42%	622.98
青花椒/青红椒初级半成品发出均价	516.96	-17.29%	625.05	0.78%	620.22



如上所示，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原材料发出、萃取初级半成品环节的成本影响是存在滞后的。

第二阶段，初级半成品至花椒系列产成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关系如下：

单位：元/千克

生产环节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调配标准半成品	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发出均价	817.51	0.83%	810.82	3.86%	780.71
	花椒系列标准半成品收入均价（折算后）	610.32	2.11%	597.70	5.84%	564.71
配制产成品	花椒系列标准半成品发出均价（折算后）	614.45	4.72%	586.67	3.71%	565.66
	花椒系列产成品收入均价（折算后）	648.21	0.87%	642.64	5.94%	606.62
产品销售	花椒系列产成品发出均价（折算后）	647.94	0.61%	644.01	6.79%	603.04
	花椒系列产成品单位营业成本（折算后）（不含税）	605.78	1.08%	599.34	9.06%	549.49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折算后）（不含税）	588.97	1.66%	579.38	9.44%	529.35

如上表所示，初级半成品配制标准半成品、标准半成品调配产成品及最终实现销售环节环环相扣，成本变动保持一致。

（4）花椒系列调味配料的成本结转过程和核算方式

在原材料萃取获得初级半成品、初级半成品配制标准半成品、标准半成品配制产成品并销售出库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将逐级传导，最终影响销售产品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

在此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成本结转及核算方式如下：

1）原材料采购环节

原材料采购入库时，按照采购成本确认入库单价；在车间领用花椒原材料时，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原材料的出库成本及期末库存原材料单位成本。

2）产品生产加工环节

车间领料生产时，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发出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月末核对出库类单据，根据生产领用量将所使用的原材料、辅料、其他直接材料、包装材料的成本结转计入相应的半成品/产成品直接材料成本。各月月末，各车间将其当月生产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归集，按照实际产量分配到该车

间当月产出的半成品/产成品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从而计算出当月生产的半成品/产成品实际的单位生产成本，并按照上述单位成本和实际产量入库，计入半成品/库存商品。

3）最终销售环节

发行人月底根据当月收入确认的产品数量确认结转营业成本，首先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然后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及河南省国税局的相关规定，计算结转销售产品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金额，结转相应成本。

（三）主营业务利润分析

1、主营业务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调味食品和调味配料两大系列，以及各主要产品贡献的毛利基本呈稳定增长趋势。2018年度，因公司提价，香菇酱（210g）收入下降，导致香菇酱（210g）和调味食品毛利同比均有所减少，但2019年度即恢复上涨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食品、调味配料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调味食品	14,550.65	55.24%	11,982.07	51.80%	14,074.02	60.53%
其中：香菇酱（210g）	10,972.02	41.66%	9,883.10	42.73%	12,709.84	54.66%
香菇酱-其他规格	450.20	1.71%	615.86	2.66%	864.58	3.72%
牛肉酱	1,312.78	4.98%	705.11	3.05%	-	-
调味油	932.06	3.54%	705.82	3.05%	392.81	1.69%
香菇小丁	468.52	1.78%	-	-	-	-
其他	415.08	1.58%	72.18	0.31%	106.79	0.46%
调味配料	11,787.87	44.76%	11,148.89	48.20%	9,179.01	39.47%
其中：花椒系列	4,527.41	17.19%	4,253.36	18.39%	3,312.99	14.25%
辣椒系列	1,702.53	6.46%	1,635.65	7.07%	1,339.67	5.76%
姜系列	1,208.11	4.59%	1,081.46	4.68%	1,025.81	4.41%
黑胡椒系列	583.14	2.21%	672.56	2.91%	540.74	2.33%

八角系列	509.85	1.94%	670.15	2.90%	586.15	2.52%
孜然系列	627.36	2.38%	568.86	2.46%	588.46	2.53%
其他系列	2,629.46	9.98%	2,266.87	9.80%	1,785.18	7.68%
合计	**26,338.52**	**100.00%**	**23,130.96**	**100.00%**	**23,253.03**	**100.00%**

报告期各期，调味食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 60.53%、51.80%、55.24%。其中，香菇酱（210g）是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最大来源，其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54.66%、42.73%、41.66%。

报告期各期，调味配料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 39.47%、48.20%、44.76%。其中，花椒系列产品是对主营业务利润贡献最大的配料品种，其贡献率分别为 14.25%、18.39%、17.19%。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食品、调味配料两大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调味食品	48.25%	-2.69%	50.94%	-1.97%	52.91%
调味配料	36.23%	-1.86%	38.09%	1.02%	37.07%
合计	**42.01%**	**-1.81%**	**43.82%**	**-1.46%**	**45.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28%、43.82%、42.01%，略有下降。其中，调味食品毛利率分别为 52.91%、50.94%、48.25%；调味配料毛利率分别为 37.07%、38.09%、36.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影响因素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
收入结构影响	-1.18%	-1.80%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0.63%	0.34%
合计	**-1.81%**	**-1.46%**

如上表因素分析结果所示：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了约 1.46 个百分点，是由于收入结构的变动所致。2018 年，调味配料收入增势强劲，其收入增长 18.22%；同时，为有效应对成本上升的压力，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开始提高调味酱零售指导价格，对 2018 年度调味酱销售形成了暂时性冲击，香菇酱（210g）销售收入减少约 21.60%，

导致香菇酱（210g）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45.57%下降到 34.76%，收入结构性因素使得 2018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 1.80 个百分点。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1.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收入结构的变动所致。2019 年，调味食品销售情况良好，新品牛肉酱、香菇小丁纷纷打开局面，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5.80%、1.83%，调味油销售增长，收入占比为 3.24%，上述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收入结构性因素使得 2019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 1.18 个百分点。同时，受香菇柄、牛肉等原材料涨价因素影响，各单品毛利率均有所波动，使得当年综合毛利率下降 0.63 个百分点。

（1） 香菇酱（210g）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香菇酱（210g）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瓶

期间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2019 年	6.46	7.86%	2.98	7.90%	53.85%	-0.01%
2018 年	5.99	5.85%	2.77	6.88%	53.86%	-0.44%
2017 年	5.66		2.59		54.3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香菇酱（210g）毛利率变动较小，整体保持平稳。

1）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2018 年，公司对香菇酱（210g）进行提价，导致 2018 年香菇酱（210g）单位售价较 2017 年增长 5.85%；2019 年单位售价较 2018 年增长 7.86%，系 2018 年香菇酱（210g）提价所造成的持续影响。

2）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香菇酱（210g）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瓶

期间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19 年	2.52	0.21	0.25	2.98
2018 年	2.30	0.22	0.24	2.77
2017 年	2.20	0.18	0.21	2.59

①2018 年度，香菇酱（210g）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度上升 0.18 元/瓶，增长了 6.95%，主要原因是：

A.2018 年度，香菇柄等原材料价格走高，主要原材料香菇柄采购价格较 2017 年上升 23.74%， 2018 年度香菇酱（210g）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0.10 元/瓶，涨幅为 4.44%。

B. 由于 2018 年销量下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多为固定成本，香菇酱（210g）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增加 0.04 元/瓶和 0.03 元/瓶。

②2019 年度，香菇酱（210g）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增长 7.90%，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香菇柄等原材料价格走高，主要原材料香菇柄采购价格较 2018 年上升 45.67%， 香菇酱（210g）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0.22 元/瓶。

3）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 年，香菇酱（210g）单位成本同比上升约 6.88%，略高于单位售价 5.85%的涨幅，导致香菇酱（210g）毛利率微降 0.44 个百分点。

2019 年，香菇酱（210g）单位售价同比上升约 7.86%，与单位成本 7.90%的涨幅基本持平，香菇酱（210g）毛利率保持稳定。

（2）花椒系列调味配料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花椒系列调味配料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期间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2019 年	226.65	9.59%	168.67	11.66%	25.58%	-1.38%
2018 年	206.82	-12.47%	151.06	-13.98%	26.96%	1.28%
2017 年	236.29		175.62		25.68%	

1）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受花椒系列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以及花椒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影响，花椒系列产品单位售价先降后升，分别为 236.29 元/千克、206.82 元/千克、226.65 元/千克。

报告期内，花椒系列产品在不同销售价格区间的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销售价格区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00 元/千克以下	15.20%	19.44%	13.16%
100-300 元/千克	21.77%	21.52%	18.81%
300-500 元/千克	7.82%	5.72%	6.36%
500-800 元/千克	25.13%	37.03%	44.42%
800 元/千克及以上	30.09%	16.28%	17.2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8 年，花椒系列产品中 100 元/千克以下和 100-300 元/千克两个区间的产品收入占比分别提升 6.28%和 2.71%，300-500 元/千克、500-800 元/千克和 800 元/千克及以上三个区间的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下降 0.64%、7.93%和 0.96%。2018 年，花椒系列产品中高价位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下降导致花椒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下降。

2019 年，花椒系列产品中 100 元/千克以下的产品收入占比下降 4.25%，100-300 元/千克、300-500 元/千克和 500 元/千克及以上三个区间的产品收入分别提升 0.24%、2.10%和 1.90%。2019 年，花椒系列产品中高价位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上升导致花椒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上升。

根据风味物质含量将花椒系列产品折算为标准的花椒油 100，折算后花椒油 100 单位售价为 739.35 元/千克、820.57 元/千克、814.01 元/千克，与花椒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详细分析请参见本小节之“3）花椒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花椒系列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千克

期间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19 年	163.99	1.60	3.08	168.67
2018 年	146.03	1.69	3.35	151.06
2017 年	169.18	2.11	4.32	175.6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受风味物质含量较低的产品销量上升的销售结构变动影响，花椒系列产品 2017-2018 年单位成本分别为 175.62 元/千克、151.06 元/

千克，呈下降趋势；2019 年，受花椒采购价格驱动，单位成本增长为 168.67 元/千克，单位成本与单位售价的变动趋势一致。

根据风味物质含量将花椒系列产品折算为标准的花椒油 100，折算后花椒油 100 单位成本为 549.49 元/千克、599.34 元/千克、605.78 元/千克，呈上升趋势，与花椒原材料价格走势及原材料-成本传导过程相吻合。详细分析请参见本小节之“3）花椒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由于花椒系列主要原材料花椒单价较高，花椒系列产品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均在 96%以上，花椒系列产品的单位成本主要取决于直接材料成本。

3）花椒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销售的花椒系列调味配料产品系提取花椒原材料中呈香呈味的风味物质，并使用一级大豆油等调配制成具有一定风味物质浓度的产成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花椒系列产品近 400 个规格，不同规格产品的风味物质浓度差异较大。为便于比较，根据花椒系列产品中所含有的风味物质，花椒系列调味配料统一折算为标准的花椒油 100（注：花椒麻素含量 100mg/g）进行计算。折算后的花椒系列产品销量如下：

单位：吨

销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花椒系列（折算前）	780.88	762.82	546.00
花椒油 100（折算后）	217.43	193.92	174.74

通过将不同规格花椒系列调味配料折算为标准花椒油 100 可以排除浓度差异对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影响，折算后，花椒系列调味配料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期间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2019 年	814.01	-0.80%	605.78	1.07%	25.58%	-1.38%
2018 年	820.57	10.99%	599.34	9.07%	26.96%	1.28%
2017 年	739.35		549.49		25.68%	

由于公司花椒的年度采购主要在每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进行，采购完成后集中萃取加工成油状提取物，并配制成标准半成品油。公司萃取能力有限，实现对当

年所采购全部花椒类原材料的加工需要一定的时间，一部分花椒原料在次年才能转化成半成品和产成品。各年花椒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半成品、产成品成本的影响存在时间上的滞后性。

2018 年，花椒类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7 年上涨 24.35%，增幅较大；但由于成本传导存在滞后效应，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 2018 年花椒系列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上升 49.85 元/千克，增幅为 9.07%，小于采购价格的增幅。

2019 年，花椒类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但由于成本传导存在滞后效应，受 2018 年高企的原材料价格影响， 2019 年花椒系列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仍处于上升阶段，增幅为 1.07%。

2018 年，花椒系列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上升 9.07%，增幅略低于单位售价 10.99%的增幅，毛利率上升 1.28 个百分点。

2019 年，花椒系列产品单位售价下降 0.80%，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上升 1.07%，毛利率下降 1.3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随着花椒类原材料价格波动，成本压力上升，公司通过与客户议价适当调整产品售价，花椒系列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变动方向较为一致，其毛利率基本稳定，具有合理性。

3、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海天味业（603288）	调味酱	47.56%	47.75%	45.38%
涪陵榨菜（002507）	榨菜	60.54%	57.44%	48.79%
安记食品（603696）	酱类调味品	61.91%	60.00%	52.88%
平均值		**56.67%**	**55.06%**	**49.02%**
仲景食品	调味食品	48.25%	50.94%	52.91%
晨光生物（300138）	色素、香辛料、营养及药用类产品	21.47%	17.67%	20.67%
安记食品（603696）	天然提取物调味料	84.22%	54.33%	53.62%
平均值		**52.85%**	**36.00%**	**37.15%**
仲景食品	调味配料	36.23%	38.09%	37.07%

公司的调味食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同类产品均为面向广大消费者用于佐餐调味的快速消费品，均主要以经销方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调味食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味配料毛利率高于晨光生物，低于安记食品。晨光生物主要产品为色素、香辛料、营养及药用类产品等，2019 年度该部分产品销售收入为 32.65 亿元，销售规模较大，其中占比最大的色素类产品为大宗工业原辅料，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晨光生物该部分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安记食品生产的天然提取物调味料主要原料为具有较高附加值的松茸、干贝等，毛利率水平较高。发行人生产的调味配料主要产品花椒系列市场容量较大，市场竞争相对充分，故毛利率水平较低；其他系列产品由于市场规模较小，市场竞争程度较低，因此毛利率水平略高。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10,199.76	16.24%	8,460.87	15.98%	8,382.21	16.22%
管理费用	3,278.21	5.22%	3,063.92	5.79%	3,634.35	7.03%
研发费用	2,048.58	3.26%	1,939.17	3.66%	1,899.17	3.68%
财务费用	267.75	0.43%	240.32	0.45%	699.46	1.35%
合计	**15,794.30**	**25.14%**	**13,704.28**	**25.88%**	**14,615.18**	**28.28%**

2018 年期间费用较 2017 年减少 910.90 万元，主要来源于管理费用减少 570.43 万元和财务费用减少 459.14 万元。2019 年期间费用较 2018 年增长 2,090.02 万元，主要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增长 1,738.89 万元、214.29 万元。具体构成及波动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622.87	35.52%	2,746.03	32.46%	2,625.84	31.33%
市场推广费	2,012.28	19.73%	1,920.76	22.70%	2,218.20	26.46%
运输费	1,495.92	14.67%	1,235.77	14.61%	1,456.85	17.38%
广告宣传费	1,128.27	11.06%	1,022.28	12.08%	926.58	11.05%
差旅费	1,127.74	11.06%	734.82	8.68%	495.08	5.91%
办公费	285.86	2.80%	288.04	3.40%	138.26	1.65%
车辆使用费	281.35	2.76%	200.13	2.37%	239.63	2.86%
租赁费	159.05	1.56%	146.30	1.73%	101.43	1.21%
其他费用	86.42	0.85%	166.75	1.97%	180.32	2.15%
合计	**10,199.76**	**100.00%**	**8,460.87**	**100.00%**	**8,382.21**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占比较大的为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运输费及广告宣传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在 80%以上。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78.66 万元，增长幅度为 0.94%，增长幅度略低于营业收入 2.79%的增长率。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差旅费、办公费、职工薪酬，分别增加 239.74 万元、149.78 万元、120.19 万元。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增长 1,738.89 万元，增幅为 20.55%，与营业收入 18.77%的增长率基本一致。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来自于职工薪酬、差旅费和运输费，分别增长 876.84 万元、392.92 万元、260.15 万元。

（1）职工薪酬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由销售人员的工资、业绩提成等构成。2018 年度，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长主要原因是：当年调味配料事业部营业收入增长 18.22%，带动销售人员业绩提成的增长。2019 年，随着销售人员数量增长和薪酬水平的提高，职工薪酬有所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导致公司职工薪酬中基本薪酬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数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288 人、310 人及 382 人。销售人员的增长带来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的基本薪酬的增长。

2）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公司职工薪酬中业绩提成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3,622.87	31.93%	2,746.03	4.58%	2,625.84
营业收入	62,819.09	18.61%	52,961.03	2.49%	51,673.60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5.77%	-	5.19%	-	5.0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 51,673.60 万元、52,961.03 万元和 62,819.0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销售人员业绩提成有所增长。

（2）市场推广费

市场推广费是公司的调味食品为实现最终销售而需要支出的销售费用。具体包含的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特殊陈列费	为提升产品形象，促进销售，在销售终端以特殊醒目方式进行商品陈设而发生的费用，特殊陈设的形式主要包括：以形象地堆方式展示，在端架、侧柜、挂网等特殊位置陈设，扩大产品陈列面等。
促销服务费	在销售终端开展推广活动时发生的人工费用。
进店费	KA 卖场、连锁商超在产品首次进店时收取的一次性费用。
海报费	KA 卖场、连锁商超做海报促销时产生的费用。
其他费用	市场上产生的其他费用，如电商推广费用、试吃费用、办证费、培训费、销售终端收取的管理费等。

1）营销推广策略、执行情况及未来趋势

①产品差异化定位

公司历来重视新产品开发，公司研发团队跟踪市场消费趋势、结合自身竞争优势、挖掘消费者痛点、填补市场空白，坚持产品差异化竞争，避免随波逐流，因此，公司推出的新品六菌汤、劲道牛肉酱、成都红油等产品市场反响积极，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系列。

②以销售副总经理为核心的营销团队

公司建立了以公司总部、省市、地方三个层级的销售团队，在 14 个省区和直辖市逐渐铺开，以拓展公司的销售区域。

③现场活动推广

公司认为丰富百姓餐桌、“让健康有滋有味”的终端消费品的营销推广必须直面广大消费者，让消费者能够直观感受到产品的独特风味，对潜在消费者能够产

生频繁的感观刺激和深刻的印象从而转化为实际购买力，因而，公司一直坚持在产品所覆盖的销售区域的销售终端、社区、广场、农贸市场开展现场烹饪、品尝活动，演示、介绍、推荐公司产品的特色和使用方法，邀请大家品尝、评价并提出建议，通过现场试吃活动的持续高频开展，公司产品的有效受众面迅速扩大，巩固了公司产品的影响力和品牌的知名度，为销售的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④终端醒目位置陈列

为提升产品形象，增强产品的视觉冲击力，刺激消费者购买欲望，提高消费者购买便利度，公司在连锁超市、连锁便利店等销售终端店铺以特殊陈设的形式，包括形象地堆方式展示，在端架、侧柜、挂网等特殊位置陈设，扩大产品陈列面等方式堆放陈设公司产品，终端特殊陈列的推广方式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亦有良性的促进作用。

⑤互联网营销

公司创办了“仲景食品”和以公司卡通形象“景小蕈”冠名的公众号，在互联网上对公司的企业形象、公司产品、美味食谱、养生知识等进行宣传，公司亦尝试与一些知名网络主播合作推广公司产品，并取得了不错的效果。

公司调味食品销售部门根据营销推广策略制定年度营销计划，各省市营销中心、各地方办事处将年度营销计划细化、分解，制定月度营销计划，公司各属地销售人员根据当地办事处营销计划协同经销商有序开展促销推广活动，保证公司品牌形象的统一。

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将坚持推行目前的营销推广策略。

2）市场推广费用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推广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特殊陈列费	779.42	38.73%	843.48	43.91%	1,126.76	50.80%
促销服务费	550.94	27.38%	567.76	29.56%	671.29	30.26%
进店费	204.65	10.17%	314.58	16.38%	121.88	5.49%
海报费	9.36	0.47%	26.72	1.39%	178.49	8.05%
其他费用	467.92	23.25%	168.22	8.76%	119.78	5.40%
合计	**2,012.28**	**100.00%**	**1,920.76**	**100.00%**	**2,218.20**	**100.00%**

市场推广费中特殊陈列费、促销服务费、进店费三项合计占比超过了 70%。2019 年，其他费用较 2018 年增长 290.70 万元，主要是当年参加电商“双十二”等促销活动费用和推广费增加 223.80 万元。

2018 年，市场推广费较 2017 年下降 13.41%，当期调味食品销售收入较 2017 年下降 11.57%，两者基本一致。2019 年，市场推广费较 2018 年增长 4.76%，低于调味食品 20.55%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主要是公司为强化经销商在市场开发中的作用，更多地以销售支持折扣的形式鼓励经销商主动开展产品推广活动，公司直接投入费用开展的活动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特殊陈列费、促销服务费、进店费、海报费的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类型	应用业态	应用形式	应用目的
特殊陈列费	连锁超市、连锁便利店、农贸市场、社区（乡镇）超市	以形象地堆方式展示，在端架、侧柜、挂网等特殊醒目位置陈设。	扩大产品陈列面，提升产品形象，促进销售。
促销服务费	连锁超市、农贸市场、社区（乡镇）超市、各类社区、学校、城市广场等	在销售终端开展推广活动时发生的人工费用。	通过试吃、推荐活动让消费者能更为直观的品尝、了解产品。
进店费	连锁超市、连锁便利店、社区（乡镇）超市	在产品首次进店时收取的一次性费用，如标签费、条码费等。	行业通行做法。
海报费	连锁超市	在连锁超市的促销海报上刊登公司产品。	宣传公司产品，增加产品曝光度。

市场推广费用是公司以费用形式塑造品牌影响力、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提升客户忠诚度的支出；销售支持折扣为发行人以商业折扣形式对于经销商进行市场开拓而给予的支持。公司市场开拓费用为两者之和，为公司用于市场开拓的总投入。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销售支持折扣和市场开拓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市场推广费	2,012.28	4.76%	1,920.76	-13.41%	2,218.20
销售支持折扣	1,993.98	70.82%	1,167.29	57.88%	739.34
市场开拓费用	4,006.26	29.73%	3,088.05	4.41%	2,957.54

2018 年起，随着新品的陆续推出以及部分产品提价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增加对于经销商销售支持折扣，发行人市场开拓费用总体上仍然处于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味食品的销售情况与市场开拓费用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市场开拓费用	4,006.26	29.73%	3,088.05	4.41%	2,957.54
调味食品收入	30,158.52	28.21%	23,522.35	-11.57%	26,600.78
调味食品销售数量	10,013.51	22.02%	8,206.33	-16.36%	9,811.44
市场开拓费用/调味食品收入	13.28%	-	13.13%	-	11.12%
市场开拓费用/调味食品销售数量	0.40	-	0.38	-	0.30

2018 年，发行人调味食品收入和销售数量的下滑主要系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对香菇酱（210g）的销售价格进行提价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开拓费用与调味食品收入的比值较为平稳，市场开拓费用与调味食品销售数量的比例略有上升。

（3）运输费

1）销售费用运输费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运费用途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调味食品产品运费	998.11	66.72%	748.60	60.58%	1,027.18	70.51%
调味配料产品运费	470.05	31.42%	428.31	34.66%	357.00	24.50%
其他物流费用	27.76	1.86%	58.86	4.76%	72.68	4.99%
合计	**1,495.92**	**100.00%**	**1,235.77**	**100.00%**	**1,456.8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运费包括调味配料产品运费、调味食品产品运费和其他物流费用。其他物流费用包括装卸费、文件快递费用、各地办事处零星物流费用。报告期内，调味食品产品运费在运输费中占比最大。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运输费	1,495.92	21.05%	1,235.77	-15.18%	1,456.85
主营业务收入	62,698.09	18.77%	52,791.46	2.79%	51,358.77
运输费占比	2.39%		2.34%		2.84%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金额分别为 1,456.85 万元、1,235.77 万元和 1,495.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2.34%和 2.39%。公司运输费主要来自于调味食品的销售，调味食品主要使用玻璃瓶装，包装重、货值低；调味配料产品则具有重量轻、货值高的特点。

2018 年度，公司运输费较 2017 年度下降 221.08 万元，降幅为 15.18%，主要原因是受提价的暂时性影响，当年调味酱销量下滑 18.12%，相应的运输费支出减少。

2019 年度，公司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与 2018 年基本持平。

2）发行人主要运输服务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运输服务商的销售费用运输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峡县鑫融物流有限公司	343.84	22.99%	318.03	25.74%	556.79	38.22%
郑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309.94	20.72%	353.35	28.59%	283.05	19.43%
南阳市多邦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85.96	12.43%	142.26	11.51%	145.04	9.96%
南阳市昊阳物流有限公司	123.28	8.24%	88.91	7.19%	16.27	1.12%
西峡宛西制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8.31	4.57%	84.56	6.84%	204.44	14.03%
其他物流	464.59	31.06%	248.66	20.12%	251.26	17.25%
合计	**1,495.92**	**100.00%**	**1,235.77**	**100.00%**	**1,456.85**	**100.00%**

发行人运输服务商的主要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货地点及计费原则	具体收费标准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西峡县鑫融物流有限公司	由公司发货，按照运输量和运输里程收费	回程发空 0.63 元/吨公里，回程装载 0.43 元/吨公里	回程发空 0.63 元/吨公里，回程装载 0.43 元/吨公里	2017 年 1 月-2 月：回程发空 0.62 元/吨公里，回程装载 0.42 元/吨公里； 2017 年 3 月-12 月：回程发空 0.65 元/吨公里，回程装载 0.44 元/吨公里
2	郑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由公司发货，按照运输量和线路收费，以上海为例	1.25 元/千克，263 元/立方	1.25 元/千克，263 元/立方	1.25 元/千克，263 元/立方
3	南阳市多邦物	在南阳发货，按照运输量和	450 元/吨	450 元/吨	450 元/吨

	流运输有限公司	线路收费，以上海为例			
4	南阳市昊阳物流有限公司	在南阳发货，按照运输量和线路收费，以上海为例	450 元/吨	450 元/吨	450 元/吨
5	西峡宛西制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由公司发货，按照运输量和运输里程收费	回程发空 0.63 元/吨公里，回程装载 0.43 元/吨公里	回程发空 0.63 元/吨公里，回程装载 0.43 元/吨公里	2017 年 1 月-2 月：回程发空 0.62 元/吨公里，回程装载 0.42 元/吨公里； 2017 年 3 月-12 月：回程发空 0.65 元/吨公里，回程装载 0.44 元/吨公里

3）报告期内运费变动趋势及匹配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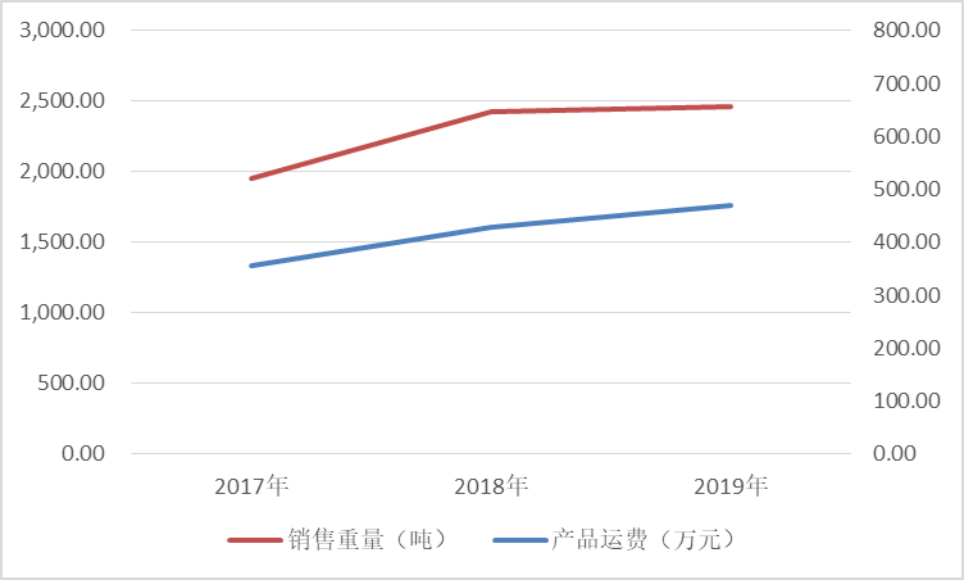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呈现先下降后增长的趋势，运输费用的变动主要与发行人调味配料和调味食品的销售金额和销售重量有关系，两种产品运输费与各自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重量和运输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调味配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产品运费	470.05	9.75%	428.31	19.97%	357.00
销售金额	32,539.56	11.17%	29,269.11	18.22%	24,757.99
销售重量（吨）	2,463.81	1.59%	2,425.19	24.21%	1,952.47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味配料产品运费与其销售金额和销售重量的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调味配料销售重量的提升导致产品运费提升。具体趋势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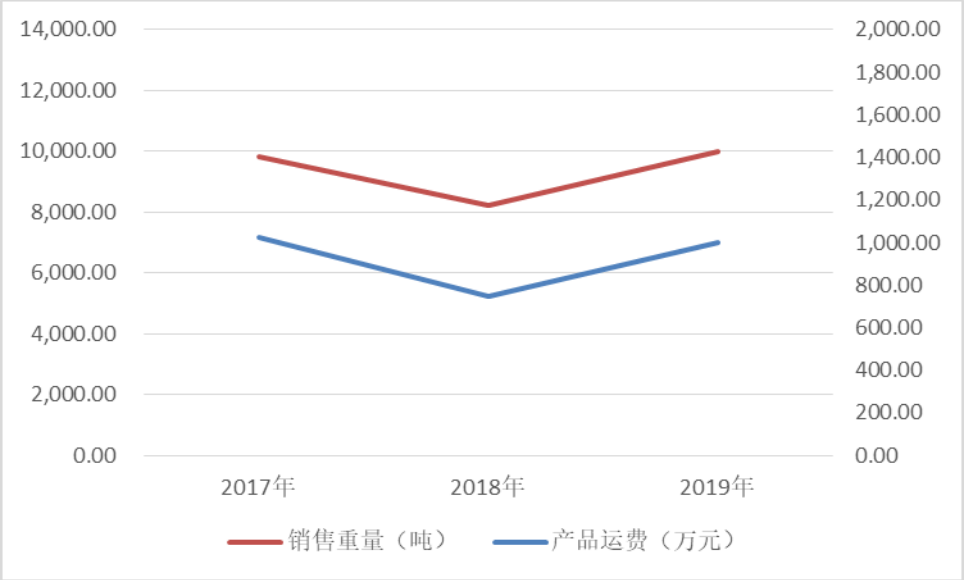


②调味食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产品运费	998.11	33.33%	748.60	-27.12%	1,027.18
销售金额	30,158.52	28.21%	23,522.35	-11.57%	26,600.78
销售重量（吨）	10,013.51	22.02%	8,206.33	-16.36%	9,811.44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味食品产品运费与其销售金额和销售重量的变动趋势一致。2018 年，调味食品销售重量下降导致产品运费下降；2019 年，调味食品销售重量的提升导致产品运费提升。具体趋势情况见下图：



③影响公司销售运费主要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费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有：

A.产品重量、体积

运输服务商对运输产品收取的运输费用以重量或体积为计价依据，并非依据产品销售价格。公司两类主营产品中，由于调味配料单位重量销售均价远高于调味食品，因而，尽管报告期各期两类主营产品销售收入相差不大，但调味食品的销售重量远高于调味配料，销售调味食品产生的运输费用亦远高于调味配料。

在其他因素（运输距离、运费标准等）不变的情况下，同类产品运费变动与其销售收入变动成正比，不同类产品的运费变动趋势则与其销售重量变动具有相关性。由于公司同时销售两类单位重量销售均价差异较大的产品，且报告期内两类产品销售结构存在变动，因而，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收入的变动与销售重量的变动不必然同步，亦不必然导致运费的同向变动。

2018 年度，尽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79%，其中调味配料销售收入增长 18.22%，但由于调味食品销售收入下降 11.57%，导致公司产品销售重量下降 9.63%，而运费相应减少 221.09 万元。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8.77%，公司产品销售重量增长 17.36%，公司销售运费增长 21.05%，三者基本保持一致。

B.运输距离

影响公司运费金额的另一个变量是运输距离，与产品销售区域直接相关，相同的产品，销售区域越远，运输距离越长，产生的运费越高，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各销售区域销量的变动亦对公司各期运费产生直接影响。

2018 年，公司产品各区域销售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区域	2018 年销售量	2017 年销售量	变动量	比例
华中地区	3,979.82	4,238.28	-258.46	-6.10%
华东地区	3,050.23	3,581.64	-531.41	-14.84%
华北地区	1,948.21	2,425.93	-477.72	-19.69%
华南地区	614.91	520.21	94.70	18.20%
西南地区	496.45	419.19	77.26	18.43%
西北地区	310.46	383.83	-73.37	-19.12%
东北地区	222.75	194.83	27.92	14.33%
合计	**10,622.83**	**11,763.91**	**-1,141.08**	**-9.70%**

注：不含出口销售量

公司华北地区 2018 年销售重量较 2017 年下降 19.69%，华东地区销售重量同比下降 14.84%,公司产品在该两个主要销售区域的销售重量降幅远高于公司产品总销售重量的降幅 9.70%。而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距离公司较远，运输距离较

长，因此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销售重量的下降对公司运输费影响幅度更大。导致2018年运输费用的下降幅度超过销售重量下降幅度。

2019年，公司产品各区域销售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区域	2019年销售量	2018年销售量	变动量	比例
华中地区	4,780.57	3,979.82	800.75	20.12%
华东地区	3,781.06	3,050.23	730.83	23.96%
华北地区	2,041.88	1,948.21	93.67	4.81%
华南地区	649.84	614.91	34.93	5.68%
西南地区	616.68	496.45	120.23	24.22%
西北地区	332.58	310.46	22.12	7.12%
东北地区	266.17	222.75	43.42	19.49%
合计	**12,468.79**	**10,622.83**	**1,845.96**	**17.38%**

注：不含出口销售量

公司华东地区2019年销售重量较2018年增长23.96%，公司产品在该主要销售区域的销售重量增幅略高于公司产品总销售重量的增幅 17.38%。而华东地区距离公司相对较远，运输距离较长，因此华东地区销售重量的增长对公司运输费影响幅度稍大。导致2019年运输费用的增长幅度略高于销售重量增长幅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运费的变动与公司收入规模的变动、主营产品收入结构的变动、总体销量的变动、各销售区域销量的变动是相匹配的，具有合理性。

4）调味食品、调味配料单位运费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调味配料	销售收入（万元）	32,539.56	29,269.11	24,757.99
	产品运费（万元）	470.05	428.31	357
	销售重量（吨）	2,463.81	2,425.19	1,952.47
	单位货值（万元/吨）	13.21	12.07	12.68
	单位运费（万元/吨）	0.19	0.18	0.18
调味食品	销售收入（万元）	30,158.52	23,522.35	26,600.78
	产品运费（万元）	998.11	748.6	1,027.18
	销售重量（吨）	10,013.51	8,206.33	9,811.44
	单位货值（万元/吨）	3.01	2.87	2.71
	单位运费（万元/吨）	0.10	0.09	0.1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调味配料与调味食品产品的单位运费存在差异，原因系公司调味配料单位重量产品的货值较高，下游客户主要为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

业等，用量较少，客户单次订货量相对零散，比较注重运输时效性、安全性。因此，一般选择用快递运输，货运单价较高。调味食品单位重量产品的货值相对较低，主要通过各地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经销商单次订货量较大，订货时间较为规律，对物流运输时效性要求相对较弱，可通过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降低运费负担，因此，公司选择普通公路运输公司进行运输，货运单价较低。

（4）广告宣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广告费	195.93	154.24	217.01
宣传费	875.62	829.82	644.28
展会费用	56.73	38.23	65.29
合计	**1,128.28**	**1,022.28**	**926.58**

报告期内，广告费、宣传费和展会费用的主要内容、涉及销售区域以及与公司产品类别的相关性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涉及销售区域	主要受益产品类型
广告费	电视台广告和字幕、户外广告牌、网络渠道广告投放、专业杂志、报纸广告	主要投放在河南省	调味食品
宣传费	试吃用具、宣传册、挂网等物料费用；制作带有公司宣传形象的画面板、装饰物、车贴、摆放柜、地堆货台、围挡、店招等费用	覆盖所有销售区域	调味食品
展会费用	参加行业展会的相关费用	覆盖所有销售区域	调味配料、调味食品

（5）销售费用率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涪陵榨菜（002507）	20.45%	14.66%	14.44%
晨光生物（300138）	4.55%	3.67%	2.73%
海天味业（603288）	10.93%	13.13%	13.42%
安记食品（603696）	10.00%	10.45%	11.48%
平均值	**11.48%**	**10.48%**	**10.52%**
仲景食品	16.24%	15.98%	16.2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涪陵榨菜较为接近，略高于海天味业和安记食品，与晨光生物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与涪陵榨菜、海天味业、安记食品的主要产品均属于快速消费品，均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给终端消费者，销售费用的投入是维持经销体系良好运作的必要支撑，因此，发行人与涪陵榨菜、海天味业、安记食品的销售费用率具有一定的可比性；晨光生物的主要产品为天然植物萃取物，主要采取“经销商分销+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坚持“搭建平台、让利客户”的思路，推进行业生态圈建设，因此销售费用率较低。

2017 年和 2018 年，涪陵榨菜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发行人。2019 年，涪陵榨菜销售费用率有所增长，系其实施了“渠道创新做透下县、品类独立推广、销售队伍裂变的销售策略”。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高于海天味业、安记食品，其原因在于：1）为提高公司调味食品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知度，公司在各地设立办事处培育开发市场，协同经销商开展大量的品牌宣传、产品展示、品尝活动来助推产品销售，市场推广费、广告宣传费及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等持续投入是公司销售费用较高的主要原因；2）公司目前的优势市场主要集中在华中、华东、华北地区，尚需开拓西南、西北、华南等区域市场，培育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忠诚度，因此需要加大力度进行市场推广活动；3）公司近期陆续推出牛肉酱、香菇小丁、六菌汤、成都红油等新品种，为取得较好的市场反应，公司也适当予以费用投入。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费	1,170.67	35.71%	1,223.82	39.94%	1,254.87	34.53%
工资薪酬	1,089.36	33.23%	1,040.36	33.96%	868.32	23.89%
办公费	206.91	6.31%	194.41	6.35%	167.49	4.61%
低值易耗品摊销	162.99	4.97%	108.47	3.54%	127.65	3.51%
无形资产摊销费	73.39	2.24%	77.04	2.51%	74.18	2.04%
绿化费	73.21	2.23%	69.35	2.26%	197.58	5.44%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1.99	3.42%	65.26	2.13%	394.02	10.84%
业务招待费	46.22	1.41%	45.03	1.47%	86.09	2.37%
车辆使用费	60.79	1.85%	44.11	1.44%	49.45	1.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30	1.05%	38.93	1.27%	44.04	1.21%
差旅费	28.14	0.86%	33.84	1.10%	60.32	1.66%
其他费用	220.22	6.72%	123.29	4.02%	310.36	8.54%
合计	**3,278.21**	**100.00%**	**3,063.92**	**100.00%**	**3,634.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3,634.35 万元、3,063.92 万元、3,278.21 万元，其中占比较大的为折旧摊销、工资薪酬。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同期减少 570.43 万元，减少幅度为 15.70%。2019 年，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214.29 万元。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波动主要来自于工资薪酬、中介服务费、绿化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的增减变动。其原因在于：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薪酬为 868.32 万元、1,040.36 万元和 1,089.36 万元。工资薪酬的增长主要系随着业绩增长，公司适当提高基础薪酬水平，并根据业绩情况向员工发放奖金，职工福利、社保、公积金等薪酬类支出也有所增加。

（2）2018 年，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开支较少。2019 年，公司申报 IPO，相关中介费用有所增长。

（3）2017 年，公司为创建“绿色工厂”，对厂区进行重新修缮、增加厂区绿化水平，导致当年绿化费开支较高，2018 年、2019 年，已恢复正常水平。

（4）2019 年，公司本部和郑州子公司业务量均出现较大增长，低值易耗品消耗相应增加。

（5）管理费用率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管理费用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涪陵榨菜（002507）	3.17%	3.08%	3.16%
晨光生物（300138）	3.70%	3.48%	2.79%
海天味业（603288）	1.46%	1.44%	1.41%
安记食品（603696）	4.54%	6.89%	6.55%
中位数	**3.22%**	**3.28%**	**2.98%**
平均值	**3.44%**	**3.72%**	**3.48%**

仲景食品	5.22%	5.79%	7.03%

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

1）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小于同业上市公司，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相比较大。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增长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海天味业	1,979,688.98	16.22%	1,703,447.51	16.80%	1,458,431.09
晨光生物	326,523.28	6.59%	306,344.06	10.51%	277,213.58
涪陵榨菜	198,959.31	3.93%	191,435.39	25.92%	152,023.87

2019 年度，海天味业、晨光生物、涪陵榨菜的营业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 31.51 倍、5.20 倍、3.17 倍，较大的收入规模摊薄了管理费用，体现出较好的规模效应。

2）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用金额较大，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涪陵榨菜	折旧费与摊销	1,194.69	18.95%	933.21	15.85%	871.51	18.15%
晨光生物	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	1,749.57	14.47%	1,470.34	13.78%	1,149.73	14.85%
海天味业	折旧	2,767.61	9.55%	2,674.49	10.89%	2,484.37	12.12%
安记食品	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	387.04	20.21%	362.57	15.52%	270.57	16.29%
仲景食品	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8.37	39.00%	1,339.79	43.73%	1,373.09	37.78%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7.78%、43.73%和 39.00%，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中折旧摊销相关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公司拥有厂区办公大楼、综合仓库、职工餐厅及活动中心、外地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等房屋建筑物和环保设施等资产。上述资产的折旧、摊销等导致公司的管理费用较大。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物料消耗及折旧费用构成。公司不断追求技术创新、工艺优化和新品创制，研发费用投入持续增长。

（1）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工费用	768.27	801.53	647.73
物料消耗	826.27	685.71	686.63
折旧费用	243.75	240.48	249.81
技术服务费	106.31	165.83	269.85
其他费用	103.99	45.61	45.16
合　计	**2,048.58**	**1,939.17**	**1,899.17**

（2）研发费用的计算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及时、合理、正确地归集研发项目的各项研发费用，其中：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通过“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核算，下设研发费用三级明细，然后三级明细按照具体研发项目核算，并建立研发支出辅助帐。具体的计算口径与范围如下：

1）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包括直接从事调味食品、调味配料研究开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人员工资薪金、公司奖金、五险一金等费用。

2）物料消耗

物料消耗包括直接从事调味食品、调味配料的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等。

3）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等。

4）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包括公司调味食品、调味配料研究开发活动的技术服务相关支出，包括新产品及新工艺的工艺设计费、试验费用等。

5）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公司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用、摊销费用等。

（3）会计核算方法与会计处理

1）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无法严格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在发生研发费用的时候，公司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记：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贷记：资产、负债等相关科目

（4）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香菇柄发酵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932.40	-	-
青花椒有效成分的高效提取与纯化集成技术研究	408.37	-	-
花椒麻素快速检测方法的建立与研究开发	350.76	-	-
超临界 CO_2 萃取分离技术同步制备黑胡椒精油与黑胡椒油树脂的研究	325.39	-	-
香菇超微粉粹同步酶工程技术的集成研究	-	745.36	-
花椒有效成分的高效提取及定量检测技术的研究	-	489.80	-
超临界 CO_2 萃取技术-分散乳化技术制备香辛料水汁的研究	-	333.03	-
辣椒素的提取与纯化集成技术的研究	-	310.65	-
野生蓝莓的速冻保藏及营养成份花青素有效保留工艺的研究	15.83	31.15	13.73

纯天然野生蓝莓产品开发及品质稳定关键技术研究	15.83	29.18	13.87
酶工程技术-热反应制备香菇抽提物的研究	-	-	481.87
超临界 CO_2 萃取技术提取圆叶当归风味精油研究	-	-	468.49
生物发酵技术制备香菇蚝油工艺研究	-	-	465.99
超临界 CO_2 萃取技术在提取黑胡椒有效成分中的应用研究	-	-	455.22
合计	**2,048.58**	**1,939.17**	**1,899.17**

（5）研发项目对应的研发成果

年度	研发项目	研发成果
2019 年	香菇柄发酵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香菇类产品技术改进
	青花椒有效成分的高效提取与纯化集成技术研究	青花椒油及其复配产品
	花椒麻素快速检测方法的建立与研究开发	花椒麻素的检测方法
	超临界 CO_2 萃取分离技术同步制备黑胡椒精油与黑胡椒油树脂的研究	黑胡椒精油，黑胡椒油树脂
	野生蓝莓的速冻保藏及营养成份花青素有效保留工艺的研究	正在研发，未结题
	纯天然野生蓝莓产品开发及品质稳定关键技术研究	正在研发，未结题
2018 年	超临界 CO_2 萃取技术-分散乳化技术制备香辛料水汁的研究	水溶性香辛料调味汁
	花椒有效成分的高效提取及定量检测技术的研究	花椒萃取技术改进
	香菇超微粉粹同步酶工程技术的集成研究	香菇粉
	辣椒素的提取与纯化集成技术的研究	调配辣椒素
2017 年	超临界 CO_2 萃取技术提取圆叶当归风味精油研究	当归风味姜油（粉体）
	超临界 CO_2 萃取技术在提取黑胡椒有效成分中的应用研究	黑胡椒油
	酶工程技术-热反应制备香菇抽提物的研究	香菇抽提物
	生物发酵技术制备香菇蚝油工艺研究	香菇蚝油，未产业化

（6）研发费用率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涪陵榨菜（002507）	0.51%	0.05%	0.02%
晨光生物（300138）	1.51%	0.96%	1.06%
海天味业（603288）	2.97%	2.89%	2.75%
安记食品（603696）	3.13%	3.13%	3.35%
平均值	**2.03%**	**1.76%**	**1.80%**
仲景食品	3.26%	3.66%	3.68%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较多的资金、人力、物力，导致研发费用率较高。

4、财务费用分析

（1）财务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273.43	102.12%	236.45	98.39%	701.98	100.36%
减：利息收入	11.89	4.44%	13.24	5.51%	7.15	1.02%
汇兑损益	0.21	0.08%	-1.01	-0.42%	-	-
手续费	6.00	2.24%	18.12	7.54%	4.63	0.66%
合　计	**267.75**	**100.00%**	**240.32**	**100.00%**	**699.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现下降趋势，其原因在于：（1）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金额持续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减少；（2）2018 年度，公司收到财政贴息 379.80 万元，根据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将该款项直接冲减当期财务费用。

（2）财务费用率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率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涪陵榨菜（002507）	-0.26%	-0.18%	-0.15%
晨光生物（300138）	1.76%	1.38%	1.15%
海天味业（603288）	-1.48%	-0.90%	-0.56%
安记食品（603696）	-0.26%	-2.10%	-2.53%
平均值	**-0.06%**	**-0.45%**	**-0.52%**
仲景食品	0.43%	0.45%	1.35%

可比上市公司中，涪陵榨菜、海天味业、安记食品的财务费用率均为负值，显示出可比公司较好的财务状况。仲景食品与晨光生物的财务费用率均较低，显示出健康的财务水平。

（五）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经营收益	9,842.00	93.57%	8,817.73	93.92%	8,236.32	89.63%
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及资	632.05	6.01%	431.92	4.60%	458.15	4.99%

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支净额	44.25	0.42%	139.05	1.48%	494.39	5.38%
利润总额	10,518.29	100.00%	9,388.69	100.00%	9,188.87	100.00%

注：业务经营收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收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89%-93%。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贴收入。2018 年，由于财政贴息 379.80 万元直接用于冲减财务费用，导致公司业务经营收益占比有所增长。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经营收益占比与 2018 年基本一致。

2、营业利润率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率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涪陵榨菜（002507）	36.12%	41.04%	30.89%
晨光生物（300138）	6.22%	4.61%	4.73%
海天味业（603288）	32.22%	30.77%	28.87%
安记食品（603696）	11.65%	14.01%	18.88%
平均值	**21.55%**	**22.61%**	**20.84%**
仲景食品	16.67%	17.47%	16.83%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率高于晨光生物，与安记食品基本持平，远低于涪陵榨菜和海天味业。报告期内，涪陵榨菜和海天味业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导致其营业利润率水平高于发行人；晨光生物综合毛利率远低于发行人导致其营业利润率水平低于发行人；安记食品综合毛利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因此营业利润率水平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3、净利润率

报告期内，净利润率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涪陵榨菜（002507）	30.42%	34.57%	27.24%
晨光生物（300138）	5.93%	4.74%	5.15%
海天味业（603288）	27.04%	25.62%	24.21%
安记食品（603696）	10.16%	11.65%	16.25%
平均值	**18.39%**	**19.15%**	**18.21%**
仲景食品	14.59%	15.40%	15.36%

报告期内，净利率同行业比较情况与营业利润率比较情况基本一致。

（六）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82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43	-	-
合　计	**-61.25**	**-**	**-**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减值损失。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坏账损失	-	-40.66	22.91
存货跌价损失	-80.22	-83.50	-79.14
合计	**-80.22**	**-124.16**	**-56.2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往来款的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八）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40.59	406.34	364.49
合　计	**540.59**	**406.34**	**364.4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详细情况具体见本节“七、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九）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理财产品收益	87.71	47.07	40.93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规划，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购买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收益。

（十）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3.75	-21.49	52.74
合计	**3.75**	**-21.49**	**52.74**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益主要来自于旧车处置的收益；2018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损失主要来自于当年公司处置专用的果蔬干燥设备。

（十一）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政府补助	-	116.00	497.00
其他	53.41	54.23	12.81
合计	**53.41**	**170.23**	**509.8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详细情况具体见本节“七、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5.42 万元、31.18 万元、9.16 万元，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节“七、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十三）报告期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所得税	1,416.92	1,343.11	1,438.66
增值税	3,109.32	3,461.18	3,448.74
合计	**4,526.24**	**4,804.29**	**4,887.40**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润总额	10,518.29	9,388.69	9,188.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77.74	1,408.30	1,378.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40	-52.45	-30.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6.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3	16.11	6.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7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07	131.09	82.91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26.90	-211.37	-141.02
其他	-0.45	-3.04	-
所得税费用	**1,372.42**	**1,288.64**	**1,289.30**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3.05%	13.73%	14.03%

总体来看，排除研发费加计扣除影响后，当期所得税与利润总额的比例与公司适用税率大体相符。

3、税收政策变化

报告期内，除根据国家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公司增值税的税收政策有所变化外，公司其他主要税收政策无变化。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变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主要税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0,201.92	51.27%	35,768.64	54.68%	34,446.56	53.19%
非流动资产	28,704.43	48.73%	29,641.86	45.32%	30,313.39	46.81%
合计	**58,906.35**	**100.00%**	**65,410.50**	**100.00%**	**64,759.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4,759.95 万元、65,410.50 万元、58,906.35 万元。2019 年，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有所下降，系公司 2019 年分红 9,000 万元及银行借款减少 6,900 万元所致。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一期期末增加 1,322.08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良好导致货币资金增长 4,773.63 万元。2019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5,566.72 万元，主要原因是：花椒系列等调味配料销售情况良好，耗用较多库存半成品配制产成品，同时采购花椒原材料金额下降，期末存货较 2018 年减少 6,448.37 万元。

2019 年末、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一期期末分别减少 937.42 万元、671.53 万元，主要来自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其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261.80	30.67%	9,895.12	27.66%	5,121.49	14.87%
应收票据	207.75	0.69%	288.66	0.81%	66.16	0.19%
应收账款	7,136.15	23.63%	6,178.24	17.27%	5,527.69	16.05%
预付款项	50.42	0.17%	78.64	0.22%	100.47	0.29%
其他应收款	145.76	0.48%	37.24	0.10%	39.24	0.11%
存货	12,569.86	41.62%	19,018.23	53.17%	23,259.64	67.52%
其他流动资产	830.18	2.75%	272.51	0.76%	331.87	0.96%
合计	**30,201.92**	**100.00%**	**35,768.64**	**100.00%**	**34,446.5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三者合计占比在 95%以上。

其中，金额最大的存货期末余额占比逐年下降，分别为 67.52%、53.17%、41.62%；与此同时，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占比逐年增长，分别为 14.87%、27.66%、30.67%；应收账款占比逐年提升，分别为 16.05%、17.27%、23.63%。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良好，结构持续优化。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	-	-	-	0.03	0.00%
银行存款	9,014.54	97.33%	9,885.21	99.90%	5,121.45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247.25	2.67%	9.90	0.10%	-	-
合计	**9,261.80**	**100.00%**	**9,895.12**	**100.00%**	**5,121.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存放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的资金，使用不受限制。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4,773.63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盈利带来的货币资金增加。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633.32 万元，基本持平。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金额	本期到期兑付金额	本期背书金额	本期贴现金额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288.66	1,556.77	587.45	1,050.24	-	207.75
2018 年度	66.16	1,062.42	64.08	775.84	-	288.66
2017 年度	34.88	931.00	43.70	856.02	-	66.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66.16 万元、288.66 万元、207.75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均为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回款风险较低；其中，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在票据接受阶段，发行人仅接受少量合作时间长、信用度好、实力雄厚的客

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货款，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均进行专项登记并建立账簿，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息，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的支付；在票据保管阶段，发行人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持有目的主要为持有到期承兑为主，并非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在票据到期承兑之前，发行人会根据业务经营实际情况，结合自身信用情况及供应商付款合同约定，对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上述背书转让行为仅为发行人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结算付款行为之一，背书转让为票据实现支付功能的一种方式，公司并未因背书而得到额外收益或产生额外损失，将票据背书不能证明公司有出售票据的目的，并非以出售应收票据金融资产为目标。

同时，在应收票据的日常业务管理过程中，无论是否进行背书，发行人均会持续关注出票人及承兑银行的资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收票据贴现行为。

发行人的应收票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列示为“应收票据”，符合发行人对应收票据业务管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17年末增长222.50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8年开通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服务后，停止使用纸质汇票，导致公司无法使用汇票与部分未开通电子汇票服务的供应商结算。2019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与2018年末相比，变动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期末余额	质押余额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		期末已贴现未到期	
			已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2019年末	207.75	-	592.61	-	-	-
2018年末	288.66	-	244.03	-	-	-
2017年末	66.16	-	381.88	-	-	-

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期末余额	期后背书	期后到期承兑	期后贴现	期后转入应收账款	截至2020年3月7日

						应收余额
2019 年末	207.75	89.85	17.90	-	-	100.00
2018 年末	288.66	70.67	218.00	-	-	-
2017 年末	66.16	66.16	-	-	-	-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7,136.15	6,178.24	5,527.69
合计	**7,136.15**	**6,178.24**	**5,527.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5,527.69 万元、6,178.24 万元和 7,136.15 万元，报告期内略有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820.93 万元、6,508.50 万元、7,512.23 万元。由于调味食品事业部允许少量直营商超（银座超市、家家悦等）和直销客户等进行赊销，而对一般的经销商执行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该部分经销收入不会形成应收账款。因此，公司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①调味配料事业部销售商品，②调味食品事业部对直营商超和直销客户赊销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营业收入、赊销收入增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7,512.23	15.42%	6,508.50	11.81%	5,820.93
营业收入	62,819.09	18.61%	52,961.03	2.49%	51,673.60
赊销销售收入【注】	36,384.33	15.07%	31,619.45	18.91%	26,590.77

注：赊销销售收入=营业收入-调味食品事业部对一般经销商的销售收入。

由上表，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小于赊销销售收入的增幅；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与赊销销售收入的增幅基本保持一致。

（1）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	金额	比例	坏账	金额	比例	坏账

		（%）	准备		（%）	准备		（%）	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12.23	100.00	376.09	6,508.50	100.00	330.26	5,820.93	100.00	293.2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合计	**7,512.23**	**100.00**	**376.09**	**6,508.50**	**100.00**	**330.26**	**5,820.93**	**100.00**	**293.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7,508.22	99.95%	375.41	7,132.81
1 至 2 年	2.65	0.03%	0.27	2.39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1.36	0.02%	0.41	0.95
合　计	**7,512.23**	**100.00%**	**376.09**	**7,136.15**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6,432.16	98.83%	321.61	6,110.55
1 至 2 年	66.18	1.02%	6.62	59.56
2 至 3 年	10.16	0.16%	2.03	8.13
合　计	**6,508.50**	**100.00%**	**330.26**	**6,178.24**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5,780.97	99.31%	289.05	5,491.92
1 至 2 年	38.79	0.67%	3.88	34.91
2 至 3 年	0.39	0.01%	0.08	0.31
3 年至 4 年	0.78	0.01%	0.23	0.55
合　计	**5,820.93**	**100.00%**	**293.24**	**5,527.6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8%，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多年合作关系，信誉良好，应收账款一般能如期收回，不存在发生大额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如下：

A．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①	494.89	6.59
2	顶新集团②	422.76	5.63
3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③	367.45	4.89
4	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④	202.97	2.70
5	双凯食品配料（昆山）有限公司	150.31	2.00
	合　计	**1,638.38**	**21.81**

B．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	624.61	9.60
2	顶新集团	554.63	8.52
3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61.43	4.02
4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⑤	211.26	3.25
5	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155.66	2.39
	合计	**1,807.58**	**27.78**

C．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	531.08	9.12
2	顶新集团	480.04	8.25
3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25.28	3.87
4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6.33	3.03
5	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161.42	2.77
	合计	**1,574.15**	**27.04**

注：①为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总和；②为顶新集团旗下各业务公司，包括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天津顶连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③为白象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总和；④为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总和；⑤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总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占应收账款余额总数的比例均在 30%以下，上述客户期后回款状况良好，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3）公司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的信用政策如下：对于调味食品业务，公司允许直营商超及直销客户采用先货后款的信用政策，其他客户一般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策略。对于调味配料业务，公司实行分类管理的信用政策，根据公司规模、业务额度、回款信誉等因素分类别确定其信用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执行销售信用期限管理的客户，根据注册资金、销售数量、外部评价等综合因素确定该客户的信用期限，一般账期在 2-6 月。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统一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收入规模的现象。公司信用政策执行情况良好，少量客户因付款审批周期等事项出现逾期；其中，报告期各期末，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99 万元、11.02 万元、4.01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46%、0.17%、0.05%，金额和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账龄表如下：

单位：万元

逾期时长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647.61	99.38%	538.22	97.99%	465.93	94.53%
1-2 年	2.65	0.41%	11.02	2.01%	25.88	5.25%
2-3 年	1.36	0.21%	-	-	1.11	0.22%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651.62**	**100.00%**	**549.24**	**100.00%**	**492.91**	**100.00%**

上述逾期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状况较好，截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99.27%、72.30%。

截至 2020 年 3 月 7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信用政策执行情况如下：

A.2019 年收入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销售产品类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实际收款时间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信用期内收款	尚未达到结算期限	逾期 1 个月收款	逾期 2 个月收款	逾期 3 个月收款	逾期 3-12 个月收款		
1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①	1,829.88	调味配料	32.25	3 个月	32.25	-	-	-	-	-	-	-
2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②	1,545.56	调味配料	494.89	4 个月	274.85	220.04	-	-	-	-	-	-
3	顶新集团③	1,189.56	调味配料	422.76	4 个月	186.18	236.58	-	-	-	-	-	-
4	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④	1,053.95	调味配料	202.97	3 个月	202.97	-	-	-	-	-	-	-
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⑤	796.06	调味配料、调味食品	63.79	6 个月	63.11	0.68	-	-	-	-	-	-
6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⑥	788.46	调味配料、调味食品	367.45	3 个月	210.97	77.85	-	-	-	-	78.63	21.40%
7	南阳市日月星调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⑦	767.14	调味食品	-	-	-	-	-	-	-	-	-	-
8	宛西制药及其关联方	702.65	调味食品	-	-	-	-	-	-	-	-	-	-
9	奇华顿集团⑧	622.33	调味配料	115.57	3 个月	115.57	-	-	-	-	-	-	-
10	郑州市天一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497.15	调味食品	-	-	-	-	-	-	-	-	-	-
	合计	**9,792.73**		**1,699.68**		**1,085.89**	**535.15**					**78.63**	**4.63%**

B.2018 年收入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销售产品类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实际收款时间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信用期内收款	逾期 1 个月收款	逾期 2 个月收款	逾期 3 个月收款	逾期 3-6 个月收款	逾期 6-12 个月收款		
1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	2,007.83	调味配料	624.61	4 个月	624.61	-	-	-	-	-	-	-
2	顶新集团	1,907.76	调味配料	554.63	4 个月	545.13	7.38	-	-	2.12	-	9.50	1.71
3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	905.96	调味配料	11.15	3 个月	11.15	-	-	-	-	-	-	-
4	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870.57	调味配料	155.66	3 个月	155.66	-	-	-	-	-	-	-
5	宛西制药及其关联方	741.33	调味食品	-	3 个月	-	-	-	-	-	-	-	-
6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81.58	调味配料、调味食品	261.43	3 个月	188.43	49.06	13.94	10.01	-	-	73.00	27.92
7	奇华顿集团	624.69	调味配料	100.95	3 个月	100.95	-	-	-	-	-	-	-
8	南阳市日月星调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09.09	调味食品	-	-	-	-	-	-	-	-	-	-
9	成都扬名食品有限公司	479.35	调味配料	30.00	3 个月	30.00	-	-	-	-	-	-	-
10	郑州市天一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419.72	调味食品	-	-	-	-	-	-	-	-	-	-
-	**合计**	**9,247.89**	-	**1,738.43**	-	**1,655.93**	**56.44**	**13.94**	**10.01**	**2.12**	-	**82.50**	**4.75**

C.2017 年收入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销售产品类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实际收款时间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信用期内收款	逾期 1 个月收款	逾期 2 个月收款	逾期 3 个月收款	逾期 3-6 个月收款	逾期 6-12 个月收款		
1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	1,548.66	调味配料	531.08	4 个月	531.08	-	-	-	-	-	-	-
2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⑨	1,348.67	调味配料	-	3 个月	-	-	-	-		-	-	-
3	顶新集团	1,114.08	调味配料	480.04	4 个月	464.31	15.73	-	-	-	-	15.73	3.28
4	奇华顿集团	1,070.90	调味配料	145.53	3 个月	145.53	-	-	-	-	-	-	
5	梅香园集团⑩	966.69	调味配料	0.79	3 个月	0.79	-	-	-	-	-	-	
6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11.47	调味配料、调味食品	225.28	3 个月	210.67	14.61	-	-	-	-	14.61	6.48
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46.02	调味配料	176.33	6 个月	117.83	-	-	0.83	2.10	55.57	58.49	33.17
8	南阳市日月星调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722.35	调味食品	-	-	-	-	-	-	-	-	-	-
9	宛西制药及其关联方	665.55	调味食品	-	3 个月	-	-	-	-	-	-	-	-
10	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598.51	调味配料	161.42	3 个月	161.42	-	-	-	-	-	-	-

-	**合计**	**9,592.90**	-	**1,720.47**	-	**1,631.64**	**30.34**	-	**0.83**	**2.10**	**55.57**	**88.83**	**5.16**

注：①为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②为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总和；③为顶新集团旗下各业务公司，包括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天津顶连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④为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总和；⑤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总和；⑥为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总和；⑦为南阳市日月星调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⑧为奇华顿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⑨为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⑩为重庆梅香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总和。

发行人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少量逾期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期，提示客户进行付款，但受到客户付款审批周期影响，部分货款会超过约定的付款期限。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少量逾期，但占比较小。由于上述客户主要为业内知名企业，经营情况稳定，历史信用良好，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回款周期

因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调味配料客户、调味食品直营商超和直销客户的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万元）	62,819.09	52,961.03	51,673.60
赊销销售收入（万元）	36,384.33	31,619.45	26,590.77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7,512.23	6,508.50	5,820.93
以营业收入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40.17	41.90	43.80
以赊销收入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69.36	70.19	85.11

注：赊销销售收入=营业收入-调味食品事业部对一般经销商的销售收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以赊销模式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实际回款天数在60-90 天之间，和公司信用期限政策基本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7 日的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512.23	4,514.39	60.0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508.50	6,505.85	99.9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820.93	5,820.93	100.0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理，符合公司的业务经营与销售、信用政策。公司对应收账款实行了较为严格的回收管理，各期期末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较小。

（5）报告期内各季度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A.2019 年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营业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
第一季度	7,227.91	13,844.86	52.21
第二季度	6,661.83	15,049.18	44.27
第三季度	8,712.32	17,337.22	50.25
第四季度	7,512.23	16,587.82	45.29

B.2018 年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营业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
第一季度	6,228.03	11,323.98	55.00
第二季度	6,295.16	13,155.16	47.85
第三季度	8,227.00	13,481.26	61.03
第四季度	6,508.50	15,000.63	43.39

C.2017 年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营业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
第一季度	5,802.29	11,629.65	49.89
第二季度	5,540.96	11,872.06	46.67
第三季度	6,810.43	14,534.46	46.86
第四季度	5,820.93	13,637.42	42.68

（6）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A.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政策的情况分别如下：

账龄 /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涪陵榨菜	1	10	30	100	100	100
晨光生物	0.5	5	10	50	50	100
安记食品	5	20	50	100	100	100
发行人	5	10	20	30	5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8%以上。可比上市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除安记食品坏账计提比例与发行人均为 5%以外，均低于发行人，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B.各期末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涪陵榨菜（002507）	1.00	1.02	1.13
晨光生物（300138）	0.56	0.51	0.53
海天味业（603288）	-	-	-
安记食品（603696）	4.11	5.51	5.26
平均值	**1.89**	**1.76**	**1.73**
仲景食品	5.01	5.07	5.04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17-2018 年，安记食品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发行人基本一致，其余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低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多年合作关系，信誉良好，应收账款一般能如期收回，不存在发生大额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谨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00.47 万元、78.64 万元、50.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采购内容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南阳西峡石油分公司	34.37	68.16	1 年以内	汽油
2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04	10.00	1 年以内	牛肉
3	重庆牧哥食品有限公司	2.88	5.70	1 年以内	牛油
4	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	2.20	4.37	1 年以内	白糖
5	南阳市南贸洗涤化妆品有限公司	1.50	2.97	1 年以内	洗洁精
	合计	**45.99**	**91.20**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采购内容
1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5.80	45.52	1 年以内	牛肉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南阳西峡石油分公司	25.92	32.96	1 年以内	汽油
3	北京市新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4.20	5.34	1 年以内	电磁锅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1.68	2.14	1 年以内	电费
5	新乡市圣达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1.28	1.62	1 年以内	除杂机
	合计	**68.87**	**87.58**		

（3）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采购内容
1	南阳市诸葛商标事务所	28.00	27.87	1 年以内	商标费
2	北京市新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18.99	18.90	1 年以内	电磁锅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南阳西峡石油分公司	15.04	14.97	1 年以内	汽油
4	南阳龙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97	6.94	1 年以内	天然气
5	成都宏博实业有限公司	5.64	5.61	1 年以内	淀粉
	合计	**74.65**	**74.30**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及保证金、职工备用金等，无应收股利、应收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等	156.87	92.90%	39.79	83.04%	38.52	83.24%
职工备用金等	3.11	1.84%	5.56	11.60%	6.66	14.39%
其他	8.88	5.26%	2.57	5.36%	1.10	2.37%
合计	**168.87**	**100.00%**	**47.91**	**100.00%**	**46.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结构和坏账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133.92	79.30%	6.70	127.22
1 至 2 年	1.80	1.07%	0.18	1.62
2 至 3 年	5.90	3.49%	1.18	4.72
3 至 4 年	5.00	2.96%	1.50	3.50
4 至 5 年	17.40	10.30%	8.70	8.70
5 年以上	4.85	2.87%	4.85	-
合　计	**168.87**	**100.00%**	**23.11**	**145.76**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13.93	29.07%	0.70	13.23
1 至 2 年	5.90	12.31%	0.59	5.31
2 至 3 年	5.34	11.13%	1.07	4.27
3 至 4 年	17.90	37.36%	5.37	12.53

4 至 5 年	3.80	7.93%	1.90	1.90
5 年以上	1.05	2.19%	1.05	-
合　计	**47.91**	**100.00%**	**10.67**	**37.24**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15.41	33.30%	0.77	14.64
1 至 2 年	6.08	13.14%	0.61	5.47
2 至 3 年	19.93	43.07%	3.99	15.94
3 至 4 年	3.80	8.21%	1.14	2.66
4 至 5 年	1.05	2.27%	0.53	0.53
合　计	**46.27**	**100.00%**	**7.03**	**39.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应会计制度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内容
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9.22	1 年以内	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2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92	4-5 年	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3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大兴安岭供电公司	10.00	5.92	3-4 年、4-5 年	保证金	供电工程设施配套项目保证金
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50	3.85	1-2 年、2-3 年	保证金	电商平台保证金
5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	2.96	1 年以内	保证金	电商平台保证金
合　计		**131.50**	**77.87**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内容
1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87	3-4 年	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2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大兴安岭供电公司	10.00	20.87	2-3 年、3-4 年	保证金	供电工程设施配套项目保证金
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50	13.57	1 年以内、1-2 年	保证金	电商平台保证金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内容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00	10.44	3-4 年、4-5 年	保证金	电商平台保证金
5	薛永祥	3.75	7.83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备用金
合　计		**35.25**	**73.58**			

（3）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内容
1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大兴安岭供电公司	10.00	21.61	1-2 年、2-3 年	保证金	供电工程设施配套项目保证金
2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1.61	2-3 年	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00	10.81	2-3 年、3-4 年	保证金	电商平台保证金
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	10.81	1 年以内	保证金	电商平台保证金
5	梁振宇	3.48	7.52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备用金
合　计		**33.48**	**72.36**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59.64 万元、19,018.23 万元、12,569.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52%、53.17%、41.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3,351.87 万元、19,123.90 万元、12,717.28 万元，存货余额构成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953.07	38.95%	5,141.34	26.88%	7,099.07	30.40%
半成品	6,474.51	50.91%	12,951.35	67.72%	15,389.59	65.90%
库存商品	813.95	6.40%	656.54	3.43%	488.16	2.09%
周转材料	475.75	3.74%	374.67	1.96%	375.05	1.61%
合　计	**12,717.28**	**100.00%**	**19,123.90**	**100.00%**	**23,351.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高，以原材料和调味配料半成品为主，这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模式以及产品生产模式相匹配。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如下：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如香菇柄、花椒等，受到原材料自然生长周期和产地气候、运输状况及储存能力等条件的约束，其市场供应具有较强季节性、地域性特点，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公司在收获季节集中批量采购，采购数量依据公司未来一年生产经营需求确定。其中，最主要的原材料香菇柄主要采购季节为每年 12 月至次年 4 月，花椒主要采购季节为每年 8 月至次年 1 月。同时，基于对未来可预见期间的原材料价格走势预测，公司会在价格低点适当进行战略储备。

由于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集中在各年度的年初和年末进行，且采购量一般需要满足公司未来一年生产经营需求，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存货数量和金额均较大。

公司调味配料产品的生产分为两步：第一步通过超临界 CO_2 萃取和分子蒸馏工艺，将香辛料原料加工成油状半成品冷藏贮存，采取集中式连续生产的模式；第二步通过风味定量调配技术将上述半成品加工成符合客户需求的调味配料产品，采取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模式。因此，公司各期期末存货中半成品最多，金额分别为 15,389.59 万元、12,951.35 万元、6,474.51 万元，占比分别为 65.90%、67.72%、50.91%。

（1）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半成品，两者合计占比在 89%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种类	数量(吨，万瓶，万只）	金额（万元）	库龄	占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花椒	295.05	2,587.64	1 年以内	20.35%
香菇柄	259.88	714.59	1 年以内	5.62%
其他原材料	-	1,650.83	-	12.98%
原材料小计	-	**4,953.07**	-	**38.95%**
半成品				
花椒系列	51.50	3,783.86	1 年以内 3,750.57 万元 1-2 年 33.29 万元	29.75%
姜系列	31.74	942.39	1 年以内 364.22 万元	7.41%

			1-2 年 578.17 万元	
调味配料-其他系列	56.88	940.73	1 年以内 874.00 万元 1-2 年 58.64 万元 2 年以上 8.08 万元	7.40%
其他半成品	-	807.53	-	6.35%
半成品小计	**-**	**6,474.51**	**-**	**50.91%**
库存商品				
香菇酱（210g）	49.40	175.34	1 年以内	1.38%
香菇酱-其他规格	41.76	133.13	1 年以内	1.05%
其他产成品	-	505.48	-	3.97%
库存商品小计	**-**	**813.95**	**-**	**6.40%**
周转材料				
香菇酱专用瓶	147.48	59.97	1 年以内	0.47%
香菇酱包装袋	599.58	26.01	1 年以内	0.20%
其他周转材料	-	389.77	-	3.07%
周转材料小计	**-**	**475.75**	**-**	**3.74%**
存货合计	**-**	**12,717.28**	**-**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花椒	205.37	2,178.18	1 年以内	11.39%
香菇柄	624.90	1,078.01	1 年以内	5.64%
黑胡椒	159.33	519.95	1 年以内 407.04 万元 1-2 年 112.91 万元	2.72%
其他原材料	-	1,365.20	-	7.14%
原材料小计	**-**	**5,141.34**	**-**	**26.88%**
半成品				
花椒系列	93.89	9,585.26	1 年以内	50.12%
姜系列	52.96	1,615.61	1 年以内	8.45%
调味配料-其他系列	68.20	888.79	1 年以内	4.65%
其他半成品	-	861.70	-	4.51%
半成品小计	**-**	**12,951.35**	**-**	**67.72%**
库存商品				
花椒系列	11.95	341.08	1 年以内	1.78%
香菇酱（210g）	21.42	65.91	1 年以内	0.34%
其他库存商品	-	249.55	-	1.30%
库存商品小计	**-**	**656.54**	**-**	**3.43%**
周转材料				
香菇酱专用瓶	109.66	51.55	1 年以内	0.27%
调味油瓶(125ml)	30.81	16.36	1 年以内	0.09%

其他周转材料	-	306.76	-	1.60%
周转材料小计	**-**	**374.67**	**-**	**1.96%**
存货合计	**-**	**19,123.90**	**-**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花椒	270.70	3,390.04	1 年以内	14.52%
香菇柄	565.95	821.93	1 年以内	3.52%
黑胡椒	209.28	827.22	1 年以内	3.54%
烤姜	659.56	766.52	1 年以内	3.28%
其他原材料	-	1,293.35	-	5.54%
原材料小计	**-**	**7,099.07**	**-**	**30.40%**
半成品				
花椒系列	153.94	11,569.72	1 年以内	49.56%
姜系列	35.52	1,132.83	1 年以内	4.85%
调味配料-其他系列	68.56	1,212.37	1 年以内 1,200.77 万元 2 年以上 11.60 万元	5.19%
辣椒系列	57.10	649.18	1 年以内	2.78%
其他半成品	-	825.50	-	3.54%
半成品小计	**-**	**15,389.59**	**-**	**65.90%**
库存商品				
花椒系列	14.09	257.66	1 年以内	1.10%
香菇酱（210g）	20.18	59.05	1 年以内	0.25%
其他产成品	-	171.45	-	0.73%
库存商品小计	**-**	**488.16**	**-**	**2.09%**
周转材料				
香菇酱专用瓶	82.36	34.48	1 年以内	0.15%
香菇酱瓶盖	175.60	29.26	1 年以内	0.13%
其他周转材料	-	311.30	-	1.33%
周转材料小计	**-**	**375.05**	**-**	**1.61%**
存货合计	**-**	**23,351.87**	**-**	**100.00%**

注：1、上表中，香菇酱的半成品、产成品数量均已折算为万瓶。

2、调味配料半成品与调味配料销售收入分类方式保持一致，调味配料半成品包括花椒系列、辣椒系列、姜系列、黑胡椒系列、八角系列、孜然系列和其他系列，其他系列包括肉桂、白胡椒、肉豆蔻、芫荽、小茴香、丁香、芹菜籽等十几种销售收入较小的香辛料系列。

A.调味食品半成品、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

发行人调味食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各期末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数量和金额较小，周转速度较快，期后订单可覆盖期末库存商品。各期末库存商品期后销

售的对象主要包括郑州市天一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山西居来香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等客户。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均已正常结算并实现收入。

B.调味配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

公司调味配料产品的生产分为两步，第一步通过超临界 CO_2 萃取和分子蒸馏工艺，将香辛料原料加工成油状提取物冷藏贮存，采取集中式连续生产的模式；第二步通过风味定量调配技术将上述半成品加工成符合客户需求的配料产品，采取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模式。

在上述生产模式下，发行人调味配料半成品库存较多；根据以销定产模式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将半成品加工成产成品销售。由于配料产成品生产依据客户需求进行，各期期末调味配料库存商品主要为在途尚未签收的产成品，上述产成品有订单支持。各期末调味配料库存商品期后销售的对象主要包括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等客户。公司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并按照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回款。

（2）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①2018 年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

A.2018 年，红花椒重要产地甘肃因受低温冻害天气的影响，产量下降，带来红花椒市场价格上升，公司红花椒采购价格增长了 45.24%。因此，在保证生产的前提下，公司适当减少采购，与 2017 年度相比，花椒原材料 2018 年度采购金额减少 712.67 万元。

B.2018 年度，公司调味配料销售收入增长，花椒系列、辣椒系列、黑胡椒系列销量分别增长了 39.71%、25.68%、17.47%，相应的各类原材料、半成品库存消耗增长。2018 年末，花椒类、黑胡椒类原材料分别较 2017 年末下降了 1,988.41 万元、307.27 万元，花椒类、辣椒类半成品库存减少了 1,984,46 万元、445.53 万元。

综上，2018 年末，公司原材料和半成品分别减少了 1,957.73 万元和 2,438.24 万元，导致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了 4,227.97 万元。

②2019 年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度，花椒系列产品销售情况较好，花椒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为 17,698.79 万元，同比增长 1,922.25 万元，生产花椒系列产成品耗用花椒系列库存半成品较多。公司 2019 年采购花椒原材料中青花椒、青红椒比例较高，花椒原材料采购金额下降，当期生产的花椒系列半成品金额较 2018 年相应减少，因而 2019 年末花椒类半成品库存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5,801.40 万元。

综上，2019 年末，公司库存半成品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6,476.84 万元，导致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6,406.62 万元。

（3）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0-6 月	11,126.38	87.49%	4,688.53	24.52%	6,445.23	27.60%
6 个月-1 年	478.52	3.76%	13,764.42	71.97%	16,282.82	69.73%
1-2 年	1,023.42	8.05%	641.1	3.35%	545.93	2.34%
2-3 年	88.96	0.70%	29.86	0.16%	77.89	0.33%
总计	**12,717.28**	**100.00%**	**19,123.90**	**100.00%**	**23,351.87**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7.33%、96.49%、91.25%，整体库龄较短，结构较为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2 个月以上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623.82 万元、670.95 万元、1,112.38 万元，占比分别为 2.67%、3.51%、8.75%，占比较小。上述存货主要是小品种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如黑胡椒、百里香、紫苏等）、宣传物料、外包装箱等，无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2019 年末，库龄 12 个月以上的存货包括部分存放于冷库、尚未加工成产成品的姜系列及其他系列调味配料半成品等。上述存货不存在滞销或者销售退回的情形。

各主要原材料、半成品的库龄小于规定的生产推荐使用期，根据生产销售情况测算，可如期使用完毕，不存在过期计提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良好，销售收入持续增长，销售的增长和营运能力的提升共同促进了存货结构的持续优化，存货周转持续加速。花椒系列调味配料销售的逐年增长，导致花椒系列存货金额持续下降，2018 年末、2019 年末花椒系列存货余额较上年分别下降 3,108.65 万元、5,602.54 万元，使得存货余

额分别较上年下降 4,227.97 万元、6,406.62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上年下降较大，主要体现为库龄 6-12 个月的存货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调味配料产品销售形势良好，基本消耗了 2019 上半年采购的花椒原材料及 2019 年期初的库存半成品。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销	转回	
原材料	68.59	49.81	-	13.72	-	104.68
半成品	35.35	5.77	-	23.03	-	18.09
库存商品	1.72	24.64	-	1.72	-	24.64
合　计	**105.67**	**80.22**	**-**	**38.47**	**-**	**147.42**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销**	**转回**	
原材料	22.64	68.59	-	1.74	20.90	68.59
半成品	59.74	34.70	-	59.09	-	35.35
库存商品	9.85	1.10	-	9.23	-	1.72
合　计	**92.23**	**104.40**	**-**	**70.06**	**20.90**	**105.67**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销**	**转回**	
原材料	45.03	22.64	-	45.03	-	22.64
半成品	51.36	46.64	-	38.27	-	59.74
库存商品	0.69	9.85	-	0.69	-	9.85
合　计	**97.08**	**79.14**	**-**	**83.98**	**-**	**92.23**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存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为：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

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原因及金额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	跌价金额	跌价原因
2017 年末				
原材料	22.64	-	22.64	耗用上述原材料的对应产品销量较小，售价较低，未来无明确使用或销售计划，故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半成品	686.98	627.24	59.74	库存半成品单位成本较高，对应产品售价偏低，根据已知的产品市场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对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	116.82	106.97	9.85	产品售价较低，根据已知的产品市场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无法覆盖相应产成品成本，对差额按照可变现净值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826.44	734.21	92.23	
2018 年末				
原材料	504.33	435.74	68.59	对应产品销量较小，售价较低，为实现销售需发生较高费用投入，据此测算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半成品	375.68	340.32	35.35	库存半成品单位成本较高，对应产成品售价偏低，为实现销售需投入较多费用，据此测算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产成品	12.38	10.66	1.72	产品售价较低，无法覆盖成本和费用，按照可变现净值法计提跌价
合计	892.39	786.72	105.67	
2019 年末				
原材料	573.69	469.01	104.68	原材料期末库存成本较高，对应产成品售价较低，为实现销售需投入较多费用，据此测算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半成品	40.07	21.98	18.09	1、部分库存半成品单位成本较高，对应产品当年销售均价偏低，据此测算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2、部分库存半成品对应的小品种调味食品无明确的使用计划，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产成品	147.05	122.41	24.64	期末库存成本较高，销售费用率较高，售价无法覆盖成本和费用，按照可变现净值法计提跌价
合计	**760.82**	**613.40**	**147.4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均为经过合理预计及计算后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不存在因产品安全质量、保质期等原因导致存货跌价的情形。

3）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已计提跌价的存货出售或领用，转出相应的跌价准备。

4）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原因

由于 2017 年末已计提跌价的原材料对应的产品预计销售情况转好，销售单价提升，经测算可变现净值重新高于其账面价值，故 2018 年末将已计提跌价准备予以转回。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	386.79	46.59%	-	-	-	-
待抵扣进项税	220.18	26.52%	199.19	73.10%	196.11	59.09%
预付广告牌位费等	118.94	14.33%	-	-	-	-
预付房租费	49.24	5.93%	42.54	15.61%	30.64	9.23%
已取得未认证进项税	-	-	1.52	0.56%	-	-
其他	55.04	6.63%	29.26	10.74%	105.12	31.67%
合　计	**830.18**	**100.00%**	**272.51**	**100.00%**	**331.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31.87 万元、272.51 万元、830.18 万元，主要包括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预付的广告牌位费、房租费用和待抵扣进项税，合计占比超过了 68%。其中，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系预付的为本次 IPO 聘请的中介机构服务费。预付广告牌位费系公司为使用高铁站等处的广告牌进行广告宣传而预付的一年以内的使用费，应在使用期间摊销。预付房租费系公司为调味食品事业部驻各地办事处的业务员租赁住房所预付的一年以内的房租费用，应在租赁期内摊销。待抵扣进项税，主要是公司郑州子公司及漠河子公司已取得尚未抵扣的进项税。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0,313.39 万元、29,641.86 万元、28,704.43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两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在 95%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5,844.84	90.04%	26,688.69	90.04%	27,183.42	89.67%
无形资产	2,147.98	7.48%	2,219.87	7.49%	2,213.75	7.30%
长期待摊费用	426.13	1.48%	360.43	1.22%	391.79	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77	0.92%	269.66	0.91%	299.62	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2	0.07%	103.19	0.35%	224.81	0.74%
合计	**28,704.43**	**100.00%**	**29,641.86**	**100.00%**	**30,313.39**	**100.0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注】	27,912.14	7,419.67	-	20,492.46
机器设备	8,963.20	4,461.13	-	4,502.07
运输设备	1,519.15	905.96	-	613.19
电子设备	502.61	444.38	-	58.23
其他设备	910.33	731.45	-	178.88
合计	**39,807.44**	**13,962.60**	**-**	**25,844.8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7,745.96	6,084.64	-	21,661.32
机器设备	8,219.15	3,687.58	-	4,531.57
运输设备	1,011.85	812.97	-	198.89
电子设备	490.75	425.21	-	65.54
其他设备	862.36	630.99	-	231.37
合计	**38,330.08**	**11,641.38**	**-**	**26,688.6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6,557.51	4,791.25	-	21,766.27
机器设备	7,671.07	2,958.99	-	4,712.08
运输设备	1,021.19	699.49	-	321.70
电子设备	464.86	397.51	-	67.35
其他设备	817.03	501.01	-	316.02
合计	**36,531.66**	**9,348.24**	**-**	**27,183.42**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 9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无处于抵押状态或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4.92%，资产状态良好。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设定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机器设备原值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随着业务发展，公司不断投资购置机器设备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原值呈增长趋势，相应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末机器设备原值/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天味业（603288）	0.21	0.24	0.29
涪陵榨菜（002507）	0.16	0.15	0.19
安记食品（603696）	0.13	0.16	0.19
晨光生物（300138）	0.24	0.19	0.19
平均值	0.19	0.19	0.22
仲景食品	0.14	0.16	0.1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0.15、0.16、0.14，较为稳定，机器设备原值与公司业务量相匹配。同行业上市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平稳，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17 年								
仲景新办公楼	387.51	-	349.11	349.11	-	-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387.51**	**-**	**349.11**	**349.11**	**-**	**-**	**-**	**自有资金**
2018 年								
员工公寓	320.01	-	331.86	331.86	-	-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320.01**	**-**	**331.86**	**331.86**	**-**	**-**	**-**	**自有资金**
2019 年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2,257.43	402.87	-	1,854.56
软件	50.81	50.49	-	0.32
地下车位	300.00	66.25	-	233.75
专利权	43.00	10.64	-	32.36
商标权	54.64	27.64	-	26.99
合计	**2,705.88**	**557.90**	**-**	**2,147.9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2,257.43	357.64	-	1,899.79
软件	50.81	44.86	-	5.95
地下车位	300.00	51.25	-	248.75
专利权	43.00	6.92	-	36.08
商标权	53.14	23.83	-	29.30
合计	**2,704.38**	**484.51**	**-**	**2,219.8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2,214.81	312.56	-	1,902.25
软件	50.81	31.45	-	19.36
地下车位	300.00	36.25	-	263.75
专利权	30.00	3.61	-	26.39
商标权	23.44	21.44	-	2.00
合计	**2,619.06**	**405.30**	**-**	**2,213.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列示的土地使用权和车位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西峡县老厂区 2 宗土地，系公司设立时宛西制药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合计 15,513.70 ㎡，取得价款合计 353.42 万元，为生产厂房建设用地，按 50 年平均年限法摊销，各期期末在账面以净值列示；

（2）西峡县新厂区 2 宗土地，分别为 2009 年 9 月、2011 年 12 月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合计 85,351.36 ㎡，取得价款合计 1,001.59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厂房建设用地，按 50 年平均年限法摊销，各期期末在账面以净值列示；

（3）西峡县寨根乡寨根村六组 1 宗土地，系 2018 年 3 月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1,883.00 ㎡，取得价款合计 42.63 万元，用于香菇种植基地办公用地，按 50 年平均年限法摊销，各期期末在账面以净值列示；

（4）漯河县西林吉镇工业园区 1 宗土地，系 2013 年 9 月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96,987.00 ㎡，取得价款合计 859.79 万元，用于生产厂房建设用地，按 50 年平均年限法摊销，各期期末在账面以净值列示；

（5）公司在郑州市郑东新区拥有 30 个车位使用权，系 2015 年 4 月向非关联方河南雅宝地产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购买，取得价款合计 300.00 万元，为公司办公人员配套使用，按 20 年平均年限法摊销，各期期末在账面以净值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车位使用权的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车位使用权	合计
		西峡县老厂区		西峡县新厂区		西峡县寨根乡寨根村六组	漯河县西林吉镇工业园区	小计		
		土地 1	土地 2	土地 1	土地 2	土地	土地			
原值		40.32	313.10	653.09	348.50	42.63	859.79	2,257.43	300.00	2,557.43
起摊时间		2002-9-1	2002-9-1	2011-12-1	2009-9-1	2018-3-1	2013-9-1	-	2015-8-1	-
摊销情况	2017 年初累计摊销余额	11.43	88.69	63.46	51.11	-	53.49	268.18	21.25	289.43
	2017 年摊销	0.81	6.26	13.06	6.97	-	17.28	44.38	15.00	59.38
	2017 年底累计摊销金额	12.24	94.95	76.52	58.08	-	70.77	312.56	36.25	348.81
	2018 年摊销	0.81	6.26	13.06	6.97	0.71	17.28	45.09	15.00	60.09
	2018 年底累计摊销金额	13.05	101.21	89.58	65.05	0.71	88.05	357.65	51.25	408.90
	2019 年摊销	0.81	6.28	13.06	6.96	0.86	17.28	45.25	15.00	60.25
	2019 年底累计摊销金额	13.86	107.49	102.64	72.01	1.57	105.33	402.9	66.25	469.15
	报告期末摊余年限（月）	392	392	503	476	578	524	-	187	-
摊余金额	2017 年初	28.89	224.41	589.63	297.39	-	806.30	1,946.62	278.75	2,225.37
	2017 年末	28.08	218.15	576.57	290.42	-	789.02	1,902.24	263.75	2,165.99
	2018 年末	27.27	211.89	563.50	283.45	41.92	771.74	1,899.78	248.75	2,148.53
	2019 年末	26.46	205.61	550.45	276.49	41.06	754.46	1,854.53	233.75	2,088.28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著作权使用费	96.67	12.01	32.59
帮扶示范基地费用	75.31	78.21	81.12
供电工程设施配套费	225.17	239.32	253.47
水暖安装费	28.98	30.89	24.61
合计	**426.13**	**360.43**	**391.79**

（1）著作权使用费：

①2014 年 11 月，公司与谷建芬、陈晓光签订《音乐作品授权使用合同》，约定谷建芬、陈晓光独家授权发行人在香菇类制品（鲜菇类制品除外）产品广告活动使用《采蘑菇的小姑娘》音乐作品，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止。著作权使用费总计为 102.91 万元，公司根据 5 年期限平均摊销。

②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与北京谷建芬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音乐作品授权使用合同》，约定谷建芬、陈晓光、北京谷建芬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独家授权发行人在菌菇类制品范围内公司形象宣传、产品广告活动中使用《采蘑菇的小姑娘》音乐作品，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止。著作权使用费总计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根据 10 年期限平均摊销。

（2）帮扶示范基地费用：2015 年 11 月，子公司北极蓝与大兴安岭西林吉林业局签署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45 年 11 月对原料保障基地内的林下资源具有优先采购权，为此北极蓝在原料保障基地周边修建围栏设施，发生相关工程费用即为帮扶示范基地费用。公司依据合同约定的 30 年期限对该笔费用平均进行摊销。

（3）供电工程设施配套费、水暖安装费：均为北极蓝厂区配套设施相关的费用，参照北极蓝房屋建筑物使用年限，按照 20 年使用年限平均进行摊销。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1.27	67.69	375.64	56.35	390.37	58.56
未支付销售返利	193.39	29.01	176.18	26.43	195.75	29.3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5.50	6.83	-	-	5.44	0.82
递延收益	1,074.93	161.24	1,245.95	186.89	1,405.90	210.88
合　计	**1,765.10**	**264.77**	**1,797.77**	**269.66**	**1,997.46**	**299.6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99.62 万元、269.66 万元、264.77 万元，主要来自于递延收益和资产减值准备所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20.72	103.19	224.81
合　计	**20.72**	**103.19**	**224.81**

预付设备款主要包括公司购买萃取配套设备、灌装机、酶解系统等生产设备及消防设备相关款项。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是流动性负债，占比分别为 91.37%、89.71%、85.14%，其中，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为主，两者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均在 64%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0.00	24.12%	10,000.00	51.43%	13,500.00	54.90%
应付账款	5,236.54	40.74%	4,968.85	25.56%	5,479.83	22.28%
预收款项	1,443.07	11.23%	749.77	3.86%	710.29	2.89%

应付职工薪酬	638.32	4.97%	793.88	4.08%	551.29	2.24%
应交税费	215.38	1.68%	367.09	1.89%	614.53	2.50%
其他应付款	309.56	2.41%	562.00	2.89%	814.04	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800.00	3.25%
流动负债合计	**10,942.86**	**85.14%**	**17,441.59**	**89.71%**	**22,469.98**	**91.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
递延收益	1,717.15	13.36%	1,925.14	9.90%	2,122.07	8.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52	1.50%	75.82	0.3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9.68**	**14.86%**	**2,000.96**	**10.29%**	**2,122.07**	**8.63%**
负债合计	**12,852.53**	**100.00%**	**19,442.55**	**100.00%**	**24,592.05**	**100.00%**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3,5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3,100.00 万元，呈下降趋势。公司短期借款下降系公司经营状况较好，营运资金较为充裕，因此公司使用债权资金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银行贷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信银行南阳分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向交通银行南阳分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按信用结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短期借款比重
保证借款	3,100.00	100.00%
合计	**3,100.00**	**100.00%**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479.83 万元、4,968.85 万元、5,236.54 万元，呈现下降态势，主要是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采购款	4,595.86	87.77%	4,393.53	88.42%	4,622.77	84.36%
应付设备采购款	89.71	1.71%	73.61	1.48%	117.71	2.15%
应付运费、修理费	550.77	10.52%	501.51	10.09%	731.64	13.35%

其他	0.19	0.00%	0.19	0.00%	7.71	0.14%
合计	**5,236.54**	**100.00%**	**4,968.85**	**100.00%**	**5,479.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包括应付太圣包装的包装材料采购款，金额分别为 24.59 万元、0 万元、0 万元；应付西峡宛西制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运费，金额分别为 57.30 万元、3.00 万元和 0 万元，均为正常经营性欠款。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107 年末略有减少。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略有增加。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十大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占比、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1）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1	西安腾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①	红花椒等	3,749.05	12.28%	1,056.83	1 年以内
2	金阳县诗腾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②	青花椒、青红椒等	1,167.53	3.82%	408.06	1 年以内
3	西峡县又一香食品有限公司	青花椒、青红椒等	1,226.84	4.02%	329.83	1 年以内
4	越西县南丝路花椒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红花椒、青红椒等	1,490.53	4.88%	230.30	1 年以内
5	大冶市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瓶	1,846.27	6.05%	179.50	1 年以内
6	冕宁县蓝叶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青花椒等	174.34	0.57%	174.34	1 年以内
7	昭通市昭阳区友帮商贸专业合作社	青花椒、青红椒等	707.05	2.32%	130.05	1 年以内
8	永善县益荣种植专业合作社	青花椒等	229.94	0.75%	129.94	1 年以内
9	防城港市胜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八角等	798.82	2.62%	99.59	1 年以内
10	西峡县中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13.38	0.37%	77.38	1 年以内
	合计		**11,503.75**	**37.67%**	**2,815.81**	

注：①为该公司及其关联方（陇南市武都区陇椒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陇南市武都区腾达花椒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总和。②为该公司及其关联方（云南诗令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总和。

2）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1	西安腾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红花椒等	3,666.33	14.16%	838.48	1 年以内
2	金阳县诗腾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红花椒、青红椒、青花椒等	1,742.76	6.73%	592.45	1 年以内
3	西峡县又一香食品有限公司	红花椒、青红椒、香菇柄等	1,165.80	4.50%	582.99	1 年以内
4	越西县南丝路花椒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红花椒、青红椒等	2,171.90	8.39%	371.90	1 年以内
5	金阳县春江鹏达青花椒农村专业合作社	红花椒、青红椒、青花椒等	284.44	1.10%	284.44	1 年以内 284.35 万元，1-2 年 0.09 万元
6	防城港市胜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八角等	721.07	2.78%	241.31	1 年以内
7	中粮祥瑞粮油工业（荆门）有限公司	一级大豆油等	1,396.54	5.39%	123.82	1 年以内
8	西峡县鑫融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572.99	2.21%	120.85	1 年以内
9	大冶市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瓶	1,198.02	4.63%	120.63	1 年以内
10	郑州恒冠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10%辣椒精等	540.09	2.09%	108.54	1 年以内
	合计		**13,459.94**	**51.98%**	**3,385.41**	

3）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1	西安腾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红花椒等	5,200.69	18.16%	2,045.70	1 年以内
2	天水椒业商贸有限公司	红花椒等	1,118.50	3.91%	268.50	1 年以内
3	金阳县诗腾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红花椒等	1,056.43	3.69%	174.43	1 年以内
4	陇西县宏远药业有限公司	圆叶当归等	162.76	0.57%	162.76	1 年以内
5	永善县百顺和农业产品专业合作社	青花椒、青红椒等	543.19	1.90%	147.19	1 年以内
6	西峡县鑫融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900.90	3.15%	131.16	1 年以内
7	大冶市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瓶	1,285.36	4.49%	126.81	1 年以内
8	防城港市胜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八角等	273.72	0.96%	120.29	1 年以内
9	馨赛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辣椒精等	391.42	1.37%	120.00	1 年以内
10	四川省郫县豆瓣股份有限公	豆瓣酱等	527.81	1.84%	99.00	1 年以内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司					
	合计		**11,460.78**	**40.03%**	**3,395.84**	

截至 2020 年 3 月 7 日，2019 年末应付账款前十大供应商的账款大部分已支付完毕，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期末余额期后结算情况	
			已结算支付	未结算支付
1	越西县南丝路花椒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30.30	100.00	130.30
2	防城港市胜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9.59	91.14	8.45
3	西峡县中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77.38	70.89	6.49
	合计	**407.27**	**262.03**	**145.24**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货款	1,443.07	100.00%	749.77	100.00%	710.29	100.00%
合计	**1,443.07**	**100.00%**	**749.77**	**100.00%**	**710.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10.29 万元、749.77 万元、1,433.07 万元，均是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重要预收账款，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与 2017 年末基本持平。由于 2019 年调味食品销售形势良好，同时受 2020 年春节时间较早的影响，调味食品经销商较往年更早预付货款增加备货量，2019 年末预收款项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19 年				
1	北京市雄纪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5.92	香菇酱等调味食品	298.83
2	上海沪锦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37.33	香菇酱等调味食品	115.57

3	临沂市兰山区鼎瑞食品有限公司	33.69	香菇酱等调味食品	369.36
4	常州市广隆商贸有限公司	27.17	香菇酱等调味食品	127.66
5	临沂市兰山区仲源副食经营部	26.35	香菇酱等调味食品	201.52
合计		**190.46**		**1,112.95**
2018 年				
1	北京市雄纪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9.64	香菇酱等调味食品	308.15
2	上海沪锦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38.98	香菇酱等调味食品	74.54
3	上海恒贸贸易有限公司	28.00	香菇酱等调味食品	107.25
4	济南鸣鲁商贸有限公司	21.33	香菇酱等调味食品	319.07
5	南京祥满千贸易有限公司	15.00	香菇酱等调味食品	202.92
合计		**142.95**		**1,011.94**
2017 年				
1	北京市雄纪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1.66	香菇酱等调味食品	289.92
2	上海沪锦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21.62	香菇酱等调味食品	122.43
3	济南鸣鲁商贸有限公司	14.94	香菇酱等调味食品	274.21
4	常州市广隆商贸有限公司	14.27	香菇酱等调味食品	169.01
5	上海熙贾商贸有限公司	13.31	香菇酱	70.19
合计		**85.80**		**925.76**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638.32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薪酬政策提取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及五险一金等。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员工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兼顾公平性与竞争性为基本原则，在客观评价员工业绩的基础上，利用薪酬考核机制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制定了《薪酬与激励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对员工薪酬设计和管理原则、基本薪酬策略、薪酬结构、薪酬调整、员工福利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构建了相对科学合理的薪酬福利体系。公司充分发挥薪酬福利的激励作用，使得员工与公司的利益有机结合，谋求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对于企业长期吸引、保留优秀人才起着积极作用。

公司不同类别、不同岗位员工的薪酬主要构成如下：

岗位类别	薪酬构成
生产人员	基本工资+计件工资+工龄工资+加班工资+各种补贴

营销人员	基本工资+业绩奖金+加班工资+各种补贴
研发人员	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加班工资+各种补贴
行政管理人员	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加班工资+各种补贴

注：①补贴包括交通补贴、高温补贴、驻外补贴、特殊岗位补贴等不同类型，根据员工具体岗位情况发放；②除以上各类工资、补贴外，公司对有突出贡献的个人或集体按具体贡献大小另行发放奖金。

公司高度重视薪酬管理工作，建立了兼顾激励性和公平性的薪酬管理体系。未来公司将在保持薪酬制度延续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情况，员工工作岗位和工作地区的差异化影响，通过优化工资结构，实行合理的调薪制度，完善考核与激励等，进一步提高薪酬的竞争力和激励性。

2）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其确认程序包括：

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③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并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上市后，公司高管的薪酬仍将按照以上的规定和程序确定。

3）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薪酬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考核办法、考核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应当体现“奖励与惩罚分明、激励与约束得当”的原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程序为：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③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5.82	211.93	372.17
增值税	54.19	44.16	90.07
个人所得税	5.31	6.56	30.13
印花税	8.76	8.05	23.26
城建税	3.13	2.21	4.51
教育费附加	3.13	2.21	4.51
土地使用税	19.93	18.72	20.73
房产税	74.98	73.05	69.16
环境保护税	0.14	0.20	-
合　计	**215.38**	**367.09**	**614.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614.53 万元、367.09 万元和 215.38 万元。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231.03	158.43	228.98
工程款及质保金	51.25	360.05	529.48
其他	22.89	28.39	37.45
应付利息	4.40	15.13	18.13
合　计	**309.56**	**562.00**	**814.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14.04 万元、562.00 万元、309.56 万元，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工程款及质保金等项目。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均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及时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800.00
合计	-	-	**800.00**

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约定还款日期	实际还款日期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峡县支行	800.00	2013/7/25	2018/7/24	2018/7/9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长期借款。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122.07 万元、1,925.14 万元、1,717.1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63%、9.90%、13.36%，递延收益来自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的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末	本期新增	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末
1	年产 5000 万瓶香菇酱加工技改项目（西财建【2013】52 号）	396.10	-	82.20	313.90
2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奖励（大署【2010】36 号）	371.98	-	8.33	363.66
3	西峡县产业集聚区技术改造项目（西发【2011】5 号）	369.08	-	8.52	360.55
4	工业园电力工程项目（大署【2010】36 号）	142.46	-	8.42	134.04
5	年产 430 万公斤香菇酱加工项目（宛农综办【2010】38 号）	105.96	-	11.82	94.14
6	低温流体制备高浓度花椒油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南阳市财政局【2016】715 号）	102.75	-	16.44	86.31
7	高含量花青素蓝莓浓缩浆制备工艺转化及产业化项目（大署科信联字（2016）4 号）	89.29	-	10.00	79.29
8	年产 1500 吨香菇丁加工扩建项目（宛农综办【2009】53 号）	75.05	-	5.30	69.75
9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宛财预【2015】856 号）	62.61	-	11.05	51.56
10	年产 5000 万瓶香菇酱加工扩建项目（宛财预【2012】1013 号）	47.67	-	11.00	36.67
11	野生蓝莓深加工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大署科字（2015）17 号）	44.66	-	5.82	38.83
1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购置仪器补助（宛财预【2016】591 号）	33.03	-	4.31	28.72
13	热力工程项目（大署【2010】36 号）	30.81	-	4.40	26.41

14	双百工程项目年加工 2000 万瓶香菇酱项目（豫政办【2009】140 号）	22.83	-	12.35	10.48
15	年加工花椒 1000 吨生产线项目（宛财预【2011】478 号）	20.87	-	6.96	13.92
16	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资金（西农工办（2018）18 号）	10.00	-	1.06	8.94
	合 计	**1,925.14**	**-**	**207.99**	**1,717.15**

3、转贷情况

（1）事实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存在通过子公司北极蓝转贷的情形，即北极蓝在收到银行受托支付的款项后随即将该款项转至发行人银行账户的情形，2018 年起，公司杜绝该等情形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金额	贷款人	受托支付对象/退款单位	贷款合同编号	资金转出时间	资金转回时间	还款时间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00	仲景食品	北极蓝	0171400016-2017 年（西峡）字 00011 号	2017.3.3	2017.3.3	2018.2.7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000	仲景食品	北极蓝	2017 年 NYH7131 字 040 号	2017.5.4	2017.5.5	2018.4.23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000	仲景食品	北极蓝	2017 年 NYH7131 字 050 号	2017.8.1	2017.8.2	2018.7.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000	仲景食品	北极蓝	2017 年 NYH7131 字 066 号	2017.10.9	2017.10.10	2018.9.2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000	仲景食品	北极蓝	0171400016-2017 年（西峡）字 00049 号	2017.9.12	2017.9.13	2018.8.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3,000	仲景食品	北极蓝	0171400016-2017 年（西峡）字 00072 号	2017.12.26	2017.12.27	2018.10.23
合计		**13,5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子公司北极蓝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的原因是：2017 年，根据各商业银行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控制性规定，商业银行向企业发放贷款一般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企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一般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进行采购，采购和支付具有批次多、频率高、金额小、周期长的特点。因此，在商业银行受托支付的管理要求下，贷款发放的时间、金额等与企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实际情况存在不匹配的情形。为了满足企业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发行人按照未来一定时间的资金支付需求总额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将贷款

资金直接支付给发行人的子公司北极蓝。北极蓝在收到银行付款后随即将该款项转回至发行人银行账户，不存在资金被相关公司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取的银行贷款资金全部用于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并未将贷款资金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经营房地产业务或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发行人相关贷款合同均正常履行完毕并已足额还本付息，未损害金融机构与其他企业的利益。

（2）整改措施

为加强财务内控的执行力度，规范公司资金运作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协同中介机构在以下方面对 2017 年存在的转贷行为进行整改：

①2017 年度公司通过转贷获取的资金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并足额支付利息；

②2018 年起，发行人与贷款银行协商变更借款支付方式为自主支付方式，此后未再发生任何形式的转贷行为；

③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运营资金预算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贷款规模及支付进度和自有资金规模及资金运用计划相匹配；

④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以规范公司各项融资行为与货币资金的管理工作；

⑤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对公司资金筹措以及运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控。

（3）合法合规性分析

2017 年，公司存在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 2 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但鉴于：

①该等行为并非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使用用途与财务核算一致。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将承担的法律责任为银行可以停止支付发行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鉴于上述借款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且未再以该等形式获取银行贷款，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将上述转贷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将转贷资金用于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北极蓝收到该资金后随即转入公司账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该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②该等不规范行为已在 2018 年前完成整改和纠正，发行人已通过改进内控制度、加强内控执行力度等方式积极整改，整改之后，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运行有效，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③相关商业银行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纠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支行分别出具证明函，确认相关贷款已经按期还本付息，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情形，未损害商业银行的利益，与商业银行之间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2018 年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2017 年，发行人存在的转贷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7,500.00	16.29%	7,500.00	16.32%	7,500.00	18.67%
盈余公积	3,705.60	8.05%	3,725.96	8.11%	3,737.53	9.30%
未分配利润	34,634.08	75.20%	34,470.28	74.99%	28,566.89	7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39.69	99.54%	45,696.24	99.41%	39,804.42	99.10%
少数股东权益	214.14	0.46%	271.72	0.59%	363.48	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53.82**	**100.00%**	**45,967.95**	**100.00%**	**40,167.90**	**100.00%**

1、盈余公积

（1）2019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7,259,588.75	-	203,579.90	37,056,008.85
合　计	**37,259,588.75**	**-**	**203,579.90**	**37,056,008.85**

2019 年度，因公司累计计提盈余公积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当年未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盈余公积减少的原因系本公司收购子公司北极蓝 2.00%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价格与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差异金额。

（2）2018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7,375,301.34	-	115,712.59	37,259,588.75
合　计	**37,375,301.34**	**-**	**115,712.59**	**37,259,588.75**

2018 年度，因公司累计计提盈余公积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当年未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盈余公积减少的原因系公司收购子公司北极蓝 1.67%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价格与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差异金额。

（3）2017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6,403,114.42	1,096,885.58	124,698.66	37,375,301.34
合　计	**36,403,114.42**	**1,096,885.58**	**124,698.66**	**37,375,301.34**

2017 年度，公司计提盈余公积 109.69 万元，累计计提盈余公积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法定盈余公积减少的部分系公司收购子公司北极蓝 5.33%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价格与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差异金额。

2、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4,470.28	28,566.89	22,990.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63.81	8,153.39	7,936.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109.6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00.00	2,250.00	2,25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634.08	34,470.28	28,566.89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76	2.05	1.53
速动比率（倍）	1.54	0.94	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48%	28.33%	36.8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257.00	12,065.60	12,297.81
利息保障倍数	39.47	16.24	14.0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上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指标持续改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整体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偿债指标的提升得益于公司营业利润的上升，以及公司对部分银行借款的清偿。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保持在一个正常合理的水平。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选取食品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相关比较。

（1）2019 年末，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涪陵榨菜（002507）	4.25	8.92%
晨光生物（300138）	1.31	57.31%
海天味业（603288）	2.54	44.00%
安记食品（603696）	8.46	5.80%
中位数	**3.39**	**26.46%**
平均值	**4.14**	**29.01%**
仲景食品	2.76	20.48%

（2）2018 年末，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涪陵榨菜（002507）	4.52	18.69%
晨光生物（300138）	1.50	45.33%
海天味业（603288）	2.57	29.46%
安记食品（603696）	8.86	6.29%
中位数	**3.55**	**24.08%**
平均值	**4.36**	**24.94%**
仲景食品	2.05	28.33%

（3）2017 年末，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涪陵榨菜（002507）	3.24	21.30%
晨光生物（300138）	1.69	41.46%
海天味业（603288）	2.61	26.03%
安记食品（603696）	11.89	5.49%
中位数	**2.15**	**23.66%**
平均值	**4.86**	**23.57%**
仲景食品	1.53	36.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中间值；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中间值，主要原因在于上市公司拥有相对较多融资渠道，特别是股权融资渠道，而公司发展经营过程中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债务融资和自有资金积累解决。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情况逐年向好，流动比率稳定上升，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有所提升。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2.76 倍，资产负债率为 20.48%，偿债能力指标优于晨光生物和海天味业。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96	8.59	8.22
存货周转率（次）	2.29	1.40	1.2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主要因为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对应收账款的回收进行主动管理，以控制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上升，反映出公司的库存管理水平和资产运营效率逐年提高。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1）2019 年，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涪陵榨菜（002507）	477.69	2.21
晨光生物（300138）	11.37	1.55
海天味业（603288）	8,067.42	7.19
安记食品（603696）	33.95	9.82
中位数	**255.82**	**4.70**
平均值	**2,147.61**	**5.19**
仲景食品	8.96	2.29

（2）2018 年，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涪陵榨菜（002507）	397.11	2.93
晨光生物（300138）	12.25	1.76
海天味业（603288）	6,936.99	8.13
安记食品（603696）	31.41	6.80
中位数	**214.26**	**4.87**
平均值	**1,518.40**	**4.90**
仲景食品	8.59	1.40

（3）2017 年，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涪陵榨菜（002507）	976.49	3.75
晨光生物（300138）	11.92	1.92
海天味业（603288）	11,825.22	8.00
安记食品（603696）	33.05	3.87
中位数	**504.77**	**3.81**
平均值	**3,211.67**	**4.38**
仲景食品	8.22	1.21

如上表所示，海天味业（603288）、涪陵榨菜（002507）、安记食品（603696）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仲景食品，原因是上述公司对客户一般实行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导致各期期末应收账款较少，甚至为零，相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数值较高。公司调味食品业务以经销为主，主要以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业务，该部分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较少；调味配料业务以直销为主，会给予客户一定信用额度，因此该部分业务会形成部分应收账款。报告期内，晨光生物（300138）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仲景食品。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9 年末，仲景食品的存货周转率高于晨光生物和涪陵榨菜，与海天味业、安记食品存在一定差距，其原因在于：仲景食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香菇柄、花椒等植物作物；根据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涪陵榨菜主要原材料是青菜头及青菜头粗加工产品（盐菜块），晨光生物主要原材料是辣椒、菊花、甜叶菊等初级农产品，植物作物固有生长周期等因素导致季节性供应特点，因此晨光生物、涪陵榨菜及仲景食品等公司均表现为存货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而海天味业主要原材料为大豆、盐、白砂糖、小麦粉等，安记食品主要原材料为味精、白糖、淀粉、肉味香精等，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无需保有大量库存，存货周转率较高。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6.10	14,031.24	9,80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05	-2,039.11	-1,34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4.16	-7,219.51	-6,012.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1	1.0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32	4,773.63	2,442.6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对比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44.26	58,297.27	59,109.77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71.88	57,071.61	57,52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98.16	44,266.03	49,307.38
其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47.21	27,524.85	32,89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6.10	14,031.24	9,802.38
营业收入	62,819.09	52,961.03	51,673.60
净利润	9,145.87	8,100.05	7,899.5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02.38 万元、14,031.24 万元、17,546.10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1、1.08、1.07，公司销售收入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小，主要是政府补助。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6.90 万元、-2,039.11 万元、-1,935.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28,445.00 万元、39,745.00 万元、51,801.00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金额为 1,701.40 万元、2,090.39 万元、2,028.54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6,012.85 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对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为-2,900.00 万元，支付分红资金及利息金额的影响为-2,958.85 万元。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7,219.51 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对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为-4,300.00 万元，支付分红资金及利息金额的影响为-2,869.51 万元。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6,244.16 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对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为-6,900.00 万元，支付分红资金及利息金额的影响为-9,284.16 万元。

4、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6.10	14,031.24	9,802.38
净利润	9,145.87	8,100.05	7,89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92	1.73	1.2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为 1.24、1.73 和 1.92，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来自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逐年增长。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长来自于两方面：

①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62,819.09	52,961.03	51,67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44.26	58,297.27	59,109.77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均变动较小。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有较大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应增长。

②在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情况下，发行人减少原材料的储备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存货余额	12,717.28	19,123.90	23,351.87
存货余额的变动	-6,406.62	-4,227.97	-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47.21	27,524.85	32,89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6.10	14,031.24	9,80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	3,514.86	4,228.86	-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发行人存货逐年下降。发行人对于原材料的储备有所减少，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采购原材料所支付的现金略有波动。发行人在消耗已有原材料储备的情况下，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支出现金相对平稳，最终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

在不考虑存货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比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6.10	14,031.24	9,802.38
存货余额的变动	-6,406.62	-4,227.97	34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货余额的变动	11,139.48	9,803.27	10,148.97
净利润	9,145.87	8,100.05	7,89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货余额的变动）/净利润	1.22	1.21	1.28

（2）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比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涪陵榨菜（002507）	0.85	0.85	1.26
晨光生物（300138）	-0.13	-0.39	-1.13
海天味业（603288）	1.23	1.37	1.34
安记食品（603696）	0.89	0.87	-1.96
仲景食品	1.92	1.73	1.24

涪陵榨菜采用经销制为主和电商平台补充的方式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最大化覆盖市场终端；销售货款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2018 年和 2019 年，涪陵榨菜增加市场推广力度，销售费用持续增长导致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持续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比值有所下降。

晨光生物主要采取“经销商分销+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通过各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渠道以及自有销售渠道实现对全球大部分地区的销售覆盖。2017年，晨光生物存货增长44,151.46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2018年，晨光生物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15,023.19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2019年，晨光生物存货增长41,514.60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海天味业主要采取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海天味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比值略有波动，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安记食品流通渠道、餐饮渠道、海外渠道主要采取经销商代理制，对部分经销商采取分渠道、分品牌、分品项操作。2017 年，安记食品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5,815.92万元，其中结构性存款支出现金13,646.76元，扣除该因素的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比值为1.35。

除去特殊因素影响，发行人与海天味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比值较为接近。

（六）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七）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2017年度分红及支付情况

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分配股利2,250.00万元。2018年5月，公司完成对上述分配股利的支付。

2、2018年度分红及支付情况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

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分配股利 9,000.00 万元。2019 年 6 月，公司完成对上述分配股利的支付。

3、2019 年度分红及支付情况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分配股利 3,750.00 万元。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完成对上述分配股利的支付。

（1）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遵照现行《公司章程》，公司可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以现金方式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根据公司 2019 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本次分红 3,750 万元，占 2019 年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40.37%，符合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2014 年-2019 年，公司每年都以现金方式给股东分红。公司充分重视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分红具有必要性。

（2）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2019 年末，公司有货币资金 9,261.79 万元,公司流动比率为 2.76，速动比率为 1.54，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21.82%，公司财务状况较好。假定公司在 2019 年末扣除 3,750 万元货币资金，公司流动比率为 2.42，速动比率为 1.19，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23.30%，公司财务状况依然较好。公司本次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具有合理性。

（3）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有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现金分红有利于公司回报投资者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公司财务状况符

合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相关条件，现金分红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现金分红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因此本次现金分红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合规性。

（八）发行人的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以及发行人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9.48%、流动比率为 2.76 倍、速动比率为 1.54 倍，利息保障倍数为 39.47 倍，均处于安全水平；公司流动性负债金额合计不存在长期银行借款，短期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10,942.86 万元，长期债务主要为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无需未来资金的流出。同期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9,261.80 万元、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07.7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7,136.15 万元，速动资产合计 16,605.70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7,546.10 万元，足以覆盖短期债务偿付需求，公司流动性风险较小。

随着业绩持续增长、产品种类丰富，公司可能发生一定的资本性支出。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通过提高应收账款回收效率，积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管理层自我评判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调味配料和调味食品。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消费能力上升，调味品行业持续发展；公司以产品差异化为竞争策略，通过不断的品类创新和风味技术创新，打造了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仲景”品牌。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定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51,673.60 万元、52,961.03 万元、62,819.09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9,188.87 万元、9,388.69 万元、10,518.2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7,899.57 万元、8,100.05 万元、9,145.87 万元。与此同时，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0.48%，

流动比率为 2.76 倍，利息保障倍数为 39.47 倍。 良好的盈利能力、健康的财务状况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

十四、2020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一）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的同比变动说明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20]阅字第 90008 号”《审阅报告》。2020 年 1-6 月，仲景食品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总资产	62,314.64	7.62%	57,900.85
所有者权益	48,748.02	17.76%	41,395.33
营业收入	34,945.75	20.94%	28,894.04
营业利润	7,375.90	44.19%	5,115.49
利润总额	7,423.63	44.80%	5,126.77
净利润	6,444.20	45.55%	4,42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8.01	45.05%	4,44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34.58	40.25%	4,30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6.82	17.35%	7,743.35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6,051.71 万元，增幅为 20.94%；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016.82 万元，增幅为 45.55%。

（二）2020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

2020 年 1-6 月，公司努力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各项经营指标同比有所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情况

2020 年 1 月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春节假期延长。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春节休假，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复工，受疫情影响，推迟至 2 月 12 日正式复工。

（1）对调味食品的生产影响

2 月 12 日至 23 日期间，发行人所在地南阳市西峡县部分乡镇、小区采取封闭措施，影响公司部分调味食品生产人员出行复工，调味食品产能为正常水平的

70%左右。2 月 23 日起，公司调味食品生产人员基本全部复工，公司调味食品生产恢复正常。因需消化停工期间积压订单及新增订单，公司调味酱生产车间延长生产时间，由原先的单班排产调整为双班排产，但产量仍难以满足经销商的订单需求，至 5 月初方恢复单班排产。

（2）对调味配料的生产影响

2 月 12 日公司开工后，公司调味配料生产人员基本复工，调味配料产品生产处于正常水平。

2、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库存能够满足公司当前生产的需求，不存在因原材料短缺造成停工的情形。公司对花椒、香菇柄等主要原材料采取收获季节应季采购策略；对其他原辅材料，根据客户需求以及生产计划按需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花椒原料

公司花椒采购季为 8 月至次年 1 月，疫情爆发前，公司的大宗花椒采购已接近尾声，花椒原材料已陆续入库，公司花椒采购未受本次疫情影响。

（2）香菇柄原料

公司香菇柄采购季为 12 月至次年 4 月，本次疫情处于公司香菇柄采购季之间。在保证公司人员及供应商的健康前提下，公司于 2 月 20 日重新启动香菇柄收购工作。与往年相比，公司香菇柄收购周期缩短半个月左右，所以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加大了收购力度以满足公司经营所需。

（3）其他原辅材料

公司其他原材料根据客户需求以及生产计划按需采购，前期有部分库存，且目前供应恢复正常。公司玻璃瓶供应商大冶华兴玻璃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大冶市，该公司一直采取封闭方式保证生产，因此公司玻璃瓶的采购仍保持正常状态。

3、销售情况

（1）各区域销售人员已全面恢复日常工作

除湖北地区，公司销售人员于 2 月 15 日陆续到达各自负责区域；湖北地区销售人员现场工作在 4 月中旬逐步开始恢复。目前，各地区销售人员已在隔离期满后陆续开展工作。

（2）产品运输已全面恢复正常

2020 年 3 月底，除湖北省武汉市客户货物尚无法运输，公司其他地区客户货物运输基本恢复正常。2020 年 4 月初，公司客户货物运输全部恢复正常。

4、疫情对于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影响

（1）部分客户因复工较晚导致需求滞后

受疫情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部分下游客户难以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因此该部分客户在一季度的订单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2020 年二季度，随着该部分客户的陆续复工复产，发行人客户订单逐步恢复。

（2）调味食品产品市场需求较 2019 年同期有所增长

受疫情影响，群众聚集性活动大幅减少，消费者出外就餐意愿大幅降低，居家用餐频率大幅增加。发行人的调味食品产品是合适的佐餐食品，并且容易保存；受日常佐餐及储备需求的影响，消费者增加了公司调味食品产品的购买量。疫情发生至今，发行人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良好，导致公司复工以来经销商订单金额增长较大。

（3）方便食品行业客户需求较 2019 年同期有所增长

疫情期间，方便食品行业客户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等，因产品利于保存、食用方便，导致其产品销售情况较好。该部分客户向发行人下达的订单较 2019 年同期有一定增长。

（4）供应餐饮企业的客户需求二季度较一季度有所恢复

受疫情影响，消费者在疫情期间及以后的一段时间都会减少在外就餐次数，餐饮行业预计短时间内无法恢复至疫情之前的水平。发行人部分客户向餐饮企业供货。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该部分客户因自身产品需求的下降减少对于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步消除，第二季度发行人对供应餐饮企业的

客户的销售回升。

综上，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调味食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43.80%，调味配料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同期略降 2.46%。受调味食品销售收入和调味配料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0.94%。

（三）对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农产品供应商、应收账款回款等未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

1、调味食品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良好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调味食品经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0%以上。受疫情影响，消费者在家中用餐次数增加，出于日常佐餐及储备需求的影响，疫情期间消费者增加了公司调味食品的购买量。2020 年 1-6 月，调味食品经销商客户的经营情况良好。

2、调味配料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调味配料经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略有下降。2020 年一季度，调味配料经销商客户经营有所下滑，系其下游食品加工企业客户因疫情导致无法恢复生产。2020 年二季度，随着疫情的好转，食品加工企业纷纷恢复生产且经营情况较好，发行人调味配料经销商客户销售也恢复正常。

3、公司农产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逐步恢复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调味食品销售情况较好，为保证生产需求，公司加大了香菇柄的采购力度，采购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68.09%。对于其他农产品原材料，公司也按照生产需求和采购计划正常采购。

因疫情影响，市场对于农产品原材料的需求十分旺盛，但由于疫情初期人员和物资流动受到较大限制，农产品供应商的经营受到一定影响。随着疫情的减弱，物流逐步恢复，农产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逐步恢复。

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405.71	7,512.23
坏账准备计提率	5.00%	5.01%
销售收入	34,830.42	62,698.0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且余额呈下降趋势，疫情影响因素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应收账款计提保持一贯性原则，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 万股。公司将根据发行情况确定最终筹集资金数量，所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年）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年产 3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	2	13,600.00	13,600.00
2	年产 1200 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	10,600.00	10,6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	15,000.00	1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49,200.00**	**49,2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独立建设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以上项目按轻重缓急投入使用，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实际净额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等方面均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

（一）年产 3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旨在提升公司调味酱的生产能力，以满足未来产品的生产需求。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可新增年产 3000 万瓶调味酱的生产能力。

（二）年产 1200 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旨在提升公司调味配料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公司调味配料的市场需求。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可新增年产 1200 吨调味配料的生产能力。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旨在拓展及优化公司的营销网络，提升产品在不同地区的覆盖程度及品牌知名度。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构建营销管理中心及新增办事处，同时在全国各地的超市、社区及学校等地开办推广会、展览会、交易会等活动，进行品牌推广和市场宣传。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后，将新增设 23 个办事处，新增办事处与原有办事处相结合，基本可以形成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该项目旨在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大。公司在对未来供需情况进行审慎分析的基础上，决定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行业市场规模及应用的稳定增长

1、调味酱行业增长

根据中国调味品著名品牌企业 100 强数据统计，2013 年-2019 年，主要调味酱生产企业的产量持续上升，调味酱产业 2013 年（32 家）的总产量为 70.7 万吨、

2014 年（30 家）的总产量为 75.0 万吨，2015 年（30 家）的总产量为 80.0 万吨，2017 年（29 家）的总产量为 82 万吨，2019 年（34 家）的总产量为 91.49 万吨。调味酱行业规模呈现出增长的趋势，优质企业品牌效应也逐渐显现。

2、调味配料应用的快速发展

公司所生产调味配料最具有广泛使用的是火锅底料及川味调味料。根据统计数据，火锅行业的规模从 2013 年的 2,813 亿元增至 2017 年的 4,36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9%，预计到 2022 年火锅行业收入将达 7,077 亿元。按 2017 年收入统计，在中式菜品中，火锅占有最大的市场份额，达到 13.7%。川味调味料主要用于川菜烹饪及川味休闲方便食品的制造。川菜是中国八大菜系之一，因具有独特口味和丰富品种，川菜在国内市场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在中式菜品中，2017 年川菜收入占有 12.4%的份额[4]，仅次于火锅。近年来，川菜以四川及重庆为中心不断向外推广，带动了川味调味料的迅速发展。

除了川菜外，川味休闲方便食品也是带动川味调料发展的一大动力。近年来，川味休闲方便食品发展迅速，市场上不断出现新品种川味休闲方便食品，如肯德基推出的藤椒嫩笋鸡腿双层堡，康师傅推出的藤椒方便面，有友食品推出的泡椒凤爪等等，都获得了消费者的喜爱。

（二）下游市场发展潜力大

1、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带来对调味品需求的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居民收入的提升，人们在食品消费支出上呈现增长趋势。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 2010 年-2018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26%[5]。生活水平的提升让消费者更加注重食品的风味，更加追求食品的精细化及口味的多样化，这些对调味品行业的发展都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2、餐饮业的发展带来对调味品需求的增长

餐饮业是调味品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主要原因在于餐饮业消费菜品数量较多，同时餐饮企业为了提高色香味，使用的调味品通常也较多。2012-2019 年，我国餐饮业营业额从 23,282.70 亿元增长至 46,720.7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 Frost & Sullivan，海底捞招股书，兴业证券研究报告
[5] 同花顺 IFIND

10.46%[6]。居民收入提升带来的享受型消费以及居民外出就餐频率的增多，使我国餐饮业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带动了调味品行业的发展。

3、食品制造业的发展带来对调味品需求的增长

近年来，我国城镇居民生活节奏在不断加快，人们的生活方式也发生了巨大改变，消费者购买快消食品的频率和金额在快速增加，带来我国食品制造业的迅速发展。公司所生产的调味配料是食品制造特别是川味食品制造的重要原料，未来，食品制造业的发展将带动公司调味配料需求的增长。

（三）公司具备多年的管理经验、销售经验及生产技术

1、技术优势

公司在调味配料生产过程中，使用超临界 CO_2 萃取技术及分子蒸馏技术，可萃取具有原始特征风味的油状提取物，公司结合“风味指标数字化技术”、“风险物质检测技术”、“风味定量调配技术”、“分散乳化技术”等技术，实现了调味配料的风味标准化，克服了传统上使用感观判断调味配料风味的问题，也为下游食品制造企业控制产品风味带来了便捷性。

调味食品生产过程中，公司应用了“香菇综合加工利用技术”、“线性控温炒酱技术”等核心技术。多年来，公司研发团队基于对消费者口味偏好及变化趋势的深刻理解，不断推陈出新，研发生产出不同风味的调味酱类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2、多年的管理经验及销售经验

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公司组建了一支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以及一批在食品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中高层以上人员具有多年相关领域的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的现有经营团队可以让公司保持良好的运转，也为公司“年产 3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年产 1200 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人才。

目前，公司的销售网络已覆盖了以华北、华东和中部地区为主的人口稠密区域，并且不断扩展，部分区域已达至县城、乡镇。公司已经积累了与经销商、零

[6] WIND

售终端、食品制造企业合作的丰富经验，具备进一步拓展市场的基础，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切实可行的条件。

综上，调味食品及调味配料行业将保持增长的趋势，下游居民消费、餐饮和食品制造行业发展潜力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具备了多年的管理经验、销售经验及成熟的生产技术，公司项目的新增产能有较好的市场保障和竞争力；公司现有的营销能力为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条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现实可行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3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3,6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3,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1,986.39**	**88.14%**
1.1	**工程费用**	**10,207.84**	**75.06%**
1.1.1	建筑工程费	2,830.00	20.81%
1.1.2	设备购置费	7,377.84	54.2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88.73**	**5.80%**
1.3	**工程建设预备费**	**989.82**	**7.28%**
2	**流动资金**	**1,613.61**	**11.86%**
3	**投资总额**	**13,600.00**	**100.00%**

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可新增年产 3000 万瓶调味酱的生产能力。

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第 3 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 80%，第 4 年开始满负荷生产。建设期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可行性报告、环评编制及审批，施工设计、招标、进场准备，土建施工，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工程验收并投产。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环评审批等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情况
年产 3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	2019-411323-14-03-002162	宛西环审【2019】32 号

4、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这些污染源通过相应措施加以治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址建有污水处理站，通过污水站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原料挑拣、加工产生的粉尘、生产过程产生的油烟以及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气体。原料挑拣、加工产生的粉尘由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燃气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烟囱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音污染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的主要治理措施为：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消声装置；对有高噪设备的车间进行封闭，加装隔音门窗，加强车间外绿化。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原材料挑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包装废料及生活垃圾。其中，原材料挑选产生废弃物及包装废料收集后对外销售，生活垃圾和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项目选址及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公司已取得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使用权人
豫（2018）西峡县不动产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	55,066.90	发行人

权第 0001274 号	镇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		

6、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 20,040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1,630.14 万元，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1.0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7.63 年。

（二）年产 1200 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0,6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0,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9,312.78**	**87.86%**
1.1	**工程费用**	**7,957.15**	**75.07%**
1.1.1	建筑工程费	2,123.40	20.03%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833.75	55.04%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5.52**	**5.52%**
1.3	**工程建设预备费**	**770.11**	**7.27%**
2	**流动资金**	**1,287.22**	**12.14%**
3	**投资总额**	**10,600.00**	**100.00%**

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可新增年产 1200 吨调味配料的生产能力。

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第 3 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 80%，第 4 年开始满负荷生产。建设期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可行性报告、环评编制及审批，施工设计、招标、进场准备，土建施工，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工程验收并投产。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环评审批等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情况
年产 1200 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9-411323-14-03-015312	宛西环审【2019】31 号

4、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这些污染源通过相应措施加以治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址建有污水处理站，通过污水站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原料挑拣、加工产生的粉尘、生产过程产生的油烟以及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气体。原料挑拣、加工产生的粉尘由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燃气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烟囱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音污染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的主要治理措施为：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消声装置；对有高噪设备的车间进行封闭，加装隔音门窗，加强车间外绿化。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原材料挑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包装废料及生活垃圾。其中，原材料挑选产生废弃物及包装废料收集后对外销售，生活垃圾和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项目选址及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公司已取得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面积（㎡）	使用权人
豫（2018）西峡县不动产权第 0001274 号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	55,066.90	发行人

6、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20,118.15万元，增加利润总额1,711.86万元，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5.21%，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6.70年。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营销中心及办事处建设

项目计划在郑州市中心购置办公楼宇用来建设营销管理中心；在全国23个城市租赁房屋，用来建设23个市场办事处，本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营销网络能够基本覆盖全国。

（2）营销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构建

公司将构建营销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营销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构建的主要内容是机房的建设，包括服务器、光纤交换机、存储器、网络流量管理设备等硬件设备的购置以及对应的软件系统的安装。

（3）销售渠道建设及品牌推广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公司计划新增合作经销商400家，覆盖KA超市2,800家，BC超市4,100家，便利连锁店12,000家。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公司计划每年完成超市大型活动推广92次，超市、农贸市场日常推广6,300次，社区推广1,150次、高校推广460次、行业展销会参展5次。

在项目建设期间，公司计划在京东、天猫等平台投入510万元用于广告宣传。

（4）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7,884.00**	**52.56%**

1.1	**工程费用**	**5,845.36**	**38.97%**
1.1.1	房屋购置、办事处房屋租赁及装修工程费	4,880.00	32.53%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65.36	6.44%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5.53**	**4.50%**
1.3	**工程建设预备费**	**1,363.11**	**9.09%**
2	**销售渠道建设及品牌推广费用**	**7,116.00**	**47.44%**
2.1	**销售渠道建设投资费用**	**3,600.00**	**24.00%**
2.2	**品牌推广投资费用**	**3,006.00**	**20.04%**
2.3	**电商平台推广费用**	**510.00**	**3.40%**
3	**投资总额**	**15,000.00**	**100.00%**

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三年，具体进度如下：

（1）营销中心及办事处建设

公司营销中心建设分为四个阶段，具体为：①项目调研；②设计规划、空间设计、品牌整合；③装修施工、设备集成；④人员招聘、广告投放。

（2）营销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构建

公司营销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构建分为三个步骤，具体为：①建立网络机房；②功能设计、建立信息架构；③系统测试。

（3）销售渠道建设及品牌推广

期间	销售渠道建设工作进度安排
第一年	经销商 60 家，覆盖 KA 超市 500 家，BC 超市 1,000 家，便利连锁店 3,000 家
第二年	经销商 140 家，覆盖 KA 超市 1,000 家，BC 超市 1,300 家，便利连锁店 4,000 家
第三年	经销商 200 家，覆盖 KA 超市 1,300 家，BC 超市 1,800 家，便利连锁店 5,000 家
合计	经销商 400 家，覆盖 KA 超市 2,800 家，BC 超市 4,100 家，便利连锁店 12,000 家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公司计划每年完成超市大型活动推广 92 次，超市、农贸市场日常推广 6,300 次，社区推广 1,150 次、高校推广 460 次、行业展销会参展 5 次。在项目建设期间内，公司计划在京东、天猫等平台投入 510 万元用于广告宣传。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9-411323-14-03-002165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具体生产，无需环评批复。

4、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具体生产活动，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项目选址及土地取得情况

营销中心地点位于河南郑州，公司将通过购买房屋的形式完成营销中心建设。新增 23 个办事处位于全国 23 个城市，公司将通过租赁的方式完成办事处的建设。

6、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将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和渗透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地位，有效提升公司营销体系的运营效率。公司营销中心及新增办事处建设完毕后，公司将建成一个以营销中心为平台，市场办事处为依托的基本覆盖全国区域范围的营销网络体系，为公司布局全国市场的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基础。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根据公司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以及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情况，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1）相关假设

①公司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值为 6.53%，假定公司未来五年即 2019-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53%。

②假定公司 2019-2023 年经营性流动资产/营业收入、经营性流动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6-2018 年平均数相同。其中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2）未来五年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结果

公司根据 2019-2023 年预测期内对营业收入以及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假设，测算出至 2023 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30,640.23 万元；2018 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19,845.15 万元，由此综合测算出未来五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 10,795.08 万元。基于前述测算，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3、经济效益分析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及影响力，以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可新增年产 3000 万瓶调味酱及年产 1200 吨调味配料的生产能力，公司生产规模将得到扩大，可以更好的满足市场未来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营销网络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和渗透力，实现公司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区域范围，有助于公司产品的对外销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短期内资产

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大幅度的增加，每股净资产数额也相应提高。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发行人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但是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有所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能维持在较好的水平。

六、发行人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七、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规划

公司长期坚持“让健康有滋有味”的企业使命和“用心做事、诚信为人”的价值观，专注于健康食品事业的发展。公司将以持续创新为驱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努力成为具有广泛影响力及良好美誉度的健康食品提供者。

（二）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核心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及产品情况，不断丰富创新产品种类，近年来基本保持每年 1-2 种的新品推出速度，包括劲道牛肉酱、仲景六菌汤、仲景香菇小丁、调味红油、仲景香菇海苔、青麻鲜火锅底料、香菇蘸酱、仲景香菇肉丁等。现有核心产品的稳定销售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带来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有计划地为技术人员安排培训和技术交流，同时，公司建立了研发保障机制及员工激励机制，为公司的研发创新带来了良好的氛围和条件。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各机构及人员履行了应尽的职责，有效提升了公司效率。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进一步提高研发和转化能力

创新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加强以研发中心为核心、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创新体系建设，完善创新激励机制，进一步强化“立足岗位、人人创新”的良好氛围。公司将持续推进新品开发、技术研究、工艺优化等各项创新工作。公司将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出发点，促进研发成果转化为最终产品，形成“生产经营—信息反馈—研发创新—生产经营”的良好循环。为适应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将继续做好现有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积极开发其他新产品。

2、扩大核心产品优势，多产品共同推广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以花椒、辣椒系列为代表的调味配料和以仲景香菇酱、劲道牛肉酱、仲景调味油为代表的调味食品。公司在保证核心产品销售的前提下，将积极推广其他产品的销售，同时研发更加符合市场口味的调味食品。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食品制造企业要求公司提供特定风味的调味配料，公司将积极研发和生产出各种符合客户风味需求的调味配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及“年产 1200 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可以为公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有力支持。

3、开拓市场，多渠道销售公司产品

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开拓和发展零售、食品制造、餐饮三大市场，增强公司的销售力，多渠道销售公司产品。

（1）零售市场

覆盖广、高效率的销售网络是零售类产品取得市场成功的核心要素之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营销网络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和渗透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有效提升公司营销体系的运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通过门店体验、社区推广、线上推广、交易会推广等方式扩大消费人群。公司在拓展销售网络、强化品牌推广的同时，还将充分发挥成熟渠道的优势，积极推广新开发的产品，通过已经树立的品牌形象和产品口碑促进新产品销售，提高零售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食品制造市场

对于食品制造市场，公司将继续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通过技术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扩大客户数量。同时，公司将不断提高研发能力，积极了解市场需求，了解下游食品制造行业的发展动态，开发和生产出符合不同客户风味需求的产品。

（3）餐饮市场

随着行业的发展，现代餐饮业特别是连锁餐饮业出现了明显的产品风味稳定化、便捷化的特点，这对其上游原材料也提出了同样的要求。风味稳定化、便捷化正是公司产品的优势所在，公司未来将继续开拓餐饮市场，提升公司在餐饮市场的销售规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对投资者的权益保护作了详细规定。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安排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公司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开展、投资者权益保护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包括几大原则：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原则、充分披露信息的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的原则、诚实守信的原则、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互动沟通的原则。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中也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做出了相应明确规定。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不断改善及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原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基础上，制订更加具体的操作细则及流程。公司将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升员工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能力。为有效提升各类投资者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良好体验和满意度，公司将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基础上，利用网络媒介等工具，

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清晰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1、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将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将对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3、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

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④该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4、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制度安排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2）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票数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票总数不得超过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票数，但可以低于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票数，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3）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客户通过直接执行小额持续销售订单或者签订一定期限的销售框架合同约定重要条款、日常采取订单形式确定销售产品具体内容的方式开展合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为：

1、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与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45.44 万元、905.96 万元、1,829.88 万元，其中，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签约主体	产品名称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	各类调味配料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9.16-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2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	红花椒油、青花椒油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2.2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3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	水溶性辣椒粉、麻辣风味调味油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3.29-2020.12.31	正常履行

2、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与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548.66 万元、2,007.83 万元、1,545.56 万元，其中，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签约主体	产品名称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	黑胡椒精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4.1-2018.3.31	已履行完毕
2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	浓香麻辣油、姜油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7.1-2018.6.30	已履行完毕
3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	黑胡椒精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4.1-2019.3.31	已履行完毕
4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	水溶性黑胡椒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5.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5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	浓香麻辣油、姜油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5.1-2018.8.31	已履行完毕
6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	浓香麻辣油、姜油、花椒精油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9.1-2019.8.31	已履行完毕
7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	花椒油、浓香麻辣油、五香油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4.1-2019.8.31	已履行完毕
8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	花椒油、浓香麻辣油、五香油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9.1-2020.8.31	正常履行

3、顶新集团

2017年、2018年、2019年，发行人与顶新集团之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114.08万元、1,907.76万元、1,189.56万元，其中，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签约主体	产品名称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花椒油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10.1-2018.9.30	已履行完毕
2	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青花椒调味油、花椒调味油、黑胡椒油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8.1-2019.7.31	已履行完毕
3	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花椒调味油、麻辣调味油、生姜油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8.1-2019.10.31	已履行完毕
4	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花椒调味油、麻辣调味油、生姜油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5	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花椒调味油、麻辣调味油、生姜油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2020.6.30	已履行完毕
6	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花椒调味油、麻辣调味油、生姜油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7.1-2020.10.31	正常履行
7	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藤椒调味油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8	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花椒调味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8.1-2020.1.31	已履行完毕

4、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四川洪雅县幺麻子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发行人与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 1,348.67 万元，其中，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签约主体	产品名称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四川洪雅县幺麻子食品有限公司	青花椒油、花椒精 180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5.12-2018.5.11	已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或框架合同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大冶市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各规格玻璃瓶	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6.12.19-2017.12.31.	已履行完毕
2	郑州恒冠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辣椒油树脂 10%	1,160.00	2017.7.20-2018.3.19	已履行完毕
3	陇南市武都区腾达花椒农民专业合作社	红花椒	1,075.50	2017.8.19-2017.9.20	已履行完毕
4	陇南市武都区陇椒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红花椒	1,258.20	2017.9.7-2017.9.12	已履行完毕
5	大冶市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各规格玻璃瓶	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6	越西县南丝路花椒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红花椒	1,440.00	2018.8.11-2018.9.30	已履行完毕
7	陇南市武都区腾达花椒农民专业合作社	红花椒	2,772.00	2018.8.16-2018.9.30	已履行完毕
8	大冶市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各规格玻璃瓶	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9	大冶市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各规格玻璃瓶	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20.1.1-2022.12.31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未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 2020 年 1 月发行人收到的举报信反映的相关内容，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飞龙股份报告期内分红情况符合证监会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

1、飞龙股份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飞龙股份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分红	2017 年度分红	2016 年度分红
现金分红（含税）	166,903,938.00	100,142,362.80	33,380,78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	245,392,087.34	241,552,073.66	107,857,248.16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8.02%	41.46%	30.95%
当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分红金额的比例	100%	100%	1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98,267,136.3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300,427,088.4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51.53%		

飞龙股份报告期内的分红事项均依据飞龙股份股东回报规划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实施完毕。

2、飞龙股份分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下简称“《现金分红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飞龙股份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度年度报告》《2017 年度年度报告》《2018 年度年度报告》、飞龙股份关于分红所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飞龙股份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符合飞龙股份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以及《现金分红通知》《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飞龙股份的控股股东宛西控股、飞龙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耀忠违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核查情况

1、减持过程及监管、整改措施

由于具体经办人员工作失误，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4 日期间，宛西控股与飞龙股份另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孙耀忠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飞

龙股份 880 万股，占飞龙股份总股本的 7.91%。宛西控股和孙耀忠先生在减持飞龙股份比例达到 5%时，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未停止卖出飞龙股份，随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孙耀忠的监管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孙耀忠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飞龙股份、宛西控股及孙耀忠先生分别对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做出相应承诺。

宛西控股和孙耀忠先生没有因违规减持飞龙股份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宛西控股及孙耀忠违规减持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耀志先生不存在违规减持飞龙股份的情形；（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宛西控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刑事侦查的情形；（3）除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4 日期间存在违规减持飞龙股份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宛西控股及孙耀忠先生不存在减持飞龙股份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2020 年 1 月的相关举报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刑事侦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符合发行条件要求，不会导致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符合适格性要求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耀志　朱新成　李明黎

张明华　杨　丽　贾雨明

张中义　张德芬　叶建华

全体监事签名：

摆向荣　孙　伟　李小静

其他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长春　郭建伟

张永安　王文韬　贾东平

王荷丽　吴星亮　王　飞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孙耀志　　朱新成

2020年 8 月12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程　超　　宋乐真

项目协办人：

罗乐威

保荐机构总经理：

金　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金 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2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守豹

经办律师：

李储华　　苏宏泉　　袁蕾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2020年8月12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 卫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晓龙

张月敏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12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鉴于：

西峡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分立，其评估业务之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南阳博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承继。

现声明如下：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柴竹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柴竹林

彭啸风

南阳博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0年8月12日

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 钧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谢 磊

王淼普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鉴于：

西峡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分立，其审计业务之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南阳财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 21 日更名）承继。

现声明如下：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宋建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建敏　　宋志信

南阳财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南阳财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承担验资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之前身西峡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西峡诚信验字（2008）第 1 号）之承担验资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志信已于 2010 年 7 月自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宋建敏

南阳财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年 8 月12日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 卫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晓龙

张月敏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8 月 12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1、发行保荐书；

2、上市保荐书；

3、法律意见书；

4、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5、公司章程（草案）；

6、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7、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8、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0、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11、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1、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

联系人：王飞

电话：0377-69766006

传真：0377-69680033

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zhongjing.com.cn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人：程超、宋乐真

3、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4、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